

560

密

四聯
總處
重要文獻彙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7101B

序言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簡稱四聯總處，成立於廿六年抗戰開始時期，以集合國家銀行力量，齊一步驟，推行國策，協助抗戰爲主要任務，并於各地舉辦聯合貼放，以活潑內地金融，扶助生產事業。

廿八年九月，政府頒佈「鞏固金融辦法」，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改組四聯總處，規定由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經濟政策有關各特種業務」，並由 最高領袖躬親主持。

改組後之四聯總處，設戰時金融及戰時經濟兩委員會。戰時金融委員會之任務爲調節發行，審核貼放，調撥匯兌，推行儲蓄，收兌金銀。戰時經濟委員會之任務，則爲調劑物資，平抑物價及對敵經濟作戰，當時之四聯總處，不僅負責策進戰時金融業務，即經濟方面之重要設施，亦須兼籌並顧也。嗣因國內經濟環境及政治設施之變遷，本處組織與任務，亦屢有變更，

例如：

一、對敵經濟作戰，原由本處會同財政部策動推進，在各地戰區設置經濟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於三十年陸續結束後，此項督導工作隨之解除。

二、自三十年春，行政院設立經濟會議後，本處之平市及物資調劑工作

移由該委員會處理，本處僅負協助推進之責任。

三、收兌金銀，在本處成立之初，列為重要工作之一，並歷經督導行局普遍收兌，頗著成效。惟自英美封存資金及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收兌已無必要，工作因之停止。

四、外匯之審核工作，於英美封存資金後，亦於卅一年移由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辦理。

五、自統一發行，四行實施專業後，關於鈔券之調節，大宗軍政匯款之調撥，均劃歸中央銀行辦理，本處工作則注重於各行局專業任務之分配設計與考核。

六、復員以還，本處主要任務，為督導行局在收復地區敷設行處，並依照專業原則，督導各行局辦理投資放款，及收購物資，推廣出口，吸收僑匯等工作，以配合復員建設之進展。

歷年以來，各種政策原則，及有關方案、計劃、辦法、規章及各項意見書等等，有足供今後之參考者，有足為當時史實之徵據者，深恐日後湮沒散失，爰就其較為重要者，分類蒐輯，并加以整理注釋，彙訂成編，以備研究經濟金融之參考焉。

四聯總處重要文獻彙編目錄

一、金融經濟政策

1. 金融經濟三年計劃

經濟三年計劃

經濟三年計劃實施辦法

金融三年計劃

金融三年計劃二十九年實施計劃

2. 對日宣戰後之金融緊急措施

本處對各分支處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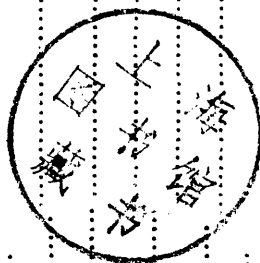
政府對日宣戰後處理金融辦法

關於今後處理金融辦法之補充意見

3. 勝利後經濟金融之配合推進

徐祕書長柏園建議釐定經濟金融配合推進方案呈

主席文



四三

四三

四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八

九

五

二

一

一

二、發行……………四七

1. 統一發行……………四七

統一發行辦法……………五〇

統一發行實施辦法……………五一

中交農三行發行準備之移交宜酌寬時日意見……………五四

2. 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之管理……………五五

3. 調節鈔券缺乏……………五八

4. 推行銀行本票問題……………五九

推行銀行本票意見書……………五九

中央銀行收回各行局所發本票及限制商業銀行開發本票之意見……………六二

5. 各地大小券差價之補救……………六四

為補救大小券差價呈 主席文……………六五

〔附〕各地大小券差價之原因及補救辦法……………六五

防止大小券差價流弊……………六八

6. 關於限制鈔票流通之意見..... 六九

三、存儲..... 七三

1. 推行節約儲蓄運動..... 七三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 七四

為繼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呈 主席文..... 七六

2. 辦理簡易儲蓄吸收小額存款..... 七七

四行普設簡易儲蓄機構..... 七九

增高存款利率標準..... 八一

加強郵匯機構充實人員積極辦理儲金原則..... 八三

舉辦特種有獎儲蓄..... 八四

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儲..... 八五

辦理機關軍隊儲蓄呈復 主席文..... 八八

為督促吸收鄉間游資呈復 主席文..... 八九

3. 推行強制儲蓄..... 九一

擬定強制儲蓄方案呈 主席文.....九二
 強制儲蓄之實施.....九四

4. 辦理外幣及黃金存儲.....九七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九七

美金節約建國儲蓄.....九八

黃金存款.....九九

5. 鄉鎮公益儲蓄運動.....一〇〇

恭錄 主席發起普遍儲蓄運動手令.....一〇〇

擬訂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呈 孔副主席文.....一〇一

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一〇二

6. 各行局應如何推進存款業務加緊吸收游資以配合經濟政策方案 一〇三

四、收兌金銀.....一〇七

1. 釐訂收兌金銀通則.....一〇七

收兌金銀通則.....一〇七

2. 增產及統收金類意見……………一一一

 翁理事文灝審查金礦增產計劃意見……………一七

3. 收兌游擊區金類……………一九

4. 修改收金核價標準意見……………〇

五、投資貼放……………二三

1. 投資貼放方針……………二三

 抗戰初期之四行聯合貼放……………二五

 (甲)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辦法……………二五

 (乙)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二七

 本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二九

 戰後核辦投資貼放方針之修正……………三一

 確定復員後各行局放款方針……………三四

 為確定各行局放款方針呈復 主席文……………三七

 今後各行局放款業務應如何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協助推進方案……………三九

2. 戰時之生產事業貸款.....一四二
- 本處辦理戰時生產事業貸款實施辦法.....一四二
- 改善辦理小工礦業貼放之意見及原則案.....一四六
- 三十二年度辦理工礦生產事業貸款綱要.....一五〇
- 本處糾正生產事業貸款流弊電.....一五一
3. 復員期中之緊急工貸.....一五二
- 實施後方緊急工貸.....一五二
- 上海區各廠礦復工貸款.....一五三
- 辦理上海區復工貸款經過呈 主席文.....一五五
4. 配合經濟國策協助生產.....一五六
- 協助生產實施綱領.....一五七
- 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一六一
- 擬訂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及奉指定試辦地區各情形簽呈 主席文.....一六二
- 放寬工礦貸款押品範圍.....一六四
5. 促進國內外貿易.....一六五

協助出口貿易.....	一六五
(甲)協助政府促進出口貿易方案.....	一六五
(乙)協助政府促進貿易案審查意見.....	一六九
放寬各行局押匯放款.....	一七三
為促進出口貿易辦理出口物資各種放款呈 主席文.....	一七四
6. 放款方式與制度.....	一七五
放款方式應否兼採定貸及實物貸款之意見.....	一七五
關於現行銀團制度應否推廣範圍及於一般生產事業之意見.....	一七九
7. 壓低市場利率.....	一八一
對於利率問題之意見及其對策.....	一八一
宋副主席為平抑高利貸呈復 主席電.....	一八四
8. 協助平民資金週轉辦理典當貸款意見.....	一八六
農行原擬典當業貸款原則.....	一八六
各行局核復意見.....	一八七
六、農貸.....	一九七

1.	農貸方針	一九七
	主席對於農貸方針之重要指示	二〇〇
	三十六年度農貸中心工作	二〇一
2.	農貸之實施	二〇六
	二十九年度中信局中交農三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	二〇八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	二一〇
	為辦理各省農貸情形呈復 主席代電	二一四
	農貸宣傳綱要	二一五
3.	推進戰邊區暨收復地區農貸	二二一
	戰邊區農貸	二二一
	收復地區農貸	二二四
4.	復員緊急農貸	二二六
	收復區緊急救濟農貸實施辦法	二二六
	東北各省緊急農貸	二二七

5. 各行局農貸業務之劃分與交接……………二二八

 各行局農貸業務交接原則……………二二八

 各行局與縣銀行農貸業務之劃分……………二二九

6. 改進農田水利貸款……………二三一

 促進各省大型農田水利工程……………二三一

 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二三二

 改進農田水利貸款與增強農業金融意見……………二三五

7. 土地金融……………二三七

 土地金融業務計劃大綱……………二三七

 三十二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準則……………二四一

 本處對籌設中國土地銀行之意見……………二四二

 〔附〕籌設中國土地銀行辦法綱要……………二四七

七、合作……………二五一

1. 合作與農貸之配合……………二五一

本處農業金融處與合作事業管理局工作聯繫辦法……………二五一
 對於合作金庫兼辦典當業務及改善合作人員待遇呈復 主席文……………二五二
 關於合作貸款進行情形呈復 主席文……………二五五

2. 推進縣各級合作社農貸……………二五七

3. 優待出征合作社員……………二五九

4. 改進合作金融意見……………二六一

審查「改進我國合作金融制度意見書」呈復 主席文……………二六一
 「附」改進我國合作金融制度意見書……………二六五
 籌設中國工業合作銀行之審查意見……………二七一

八、匯兌……………二七七

1. 便利內匯……………二七七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二七八
 統一國內匯款徵費標準……………二八〇
 改善軍政匯款……………二八二

(甲) 四行鈔券集中運存站及改善軍政大宗匯款實施辦法	二八三
(乙) 為改善軍政大宗匯款呈 主席文	二八五
四行籌運券料及解付款項暫行辦法	二八六
解決四行撥解庫款困難	二八七
開放港滬商業匯款意見書	二八九
(甲) 關於平準會函復開放港滬商匯案之核簽意見	二九二
「附譯」中英美平準基金委員會覆函	二九四
(乙) 港政府封存資金後由港轉匯困難之補救	二九五
辦理工商復員匯款	二九六
疏暢國內匯兌	二九七
東北匯兌問題	二九八
(甲) 解決關內外匯兌問題治本治標辦法	二九九
(乙) 關內外匯兌問題之檢討	三〇〇
2. 管制外匯	三〇二
統一管理四行外匯	三〇二
英美凍結我國資金之影響	三〇三
(甲) 徐祕書長柏園論英美封存我國資金辦法之缺點及其不良影響與補救辦法	三〇三

(乙)張理事嘉璈條陳英美凍結中日兩國資金後我國應採之措施.....三一

戰後外匯問題.....三一三

徐祕書長柏園論當前外匯問題三要義.....三一三

3. 改善僑匯.....三一五

為改善僑匯呈主席文.....三一六

「附」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辦理僑匯困難及其補救設施節略.....三一七

改善華僑匯款辦法.....三二〇

便利霹靂僑胞投資祖國案之審查意見.....三二一

暹羅僑胞匯款改進意見.....三二三

九、調劑資金.....三二七

1. 推行軋現制度.....三二七

解決重慶市面銀根緊縮暫行辦法.....三二七

四行軋帳暫行辦法.....三二九

2. 辦理票據交換.....三三〇

3. 集中資金.....三三四

三行兩局頭寸集中存入中央銀行及協助各行局解決週轉困難辦法.....三三五

非常時期各銀行分區繳存款準備金辦法.....三三七

控制庫款意見.....三三八

十、各行局業務之督導.....三四一

1. 四行業務之劃分與考核.....三四一

加強行局專業及業務考核.....三四五

2. 四行兩局專業研究計劃綱領.....三四七

3. 管理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實施辦法.....三五〇

4. 中央合作金庫加入本處經過.....三五二

十一、敷設金融網.....三五三

1. 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三五三

關於四行函復籌設金融網計劃所遭遇之困難及今後改進辦法各節審查意見……………三五三
完成西北西南金融網方案……………三五八

籌設西北金融網原則……………三六一

關於各行局加強增設西北機構致六行函……………三六二

2. 各行局分支機構之推設與調整……………三六四

各地四行分支機構之籌設與調整辦法綱要……………三六四

各行局今後推設機構統籌調整意見……………三六五

十二、穩定物價與糧食管制……………三六七

1. 調節日用品供需平定物價……………三六七

擬訂平定糧食及日用品必需品價格辦法呈 主席文……………三六九

主席對平價方法之重要指示……………三七二

(甲)恭錄 主席午冬代電……………三七二

(乙)為協助平價購銷業務呈復 主席文……………三七三

加強各業同業公會組織統制日用品交易以安定物價建議案……………三七七

平價工作之研討……………三九一

(甲)關於當前平價工作實施綱要之補充意見……………三九一

(乙)本處配合平抑物價各項業務之摘述……………四〇二

平定物價方案……………四〇四

為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復行行政院秘書處電……………四〇七

2. 戰時糧食管制……………四〇八

全國糧食管理綱要審查意見……………四〇八

〔附〕全國糧食管理局糧食管理綱要……………四一一

對於籌集抗戰軍糧計劃之意見……………四一七

〔附〕籌集抗戰軍糧計劃……………四二一

非常時期糧食管理法則審查意見……………四二四

〔附〕非常時期糧食管理法原則草案……………四二八

徐祕書長柏園建議緩行渝市憑券購糧辦法呈 主席文……………四二九

十三、對敵經濟作戰……………四三三

1. 加緊對敵經濟封鎖……………四三三

銀行業務協助經濟封鎖實施辦法……………四三四

2. 設立戰區經濟委員會…………… 四三六

宋委員子文為籌設戰區經濟委員會呈 主席文…………… 四三六

主席飭從速成立戰區經濟委員會並指示分佈地點電…………… 四三七

戰區經濟委員會工作綱領…………… 四三八

3. 敵我之貨幣戰…………… 四四一

關於華北華中金融情形之檢討…………… 四四一

抵制敵偽排斥法幣…………… 四四四

處置淪陷區法幣意見…………… 四四六

敵偽破壞我法幣情形分析報告…………… 四四八

十四、金融復員…………… 四五三

1. 戰後金融復員之設計…………… 四五三

戰後金融復員計劃綱要…………… 四五四

交通銀行對於戰後金融復員計劃綱要之意見…………… 四五七

2. 本處復員工作…………… 四五九

本處復員初期業務方針	四五九
為收復區設置分支處並指定負責人員呈 副主席文	四六一
本處設置各收復區分支處暫行辦法	四六一
十五、附錄	四六三
今後金融政策之檢討	四六三

—
金融經濟政策

四聯總處重要文獻彙編

一 金融經濟政策

1. 金融經濟三年計劃

本處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改組成立，負全國金融決策之重責。時抗戰軍事方殷，任務艱巨。為檢討全盤業務，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全體理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蔣兼主席親臨主持，於聽取四行業務報告後，指示如下：

『剛才聽取各行局報告後，知各行局於過去一年度（廿八年）之工作，均有相當的努力，至為欣慰。惟報告中有一部份，尚嫌抽象空泛，並且缺乏整個的計劃，這是在本年度（廿九年）須努力改進的。』

自四聯總處改組成立後，各行都能很熱心底協同努力，向着目標積極進行，這不僅於國家經濟金融有益，且與各行本身的業務均有利益。惟四聯總處成立未久，各行亦當有各行的困難，所以尚未能達到預定的目的。

際此持久抗戰時期，在我們是以空間易取時間，戰事愈延長，愈於我們有利。經過兩年來

的努力，我們在軍事上，政治上的一切，都比戰前加強。此後軍事方面，政治方面，均有整個的計劃，可以毋須顧慮。但是經濟方面，最重要的為金融，這是我們今後所應該努力籌劃的。金融界的人才最多，希望各位擬定一個三年計劃，決定四行業務方針，及各行業務發展的方向，來逐步發展經濟，增加生產，安定金融，以奠定國家經濟基礎。這個三年計劃，一方面要列出詳細數字，來預定發展的程度，一方面要考慮到我們的前途，困難雖日益加重。但是怎樣才能使我們的計劃不受阻礙，怎樣使我們的計劃順利實施。

希望各行在今年做到的是安定金融，發展經濟。同時更望各位要和衷共濟，團結一致，負起經濟建設，安定金融的責任。總處最須注重的的工作是監督和批評，以收改進之效。這監督的意義不是干涉，而是統盤籌劃的意思。要為着國家前途的利益，為着各行本身的利益，去共同努力。

所以各行局二十八年度的業務報告，我們須總檢討一下，以決定本年度的業務方針的取捨和改善。各位理事集合一堂的機會不多，我們要乘此機會決定一個三年計劃，希望於第二次會議提出討論。』

本處遵奉 主席指示原則，爰即擬訂經濟及金融三年計劃。經濟方面之建設方案，早經各主管部門詳為釐定，故此僅着重於資金之營運及籌劃。上兩項計劃經分別提奉第二次全體理事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并經會同各有關部會，詳訂實施辦法，是為我國戰時金融設施之藍本。

經濟三年計劃

(廿九年三月三十日)

經濟事業包括農林水利、工礦、商務、交通四部門。依據各主管部及本處所擬計劃，今後三年間所需資金數額大略如左：

- 一、農林水利 包括農貸，農林建設，及水利建設等三項。計廿九年度需國幣四二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年度六九九、四〇〇、〇〇〇元。卅一年度一、〇二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二、工礦建設 包括國營工礦，民營工礦及工業保息與補助等三項。計廿九年度需國幣一六八、一七〇、〇〇〇元，美金七、四一〇、〇〇〇元。卅年度國幣一二四、四六〇、〇〇〇元，美金一一、八三四、〇〇〇元。卅一年度國幣六八、三八〇、〇〇〇元，美金五、五〇一、〇〇〇元。
- 三、商務貿易 包括平價資金，出口農礦產購運資金，及一般工商業貼放等三項。其中農礦產購運各撥有基金，可循環應用，其所需金融界協助者，不過臨時週轉而已。茲姑假定廿九年度平價資金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年度及卅一年度各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出口農礦產購運週轉金每年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般工商業貼放每年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交通建設 包括鐵路、公路、電訊及航空等四項，計廿九年度國幣四七五、二〇八、〇〇〇元，美金七、八〇四、〇〇〇元。三十年度國幣四五三、四〇七、〇〇〇元，美金二四二、〇〇〇元。卅一年度國幣四〇〇、〇三四、〇〇〇元，美金一八五、〇〇〇元。
- 五、此外，軍民運輸所需汽油機油及汽車配件，廿九年度約需美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後

二年國內汽油，植物油提煉汽油以及其他代用品，產量加多，國外輸入者或可量為減少。三十年代假定為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卅一年度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經濟計劃之目標，首在增進生產，便利運輸，以求自給自足。次為穩定金融，安定物價，本總處當本此願望，盡力促其實現。茲就上述各種計劃，擬具意見及辦法如左：

一、農林水利中之農貸，由於本處主動，自當督促各行局積極辦理。但關於農業生產技術之改進，品種之改良，以及農民之組織，均屬於農事行政。應由主管部切實計劃推行，俾與農貸相輔而行，期收更大之效果。

二、工礦建設三年計劃，對於主要兵工原料之鋼料，生鐵，可完全供給而有餘。其他各項，則尚感不足。似應由主管部會於本計劃督促盡力，按期達到。並於本計劃之外，更為多方設法籌劃。

三、交通建設三年計劃所列路電航之工程建築設備等，所需經費為數甚鉅，果能如期完成，自於經濟上有莫大之裨助。惟其中鐵路部份困難較多，能否如期完成，殊多顧慮。似應由主管部嚴定進展期限，切實考核，並須廣籌利用舊式運輸方法，以適應對外及國內貨運上之需要。

四、商務貿易計劃中出口農礦產購運一項，直接與生產運輸有關，在計劃進行中，必須與生產運輸機關取得聯繫適相配合，以達預定進度。

五、各項計劃中非直接生利之事業，其經費應由國庫支付，其可以經營方式辦理，本身生產或其利益可以償還者，當由銀行投資。至於何者應歸國庫支付，何者由銀行投資，應由主管機關商同財政部轉商本總處辦理。

六、後方各省，蘊藏極富，地力亦厚，國家財力有限，似宜積極提倡人民經營。其有需用多量機器設備，不能不仰給於外國者，或需高深技術不能不借助於客卿者，在不妨礙國民經濟，不損害國家主權之原則下，可利用外資，以期多方面之發展。

七、政府經營之實業，往往不能完全商業化。而公營機關對於公有財產，亦往往不如私人企業對其私有財產之珍惜。銀行投資以後，當考核其經濟與業務，期藉銀行稽核制度，以促公營事業管理上之改進。

本計劃於廿九年三月三十日提奉第二次全體理事臨時會議議決：『計劃大體通過，仍由本總處與各主管機關切實洽商實施辦法，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分別緩急實施，

一、以工礦為中心。

二、其次為商務貿易。

三、農林水利亦應視力之所及妥為實施。

乙、實施主要之點，

一、開礦不計成本，尤以採金為重。

二、貿易不計盈虧，尤重鼓勵生產。』

經濟三年計劃實施辦法（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經濟三年計劃實施辦法，經遵照全體理事會議決議，由本處於二十九年四月六、七兩日下午邀請

經濟、交通、財政三部及四行負責代表會商，確定如次：

甲、工礦部份 工礦建設事業以經濟部呈奉核定之三年計劃為依據。所需各項資金之籌措方法，約分為三種：（一）由國庫籌撥。（二）由四行投資。（三）由四行貸款。其原則如左：

一、由國庫籌撥者

（1）與國防有密切關係者。

（2）新創事業係屬試辦性質者。

（3）一時不易獲得盈餘者。

（4）寓有政府統籌管制性質者。

（5）建設專款所辦之舊事業，已具規模，其資產不易估價者。

二、由四行直接投資者

（1）新創事業較有盈餘把握者。

（2）已成事業擴充時，銀行已參加股份，可照比例數額繼續投資者。

（3）凡第一條所列各款以外之事業。

三、由四行貸款者

（1）業已完成之事業，不必再參加新股者。

（2）各項事業周轉所需之流動資金。

依照上列原則，工礦建設事業三年計劃中所需各項經費之分配數額如左：

一、國營工業三年計劃，全部所需經費，國幣部份共為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萬元。

(1) 國庫撥發 共計一萬一千四百十五萬五千元。

(2) 四行投資 共計八百萬元。

(3) 四行貸款 共計四千四百三十八萬五千元。

二、協助民營工業三年計劃，全部所需經費國幣部份共為三千八百萬元。

(1) 國庫撥發 共計二百五十萬元。

(2) 四行投資 共計一千七百六十萬元。

(3) 四行貸款 共計一千七百九十萬元。

上列各款，均係依照經濟部所送計劃表冊詳為商訂。其屬於國庫撥付部份，應由經濟部編具預算分年列入。為用款迅速計，可於每年度開始，向四行訂立契約透支，其透支數額，以預算全部五分之二為度，仍分月於國庫發款時扣還。至四行投資及貸款，則由經濟部依照商定辦法，擬具計劃，向四行洽商辦理。

又查原定國營民營兩工業計劃，三年共需美金一千零七十九萬餘元，但係分年支用。茲擬先將二十九年度所需美金四百萬元，遵批於英美借款項下指撥。以後年度所需外匯，俟下半年再行籌劃，俾切實際。

乙、交通部份 交通部原擬鐵路、公路、電政、航空三年計劃，需款過鉅，曾經決議就財力人力所及酌辦。所有計劃，自須重加攷訂。茲擬先定下列原則，以為交通部重擬計劃與四行洽商投資之標準：

一、滇緬、緞昆、黔桂三鐵路之建築，可由銀行投資，政府為之保本保息。其詳細辦法及用款數

額，由交通部與四聯總處商訂辦理。成渝及筑威兩鐵路，當俟敘昆、黔桂兩路將次完成，國外材料輸入確有把握時，再議舉辦。

二、公路建築及設備，非直接營利者，由國庫撥款辦理。其運輸事業，如果經營得當即可獲利，應由銀行投資或貸款辦理。中國運輸公司所需資金可由四行貸放，其詳細辦法由交通部與四聯總處商洽。

三、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每年每公司各添購大型飛機兩架，約需美金一百二十萬元，可由交通部提出該兩公司營業計劃書，及歷年收支實況與外幣收入支付情形，商由四行貸款辦理。

四、長途電話，無線電報話，及市內電話之推廣建設，通盤籌劃，自身可以維持，可由交通部指定區域，提供保證辦法，商由四行貸款辦理。

五、鐵路所屬機廠，運輸公司所屬修車廠等，為獨立之營業單位者，所需流動資金或擴充設備費用，亦可由四行貸放。

丙、農林水利部份 農田水利計劃中之農業貸款，原係本處主辦，已訂有實施辦法。其農貸以外，每年林業建設費七百萬元，水利建設費一千零六十萬元，係以二十九年度國家預算列數為準，尚無具體計劃，似可歸入各該年度預算內辦理。

丁、商務貿易部份

一、平價資金，即平價購銷處之營運資金，暫擬以五千萬元為定額。現已撥足二千萬元，必要時再加撥三千萬元。此項資金常川運用，無須按年加撥。如因市面季節等關係，存貨較多，不敷周轉，可以透支辦法臨時向銀行商借，勿使資金呆攔。

二、貿易委員會收購農產；資源委員會收購鑛產周轉金，係為政府收購易貨物資墊支周轉之用，貨物交付以後，即由國庫撥還歸墊。其常川透支數額，兩會各為五千萬元，即可敷用，不須按年加撥。

三、一般工商業貼放，原計劃每年放款一萬萬元，係假定之數，仍當依照貼放原則切實辦理。以上所述，係經濟三年計劃最低限度之設施。四行投資協助，一以減輕國庫負擔，一以倡導國內外之資本家企業家從事經濟建設，吸收華僑匯款及社會遊資，多方開發，增進生產，便利運輸，以達自給自足之目的。

本辦法於廿九年四月九日提奉第二十五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並奉 主席面諭：「應由各主管機關依照計劃切實辦理。此次參政會關於經濟各案之審查意見。頗多可採，應參酌辦理。」

金融三年計劃 (廿九年三月三十日)

今後金融計劃，應以穩定法幣為中心。尤以調節法幣之流通額，防止通貨之膨脹為首要。而維持外匯，節省消耗，緊縮開支與嚴防敵偽破壞金融，亦宜加緊努力。

甲、調節法幣流通額

- 一、自抗戰以來，中中交農四行發行法幣數額年有增加。(下略)
- 二、四行法幣發行額之增加，與歷年國庫短絀數，有密切之關係，抗戰以來，稅收減少，度支浩

繁，收支相抵，歷年亦有虧短。(下略)
三、今後三年內各項主要支出估計如下：

單位 百萬元

(一) 國庫收入短虧數

一〇、五〇〇

右列數額，係按本年度預算數匡計，每年平均為三、五〇〇百萬元。

(二) 各種投資放款收付相抵之餘額 (此係預算各種投資放款每年未能收回之數額，故與經濟方案內所列之數不同)

單位 百萬元

(甲) 農業

六〇〇

廿九年

一六〇

三十年

二〇〇

卅一年

二四〇

(乙) 工礦業

四〇〇

廿九年

一〇〇

三十年

一四〇

卅一年

一六〇

(丙) 交通事業

三〇〇

廿九年

一〇〇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三) 吸收華僑匯款應付國幣數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四) 吸收金銀應付國幣數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五) 各項合計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卅一年

單位 百萬元

如上列估計，各項淨支出數額完全須付出法幣，則恐大量法幣，充斥市場，勢必釀成日甚一日之膨脹現象。對於外匯之壓力逐步加緊，物價亦必逐步上漲，無法抑制，影響人心，至堪顧慮。

四、補救之道，以調節法幣之流通額為首要。政府與四行及中信局，應切實依照左列各項辦法，

將流通於市場之法幣設法收回：

(一) 四行及中信局應積極吸收存款(包括儲蓄存款)并嚴定考成以收實效。

(甲) 以實際收回法幣為目的

(乙) 在內地對酌情形提高定期存款利率，以週息一厘至一分為標準

(丙) 預計今後四行及中信局每年吸收存款之數額如下：

單位 百萬元

廿九年

一、〇〇〇

三十年

一、五〇〇

卅一年

二、〇〇〇

共計

四、五〇〇

(二) 推銷公債 應由財政部會同各行局積極進行，期能達到下列之數額：

單位 百萬元

廿九年

三〇〇

三十年

四〇〇

卅一年

五〇〇

共計

一、二〇〇

(三) 募集捐款 由各方面為大規模繼續不斷之推動，以全力進行，期能達到下列之數額：

單位 百萬元

廿九年	二〇〇
三十年	二〇〇
卅一年	二〇〇
共計	六〇〇

(四)增加稅收 兩年以來，國庫短虧日鉅，而各種稅率並未提高。目前後方人民收益增加，各種工商事業，大都獲利倍蓰。負擔賦稅能力，實較以往為大。財部似可酌量提高稅率（例如所得稅），舉辦遺產稅及戰時利得稅等，推行專賣制度，並加緊整理其他舊稅，以裕稅收。切望今後三年，因提高稅率，開征新稅及整理舊稅而增收之數，能達到下列之估計：

廿九年	一〇〇	單位 百萬元
三十年	三〇〇	
卅一年	四〇〇	
共計	八〇〇	

右列四項如能達到預期之數額，共可收回法幣七十一萬萬元，其逐年分配額如下：

廿九年	一、六〇〇	單位 百萬元
三十年	二、〇〇〇	

卅一年

三、一〇〇

如與第三項逐年支出數比較，估計三年內應增發之法幣數額共為六十萬五千萬元。其逐年增發數如下：

單位 百萬元

廿九年

二、七一〇

三十年

一、九九〇

卅一年

一、三五〇

共計

六、〇五〇

五、目前各省內地仍有使用硬幣或其他通貨者。且各處內地情形，多感貨幣缺乏。四行應依照完成金融網計劃（見另案），積極在後方各地增設行處。以期法幣深入內地，代替硬幣或其他通貨之流通，並供給缺少法幣各地之需要。

又推行小額幣券為已定之政策。因數額零星，流散民間，於金融政策，極有裨益。四行尤應按照預定計劃，積極進行。

估計今後三年間，因推廣法幣流通地域及推行小額幣券，雖增加發行而不致影響幣值之數額如下：

單位 百萬元

廿九年

一、二〇〇

三十年

一、〇〇〇

卅一年

八〇〇

共計

三、〇〇〇

除去右列之三十萬萬元不計外，今後三年內增加發行法幣數仍有三十萬萬餘元。但如按照經濟方素努力開發後方生產事業，一般人民之經濟力量增厚，生活水準提高，交易數量隨之擴張，法幣需要亦比例增加，似亦不足深慮。惟同時仍應努力於維持外匯，節省消耗，緊縮開支，嚴防敵偽破壞，以協助法幣價值之穩定。

乙、維持外匯

一、外匯需要，除以借款及易貨部份抵付外，估計本年度需用外匯數目如下：

軍事經濟交通

一千三百萬鎊

教育外交僑務等

二百萬鎊

應撥雲南省政府

一百六十萬鎊

應撥廣西省政府

九十萬鎊

易貨及其他之運輸費用

四百五十萬鎊

核定商匯

一百萬鎊

平衡基金

一千萬鎊

共計

三千三百萬鎊

二、外匯收入 全年收入外匯估計如下：

華僑匯款

五百萬鎊

輸出金銀

三百萬鎊

出口貨物(易貨部份內八百鎊除外)

一千萬鎊

海外募集債捐

二百萬鎊

共計

二千萬鎊

本年度外匯收支相抵，預計不敷一千三百萬鎊，如將各項支出儘量緊縮核減三百萬鎊，仍短一千萬鎊，三年共需三千萬鎊，約合美金一萬二千萬元。

此項短缺之數，一方面可以現存未用之借款抵補一部份，一方面可繼續商洽新借款。如外交進行得力，戰局相當穩定，或特派專使出國接洽，則在今後三年內，獲得一萬萬元美金之借款，似非難事。且支出項下之平衡基金，每年或不至消耗一千萬鎊。且國際局勢之變化，甚易引起國際貿易及金融之變化，於我或極有利，但不能因此忽視應有之準備耳。

三、平衡外匯基金工作，關係整個法幣對內對外之信用，與物價之安定至鉅。似應依照既定政策繼續進行。惟平衡基金之運用與辦法，似宜繼續改善，以期款不虛靡而免敵僞套取。

四、對於鼓勵口岸資金內移與防止資金逃避，仍應繼續認真辦理。現行辦法均尚妥善，更張似無之必要。

丙、節省消耗緊縮開支

一、節約運動 節約為戰時之急務。惟節用而後洋貨之進口可減。外匯之消耗以舒；土貨之輸出可增，外匯之補充乃裕；亦惟節用而後百物之存儲量積增，物價可平，幣值以固。抗戰迄今，公私消耗反見增加，殊非戰時應有之現象。政府曾於廿七年夏制定節約運動綱要，惜推行

未力，收効不宏。今後三年內，應由政府廢續制定實施節約之各種辦法，嚴厲施行，務期普及。

二、緊縮開支 去年政府頒佈安定金融辦法綱要，曾規定各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而本年度國庫支出預計，又較去年增加。所謂不必要之開支，有否切實核減，似成疑問。現庫在國短虧日鉅，非亟謀緊縮不可。凡屬不必要之機關及非戰時所應急之事業與設施，應一律緩辦。

黨政軍各方更須注意減少浪費。

丁、嚴防敵偽破壞金融

一、防止敵偽套換法幣及外匯

(一)對於敵偽鈔券之流通及偽銀行之陰謀，應嚴密應付防範。

(二)平衡基金之運用應切實防止敵偽套取。

(三)華南方面，應由中國銀行，廣東省銀行及郵政匯業局等，積極防止敵偽利用僑批業，吸收華僑存款。

(四)華北方面，應繼續嚴守立場，保持平津現銀。

二、鞏固金融陣線

(一)上海、天津、漢口，各地之四行首當其衝，人事佈置應力謀妥慎，以期協力一致，便於應付。

(二)加強聯絡商業銀行，為四行對敵偽鬥爭之輔翼。

(三)特別指定重要人員負暗中督促指導之責，並加強渝港滬津之聯絡。

三、外交之聯絡

(一) 外交上應特別注意聯絡英美法諸友邦，使其於一方面切實協助我國金融之穩定，維護我在租界之金融機構。他方面以種種方法，制止敵偽金融經濟之陰謀。

(二) 對外商銀行應謀更密切之聯絡。

(三) 中央海外部及駐外使領館應切實協助防範敵偽破壞金融及勸募債捐等工作。

右列各項為今後三年之主要金融政策，須全國上下一致努力。始易收效，更須使各省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與四行步調一致，遵照各項方針一體辦理。

惟戰時局勢變易，至難預定，所擬各節，仍當隨時參照環境情形而定修正或補充之辦法。

本案經提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全體理事臨時會議審議，并呈奉 主席批示：

「此三年計劃可稱為大綱，而計劃必須作具體條款，可照此大綱之意，再擬訂本年度

實施計劃呈核」。又其中關於鼓勵口岸資金內移與防止資金逃避，實施節約各種辦法

及防止敵偽破壞金融各節，均奉逐條批示，飭各擬具體辦法呈核。

金融三年計劃二十九年年度實施計劃(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關於金融三年計劃之實施，經遵奉 主席四月八日批示，擬訂本年度(二十九年)實施計劃，提經

同月九日本處第廿五次理事會討論，并呈請 主席核示，原案如次：

甲 調節法幣流通

一、本年度必須支出法幣數

估計本年度必須繼續支出之法幣約需三、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各項支出估計如下：

(甲) 國庫收支短虧數，據財部估計為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內除應付銀行墊款利息約四萬萬元，係劃帳方式無須付出現款，及其他劃帳支出約計一萬萬元外，實際必須支出現款數額，約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 四行承做各項投資放款收付相抵之餘額（即放出與收回之差數與經濟方案內所列之數不同）共計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細目如下：

農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礦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事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行聯合貼放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丙) 收兌金銀應付國幣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 吸收華僑匯款應付國幣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收回流通法幣之辦法與估計

(甲) 吸收存款

四行及中信局應積極吸收存款以收回市面之遊資，其辦法及估計收存款數如下：

- (一) 應特別注意吸收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 (二) 應普遍提倡建國儲金并推銷建國儲蓄券。
- (三) 應以實際收回法幣為目的。
- (四) 在內地應斟酌情形提高定期存款利率，以週息八厘至一分為標準。
- (五) 按照廿八年度各行局存款增加之標準，規定各行局於本年度內應設法增收存款之數

如下：

中央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民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信託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 募集國內債捐與增加稅收

- (一) 推銷公債 由財政部會同各行局積極辦理，期於本年度內銷售三〇〇百萬元。
- (二) 募集捐款 由各方面為大規模繼續不斷之推動，期於本年內募集二〇〇百萬元。
- (三) 增加稅收 兩年以來國庫短絀日鉅，而各種稅率並未提高。目前後方人民收益增加，各種工商事業大部獲利倍蓰，負擔賦稅能力實較以往為大。財部似可酌量提高稅率（如所得稅率），積極舉辦新稅（如戰時利得稅遺產稅等），推行專責制度（如烟酒

專賣)，并整理舊稅，以裕稅收。希望本年度能增收一〇〇百萬元。

三項合計共約六〇〇百萬元。

(丙)其他金融機關吸收存款 按照第四章管理其他金融機關之辦法，加緊督促管理，使一般商業銀行，各省地方銀行及郵政儲匯局，一體努力吸收存款。估計本年度當可增收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甲)(乙)(丙)三項合計共為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與第一項支出法幣數相較尚差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應就下列三、四、五各項努力辦理，以減少增加發行後，對於法幣價值之影響。

三、推廣法幣流通地區

目前各省內地仍有使用硬幣或其他通貨者，仍感法幣缺乏。四行應依照完成金融網計劃，積極在後方各地增設行處。以期法幣深入內地，代替硬幣或其他通貨之流通，并供給缺少法幣各地之需要。估計本年內繼續推廣法幣在內地之流通，雖增加發行而不致影響法幣價值之數額，約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積極推行小額幣券

小額幣券係由四行代財部發行，過去因印刷費及運費須由發行銀行負擔，致多障礙。總處現已商定集中訂印小額券辦法。所有印刷運輸等費，均由財部負擔。并由財部在內地籌設印刷局，印製比較方便，成本亦可減低。預計本年度推行小額幣券成績比較往年為優，全年估計可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小額幣券之推行，一方係適應社會各方急切之需要。而其

數目零星，不易湊成鉅數，雖增發亦不致影響法幣價值也。

五、維持法幣在遊擊區之流通

估計現在流通於游擊區之法幣，華北約三萬萬元，華中約十萬萬元，華南約二萬萬元，共計十五萬萬元，佔目前流通總額三分之一。吾人必須竭力設法使此項法幣繼續流通於游擊區內。其目的不僅在維繫游擊區之人心，保持我方之金融勢力，而為避免後方通貨膨脹計，亦必須保持法幣原有之流通地區。勿使流回後方，予敵僞以濫發鈔券之機會，而促成後方之通貨膨脹。

六、各項收付估計之比較

依照前項估計，本年度增發法幣數額大致須十六萬萬元。但因推廣其流通地區與推行小額幣券之結果，其中約十二萬萬元。不致影響法幣之價值。故本年度收付相抵，實際將影響幣值之數約為四萬萬元，如流通於游擊區之法幣能繼續維持現有狀況，而後方經濟開發，按照經濟方案努力邁進，則各項生產事業發達，人民之經濟力增厚，生活水準提高，交易數量隨之擴張，法幣需要亦必比例增加，增發之數，似不足深慮也。

七、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甲) 運濟戰區鈔券

關於運儲鈔券供應各戰區軍民需要一節，前曾規定分區運儲辦法如下，自應繼續認真辦理。

陝甘豫寧青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桂粵湘鄂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浙皖贛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右列數額，為四行在各區存儲鈔券總數之最低限額，必須隨時運濟。

(乙) 兌換破損鈔券

便利破損鈔券之兌換，乃維持法幣信譽之重要方法。四行已與郵政儲金匯業局，浙江，廣東，湖北，湖南，河南各省銀行訂立代兌合約，給予百分之二之代兌手續費，并分別

撥付代兌基金，以資鼓勵。至各地之四行，應不分彼此，一體照兌，疊經函飭各分支處遵照辦理。并於各行門前懸掛「收兌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破損鈔券」招牌，便利人民兌換，而免辦事人員藉故推諉。

(丙)便利內地匯款

內地匯款，尤其由口岸或接近口岸各地匯入內地之匯款，四行應儘量承做，并予以便利，以協助後方工商各業之發展，而使法幣消納於內地。四行在內地增設之行處，必須充分準備鈔券，適應需求。

乙 管理外匯

一、外匯之需求

本年度需用外匯除易貨及支用貸款外估計如下：

軍事交通經濟及建設專款項下

教育外交僑務衛生醫藥等

依照滇省出口結匯辦法應撥雲南省政府

依照桂省出口結匯辦法應撥廣西省政府

易貨貨品出口及輸入材料等所需運輸費用

核定商匯

平衡基金

共計

一三〇〇萬鎊

二〇〇萬鎊

一六〇萬鎊

九〇萬鎊

四五〇萬鎊

一〇〇萬鎊

一〇〇〇萬鎊

三三〇〇萬鎊

二、外匯之收入

依據過去情形估計本年度外匯收入如下

僑胞匯款

五〇〇萬鎊

輸出金銀

三〇〇萬鎊

出口貨物結匯(易貨部份除外)

一〇〇〇萬鎊

海外募集債捐

二〇〇萬鎊

共計

二〇〇萬鎊

右列一、二兩項合計預計本年度外匯收支相抵尚短少一千三百萬鎊左右。

三、節省外匯支出

今後外匯支出，自應力事擷節，下列各點尤應特別注意。

(甲)經濟建設及開闢交通事業之不能於一兩年內完成者，似應從緩舉辦，并儘量利用本國物料代替洋貨。

(乙)僑務黨務外交及留學生需用外匯，似應從嚴限制。

(丙)各機關因購買材料，派駐國外各地之人員，仍應切實統籌劃一，并限制其開支。

(丁)嚴格執行限制進口辦法，以便減少商匯之需要。

(戊)平衡基金之運用，應力謀以最少之基金，得最大之效果。

依照右列各項嚴格辦理，全年望能節省三百萬至五百萬鎊。

四、增加外匯收入

(甲)便利僑胞匯款 自廣州，汕頭，中山，廈門各地淪陷後，僑胞匯款，頗受影響。惟目前國際局勢不定，華僑以外幣折匯回國，又甚合算，各行局自應力謀便利僑匯，期能較去年增加二三百萬鎊。便利僑匯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 (一)應在海外增設行處，并選派得力人員前往辦理，以便攬收。
- (二)閩粵兩省銀行，應用時注意攬做僑匯，將其收得外幣，隨時撥交中央銀行。
- (三)郵政儲匯局應與僑批業切實聯絡，給予適當佣金，將所收外幣轉交中央銀行。
- (四)四行應在閩粵兩省內地充分準備法幣，以便隨時支付匯款。
- (五)海外部及各地使領館應隨時勸導僑胞團體，務使僑胞匯款均由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閩粵兩省銀行及郵政儲匯局匯付。

(乙)改善收兌金銀辦法并加速開採 去年收兌生金達三十萬兩以上。惟仍不免於偷漏隱藏。其原因或由於收金牌價常較上海標金牌價為低，商人以走私出口為有利。而生金量小值高，檢查不易，致多偷漏，民間藏金亦多隱藏不兌。今後當遵照 主席面諭採金不計成本之意旨；對於收兌掛牌價格，量予提高，隨時以上海標金價格為準。使商人走私無利可圖，民間藏金樂於交兌，收兌數量當可增加。惟檢查制度不宜遽廢，蓋商人亦有以攜帶生金為資金逃避出口之工具也。

至於加速開採一節，據經濟部採金局計劃，正在積極推進中。倘有資金不敷周轉時，四行當儘量予以協助。

甚望本年度收兌及開採生金數量，能較去年增加十萬兩，約合英金一百萬鎊。

(丙)增加輸出物品 關於改善出口貿易辦法，已另擬方案。遵照 主席面諭貿易不計盈虧之原則，斟酌各地情形，提高收購價格，并以代保兵險便利運輸等方法，協助商人出口。主要方針在一方面鼓勵出口物品之增產，一方面扶助商人經營出口，以補政府機關之不足，全年望能增加出口物品二三百萬鎊。

(丁)海外募集債捐 去年海外募集債捐共二百餘萬鎊，自汪逆偽組織成立後，海外僑胞愛國心切，捐輸款項必更踴躍，又政府發行之金公債，去年按期抽籤還本付息，信譽卓著，均應普遍鼓吹，激勵僑胞愛國熱忱，或繼續捐輸，或購買金公債，以較去年增加一百萬鎊為目的。

(戊)增收外幣存款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已由財部公布施行。中國銀行業經舉辦，交通銀行亦將舉辦。該項辦法給息優厚，保障確實，似易招徠。惟創辦之初，成績難期圓滿，本年度期能收存一百萬鎊左右。

估計各項增收外匯約五百萬至七百萬鎊。

故就第三項節省支出與本項設法增加收入各項計算，本年度預計，短缺之外匯數額，大致當可彌補。如能於此時繼續借到若干外債，則調度更易。

五、平衡外匯基金工作

前已言之，今後應繼續維持法幣在游擊區之流通，平衡外匯基金之運用，實為維持其流通之重要方法。必須法幣在國際市場有適當而比較穩定之價值，而後人民樂於使用，敵偽無法禁止。且法幣對外匯價格之比較穩定，關係法幣對內信用與後方物價之安定至鉅，似宜儘力為

之。目前頗有主張平衡基金應在後方運用，在後方創造國際市場，以免敵僞套取，并鼓勵資金內移者。此種論調，似未顧及其將來之結果。如後方任何地區能自由買賣外匯，則後方賸餘資金必大量逃出。而所謂資金內移者，只是鈔券內移，即津滬等處之四行收進法幣，後方之四行付出法幣。馴致游擊區法幣流通額日減，後方流通額日增，予敵僞以濫發偽券之機會，而促成後方之通貨膨脹而已。故權衡輕重似仍以在上海繼續辦理平衡工作為宜。至防止敵僞套匯一節，自應責成主辦人員，切實注意。其運用方法，亦宜力求靈活，採取機動方式，於社會不知不覺中出之。庶幾漲跌之權操之在我。而基金之售出與補入，亦易着手。

六、防止資金逃避

限制口岸匯款及限制攜帶現鈔出境辦法，施行已久。用意在防止資金外流，以免人民套買外匯，壓低匯率。故兩年來，法幣匯價尚能相當穩定，自應繼續認真辦理。原定辦法，似無更張之必要。惟今後各區經濟委員會應與各地海關密切聯繫，嚴格防範。

丙 破壞敵僞金融經濟之陰謀

一、敵僞之陰謀

查敵僞在游擊區內關於金融經濟之陰謀，大致不外下列數種：

(甲) 設立偽銀行，發行偽鈔，強迫行使軍用手票及偽法幣等，以期換取法幣，搶奪金融地盤。

(乙) 破壞四行業務，并迫誘商業銀行為其利用。

(丙) 搶購物資，并霸佔原有之工商業。

(丁) 劫奪各種稅收。

(戊) 推銷仇貨。

二、一般之對策

就一般而論，今後應就下列各項加緊進行：

(甲) 黨政軍各級宣傳機關，應不斷在各戰區及游擊區對人民宣傳敵偽鈔券之無價值，無信用，與供給寇兵屠殺民衆之情形，使人民一體拒用，其宣傳材料由總處供給。

(乙) 各戰區經濟委員會應與當地軍政長官商定辦法，嚴懲使用敵偽鈔券，走私資敵，及推銷仇貨之奸商，以儆效尤。

(丙) 對敵偽經濟封鎖辦法，應由各戰區負責人員切實執行。

(丁) 各戰區經濟游擊隊應積極活動，破壞敵偽在游擊區之貿易機關，工礦場所及農村工作等。

(戊) 外交上應特別注意聯絡英美法各友邦，使其於一方面切實協助我國金融之穩定，維護我在租界之金融機構。他方面并以種種方法防止敵偽金融經濟之陰謀。

三、華北方面

今後應特別注意事項如下：

(甲) 中交三行仍應繼續嚴守立場支持業務，

(乙) 平津兩地所存白銀五千餘萬元，應儘力保存，

(丙) 暗中聯絡商業銀行及外商銀行拒用偽鈔，

(丁)儘量避免上海支付匯款，
四、華中方面

以上海為中心，亦為應付敵偽金融最重要之地區，下列各項應特別注意：

(甲)四行應加派得力人員，暗中佈置策劃應付并隨時將消息報告總處。

(乙)加緊聯絡商業銀行，鞏固金融界之陣線，免被敵偽引誘而為四行對敵偽鬥爭之輔翼。

(丙)指定金融界領袖授以權責，協助四行暗中應付。

(丁)對於外商銀行之聯絡，四行應不斷注意。並應將各外商銀行之態度與其業務上有關我外匯收支之情形，隨時報告總處。

(戊)略

(己)平衡基金之運用，須嚴防敵偽套取。

五、華南方面

(甲)應由中交兩行閩粵兩省行及郵政儲匯局等，積極防止敵偽利用僑批業吸收華僑匯款。

(乙)粵省行發行之毫洋券為粵省流通最多之貨幣，已由四行商定維持辦法，并防止敵偽造謠擾亂。

(丙)香港分處應切實注意粵閩兩省金融演變情形，隨時報告總處。

六、總處方面

現設有特種小組會，由四行指定負責人員，隨時商討對付敵偽金融辦法。查目前情形，仍以上海為最要，似應指派重員密赴香港接洽佈置。

丁 管理其他金融機關

一、概述

抗戰以來，組織四聯總處，戰時金融政策賴以推行，四行之業務設施，亦多以協助抗戰為主。但兩年餘以來，四行獨負戰時金融之重責，而其他金融機關不與焉。今後抗戰建國，除軍事以外，實以穩定金融，開發經濟為首要，四行自當遵照政府政策，協力邁進。但其他金融機關，亦必須令其與四行步調一致，庶金融政策之推行，普及於全體金融界，至少亦應使其業務經營，不與四行工作相抵觸，而後政策之推行，乃易收效。

二、一般商業銀行

自改革法幣，集中發行後，商業銀行多感營運之困難。但抗戰以來，一方面賴政府安定金融，限制提存法令之保障，一方面以公債股票等向四行押借款項，資金週轉，反趨寬裕，一部份商業銀行之業務，遂有與戰時金融政策背道而馳者。例如套買外匯，坐收厚利，屯購物品，待價居奇，或從事國外股票之投機，助長內地資金之逃避，尤以上海，天津等埠，及後方重要城市之商業銀行為甚。目前情形，欲為嚴格之管理，自非易事。操之過急，反恐債事。財部與總處及四行，似應以私人聯絡及法令限制等種種方法，使一般商業銀行做到下列各點：

(甲) 遵照政策，努力吸收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並以所收存款之若干成，轉存四行。四行亦優給利息，以資鼓勵。

(乙) 投資放款業務，應以協助生產事業之發展為惟一目標，切實防範直接間接助長屯積居奇

，抬高物價情事。

(丙)限制買賣外匯及國外股票。

(丁)限制內地匯往口岸之款項。

(戊)制止其他一切違背戰時金融政策之行動。

查商業銀行領袖中，不乏深明大義之人，似應先行接洽，然後訂定辦法，通令遵行。至銀號錢莊之業務當依照管理商業銀行辦法，一體辦理。

三、各省地方銀行

過去不啻為地方當局之外庫，北伐以前，多以濫發鈔票聞。改革法幣後，逐步整理漸趨正軌。抗戰以來，因種種特殊原因，又多紛歧。前年(廿七年)五月間，財部頒佈健全地方金融機構辦法，以便利地方銀行領用小額幣券，充實其資金為主旨。並兩度召集地方金融會議，指示各項方針。同時為防範敵僞換取法幣計，特准接近戰區各地方銀行，發行地方鈔券。截止現在各省地方銀行發行鈔券總額，估計又逾五萬萬元。但應繳準備金及其他辦法多未遵照財部規定辦理，漸有濫發之現象，於整個金融計劃難免發生不良影響。且各省地方銀行與地方財政之關係，過於密切，而戰時金融政策則未能注意遵行，爰擬依照下列辦法之加緊管理。

(甲)切實管理各省地方銀行之發行 嚴定審核發行，繳交準備辦法，已由總處訂定管理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轉咨財政部辦理。

(乙)財政部派駐各省地方銀行之金融監理員應切實行使職權。

四、郵政儲金匯業局

- (丙) 擬請財政部令飭各省地方銀行，將每月營業情形，詳報財部及總處備查。
- (丁) 各地四聯分處及戰區經濟委員會，應負監督地方銀行之責，隨時陳報備核。
- (戊) 必要時由總處會同財部派員攷查各省地方銀行之業務。

關於郵政匯兌及儲金業務，於民國十八年，由郵政總局劃出，另設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主管其事，直接隸屬於交通部。廿四年後，改隸郵政總局，該局現有分局十餘處，辦理儲金局所七百餘處，通匯局所二千餘處，(均由郵局代辦)為全國零星儲蓄及小額匯款最普遍之金融機關。近年對於吸收僑胞匯款亦具成績。但該局至今仍由郵政總局管轄，於戰時金融政策之推行，難免隔閡。茲擬按照下列項各辦法，力謀調整。

(甲)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業務，在抗戰期間，劃歸本總處監督管理，其行政事項，仍由郵政總局負責。

(乙) 該局辦理各項儲金，應遵照總處方針辦理，按月報告。

(丙) 該局匯出款項，及吸收僑匯業務，應遵照總處方針辦理，按月報告總處查核。

(丁) 該局所收存款，應一律分存各地四行，優給利息，以較郵匯局所付利息加高一厘至二厘為原則。其無四行地點，並應存放四行指定之銀行。

(戊) 各地四聯分處，應負監督該局分支局所業務之責，必要時由總處會同交通部派員查攷其業務。

2. 對日宣戰後之金融緊急措施

太平洋戰爭爆發，我國與美英同時對日宣戰，抗戰陣容為之一新。本處為配合新局勢之開展，加強經濟作戰，對於金融措施，悉依戰時體制處理。曾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密電所屬各分處，指示一切。并遵奉行政院頒發經濟會議所定原則，擬具處理金融辦法，提請行政院經濟會議通過實施。嗣後另具補充意見，提供採擇，以期推行盡利。

本處對各分支處之指示（卅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分支處：密、英美對日開戰，國際形勢於我愈為有利，勝利已不在遠。惟戰時海上交通困難，內運物資不免減少，國內金融經濟措施，自應與新局勢相配合。茲指示數點：希與四行暨同業共勉之。

(一) 四行對存放同業款項，切實緊縮，以節發行。(二) 貼放以直接用於增加必需品生產及搶購游擊區物資者為限，機器原料來源困難者不貸。(三) 農貸以水利工程有速効者為限，餘緩貸放。(四) 預料今後空襲必減少，各行應全日辦公，以利社會。(五) 行處開支應極力減省，進口物資尤應經濟使用。

(六) 同人生活應極力儉約，倡導風尚。以上各點除另文詳示外，特電尅速查照辦理為要。

政府對日宣戰後處理金融辦法（卅一年一月十二日）

溯自抗戰以來，關於金融措施，均隨環境演變，積極應付。政府對日宣戰後，所有金融上應採各項措施，有已經辦理者，有尚待進行者，謹略述如下：

甲、緊急措施

一、上海及其他淪陷區

(一) 上海及其他淪陷區各地四行，一律停業，後方行處對停業行處，應即停止一切收解。
(已通知各行暫停營業等候政府命令)

(二) 所有停業各行處之資產負債，應即詳報各總行，陳報政府核辦。

(三) 上海及其他淪陷區四行既已停業，所有匯款，自然停止，應通知各機關洽照。(已通知各機關)

(四) 商業銀行有分支行或總行在上海及其他淪陷區者，所有在後方之總行或分支行，對淪陷區行處之收解，應隨時陳報政府核准辦理。

(五) 再通令全國在淪陷區內之金融機關，不得接受敵偽命令，人民不得使用敵偽鈔券，凡以敵偽鈔券為交易之一切契約行為，一律無效，法律不予保障。

二、香港及其他英美戰區內營業之行局

(一) 香港中交兩行，九龍中央銀行，新加坡中國銀行，馬尼刺交通銀行，仰光中交兩行及其他英美荷印各地戰區內之行處，應盡善職守，分別與英美荷各國銀行保持聯絡，共同進退，以表現並肩作戰之精神。

(二) 各行留存香港之法幣，應儘量飛運南雄桂林等地，必要時銷燬之。

(三) 各行局在香港訂印鈔券及儲蓄券，應即停印，並將全部券版儘速運回內地，其不能運出者，須負責銷燬。

(四) 各總行駐港辦事人員，應儘可能內遷，所存各種重要文電帳冊，並應於必要時銷燬之
(右列各項均已由財政部令知各行局分別辦理)

乙、後方處理金融方針

一、充裕鈔用調節發行

(一) 國外訂印鈔券應催印催運

(甲) 各行已在國外訂印之鈔券，應催印催運。

(乙) 必要時仍向國外增印新券。

(二) 鈔券內運應加緊辦理

(甲) 現存仰光及將來運到仰光之鈔券，暨印鈔用紙油墨等，應儘速內運，并由運輸統制局按照緊急軍用品辦理。(已商准運輸統制局照辦)

(乙) 請交通部商英美兩國，在印度及其他地點，增闢航空綫以利內運。(已由交通部洽商中)

(三) 內地印製鈔券應統籌辦理

(甲) 內地印鈔應統籌設計，分別由各行加緊辦理。

(乙) 內地印鈔需用之紙張油墨，應統籌分配。

(丙) 內地能承印鈔券之印刷公司，一律由財政部管理。

(丁) 各省省銀行訂印鈔券者，應由財政部統籌辦理。

(四) 推行票據，調節發行，以減少法幣流通額

(甲) 先在重慶設立票據交換所，推廣票據用途，提倡劃帳制度，其次推及於其他重要都市。

(乙) 使用定額本票。

二、吸收游資

(一) 繼續積極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并提倡普通儲蓄。(詳細辦法業經本月四日四聯總處理事會議通過，預計卅一年度收儲總額至少應達到二十萬萬元)

(二) 參酌各地情形，提高普通定期存款利率，以利收存。

(三) 繼續推廣郵政儲蓄，以吸收小額及鄉村存款。郵政儲蓄之利率，并應酌量提高，其收儲現款，應轉存四行。

(四) 繼續收存商業銀行及省銀行應繳之存款準備金。(按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辦理)

(五) 繼續勸募公債，但應以直接銷售於社會者為原則。

三、嚴格審核投資放款

(一) 依照下列原則，確定今後辦理工商業之投資放款。

(甲) 四行聯合投資放款，以協助確能繼續生產國防有關及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工礦各業為主。

(乙) 生產機關，對於生產物品，應達到一定限額，其產品銷售，應遵照物資管理機關之

規定辦理。

(丙) 四行得指派專家指導監督借款廠商之業務。

(丁) 放款之事先審核，事後考查，必須嚴格，但手續及保證等應力求簡便。

(二) 政府機關經費，均有預算，以後對於以預算指抵之借款，應一律停做。

(三) 國營事業機關，如因流動資金不敷周轉，需要借款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保證，再行商洽承做。

(四) 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之資金，既已集中運用，所有各行局單獨承做之投資放款業務，應暫行停止，其已經貸出者，並應逐案報明，限期催收。

(五) 農業貸款，以舉辦農田水利工程，及能直接增加必需農產者為主，對於農村之一般信用貸款，應切實緊縮，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六) 中農行經辦之土地放款，應暫就規定之地區試辦，不必急謀擴充。

四、管理外匯

(一) 中英美平準基金全部移至後方運用。

(二) 吸收僑匯事項仍應儘力辦理。

(三) 人民買賣外匯，須經政府特許之銀行辦理。

(四) 今後外匯管理事項，應謀簡單，以省手續。

五、管理金融市場

(一) 按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嚴格管理金融市場，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 嚴格審核省銀行及商業銀行放款之用途。

(乙) 限制市場放款利率。

(丙) 不准新設銀行并限制增設分支行。

(二) 中交農四行應與郵匯局及各省銀行之分支行處加緊配合，互相匯兌，組成更完密之金融網。

(三) 各省縣合作金庫應照下列方針辦理。

(甲) 合作金庫應建立於合作自有自營自享之基礎上，由合作社籌款組織，不宜再由四行認股籌設，撥款轉貸。

(乙) 合作金庫之放款業務，應同樣受管理金融機關之監督管理。

(丙) 四行對現有合作金庫所認股款及放款，應設法逐漸收回。

(四) 縣鄉銀行之設立，應嚴格限制。

六、建立實業證券市場，移轉社會資金，開發產業。

(一) 建立證券市場，必須建立證券信用。

(二) 先由四行代其放款協助之工礦業發行證券，漸次推及一般工礦業。

(三) 此項證券，應准自由移轉，并保證其官利，調節其紅利。

七、公私金融機關，應特別注意節用物力。

(一) 銀行會計帳表，應力求簡單，縮小尺寸，避免重複，採用國貨。

(二) 銀行內部組織，不論總行或分支行，均應力求簡單緊縮，增進效能。

(三) 銀行開支，應力事緊縮，對於國外輸入之物資，尤應擲節使用，并由主管機關隨時考核之。

八、其他必要措施

- (一) 國內攜帶現鈔及攜鈔出口之限制，應予取銷。
- (二) 收兌金銀機關，可以撤銷，由中央銀行辦理之。
- (三) 中央造幣廠現已停鑄小額硬幣。

本署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經祕政字第二號函知，提經經濟會議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本處當即分函各行局及本處所屬各分支處密洽辦理。

關於今後處理金融辦法之補充意見

一、所擬今後處理金融各項辦法，係依據下列各項基本原則擬訂：

1. 我國與英美同時對敵宣戰，以後金融設施，自應嚴格依照戰時體制處理。
2. 鈔券供應，亟應加緊調度，以求鈔用不匱，同時以種種方法，緊縮發行，以免助長物價。
3. 國內鈔券發行，固須緊縮，但我國工業落後，所有製造軍民必需品之廠商，仍應以金融力量，助其發展。惟審查考核應加緊辦理，期與物資管理之法令配合，并應努力誘導社會資金，開發產業。

4. 管制金融市場，必須澈底，不論國家銀行，省銀行，商業銀行，錢莊錢號，縣鄉銀行，合作金

庫，應一概嚴格管理。

5. 海上運輸阻滯，進口驟減，今後外匯需要，自必減少，且滬港等地法幣匯價，無須再予維持。故今後管理外匯，應以集中簡單之辦法處理。

6. 現時銀行內部組織帳冊報表，均嫌繁複，應力謀簡單，以節省人力物力。

二、所擬各項辦法，實係今後處理金融之重要原則，若干事項，仍須另訂詳細辦法辦理，尤賴執行時能切實做到，始能收效，并可逐漸樹立戰後金融制度之基礎。

三、欲求管理金融之有效，有一極重要之先決問題，即主管金融機關之確定是也。金融行政原由財政部主管，但二十八年九月國府公佈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第一條規定：「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並於同條第四項規定：「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故四行業務應由四聯總處管理。兩年以來，財部與四聯總處，對於金融事項之處理，至為融洽，四行步調，亦漸趨一致。然而同一事項，由兩個機關洽辦，總不免周折，且彼此權責，不易明白劃分，尤難收指揮敏捷之效。今後管理金融，必需加緊辦理，其先決條件，似宜亟謀劃一管理機關，集中權力，始易配合新局勢之需求。今後似應確定所有管理金融事項，概由財政部依據職掌，負責主辦。至四聯總處之組織，似不妨解散，緣四行重要人員，均已來渝，財部如有事須與四行洽商，可隨時邀集會議商討，不拘形式，反較便利也。如四聯總處仍繼續存在，似亦應將其組織略加變更，定為辦理四行聯合投資放款之機關。由四行劃出一部份資金集中運用，以協助生產，配合物資管理機關之工作。

又各省地方銀行，過去均由各省政府主管，亦多未妥，以後似亦應由財部直接管理，必要時應予改組。

四、關於外匯方針，未經詳列，似可與英美商洽，訂立貨幣協定，確定法幣對英鎊美金之匯價，在若干額度內，准許自由買賣。我國既與英美並肩作戰，英美當易於應允。且目前外匯用途極少，所需數額不鉅，英美亦必易於應允。藉此聲勢，至少可振奮國內人心，尤其可以堅定淪陷區人民對法幣之信仰，不致於短期內被敵偽鈔券驅逐，倒流至內地，增加通貨膨脹壓力，影響物價。

五、現在淪陷區流通之法幣，估計約在三十億元左右，敵人遲早將採取禁止流通或抑價收兌不准再用等手段，以消滅我方金融勢力。就理論言，目前似應明令禁止法幣內流，以免敵人將法幣驅至後方。或如日前大公報社論所云，防止敵人利用法幣，換購後方物資；但此事經多次商討，均認為明令禁止，不但不能防範，反將促使內流。蓋我敵戰線過長，戰區犬牙相錯，偷漏進口之機會甚多。一經明令禁止，必使淪陷區人民藏有法幣者，儘其可能，偷運後方也。目前應採之方針，似以下列各項為較妥：

1. 密令各戰區，防範大量法幣入口，超過一定數額，予以限制，并嚴禁物資輸往淪陷區。
2. 密令各戰區，准許并鼓勵人民攜帶法幣前往淪陷區，購買後方必需之物資內運。
3. 密令淪陷區內軍隊及地方政府，儘力宣傳法幣信用之鞏固，并激發其愛國心，使之保存法幣，拒受偽幣。
4. 政府再申人民不得使用敵偽鈔券之命令，以減弱敵偽鈔券之信用。

3. 勝利後經濟金融之配合推進

勝利以還，復員建國，齊頭並進，經濟建設與金融設施，尤須配合無間，本處徐秘書長柏園有見及此，特建議由最高經濟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會商，從速釐定經濟金融配合推進方案，共策進行，呈奉主席批准照辦，並限期完成。

徐秘書長柏園建議釐定經濟金融配合推進方案呈

主席文（卅五年十一月四日）

查自勝利以還，瞬逾匝載，復員工作，尚待完成，經建大業，正謀策進。就經濟，金融及有關方面言，下列各項事實尤堪注意：

一、內地資金外流 據重慶昆明等後方各省分支處報告，本年一至八月間重慶，昆明對沿海口岸之匯兌出超，均超過一千億元，現鈔輸出尚未計入。他如貴陽，成都及西北各地出超現象，亦復相同。此種資金大量外流，實反映戰後內地繁榮之急速減退。

二、後方生產減縮 戰時在西南西北各省慘淡經營之工礦事業，目前除紡紗、麵粉、造紙等日用品之輕工業尚可勉強維持外，其他各業多陷停頓，煤鐵等礦大都減少生產，失業人數激增，倘不亟謀維持，則戰時後方建設，難免前功盡棄。就國內經濟平衡發展，尤其就國防經濟着眼，實屬不

容忽視者。

三、生產秩序未復 一年以來收復區各地復員工作，因受種種影響，致各項生產事業，迄未能完全恢復，不僅物價波盪激漲，社會心理亦顯見不寧，對於正當生產事業，咸抱觀望，而於投機僥倖，則趨之若鶩。

四、利率與工資高漲 各地市場黑市利率，多在月息大一分以上，非但工廠廠家無法負擔，即正當商人，亦難藉以經營，至於工資日高，過分增重工商成本，尤為今後我國工業前途之隱憂。

五、運輸力量薄弱 復員以來，各公路，鐵路修復原屬無多，復遭匪軍破壞，現有交通設備，供應客運，猶感不足，貨運更難敷用。各地物資，無法調節，經濟上發生畸形脫節之現象。

上列各種現象，實互有關聯，必也相互相成，而後功收指臂。查金融機關僅為經濟事業之一環，目前各國家行局對於扶助農工礦及交通公用事業，以及抑平利率及協助社會救濟事業等項，均係隨時視各方之需要個別應付。在行局方面，固已竭盡能力，但對於經建前途，仍感零星片斷，缺乏整個計劃。查民國二十九年三月間曾遵

鈞諭擬具經濟三年計劃及實施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並陳奉

核定辦理，此項計劃係將國營民營工業，交通，公用，貿易事業以及農村水利等所需之資金作一通盤籌劃，分別責由各行局予以金融上之協助。同時並與有關主管機關，切取聯繫，共同策進。實施結果，頗著成效。今後似宜根據以往經驗與財政，經濟，交通，糧食，資源，社會以及善後救濟等有關部門，會同厘定明年之整個經濟金融相互配合之計劃，其要點：

一、宜確定各項急需舉辦或扶助之國營民營事業之種類，及優先程序。

二、宜確定各部門各單位所需現款，物資及外匯之約計數額，並預定其生產品之供應銷售範圍，務期層層啣接，款不虛糜。

三、宜確定各部門行政與業務方針之配合條件，分頭實施，殊途同歸，庶賴通盤籌劃之力，共完復興建設之功。

所有以上緣由，經於十月十七日提奉第三二四次理事會議決議：「簽請

主席指定人員召集有關部會及行局主管人員會商，擬具明年度整個經濟金融配合推進方案，核定實施」等由。伏查行政院最高經濟委員會現已開始工作，對於經濟政策，正在積極策劃之中。可否批交最高經委會主持，召集有關各機關及從速商議明年度國營民營事業生產計劃，以便由本總處會同國家各行局籌商協助辦法，以為明年工作方針，或應如何進行之處，理合簽請

察核示遵 謹呈

主席

副主席

本案奉 批：「呈悉。已轉飭最高經濟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切實研擬具體計劃，並限一個月完成。」

又關於本案執行詳細情形，請參閱第五類「投資貼旋」第五篇「配合經濟國策協助生產」一節。

二

發

行

二 發行

1. 統一發行

卅一年三月廿二日奉 委座手令，對於中交農四行應加強統制，並提出七點，飭令特別注重「限制四行發行鈔券，改由中央統一發行」。本處遵即會同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商討，擬具「統一發行辦法草案」六條，於卅一年五月廿八日，提經臨時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關於統一發行實施辦法，初由中央銀行發行局於六月二日函送草案提出發行設計委員會討論，六月三日各委員又共同討論。中交農三行代表，對於原辦法第十一條「發行集中於央行後，中交農三行需要現鈔，得以業務上之方式向央行業務局辦理之」認為過於籠統。對於第九條「中交農三行所存發行準備金得分期移交央行，在卅一年底以前先交全額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應在第二年以內如數交清」，認為過於短促。其他條文詞句次序，亦有問題，當由本處秘書處將條文整理後，於六月六日提特種小組會議討論。

此次討論中心，仍在統一發行後中交農三行業務所需資金之供應問題，及移交準備金期限問題。關於資金供應問題，中交農三行固希望有優待之條件與詳細之規定，以期獲得保障。而中央銀行認為辦法規定，過於嚴格，事實上如無法實行，反將貽誤。故不妨從寬規定，如為力之所及，當儘量接濟。至移交準備金期限之長短，中央銀行本身並無意見。惟奉 總裁命須即行接收，故條文內有此規定。

。如中交農三行堅持寬限，應由三行擬具意見陳核，當經決定三項：

(一) 請中央銀行業務局擬具對於資金供應辦法。

(二) 請中交農三行擬具移交準備金辦法及請求寬限之意見。

(三) 請中交農三行匡計各地頭寸備供中央行參攷。

六月十日特種小組會議後，本處徐副祕書長即依中央銀行發行局提出之修正意見，並參酌各行代表之意見，將「統一發行實施辦法」草案，重行修正，提出六月十三日特種小組會商討。對於中央銀行供應三行資金方式決定採取(1)重貼現，(2)同業拆款，(3)財政部墊款戶劃抵，(4)以四聯總處核定貸款轉作押款四項方式，其利率可照原定利率減低二厘至四厘。惟三行並請規定得用領券方式以資補救，而中央銀行則以曾奉總裁指示，表示反對。

中交農三行準備金之移交，經由交通銀行張處長擬具請酌寬時日之書面意見一份。(見後)但其期限歷經討論，未有決定。財政部乃於六月十四日頒佈「統一發行辦法」五條分令三行照辦。據該項辦法第四條規定「中交農三行，卅一年六月卅日止所發法幣之準備金，限於卅一年七月卅一日以前全數移交中央銀行接收，並由中央銀行貼還百分之四十之保證準備利益，按週息五厘計算，以三年為限，自卅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卅四年六月卅日止，每半年結算一次」。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次特種小組會，各行代表以發行準備之繳交期限，既由財政部規定，即不再加討論，當將「統一發行實施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實施統一發行，三行將發行準備繳出後，可採取下列各項辦法以為彌補：

(1) 三行組織機構與人事應即謀調整，用節開支。

(2) 貸放款項之利率，可酌量提高，以資挹注。

(3) 增加中交農三行資本，以利流通。

(4) 中交農三行應辦業務應努力推動。

(5) 中交農三行開支如仍有不足，可酌用津貼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三〇次理事會議討論「統一發行實施辦法」，決議：「修正通過」。分函四行查照辦理，並函請財政部備案。統一發行辦法與統一發行實施辦法相繼確定後，即由中央銀行根據其中規定製就各種表單，送請三行分別詳填。

在歷次討論統一發行辦法時，中交農三行與中央行曾取得諒解，可由三行於統一發行時將一部份發行庫存移為業務庫存，俾免繳出。據統計卅一年六月三十日，四行實際發行額(略)，較五月底增加(略)，可見各行由發行庫存移轉業務庫存之數，當不在少。

關於中交農三行應照統一發行辦法繳交準備一節，七月中復由財政部與四行洽商原則三項如下：

(1) 現金準備內白銀部份，應照原價計算。

(2) 現金準備內以墊款擴充一節，先由財政部將中交農三行墊款額通知中央行照額撥還三行，三行即以收回墊款繳交現金準備。

(3) 保證準備四成，可以財政部所還墊款及各行現款向財部結購公債抵充。並經由財部訂定處理辦法四項如次：

(甲) 中交農三行應繳發行準備中之四成，依照本年六月底發行數額計算，(略)定為三行應向財部結購公債之數額，上項公債除在財部墊款押品項下撥結一部份外，並准在國幣六億

元之範圍內，搭配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乙) 就墊款押品項下結購之公債，應一律按各種公債票面十足結購。

(丙) 中文農三行結購之公債，其計算標準應以六厘四厘等利率不同之各種公債分別搭配，俾其平均利率仍在五厘左右而與統一發行辦法第四條規定週息四厘原素相符。

(丁) 中文農三行應享受之準備利益，關於結購外幣公債部份，其到期利息應按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成國幣撥付。

上項辦法經財政部核定，於九月廿七日函分轉四行照辦，至是，統一發行問題，乃告全部解決。

統一發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幣之發行，統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

二、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應將截至三十一年六月卅日止所發行之法幣數額暨準備金，造具詳表，送四聯總處，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查核。

三、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已訂未交及已交未發及運送中之新券，應即全部移交中央銀行接收，其印券契約亦應移歸中央銀行承受。

四、中文農三行卅一年六月卅日止所發法幣之準備金，限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全數移交中央銀行接收，由中央銀行貼還百分之四十保證準備之利益，按週息五厘計算，以三年為限，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半年結算一次。

五、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三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因下列情事需要款項時，得提供担保，向中央銀行商

借：(一)四聯總處決議之貸款，(二)本行業務之貸款，(三)因應付存款所缺乏款項。其詳細辦法，由中央銀行與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洽定之。

統一發行實施辦法 (卅一年六月十八日)

甲、中交農三行已發未發及訂印未交鈔券之處理

一、中交農三行已發之各種鈔券，仍照舊流通。

二、中交農三行已發法幣總額，各地發行庫存，及定製未交券各項數額，應在六月底決算日結出，於七月底以前，造具詳細表單，送交財政部，四聯總處及中央銀行各一份備查。

三、中交農三行發庫所存鈔券，無論存于總行或各地分行處者，均應移交中央銀行接收。但為手續上便利起見，可先由各該分支行處照數出具寄存證，交中央銀行收執。該項寄存證應於七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畢，並應將每地所存可用券與作廢券，分開兩種寄存證，以便中央銀行分別支配用途或銷燬。

四、中交農三行定製未交鈔券，自卅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無論續交或在運送中者，概由中央銀行接收。所有三行之印券合約，均移歸中央銀行承受，其已付定金及印費之扣繳，另行各別商定之。

五、中央銀行接收三行之鈔券及訂印續交之新券，得繼續使用或發行之。

六、在卅一年七月一日以前中交農三行已經提取之鈔券，其印費係在財政部國外貸款項下撥付而應由各行劃還財政部者，仍應由各行自行辦理。

七、中交農三行以前向中央銀行借用之券，應在卅一年七月一日以前結清。

八、以後中交農三行之破損券，由中央銀行負責收兌，並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各行互相代兌，其委託辦法由中央銀行另定之。

乙、準備金之移交

一、中交農三行在卅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發行準備金，應於卅一年七月底以前，全部移交中央銀行接收。

二、中交農三行移交之準備金除以交存于中央銀行之白銀抵充外，其餘應儘先以國庫墊款撥充。

三、中交農三行將全部準備金移交中央銀行後，所有三行已發法幣百分之四十之保證準備之收益，仍歸三行各自享受，以三年為期，自卅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卅四年六月卅日止。

（附註：右列各項辦法係依照財政部六月十四日及六月十六日函所定辦法擬定，惟中交農三行另有書面意見，請求放寬繳交準備金期限，原意見書另附）

丙、中交農三行業務需要資金之調劑

一、各地中交農三行，因辦理四聯總處核定之貸款，或本行業務貸款，及支付存款，需要資金，可由各總行以下列第二條所規定之方式，向中央銀行總行申請接濟之。付券地點，以中央銀行總行所在地為原則。但因緊急需要，得由各地三行之分支行處，按照下列第二條所規定之方式，逕向當地或附近之中央行申請接濟，其數額暫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中交農三行，得以下列方式申請中央行接濟資金，所有一切條件，均依照各種方式之固有規定或手續辦理。其利率可照原收利率減低二厘至四厘，由中央銀行隨時酌定之：

(1) 重貼現。

(2) 同業拆放。

(3) 財政部墊款戶劃抵。

(4) 以四聯總處核定貸款轉作押款。

三、中央行應於各集中站充分存儲鈔券，以便供應各地之需要。

四、中交農三行分支行處，在卅一年六月底止之存放款帳，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由當地行處造具詳表分報各總行，彙造總表，轉報四聯總處，以後并應按月造報一次，均於次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竣。

五、中央行接濟中交農三行之資金，應於每月底製表彙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查。

丁、中交農三行發行人員設備及工具之借調

一、中交農三行應將各地辦理發行人員姓名簡歷，開單送請四聯總處及中央銀行備查，必要時得由中央行調用。

二、中交農三行各地庫房設備及容量，應開列詳表，送請四聯總處及中央行備查，必要時得由中央行使用。

三、中交農三行之運鈔車輛及所存油料，應開列詳表，送請四聯總處及中央行備查，必要時得由中央行借用或價購。

戊、其他

一、中央行因接收三行發行賬目關係，得隨時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代表，查閱各該行發行上之

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議核准後施行，并報請財政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中交農三行發行準備之移交宜酌寬時日意見

(卅一年六月十三日)

理由：竊三行業務：簡言之不外存放。而放款資金之來源，除發行與有限股本而外，全係取給於存款。抗戰以來，三行對於政府之墊款，俱超過發行之數字。換言之，即一切放款與墊款之一部，俱係移用存款而來。今若以政府墊款抵交發行準備，表面上似尚有餘，而實際則放款未能立即收回，存款勢將無以應付。在中交且遠有北京政府之拖欠與各地軍閥之借支，至抗戰以後，各地分支行處之損失，更非俟戰事結束以後，難以清算。若於此未曾設法彌補與布置齊備以前，即令將所缺之準備急遽補齊移交，則所缺者全補，應收者難收，而應付者自更不能照付，其為困難，勢所難免。抑三行歷年以來，奉行國策，廣設機構，吸引遊資，高利攬存，低息攤放，適應於戰時政策者，未必盡合乎業務之條件。益以交通梗阻，鈔運繁費，物價高漲，開支激增等等，調整裁節，要亦需時。而遵奉新命，循由專責，各圖發展，以建立各自之新的基礎，似亦有待於逐步之實施。查浙興等八行發行權之取消，除當時或繼續照交現金準備外，其保證準備之利益，迄尚照舊支給，具仰我政府明察實際，慎重將事，寬予維持之至意。敵人對我東北中交之鈔券，限令五年十期交齊準備，禁止流通。彼豈有愛於我，亦以金融事業所關者鉅，牽一髮而動全身，不得不詳察事實，審慎以出之耳。今三行之發行歷史既久，為數又鉅，而其存款之關係，又普及於全國工商各界與人民。此後發行既已統一，墊款隨而停止

，國庫自亦不需再令代理，則不獨此後之存款難期增加，即以前之往來，亦必大量移轉與減少。頭寸之補給，應付之方策，稍一不慎，顛蹶堪虞，影響所及，關係尤鉅。我政府對於中交農四行，向視為國之柱石，四位一體。今三行發行雖予停止，仍復定為專責之國家銀行，其使命，其地位，以及與國家民族經濟金融之關係，俱極密切而重大。所有各該行週轉攸關之發行準備，允宜寬予時日，限期分交。一面責令妥速布置，縝密應付，俾我政府賢明而適時之政策，得以七豈不驚圓活而順利的完成。爰本此意酌擬辦法如下：

辦法：中交農三行之現金與保證準備，自三十二年起的分十年，每年年底各平均攤交十分之一。現金準備儘財部墊款暨其他政府借款抵交，保證準備儘原保證準備之證品及公債庫券等抵交。

2. 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之管理（廿九年七月十八日）

戰時政府推行省地方鈔券，原以輔助法幣，活潑地方金融，并避免敵偽套取外匯為目的。嗣查各省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多未遵照部定辦法辦理，繳納準備金亦甚紛歧，倘不預謀節制，深恐影響整個金融制度。當經擬具「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草案」，并為澈底調整起見，附擬整理辦法提奉廿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理事會決議「修正通過」，該項辦法如下：

第一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發行一元券輔幣券（以下簡稱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或增發鈔券，應先擬具運用計劃及擬印券類數額，呈請財政部

核定之。

第三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監督之。

第四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以在本省流通為限。

第五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呈經核准之印製鈔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如必須就地印製者，應呈准財政部，令由中央信託局派員監印，所需印製費用，均由各該發行行員担。

第六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竣後，所用票版，應會同中央信託局，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人員，及原承印機關簽封，交中央信託局保管，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妥，由中央信託局送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保管之銀行保管，由各該發行行向保管行繳存準備金，領取發行。

第八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應依照下列規定，照繳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甲、現金準備六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四十，不得以存單抵充。

二、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不得以各該發行行自設倉庫之棧單抵

充。

應保險足額，過入保管行戶名。

依市價八折作價。

乙、保管準備四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

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價，各省市府呈准發行者依票面六折作價。

二、存單——以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為限。

應過入保管行戶名。

前款保證準備項下之收益，在准許發行期間，歸各該發行行享受。

第九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除第十一條規定之留存券及繳存保管行之保管券外，其餘均為發行券，應照繳準備金，於每月底與保管行結軌一次。如各該行積存回券至發行數十分之一以上時，亦得臨時結軌，其繳存準備金即於結軌時調整之。

第十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每月底應各製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一式五份，送保管行核對，經簽蓋證明無誤後，由保管行留存二份備查外，其餘三份分送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存查。

第十一條

保管行得以鈔券之一部份留存各該發行行，備換破鈔，及便利週轉，此項留存券，以各該行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原有之二成現金回存及預領券額各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保管行收入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隨時向原發行行掉換法幣。

第十三條

保管行代運鈔券，無論為備各該行領用或為安全起見，遷地儲存，所需運送費用，均應由

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以前關於省鈔發行及準備金之任何章則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或抵觸者，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 整理辦法

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在管理辦法公佈後三個月內，製具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包括歷次定製未收定製銷燬存出庫存流通准印及准印未印各券，并現金保證準備各項詳數）報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核轉財政部由部統盤籌劃，重行核定各該行發行數額。

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以前發行鈔券之準備金尚未繳足者，其短缺之數，得暫作留存券，但須在本辦法公佈後六個月內，補繳準備金至留存券遞減為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以前接收案內，曾以票本抵充準備金者，如已將接收券領回發行，所有以票本抵充部份之準備金，仍應由各該行如數補繳。

3. 調劑鈔券缺乏

二十九年七月間，本處以各地四行存券不豐，支應軍政款項，每以庫存日薄，無法照解，各方紛電請求充分運濟，日必數起，西安洛陽方面催濟尤急，并奉 委員長千元侍秘書渝代電開：「查陝、洛各行豫、晉及冀、魯各部隊經費，悉賴以周轉，非有相當券料儲備，不足以資應付。而其他各戰區長官，亦多來電，報告法幣缺乏，難應支付。如果四行券料缺乏，供不應求，則其關係抗戰經濟運用極

為重大，應即籌劃有效辦法，速為分頭運濟，以應急需，並希將辦理情形具報，為盼。」等因，遵經召開小組會兩次，詳密研討擬具「調劑鈔缺乏辦法」提奉七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理事會通過，分行四總行遵照辦理。辦法如下：

- 第一條 各行舊存五十元、百元大券，遇有實際需要情形准予搭配行使。
- 第二條 增發歐美各印鈔公司訂印鈔券。
- 第三條 向蘇聯購置油墨紙張，交由財政部印刷局趕印鈔券。
- 第四條 四行積極推行本票，互相收受，對於支取鉅額現鈔者，應嚴究其用途。
- 第五條 四行應對酌市面情形，酌量提高存款利息。
- 第六條 四行各地分支行須注意吸收農工小額存款。
- 第七條 嚴格審查公庫支票用途。
- 第八條 凡與抗戰建國無直接關係之貼放應即停做。
- 第九條 催收各商業銀行欠款。
- 第十條 各行發行與業務人員應取得密切聯繫，並應絕對合作。

4. 推行銀行本票問題

推行銀行本票意見書（廿九年八月一日）

按調劑券料缺乏辦法第四項規定，四行應積極推行本票一節，經迭次邀集四行主管業務人員舉行臨時小組會議，并推周委員守良等起草辦法，經擬具使用本票意見如下：

查推行本票在平時視當地市面使用票據需要之程度而表見其推行之多寡，其習慣往往由存戶請求銀行開發，而由銀行自動開給存戶者甚夥。其性質隨發隨兌，實無殊現金，今則時勢既異于前，欲藉此以補法幣之不足，且有以替代法幣籌碼之趨向。茲事體大，固非詳度密審，不能得其要領，而其輕重緩急之大勢，則有可計議者，約有剛柔兩端。柔者約而易行，其法有四：（一）由四總行各自切實通飭分行處，對於應解各款務須樽節法幣，盡量以本票替代之。（二）凡同業用款尤須本此意旨嚴格施行。（三）無論同業或顧客，如有嫌票額過鉅請求換開小額本票者，隨時應予通融照辦，不宜以手續煩瑣諉拒之。（四）由四行以營業方法各自發行有利本票，分印固定票額多種，以便利流通，此於持票者既有利息可圖，較普通本票樂於接受。至詳細辦法，應另由四總行會商定之。剛者嚴而難措，其法有七：（一）由四聯總處組織四聯總庫，專司發行特種本票事項，並得於必要地點，經四聯總處之核准，得酌設分庫，其組織法另定之。（二）特種本票分票面一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六種，由總庫斟酌當地需要情形，分發各分庫，或由分庫向總庫領用，或經四聯總處核定數額，准由分庫印發。（三）凡四行應付款項，除財部核准及百元以內之零數可付法幣外，其餘一律以特種本票付給之，應嚴格限制法幣之支出。（四）推行本票後，四行對於新存戶，應按收入票類，分別開戶，支取時亦分別付給，對舊存戶支取法幣，亦得規定搭付本票。（五）四行應付黨政軍各款，應搭付本票，其固定成份，由政府核定之。（六）以本票作匯作存，得無限制收受，但匯款至他省時，交付該省行使之本票。（七）此項本票，分省行使，載明某省字樣，祇可在本省行使。

實行上項辦法，裨益有五。增加籌碼，替代法幣，市面得以靈活，一也。限分省使用後，不致流於口岸，影響外匯，二也。可免法幣之運送困難，三也。可在內地印刷，使用便利，不致仰人鼻息，四也。兼發有利本票，增加吸收游資之機會，五也。有此五裨，似為探本握要之圖，但統論全局，亦有十慮焉。法幣易與本票發生差價貼水，引起兌換之投機，一慮也。照剛性辦法推行本票，無殊實行匯劃制度，難免金融發生極大波動，二慮也。敵僞得窺其罅藉端播煽以致擾累，三慮也。因票額單位數鉅影響物價，四慮也。本票易於偽造，五慮也。市面頭寸泰半變為匯劃，活動資金不能內流，六慮也。銀行對存戶強制搭付本票後，各商業銀行存款必受嚴重之影響，七慮也。法幣愈稀愈貴，更易逃避，八慮也。在軍款無法澈底搭付，九慮也。對舊存戶難確定標準搭付，十慮也。

綜上所述，不無弊多利少，非至萬不得已，似不宜採用。即有實行之必要，僅可短期及發行少數，以期在法幣頭寸稍寬時，即可收回。要之，應付之機日難一日，苟以柔道應之，風險小而收效緩，無濟眉急。以剛道應之，則波瀾大而收效宏，有嫌涉忌。再四思維，深懼措置不善，致乖抗戰建設大業。惟是通變持久之計，因時制宜之策，還祈轉陳核議。經於廿九年八月一日提奉第四十次理事會決議，照下列四項原則，由各分支處籌商試辦：

- 一、由四總行各自切實通飭分行處，對於應解各款，務須撙節法幣，盡量以本票替代之。
- 二、凡同業用款，尤須本此意旨，嚴格施行。
- 三、無論同業或顧客，如有嫌票額過鉅，請求換開小額本票者，隨時應予通融照辦，不宜以手續

煩瑣詎拒之。

- 四、由四行以營業方法，各自發行有利本票，分印固定票額多種，以便利流通。

中央銀行收回各行局所發本票及限制商業銀行開發本

票之意見

(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抗戰勝利後，金融界積極策劃復員，本處所屬上海分處於卅四年八月卅日先行在渝成立。第一次會議中，對於中交農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收復區復業所需鈔券應如何接濟一案，曾經詳加討論，議決除請中央銀行在可能範圍儘量予以接濟外，并擬由三行兩局發行本票以補鈔券之不足，陳經本處召集特種小組會商討，擬訂「京滬區三行兩局復業所需鈔券之接濟與發行定額本票之臨時處理辦法」，提奉本處第二八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如次：

(一)京滬區三行兩局復業所需鈔券，由中央銀行在可能範圍內，在當地儘量接濟，以本票作抵，限三個月結清。

(二)三行兩局頭寸應依照規定全數存於中央銀行。

(三)京滬區開始復業三個月內，三行兩局准發行定額本票，面額分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五萬元四種，共以二百億為限。

(四)中央銀行於開業後，儘速舉辦票據交換以節券料需要。此項辦法除發行定額本票限額及面額種類暨各行局發行比例，應視各區需要由各分處分別商定報告外，并適用於其他收復區。

上項辦法，係各收復區行局開始復業三個月內之臨時處置。嗣以券料運濟較豐，金融亦逐漸步入常軌，爰經財政部錢幣司會同本處及各行局業務負責人員重行檢討，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擬具國家行局

發行定額本票及商業銀行開發本票問題之意見，提奉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九二次理事會議決議：「國家行局發行定額本票意見照案通過，關於限制商業銀行開發本票辦法函請財政部辦理」，并奉副主席指示：「關於各地所需鈔券之供應問題，應由中央銀行會同中交等行局迅商接濟辦法，俾各行局所發本票能早日收回，商業銀行開發本票，有無更有效限制辦法，并應由中交兩行加以研究。」各等因。遵經分函財政部，各總行局，及收復區各分處查照辦理在案。關於中央銀行供應各地券料及收回各行局所發定額本票，暨限制商業銀行開發本票一節，經由中央銀行召集各行局主管人員商討，擬具意見，提奉同月十五日第二九三次理事會通過實施。

(甲)關於國家行局發行定額本票問題

- 一、現在券料供應逐漸充裕，中央銀行簽發定額本票，可逐漸緊縮，不再增發。
- 二、東南各省券料供應亦漸暢通，原核定各行簽發定額本票數額，可分期收回，不再增發。
- 三、收復區各行局有無再發定額本票需要，以及原核定數額是否適合當前需要，可分別飭由各區分處重加考慮。

(乙)關於商業銀行開發本票問題

- 一、商業銀行開發本票，應以即期為原則，惟遠期本票票據法中并無限制規定，此節似可責成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根據習慣，擬定限制辦法，共同遵守。
- 二、開發本票，應有十足兌付準備，即每日本票餘額不得超過其庫存現金及同業往來軋進數額之和。
- 三、同業拆款各地尚有仍用本票者，似可由財政部重申前令，限期改用借款憑證。

四、據報各商業行莊及省地方銀行亦偶有開發定額流通本票之事，擬由財政部通令嚴予取締。

五、開發本票應隨時據實列帳，由財政部通令遵照，違者送法院依法究辦。

(丙)收回各行局所發定額本票暨限制商業銀行開發本票意見

一、關於卅三年八月財政部核定東南各省中交農三行發行定額本票案，以往發行尚具成績，目前東南各地鈔券供應亦尚未十分充裕，似可暫行維持已定辦法辦理，俟情勢改善，再行斟酌。

二、卅四年九月間核定各行局在各收復區發行定額本票辦法，由各地四聯總處斟酌當地實際需要情形，重行考慮陳核。

三、中央銀行應在各收復區儘量供應各行局業務上必需之現鈔，預計三個月後，當無困難，惟運輸方面應請政府優先撥給噸位。

四、各行局所發之定額本票，一俟運輸暢通各地券料供應無缺時，即陸續收回。

五、關於限制商業銀行開發本票一節，可仍照原擬辦法辦理。

5. 各地大小券差價之補救

各地鈔券缺乏，經本處於廿九年七月間擬定調劑辦法十項，分函試行辦理。其中規定舊存五十元百元大券，准斟酌實際需要搭配行使。惟是項大券，均加印重慶地名，以防流往淪陷區域，供敵偽套取外匯。嗣河南一帶大券發生折價情事，乃由本處決定對河南方面需用之鈔券，儘量配發十元面額以下之小券。翌年五、六月間，西安、皖北、浙東、柳州、桂林、龍州等地續有大券折價發生，大約每

百元大券換小券須貼水四元至八元乃至十元不等。其間迭經本處設法調劑，貼水之風稍戢。迨至七月英美討存我國資金，前虞大券流往口岸影響外匯市場者，已不復存在。爰與財政部商定（一）印有四行已發行之重慶地名大券由四行在口岸暢收（二）以後發行大券停印重慶字樣。上項辦法實行以後，各地大券折價風潮，漸告平息。

爲補救各地大小券差價呈 主席文（卅年七月十七日）

素奉 鈞座已宥侍祕川代電，「以據第十三軍軍長張雪中電陳各行發行大券，發生流弊，飭即擬具具體辦法，切實施行」等因。遵就以往四行發行大券情形，目前各地大小券發生差價之原因，詳加研討，并擬具補救辦法兩項，（一）准許大券在口岸與戰區流通，（二）在接近口岸及戰區地點，由四行充分準備五元、十元券，無限制兌換大券，提奉第八十六次理事會決議：「補救辦法第二項原則通過，由各行發行主管人員切實籌劃辦理」等語。遵即與四行發行主管人員商定實施辦法六項，擬責由四行迅即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檢附各地大小券發生差價之原因及其補救辦法一份，呈祈 核示祇遵，謹呈 主席

奉 批：「呈悉，照理事會決議辦理」。

附 各地大小券差價之原因及補救辦法

(一) 以往四行發行大券情形

(甲) 張軍長原報告所稱：「地方分行因小券有利可圖，部隊領款，往往藉詞搭配大券四、五成不等，視與銀行交誼之深淺而定」等語。亦經再三詢據各行聲稱，關於大宗匯項之解付，均依照大券二成小券八成之比例搭配。對於解付軍費尤隨時按照上項原則，嚴格辦理。并無任意搭配之情事。惟為慎重計已將原報告所稱各節，轉知各行切實查明糾正。

(乙) 查十三軍餉款，係由西安軍需局撥發。西安軍需局經費，自去年十月份以後：均按月由四行依照大券二成小券八成之比例，在重慶搭配妥當，交由軍需署運往應用。并非由當地四行分支行直接撥發，故該軍餉款似不致發生大小券問題。

(二) 各地大小券發生差價之原因

就物價水準與貨幣單位比較，目前各地物價，大都較戰前高漲十倍以上。戰前五元、十元券之發行，約佔全部券額之七成。目前五十、百元大券之發行佔全部券額二成左右，其流通似不應成爲問題。惟發行大券之初，為避免影響外匯市場起見，曾規定在大券上加印重慶地名，俾便限制其在口岸流通。(口岸既不能流通游擊區內自然不易通用)，然後方商人前往口岸各地辦貨，以及一部份人民有意逃避資金者，常將現款攜往口岸。為便利起見，復往往攜運大券先至接近口岸或戰區地方，再換小券運出。以致此等地方，大券充斥小券缺乏。各行又因運輸及券料供給之困難，未能充分供給小券。於是市場大小券兌換發生貼水，此為大小券發生差價之基本原因。蓋非大券周轉困難，或四行搭配大券超過規定比例所致也。

(三) 補救辦法

甲、准許大券在口岸與戰區流通

大小券發生差價，既由於大券不能在口岸及戰區流通所引起，則准許大券在口岸及戰區流通，似為根本補救辦法。如此不僅可制止大券貼水，或反可使大券升水。例如以往四行無地名之四行大券，曾有升水情形，可資明證。惟准許大券在口岸及戰區流通，一則深恐驟然影響外匯市場。二則更恐因此影響全部法幣在口岸及游擊區之信用。因如一旦准許大券在口岸及戰區流通，必有大量大券流往，易引起當地人民對法幣發生疑慮。且敵偽亦將藉口禁止行使，以破壞法幣信用。例如最近漢口敵偽，曾強迫中國行收回五十元之大券，加以銷燬。

(乙) 在接近口岸及戰區地點，由四行充分準備五元、十元券無限制兌換大券

另一補救辦法，為在接近口岸及戰區地方，如西安、洛陽、上饒、立煌、永安、永康、韶關、梧州等地，每月由四行準備五元、十元券若干，無限制收兌大券，則大小券之差價，當可免除。此項兌出之小券，自亦不免流往口岸，但各該地距口岸數百里至數千里不等，且以戰事關係，交通不便，故其流出速度當不如大券之甚。查政府內遷以來，對於鈔券外流向採限制政策。但就目前後方金融經濟情形而言，通貨數量增加過速，不免影響物價。如能放任一部份法幣外流，疏減法幣在後方流通之數量，似亦有其必要。且為繼續維持游擊區之金融力量，并維繫人心計，亦應酌量聽任法幣外流也。

(四) 四行在接近口岸及戰區地點無限制收兌大券實施辦法

本業經依照理事會決議，與四行主管發行人員擬具在接近口岸及戰區地方無限制收兌大券實施辦法如次：

(甲)大小券差價以西安洛陽兩地最為嚴重，擬暫定該兩地為試行無限制收兌大券地點。惟其他接近口岸及戰區地點，亦須由四行酌運小券前往，以便收兌大券。

(乙)由四行在西安洛陽兩地各準備精印之五元、十元券二千萬元，共四千萬元，收兌大券。

(丙)所需五元、十元券四十萬元，由四行平均分攤，即各準備五元、十元券一十萬元，由四聯總處會同四行將此項小券運交西安四聯分處及洛陽中央中農兩行，在兩地各組織一兌換公庫，收存備用。

(丁)以四萬四千元五元、十元券充收兌大券基金。此後四行應隨時依照各該行收進之大券數將五元、十元券補足，繼續收兌。

(戊)四行為抵補運費損失起見，得酌收兌換大券手續費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

(己)對於正當商人因在上海香港等地採購日用必需物品所需之匯款，由四行暢予承匯，俾減少商民攜帶現鈔出境，大小券之差價，自然可以減低，此為間接補救之辦法。

防止大小券差價流弊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十年十一月復奉 主席十一月二日戌冬侍秘川字第九八四八號代電略開：「據報內地各處郵匯局承匯職員贍家款項，兌付匯款時均以百元五十元大券付給。而事實上以大券兌換十元以下零票，每百元貼水十數元不等，無異使職員匯款額外加重負擔。且差價貼水如是之巨，勢必授銀行職員與郵匯局人員勾通收小發大，舞弊營私之機會。應即負責督飭各行局迅速設法糾正，派員密查，如有故意藉發大券牟利情事，應即嚴厲懲處」等因。遵邀集四行主管發行暨內匯人員分別詳加檢討，并查明郵匯

局承辦職員贍家費匯款，僅以匯往上海及游擊區內各地，如南京、杭州等處為限。而上海及游擊區內各地，現在大券甚少流通，郵匯局似不致以大券解付匯款。至其餘各地口岸贍家費匯款，現仍由四行承辦。原電所示內地各處郵匯局承解贍家費匯款多搭大券一節，諒係該局本身承辦之各種小額匯款。復查各地大小券差價情形，自口岸四行收受大券，並決定在券上停印重慶地名以後，迭據陵、洛、韶、桂各分支處先後電告：「西安大小券差價已微，現每千僅差二、三元」。「洛陽大小券之差價已降至每千元二十元，市面平靖」。粵桂各地大小券差價，據報均趨緩和。原電前示大券每百元貼水十數元不等一節，或係一兩目前之事實，最近情形已有改善。

茲為便利贍家費及小額匯款，並防止各行局不良職員營私牟利起見，謹擬具辦法三項如下：

(一) 各行局承解職員贍家費及小額匯款，其數目在四百元以下者，應一律以十元以下小券付給，非經收款人之要求，不得搭發大券。

(二) 在大小券發生差價各地之行局，應將五十元一百元大券收付數，及小券收付數，在出納帳上分別記轉，以便查核，而杜流弊。

(三) 各地郵匯局向各行提取存款支付匯款時，各行應儘量多搭小券，以便各地郵局以小券支付小額匯款。

以上三項辦法，業經陳奉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〇三次理事會議通過，除呈復並節錄委座電令，一併轉知各行局及各分支處，切實督促遵照辦理外，並分別派員密查，以杜流弊。

6. 關於限制鈔票流通之意見

(卅一年一月十六日)

自抗戰以還，政府為防止資金逃避，維持外匯市場計，對於鈔票之流通，曾迭頒法令，加以限制。實施以來，對於原期之目的，固已收到相當之效果。迨太平洋戰事發生，滬港淪陷，吾外匯市場移於後方，內地經濟統制亦加強執行，鈔券流出，對於外匯市場，已無從影響，資金逃避，亦無須顧慮。故現有各種限制鈔票流通辦法，已失其原來之意義，似應重加改正，以適應新情勢之需要。此外，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所有淪陷區內之四行，一律停業，大量法幣為敵劫奪而敵偽對淪陷區之經濟統制，亦日趨嚴格。在此種情形下，淪陷區之法幣，頗有內流之可能。為避免其影響後方法幣流通數量，加重後方通貨膨脹壓力起見，亦應預籌防範之策，茲就管見所及分述如後：

(一) 取銷自由區內限制攜帶鈔券辦法

查財部於廿九年八月間曾規定：旅客攜鈔前往邊省境內流通，并不出口其所攜數額在三千元以上者，須向部請領護照，或報經財部特准電飭驗行。其主要用意在於防止內地鈔票經由邊省轉輾流往淪陷區口岸，商民頗感不便，糾紛時起，流弊亦多。今防止資金逃避之作用，既已消失且為便利後方商民前往邊省商埠購貨內運，充實後方物質供應計，此項辦法似有正式公佈取銷之必要。

(二) 自由區鈔票流往淪陷區之限制似應秘密停止執行

今後法幣之由自由區流往淪陷區，其於資金逃避擾亂匯市之作用，既已消失，則其主要用途，乃為購買淪陷區之物品。在此種形勢下，法幣之流出於我有利無害。蓋一方面可藉以增加後方物資之供給，一方面可以減少自由區法幣流通數量，以及爭取法幣在淪陷區之流通，似不應再予限制。惟為避免引起敵偽之注意，而阻礙我後方商民搶購淪陷區物資起見，原有限制辦法，似不必明令取銷，而由財部密飭各檢查機關停止檢查鈔券出口工作。

(三) 淪陷區法幣流往自由區宜祕密加以限制

查淪陷區法幣流往自由區，其主要方式有二：(一)敵僞以及淪陷區不肖商民以法幣往自由區購買物品運回淪陷區。以此種方式內流之法幣，將來為數定必較鉅，其不利於吾方者亦較鉅。防止此種方式法幣內流，其最有效而根本之方法，為嚴禁自由區物品運往淪陷區，蓋法幣體小質輕，便於隱藏，不易檢查，物品體大質重，不利偷蔽，易於發覺。故限制法幣內流難而限制物品運出易。倘禁止物品運出能執行有效，則此種方式內流之法幣，自可減少。(二)淪陷區人民歸來後方攜帶法幣自用。此種方式內流之法幣，因敵僞現在對於淪陷區人民行動之監視，以及攜帶貨幣之限制，其為數當不致甚大，似無明令限制之必要。倘由淪陷區歸來後方之人所攜法幣數量甚大，似可勸令其購買儲券、公債或長期存於國家銀行。此外，後方之金融統制與市場管理苟能加緊執行，則內流之法幣即不足以影響吾整個幣制。是以目前對於法幣之內流，只宜暗中加以限制而不明令限制。蓋現在戰區戰線犬牙相錯，檢查機關不易遍設。如明令限制，不但不易收效，恐足引起敵僞之注意及淪陷區人民之恐慌，而促成法幣之加速內流也。

三

存

儲

三 存儲

1. 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日本處奉 主席手令，飭「即從速發起節約儲蓄運動，於九月十八日至十月十日之期間，在全國各省市縣普遍成立節約儲蓄會，規定每人每月儲蓄一元五元，或可仿照有獎儲蓄辦法，許入會會員皆有獲獎權利，并斟酌競賽辦法將勸募額特多之市縣，規定獎勵辦法，具報，」等因。除有獎儲蓄一節，已另擬特種有獎儲蓄辦法，提經第四十五次理事會通過，函知中央信託局，由中央儲蓄會迅即籌辦，并另案呈復外。關於發起節約儲蓄運動一節，以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與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共同發起之「節約建國儲蓄團」，規定各部會各省市隊各團體一律須組儲蓄團，並飭各層組織分支團，所有聘函及組團辦法業經分別發送。為加緊推行計，特再按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由孔總團長通電各省主席，請於九月十五日之前迅速組團，並令廳局各省市縣各團體廣設分支團，遵照 委座手令，迅組織儲蓄團，以便普遍推行，並隨將辦理情形電復。
- 二、由節約運動委員會及勸儲總會分電各省各該分支會協同省府及黨部，遵照 手令，依期舉辦擴大節約競賽。
- 三、商由中央宣傳部分電各省市黨部協助進行。

四、由四聯總處分電各分支處，各地四行局，配合推動，將成績具報。

五、訂定「全國節約建國儲蓄競賽及獎勵辦法」，提請理事會通過後，分發各地照辦。所有各地辦理成績，隨時考核陳報，並先將連辦情形呈復 委座鑒核。關於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暨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獎勵辦法，均經本處九月十二日第四十六次理事會同時通過實行。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賽競及核獎辦法（廿九年九月十二日）

一、競賽期限 自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三十年一月廿八日止，為全國節約建國儲蓄認儲競賽期，在此期內，凡認儲成績優異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競賽標準 競賽成績之計算，分團體與個人兩類：

甲、團體以節約建國儲蓄團為競賽單位。團與團互較，分團與分團互較，支團與支團互較，一團之認儲勸儲數額得合併計算。（同為儲蓄團而其範圍或人數實力相差懸殊者，可就其相差程度斟酌另定比較標準。）

乙、個人以其認儲數額之多寡為競賽標準。

三、評定成績 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節約建國儲蓄團之成績，由總團評定之。各分支團之成績，由其上級儲蓄團評定之。個人成績，由其所參加或所在地之儲蓄團，查實轉報總團核定。

四、陳報給獎

甲、團體認儲成績優良者，由其評定成績機關評定等級，敘明事實，逐級陳報總團，依照下列各

項核獎。

甲等 請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褒獎之，並由勸儲總會給予甲等獎狀。

乙等 請由財政部給予獎章，並由勸儲總會給予乙等獎狀。

丙等 由勸儲總會給予丙等獎狀。

乙、個人認儲成績優良者，由其所參加或所在地之儲蓄團，敘明姓名住址，及事實逐級陳報總團，依照下列各項核獎：

甲等 認儲達五十萬元以上者，照前項甲等辦理。

乙等 認儲達十萬元以上者，照前項乙等辦理。

丙等 認儲達一萬元以上者，照前項丙等辦理。

丁等 認儲達五千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丁等獎狀。

戊等 認儲達二千元以上者，由勸儲總會給予戊等獎狀。

五、勸儲總會應發各等級之獎狀由勸儲總會定之。

六、右列獎勵辦法，適用於第一條所列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成績競賽時期，逾期廢止之。

七、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

附註：查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之推行，原係中宣部「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主持。自廿九年七月，政府為擴大儲蓄運動，復於本總處內設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以利推進。旋為辦事便利，復將二者合併，改由本總處直接主持，計擬定有廿九年度及三十年度節約建國儲蓄競賽考核及獎勵辦法。卅一年後，儲蓄重心，趨於推銷美

金儲蓄券，關於節約建國儲蓄之考核及獎勵，遂不復另以明文規定。

七六

爲繼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業務呈

主席文（卅年三月一日）

奉 鈞座二月六日手令開：

「儲蓄運動應繼續設法推進，并希實施儲蓄競賽辦法，或以每二月為一期，務使儲蓄總數每期皆能增加，希即擬具競賽辦法，切實實施為要。」

等因，自應遵辦。謹查職處於本年一月中旬以一二八勸儲競賽轉瞬期滿，為積極推展計，自應繼續辦理，以宏成效。經即責成勸儲委員會迅擬「繼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業務辦法」，提奉二月六日第六十五次理事會議決通過，另案報請 鈞核外，謹將「繼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業務辦法」暨「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草案，呈請 核示。又勸儲委員會為提倡節約吸收長期儲蓄起見，并擬擬具「發動民衆組織節儲實踐會辦法綱要」草案，茲謹一併附呈，擬請 裁定施行。再上屆競賽，各地均能積極進行，儲款總額共達二萬萬九十七萬餘元，計已超過原定二萬萬元之目標，而邊遠地點報告未達者尚未列計在內。惟海外方面，則以各國法律對於銷售儲蓄券及華僑匯款限制甚嚴，推行尚欠順利。茲值繼續推行之際，擬請 鈞座（一）通電勸勉全國益加刻苦節約，廣組節儲實踐會持久履行。（二）令知有關部會加緊節約之宣傳，協同進行。（三）令知有關部會向友邦交涉，放寬銷售儲蓄券及華僑匯款之限制，并鼓勵參加節儲運動，俾各方發動儲款之來源可暢，日積月累，建國之巨功可成。是否得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謹呈

2. 辦理簡易儲蓄吸收小額存款

二十九年九月本處奉 主席手令，飭「推行儲蓄，查禁比期放款，及建立公債市場。」遵經詳加研究，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於同月七日備文呈復如次：

奉 鈞座廿九年九月三日手令內開：

「零戶存款，應儘量吸收獎勵，最好能按月計息。各行應戒絕官氣辦事，應提早與延長時間，對小戶存款之出納尤須懇懇招待，而且手續要特別快速簡單，總勿使存戶久候鵠立為要。此應對上下行員，特別訓練與攷察，其有對客傲慢不遜者，應懲治之。商業放款應即停止，農貸似可停止，以最近農村不患無款也。關於商業銀行之比期放款，似應嚴加查禁。據報：四川省銀行不久期前，其中有七十萬元之貸款，即作比期放款者，希即切實查報其內容為要。中意此時除積極推廣有獎證券業務以外，又應在內地重要都市，建立公債買賣之行市，使游資能逐漸減少也。有獎證券之推行，應特別擴充為要。」

等因，自應遵辦。茲謹將擬辦經過分陳於次：

甲、關於吸收游資及獎勵儲蓄辦法各節，遵經邀集各行局代表，將 鈞諭「對於各行辦理儲蓄人員，尤應戒絕官氣辦事，應提早與延長時間，對於小戶存款之出納尤須懇懇招待，手續要特別快速簡單，勿使存戶久候鵠立」各節，切實轉述，務須分別誠勉，以期便利顧客，發展業務。至吸收游

資及獎勵儲蓄辦法，除就已定辦法催促加緊辦理外，並增擬方案四項如下：

一、四行普設簡易儲蓄處辦法。

二、增高存款利率辦法。

三、擬請交通部加強郵匯機構，充實人員，積極辦理儲蓄金案。

四、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

以上四項辦法，業經提奉九月五日第四十五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分別轉行遵辦。茲謹將上項辦法四份，繕呈 鈞察。

又關於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金案，業經訂定辦法，分函中、交、農三行，中信，郵匯兩局，積極辦理。並設立勸儲團，擬定各項宣傳勸導辦法，督促各地勸儲分會及勸儲分團，剋速進行，業經另行繕具詳細報告，簽請

鈞核。茲復於本星期五下午四時，由 孔總團長招待各機關長官及各界代表，舉行茶會，策動進行，期能普遍推行，於本年年內獲得最大效果，達到預定之數額。

乙、關於川省行比期放款一節，遵經查明，省行存放建設銀行共七十餘萬元，重慶銀行共五十餘萬元，均係去年存放迄今者。利息為週息五厘。而建設，重慶等復用此款辦理比期放款，坐收二分左右之利息，似有盤剝省行情形，擬請轉飭限期收回。至一般比期放款，係市面融通短期資金之辦法，以半個月為期，尚無不妥之處。

丙、辦理有獎證券一節，查發行有獎證券，其銷場或較普通公債為佳。惟發行公債須經立法程序，已密函財政部擬辦。

丁、關於建立公債買賣行市一節，查自抗戰以來，公債市場無劇烈變動者，實由於戰事發生之時，政府即將交易所停閉，使一般投機份子，無所施其故技所致。如一經開放，於吸收社會游資與消納公債，固不無裨助。但公債之行市，必不能如現在之穩定。且恐投機份子，濫造謠言，市面發生波動，影響抗戰。此事關係較大，擬俟詳密研究，比較得失，再行詳報察核。

戊、關於停止農貸一節，現值四行券料不豐，農有餘資之時，擬分別緩急，酌定原則如下：

一、各省農貸業經訂約者，其關於農業特產，農田水利，農業推廣等類貸款，及戰區農貸，邊區農貸，仍擬斟酌實際情形，按照原計劃發放。餘如農村副業農產押儲，運輸工具，佃農購置耕地，農業供銷等貸款，則酌量減少或緩辦。

二、各省農貸正在洽商訂約者，則考查實際情形，予以減少數額或緩訂。

以上丙、丁、戊三項，除再詳加研究，另行陳報外，謹先將奉令擬辦經過呈請 核示祇遵。

四行普設簡易儲蓄機構（廿九年九月五日）

本處以各行辦理儲蓄業務，率多偏重都市。較小縣市及鄉鎮缺乏收存機構，難期普遍收效。經於二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四次理事會通過「四行普設簡易儲蓄處辦法」，以便督促各行局就縣鄉市鎮或路礦工廠集中之地，鈔券流通較多之區，分別籌設簡易儲蓄處，積極辦理。嗣後遵奉 委座指示，於發給大宗鈔券地點或機關軍隊，皆應成立儲蓄分支機關，復經與關係機關暨四行商洽，擬訂推進簡易儲蓄等補充辦法，提經十一月七日第五十三次理事會通過實施，以期加強組織，以宏效能。茲將四行普設簡易儲蓄處辦法列下：

一、中央信託局中交農三行，對於具備左列情形之地方應積極籌設簡易儲蓄處，辦理儲蓄業務。

甲、人口超過五萬以上之地區，而無其他金融機構者。（可擇區內交通便利之中心地點設立簡易儲蓄處）

乙、工人衆多之礦區或鐵路綫與公路綫工人集中之段站。

丙、學校集中之文化區域。

丁、大宗特產品之生產地或集散地。

戊、商務繁盛鈔券流通較多之內地口岸。

已、超過五百工人以上之大工廠。（此種地方得設特約簡易儲蓄處，按期派人前往辦理小額存款收付，不必常駐該地）

二、簡易儲蓄處之組織及設備，應力求簡單，各項開支，務須撙節，籌辦原則如下：

甲、每處派辦事員一、二人前往主持辦理，並就地斟酌選用助理人員，至所派主辦人員亦應儘先選派當地人員。

乙、辦公房屋，一律租用民房，以適用為主，無庸裝璜華美。

丙、辦事手續，務求迅捷，特別延長辦公時間招待儲戶，應竭誠和藹并予儲戶以種種便利，其有不識字者應代為繕寫。

丁、所有應用各項帳表，應力求簡便，交給儲戶之存單存摺，不妨參用舊式，以期適合地方習慣。

三、簡易儲蓄處得辦理一切儲蓄業務，但特別注意吸收小額存款及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及有獎儲蓄

券。有需要時，亦得經營小額匯兌，與小額放款業務。

四、簡易儲蓄處吸收儲款之利率，以活期週息五厘，定期一年週息一分為原則，並得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不受一般儲蓄條例之限制。

五、各行局對於設立簡易儲蓄處，應力求普遍，分期籌設之。其分區詳細辦法，及設立地點，由總處商同各行局另行擬定之。

六、其他事項，應參照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綱要各條辦理。

本案經提二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四十五次理事會決議：「原則通過」。

增高存款利率標準（廿九年九月五日）

抗戰以還，工資物價陸續高漲，工商界莫不囊有餘金。惟以各行多狃於成規，存款之利率，並未增高。因此一般心理，以經營困難獲利為厚，對於存款反裹足不前。似應酌量存款之性質規定劃一標準，增高利率或紅利，以便各行局一體辦理，而利吸收游資，推進儲蓄。茲規定增高利率之標準如下：

存款總額

增高利率標準

一、同業存款

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四厘止。

二、普通存款

活期：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四厘半。
定期：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一分止。

三、儲蓄存款

甲、小額活期儲蓄存款

照各行原訂利率增高至五厘為原則。

乙、小額定期儲蓄存款

一年以上者以一分為原則。

上列甲乙兩項利率標準得視各地情形斟酌增減之。

丙、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

存滿半年，增加紅利合滿八厘，存滿五年者增加紅利合滿一分一厘，存滿十年者增加紅利合滿一分二厘。

丁、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

一年以上者到期另給紅利合滿利率一分，三年至四年一分〇五毫，五年至七年一分一厘，八年至九年一分一厘半，十年一分二厘。

附儲蓄券利率比較表

單位：分

甲種券：		乙種券：	
原定利率	增加後利率	原訂利率	增加後利率
〇·六〇	〇·八〇	〇·七〇—〇·七五	一·〇〇—一·〇〇
〇·八四	一·一〇	〇·八〇	一·〇五
〇·八四	一·二〇	〇·八〇—〇·八五	一·一〇—一·一〇
〇·八四	一·二〇	〇·八五	一·一五
〇·八四	一·二〇	〇·八五	一·二〇

加強郵匯機構充實人員積極辦理儲金原則（廿九年九月五日）

歐美各國及日本，辦理郵政儲金，極為發達，其收存儲金數額，俱達數十萬萬之鉅。我國郵政機構雖已普遍，儲匯業務，經年來之努力推進，亦已具相當成績。但儲金數額尚祇一萬萬餘元，辦存儲匯之局所僅及千處，與全國郵局總數三千餘處相較，亦僅及二分之一弱，實覺相差太遠。現當抗戰重要階段，吸收游資增加生產，屬行節約，積蓄餘資，尤為當務之急。曾迭奉 委座頒發手令，切囑努力推行儲蓄存款，普及縣鎮鄉村，期必迅速奏效。如能利用郵政機構，限令各地郵局以及有吸收存款可能之郵政代辦所一律開辦儲蓄業務，補四行分支行處之不足，實為普及金融網吸收民間游資，充裕戰時金融最有效之辦法。茲斟酌現在郵儲實況，擬具加強郵儲機構充實人員積極收儲之原則如左：

- 一、全國郵局及郵政代辦所，應一律開辦郵政儲金，並在短期間內訓練郵儲人員至少一千名，以便分派應用。其郵局與郵匯局之關係，並應予以調整，以利進行。
- 二、現行郵政儲金利息，應參酌四行儲蓄存款利息，酌予提高，以利收儲。
- 三、郵政儲金，除照常運用外，應轉存中、中、交、農四行，並由四行優予給息。
- 四、郵匯局對於各地郵局及郵政代辦所辦理郵政儲金，應分別規定標準數額，督促辦理，並商同郵政

總局規定獎懲辦法，切實執行。

五、各地郵局及郵政代辦所辦理郵政儲金，應適應當地人民習慣，務以便利儲戶為主要。

本案經二十九年九月五日本處第四十五次理事會通過實施

舉辦特種有獎儲蓄（廿九年九月五日）

關於推行有獎儲蓄一案，經本處擬具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提奉本處第四十五次理事會通過，并呈奉 主席九月二十七日申沁侍祕諭電示：「已交財部逕予核示」。同時復准財部抄示 主席致 孔兼部長同日代電，節開：「農民銀行在各地行處合作機關頗多，可否由該行發行一種同樣有獎儲蓄券，以便吸收農村存款，呈請酌核。」各等因，當以特種有獎券雖由中央儲蓄會發行，原已商定分由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代銷。除規定由主辦此項有獎儲蓄券之中央儲蓄會認銷三成外，並以農民銀行在各地設立之農貸機構較多，為期加緊吸收農村資金起見，已規定由該行認銷二成，分交各地農貸人員銷售。郵政機構較為普遍，亦規定認銷二成，以便此種有獎儲蓄券普及鄉鎮，深入農村，似可不必再由中農行另發同樣獎券。又再查前定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每組數額一百萬元，在舉辦初期，數額似嫌過小，經再邀同中央儲蓄會及四行代表詳加究討，擬定修正辦法提經第四十九次理事會通過，其要點如下：

儲蓄總額	每組增為五百萬元。（原定一百萬元）
獎金數額	增加為百分之二十五，每期獎金為一百二十五萬元，（原定百分之二十）中獎號碼加多。

開獎日期 暫定兩月一次，仍視銷路之消長隨時改定。

上項辦法當即分函各行局洽照辦理，并督促中央儲蓄會於十一月內開始發售，同時將遵辦情形，并檢附修正辦法呈復 鑒核

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廿九年八月十五日）

關於調劑鈔券缺乏，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一節，先後經本處擬具「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綱要」草案，邀同 四行兩局代表詳細商討，重加修正，提出二十九年八月九日日本處第四十一次理事會通過。當即分電各行局查照辦理，並請轉知所屬行處局所務須依照綱要之規定盡力辦理。原綱要如次：

（一）將各行局現有儲蓄辦法之適宜於小額存款者，極力推廣，尤應特別注意推行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自五元起至五百元止）

（二）推行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應有下列各項之改善：

（1）甲種小額儲蓄券得依購戶之請求不記名出售。

（2）為便利持券人兌現起見，中中交三行局對於小額儲蓄應互相代兌現款，中農行因單獨發行，其互兌辦法另行商定之，郵匯局暫不參加互兌。

（3）小額儲蓄除限制匯款之地區外，得在外埠兌付現款，持券人應向付款之行局委託代收的付匯費，此項匯費之計算，以較普通匯款優待減收為原則。

（三）對於公私各工廠，商店，企業，以及政府公務機關應竭力提倡團體儲蓄。凡係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由政府製定團體儲蓄辦法，通令遵照辦理。其民營事業，由政府勸令各種人民團體轉知參

照政府規定辦法及各行局團體儲金章程辦理，或限令分期舉辦。

(四)對於儲蓄網應力求普遍，其推進之辦法如左：

(1)凡四行局設有分支行及辦事處之地點，以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設有局所之地點，應一律開辦儲蓄存款，尤應注意實行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并由各行局派員切實督導辦理之，按月將辦理情形報告四聯總處并轉財部備查。

(2)各省地方銀行設有分支行及辦事處地點應一律代理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並自行開辦各種儲蓄業務，按月將辦理情形分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查。

(3)各地合作金庫一律推銷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並得接受四行委託，舉辦其他儲蓄業務。其委託事項，按農貸分區辦法，由各該區內之代表行局辦理之，并應優給代辦手續費，以資鼓勵。

(4)各行局應按農貸分區辦法，由代表行局委託貸款區內各合作社代為收付其社員之儲蓄存款，并推銷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優給代辦手續費。

(5)對於超過五百工人以上之大工廠所在地，或其他工人集中區域（如工業區與各鐵路及公路工人集中之段站等）應由各行局前往設立臨時辦事處。特別注意推銷小額儲券，吸收小額存款，並兼營其他業務。在各工廠內之辦事處，如業務較少時，得於每數日派人前往一次辦理，不必常駐該處。關於應行設立此項臨時辦事處之地點，由四聯總處決定之。

(五)各行局對於辦理儲蓄存款，及推銷小額儲券，應注意左列各項，尤以對於農工商販平民等顧客更應加以注意：

(1)手續力求敏捷。

(2) 態度力求和藹。

(3) 農工商販平民等購買小額儲券，或小額存款儲戶人數衆多時，應在營業室內設立詢問處，指定專人員責解答各種問題，並代不識字顧客辦理繕寫。

(4) 對於銷售小額儲券及小額儲蓄存款，最好能在儲蓄部份辦妥一切手續，使顧客不必另外至其他部份辦理收款或付款，以免顧客因不諳手續，東西奔走，茫無頭緒。

(六) 尤其重要者各行局辦理此種業務，必須寬籌準備。凡持券人及儲戶要求兌取現鈔時，應立即兌付，不得以券料短缺為理由，稍予留難。使人民視儲券及儲款如同現款，以利推行，而免窖藏現款之弊。

(七) 積極宣傳儲蓄之利益，並注重對於農工商販之宣傳，以引起其儲蓄興趣。宣傳辦法如左：

(1) 將儲蓄之利益及各種儲蓄內容要點，製為廣告，在各銷售小額儲券及辦理儲蓄存款之行局及各代理機關之門外或營業室張貼，以引起人民之注意。各行局廣告之圖案及顏色最好完全一致，使人民一見此項廣告，即聯想及小額儲券及儲蓄存款。對於不識字之顧客，尤為最簡單明瞭之特殊標幟，容易辨認。

(2) 利用農工各種集會，由各行局指派專員出席灌輸其儲蓄觀念，並說明小額儲券及各種儲蓄存款之內容，此項材料，由四聯總處及各行局供給之。

(3) 編製有關儲蓄之各種故事小說戲劇或鼓詞等，述說儲蓄成功之各種史實，由各娛樂場所演唱，以提倡社會對於儲蓄之興趣，由四聯總處及各行局編製之。

(4) 社會教育應以提倡儲蓄為中心工作之一，其進行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之。

- (5) 將各種提倡儲蓄之宣傳材料，隨時函送各級黨政機關廣為宣傳。
- (6) 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擴大勸儲及宣傳工作，多方推進。
- (八) 如有另行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各行局隨時商定之。
- (九) 本辦法綱要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施行，并函報財政部備案。

辦理機關軍隊儲蓄呈復

主席文（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奉 鈞座機密(甲)字第三二五二一號手令開：

「凡發給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鈔票地點，或機關軍隊，皆應隨鈔票發出時即成立儲蓄或銀行信託分支機關。最好能與軍需署或後方勤務部洽商，共同籌備，設法互助，並可通用或信託，其軍需署後勤部當地主管者負責（託其成立儲蓄機關），而以四行派員協助。總使各地軍費能隨發隨存，不致有鈔無存處，而致損失。例如鄂西，豫南，晉西，陝東，鄂北，黔西，皆為以後軍費最多之處，應特別注意籌設儲蓄多數支部也。」

等因，自應遵辦。查關於籌設儲蓄分支機關一案，以各行辦理儲蓄業務，率多偏重都市，較小縣市及鄉鎮缺乏收存機構，難期普遍收效，經於九月五日第四次理事會通過「四行普設簡易儲蓄處辦法」，以便督促各行局就縣鄉市鎮或路礦工廠集中之地，鈔券流通較多之區，分別籌設簡易儲蓄處，以期普遍積極辦理，業經分轉各行局分別籌劃進行。

茲奉 鈞示於發給大宗鈔券地點或機關軍隊皆應成立儲蓄分支機關，遵即與軍政部何部長，後勤部俞部長洽商進行，并邀集四行主管人員詳細商討，以發出鈔券較鉅之地點，確有推廣之必要。至軍

餉款項，大部份由士兵支領，消費於市場，市場之籌碼確有增加。故儲蓄運動仍須多方推進，始克收效。士兵以收入頗微，儲蓄力自較薄弱，但我忠勇刻苦之軍人，樂於儲蓄者，自亦不在少數。月前奉令，積極推行儲蓄之時，各地軍隊均已成立勸儲分會及分團。茲為加強組織以宏效能起見，經再擬推進簡易儲蓄業務補充辦法，提經十一月七日第五十三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除分轉各行局務於年內陸續舉辦外，謹檢同原辦法一份呈請 鈞察。

又查軍政部開列鄂西，豫南，晉西，陝東，鄂北，黔西，各地軍需地點，（各該地均為大宗軍款發出地）除漯河洛川外，均已設有四行或數行，自可依照此項規定辦法辦理。至漯河洛川兩地，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負責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主席

爲督促吸收鄉間游資呈復 主席文（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案奉 鈞座十二月十四日機密（甲）字第三五二四號手令開：

「各銀行對於鄉間游資之收集，並未見效，且未盡努力，尤其對於四川各鄉鎮，應限期分設各行儲蓄支行，並延長夜間辦公時間，務將此項計劃分期分行，作有程序成立之報告呈閱。」等因，自應遵辦。查關於吸收游資一節，前於九月間即經籌議方案，積極進行，計有：（一）郵局方面，加強機構，全國各局所一律開辦郵政儲金，充實人員，積極收儲之原則五項。（二）四行方面，就鈔券較多之鄉鎮，籌設簡易儲蓄處，以期普遍吸收鄉間游資。以上一二兩項，均經提奉九月五日第四十五次理事會通過，分函交通部四總行查照辦理，並於九月七日呈報在案。嗣奉 鈞令：於發給大宗鈔

券地點或機關軍隊，皆應成立儲蓄分支機關，等因，復經與軍政部軍需署詳細商討，擬具「推進簡易儲蓄業務補充辦法」，提奉十一月七日第五十三次理事會通過。經即分轉各行局務於年內陸續舉辦，並於十一月十四日簽陳鑒核在案。至各行局辦理情形，以時間關係尚未准函復到齊。奉令前因違即會擬加強推進辦法，提奉第六十次理事會議決核定如左：

甲、關於增設儲蓄機關加緊吸收游資一節

(一) 應由郵政儲金匯業局依照九月五日第四十五次理事會通過之加強機構原則五項，先就四川各鄉鎮普遍設置郵政儲蓄機構。其四川境內已設有郵局地點，儘先舉辦儲蓄業務，並逐漸普及其他各省區。郵匯局吸收儲金及售出儲券所得之款，可移購四行局發行之甲種儲蓄券，以減輕郵匯局之負擔。但郵匯局購券地點，應以設有四聯分處之地為限，四行並應按照墊款比例承售。

(二) 四總行應速將推行簡易儲蓄處之地點及承辦行查報，並依照九月五日第四十五次理事會通過之普設簡易儲蓄處案暨第五十三次理事會通過之推進簡易儲蓄業務補充辦法，切實推進，并由總處督促各分支處，尅速籌辦報核。

(三) 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輔設之合作金庫，應同時督促儘量吸收鄉間游資。其分區分行進行程序，即按照農貸分區地域，由各行局就其負責之區域內擬定之。

乙、關於延長辦公時間一節

(一) 前因各地行處營業時間長短不一，曾於十一月五日分緘各分支處查明營業時間及規定營業時間之理由具報，以便劃一規定，便利顧客。業據各分支處報告：大多為上午九時二十至

時，下午一時至四時。近復准財政部來函：以渝市各銀行營業時間已經核定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請分轉一體遵照等由，業經分函各分支處，一律遵照財部核定時間營業。

(二)延長夜間辦公時間一節，因銀行於營業終了後，尚須辦理內部手續，核載帳冊等等，一日之事非當日辦理完妥不能擱置。渝市各行內部辦公常延至晚間十時以後，如夜間繼續對外營業，則內部應辦之手續恐不及辦理，顧客如於夜間攜帶款項過鉅，似亦有不便。

右列甲乙兩項，簽陳 鑒核

以上決議各節，除已分轉各行局查照速辦，並催請將業經辦理之進度情形詳為見復，再行呈核外，關於擴充郵政儲蓄，利用郵局機構，辦理儲蓄業務一節，擬請 鈞座飭令交通部積極督促進行，以宏成效。是否有當，理合簽陳 鑒核示遵。謹呈

主席

本案奉三十年一月二十日批示：『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字第九十九號簽呈及各附件均悉，關於擴充儲蓄，利用郵局機構辦理儲蓄業務一節，已令交通部積極督促進行矣。』

3. 推行強制儲蓄

擬訂強制儲蓄方案呈 主席文（卅年六月四日）

素奉 鈞座本年四月十二日侍祕川字第六八五七號電令略以：

「三十年度中心工作實業計劃草案關於推行儲蓄部份，經飭據審核簽稱：以我國儲蓄業務與物價上漲之趨勢比較觀之，似尚不能謂為有美滿成績，而已足應政策上之需要。似宜計對現時情形，另行擬就可行之強制儲蓄方案，於卅年度積極實施等語。查所稱頗有見地，即希核辦」。

等因。遵經邀集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主管人員宣示 鈞旨，迭次商討，擬具「強制儲蓄條例」草案。其辦理範圍擬暫行規定如下：

- 一、政府征購糧食及收購物資之價款，一律搭發儲蓄券一成。
- 二、公司行號等之年終盈餘，照所得稅率加倍強其儲蓄。
- 三、公務員及從業人員薪津收入，按累進率強其儲蓄。
- 四、自由職業之收入強其儲蓄。
- 五、各種押金及保證金，一律以儲蓄券抵充。

右列草案經提第七十八及七十九次理事會詳細討論，擬具審查意見如下：「原案對於實施強制儲蓄之範圍與標準，均頗洽當。不獨可以養成人民節約習慣，促進鈔券回籠，平衡物價；且可集中社會資金，推進建設事業，對於抗戰建國之前途，關係至鉅。然就實際情形，詳加考慮，下列各點，似應從長計議：

一、關於徵購糧食搭發儲券一節，現在糧管當局，正商訂徵糧及購糧搭付延期支付證券之辦法，似無

須再搭儲券。至政府收購物資，各方正感給價不敷成本。如再強制搭付儲蓄券，恐生產者收入更少，勢將影響生產之數量。

二、工商各業，按純利儲蓄一節，亦有困難。緣戰時物價工價不斷增漲，成本隨之加高，原有資金，多感不敷周轉。此外尚須負擔各種稅捐，經濟部並有提存特別準備金之規定，如再強制其儲蓄，則其生產營運之資金將更減少，深恐影響生產效能。

三、賴俸薪收入以維持生活之員工，目前生活，已感困難，尤以公務人員為更甚。倘再令其按月儲蓄，似非一般員工力量所能勝任。若一面由政府增加其津貼，一面又令其儲回，既非增加生活津貼之原意，亦失提倡儲蓄之本旨。似未能達到集中社會資金，減少貨幣流通數量，藉以達到平衡物價，促進經濟建設之目的。

四、實施強制儲蓄，主管機關之考核稽查，手續頗為繁雜。人員必須大量增加，經辦行局之表報簿冊，所費亦復不貲。故實施之範圍宜廣，則所收集之儲款始多。如對於收購糧食物資，以及工廠商號之盈餘，與員工俸薪之收入等俱因前述困難，暫時免繳儲金，則強制儲蓄之範圍有限，將來儲款數額恐亦不多，權衡輕重，似不值得舉辦。

五、抑尤有進者，節約建國儲蓄，自推行以來，尚稱順利，信用亦佳。如實施強制儲蓄，對於節建儲蓄信用之維持與普遍之推行，恐反有窒礙之處。」等語，當經第七十九次理事會決議，檢同原擬條例草案，簽呈 鈞座鑒核，理合將遵辦經過情形，并費陳原擬條例草案，一併簽請 核示祇遵。謹呈。

主席

強制儲蓄之實施（卅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關於強制儲蓄方案於卅年六月簽呈 主席暫從緩議（見前），遂形延擱。至卅一年，一般儲蓄利率與市場利率懸殊更甚，推行益感困難。故為加強儲蓄業務起見，當於擬具「卅二年度推行儲蓄業務計劃綱要」時特加規定推行方式，以勸儲與強制並進，俾能達成預期目標。嗣經會商財部，就原條例草案詳加商妥，提交儲蓄小組委員會，暨邀請各有關機關代表共同審查，以原條例應行修正之處分別如左：

（一）關於強制儲蓄之範圍者

- 一、刪除「完納營業稅之營業者」一項。
- 二、將「完納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之利得者」一項，改為「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者，或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之利得者」。

（二）關於強制儲蓄之標準者

- 一、刪除「完納營業稅之營業者，照應納營業稅額強制儲蓄百分之二十」一條。
- 二、如照原定標準一律徵收百分之二十辦理，則估計可收儲款將減十億元，與原定收儲額廿五億元相差過鉅。為增加強制儲蓄之效益起見，擬一律改為百分之卅。（按強制儲蓄均按稅額計

算。

(三)關於通知儲款手續，仍擬照原定辦法辦理，由該管稅務機關通知被強制儲蓄者。至辦理此項手續費用，規定由辦理機關撥付。

經提奉本處第一五〇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自三十二年度開始實行」。茲將修正條例附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集中社會游資，促進經濟建設，保障人民生活，施行強制儲蓄，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強制儲蓄業務以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為辦理機關。

第三條 強制儲蓄之實施範圍如左：

一、完納田賦之地主。

二、完納土地增值稅之收益者。

三、完納契稅之買主或承典人。

四、完納房捐之業主。

五、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者，或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利得者。

六、完納遺產稅之遺產繼承人，或受遺贈人。

七、其他由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四條 完納田賦之地主，照應納田賦金額強制儲蓄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完納土地增值稅之收益人，照應納土地增值稅額強制儲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完納契稅之買主或承典人，照應納契稅額強制儲蓄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完納房捐之業主，照應納房捐額強制儲蓄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者或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利得者，照應納稅額強制儲蓄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 完納遺產稅之遺產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照應納遺產稅額強制儲蓄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強制儲蓄數額，其尾數不滿五元者免儲，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強制儲蓄款項，其還本付息期限，一律定為三年，繳付儲款時付給三年期節約建國儲蓄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強制儲蓄款項，除由辦理機關直接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強制儲蓄款項，由辦理機關委託公庫為代收機關，隨稅代收。其尚未施行公庫法地方由辦理機關直接收存。

辦理機關應先期將節約建國儲蓄券配送代收機關備用，代收機關經收之強制儲蓄款項，應於收後五日內解交辦理機關核收。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之強制儲蓄數額，由該管稅務機關於徵收稅捐前依照本條例算定，分別通知應強制儲蓄者，及辦理機關暨其代收機關。

稅務機關辦理前項事宜之開支，由辦理機關撥付。

第十五條 應強制儲蓄者接到上項通知後應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向公庫完納稅捐時。隨同交付儲款，尚未施行公庫法地方應於十日內逕向辦理機關交付儲款。

第十六條 辦理機關暨其代收機關，應按照算定數額核收儲款，如遇應強制儲蓄者不依照本條例辦理

時，應報告當地行政機關立即強制繳付，並得照強制儲蓄數額處以百分之二十罰金。

第十七條 辦理機關暨其代收機關及該管稅務機關人員，不依本條例辦理或辦理不力者以溺職論處。

第十八條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由財政部負責監督考核，辦理機關應按期將實施情形報告財政部

查核，財政部於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為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4. 辦理外幣及黃金存儲

本處自廿八年推行儲蓄以來，除督促各行局積極推進普通儲蓄外，復先後舉辦特種儲蓄，計有外幣定期儲蓄存款，美金節約建國儲蓄，以及黃金存款等項。茲將其辦理經過，分述如次：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廿八年十月十七日）

該項儲蓄存款，計包括中交農三行所經辦之「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及由中國銀行獨家經辦之「外幣定期儲蓄」兩種。原辦法係本處徇財政部提議，為便利海外華僑及國內商民，以商務關係或經籌投資事業，預存外幣於國內銀行，以備將來按期支付，而免匯價隨時漲落之危險所擬訂之「特種優利長期儲蓄存款辦法」而改訂。經本處第三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並准財部函復准予照辦。當由本處於廿八年十月十七日分電中、中、交、農四總行查照辦理。惟自開辦以來，因外幣來源稀少，而法定

牌價與市場價格又頗懸殊，故吸收存款甚感不易。法幣折合外幣存儲一項，亦以年限較長，利率較低，復有最高額每戶以法幣兩萬元折購存儲之限制，故亦不能積極推行。迨至卅一年，為便利推行，增進儲額，乃於二月十九日提請第一一四次理事會將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予以修正。其要點如左：

(一)年限縮短為一、二、三年，利率提高為四、五、六厘。

(二)最高折購限額取消，不以二萬元為度。

(三)存款到期得依存戶之便，按照中行牌價折合法幣支取。

修正以後，存款之年限及利率均為放寬，並取消折購限額，然所吸收存款數額，仍未見大增。且所規定之利率提高，各行局及國庫之負擔均感加重。同年並有美金儲蓄之發行，為避免重複紛歧起見，經卅二年十月六日第一七三次理事會決議，停止開辦，如各行局自願舉辦者，則可逕自商准中央銀行辦理。

美金節約建國儲蓄 (卅一年三月五日)

卅一年春，英美財政大借款成立。政府當局為充分利用對外借款穩定幣值，阻止物價上漲，經飭由本處特種儲蓄設計委員會商討。旋即擬具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原則十項，請財部撥付基金一億美元，由各行局發售美金節約建國券。嗣經卅一年三月五日第一一六次理事會決議，修正通過，採儲蓄存單不定額制（但至少應為美金十元），以便存戶自由認儲。且此項儲券專以吸收法幣為目的，故亦僅以法幣折購者為限，惟到期支付本息時，則可徇存戶之便，或以美金，或按支取時中央銀行

牌價以法幣折合支付。經函送財部查復，准予開辦。當由本處分電各行局進行辦理，乃於同年四月一日正式開始收儲，並規定法幣對美元比價改為每百元折合美金五元。是以發售之初，市場價格與官定價格相差不遠，吸收存儲之數額，為數不多，大部為向滇、黔、豫、晉，等省購糧時搭銷。其後美匯市價日高，官價不變，加以國際戰局好轉，一般為備戰後輸入物品，或為保存幣值起見，皆踴躍存儲，數額大增，故未幾即告足額，遂以卅二年九月停止發售。

黃金存款（卅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卅二年秋，政府復於美借款中撥二億美元，購買美國黃金內運，在市場公開拋售，以吸收游資。經由財部及本處迭次商討，擬具黃金存款，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辦法兩種，提奉卅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三六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由中央銀行委託各行局代辦。其要點如左：

（一）黃金存款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同列入推行儲蓄範圍，予以積極推進，由各行局指定儲蓄部份辦理。

（二）兩種存款由各行局同時辦理，開辦地點指定為重慶，成都，昆明，貴陽，桂林，西安，蘭州等七地。開辦日期，重慶定於九月十五日公告開辦，其餘各地限文到十日內公告開辦，商定公告稿，由處分行各該地分處刊登。

（三）委託辦理黃金存款暫不定限額，法幣折合黃金存款，每一總行局暫定限額為各二十萬市兩。各行局照此限額，自行分配於各經辦分支行局機構。滿額停做。如續有需要，可由各總行局商增數額。未得中央銀行同意之前，不得續做。各總行局並將分配情形，函知中央銀行，變

更分配時亦同。

(四)黃金存款，以十足純金一市兩為最低存款，尾數以厘為止，厘以下，四捨五入。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以十足純金一市兩為單位，兩以下之零數不計。還本付息時，黃金單位如有尾差，照支取時比價以法幣找給。

(五)在同一地點，每一代辦行局以開辦一處為原則。如因地區遼闊，有令其附屬辦事處開辦之需要時，其一切手續由該地代辦行局與當地中央銀行分行逕行洽辦。

自開辦以來，以其迎合國人重視黃金心理，收存成績極佳，收效亦宏，卅四年六月由財部佈告暫行停辦。

5. 鄉鎮公益儲蓄運動

恭錄 主席發起普遍儲蓄運動手令 (卅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主席手令，飭即發起各縣普遍儲蓄運動，恭錄原文如次：

本年儲蓄除各銀行局分任以外，應發起各縣普遍儲蓄運動，以縣為單位，每大縣以一億至五千萬元，中縣以五千萬元至三千萬元，小縣以二千萬元至五百萬元為標準數。責成各省政府主持籌辦，并由各該省縣黨政雙

方，擬具整個具體之辦法，分區分期，作有計劃之勸導與宣傳。除富有之紳商田主，必須估計其收入總數，勸儲一定數額外，其他普通農工商人亦可勸其每月認儲一百元至二千元（尤應注重每月儲方法）。以儲額之多寡，分定各等之嘉獎辦法。希即照此意旨，由財政部會同四聯總處及中央黨部與團部，研擬宣傳勸儲獎懲辦法，限半月內籌備完畢，或於二月十八日新生活運動紀念時全國發動實施，爲要。

中 正 一月廿六日

擬訂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呈 副主席文（卅三年二月十日）

謹查 委座一月二十六日機密甲字第八〇五號手令，飭發起各縣普遍儲蓄運動一案，茲經職等遵照 鈞座指示，與中央黨團部詳加研究，擬具「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草案，並依照該綱要擬具「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各縣（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考核辦法」「三十三年度各省市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應達額度表」及「鄉鎮公益儲蓄儲戶獎勵辦法」等草案各一份。其中關於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考核辦法，應行規定佔總考成之百分比，缺未規定。緣行政院現定縣長考成比：兵役糧政各佔百分之三十五，其他百分之三十。茲既將儲政列入中心工作，則上列百分比，似應由院重行規定，將儲政應佔百分比補列該辦法，以利施行。除各級黨部團部推進鄉鎮公益儲蓄運動之考核辦法

，由中央黨部團部另擬送院外，謹將前列草案五種附呈敬祈 鑒核，並請將「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提出下週行政院會議核准施行，俾得遵照限期於二月十八日新生活運動紀念時，普遍發動，為禱。謹呈

副主席

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卅三年二月廿四日）

一、為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增進鄉鎮公益，養成人民儲蓄習慣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訂定本辦法。

二、鄉鎮公益儲蓄，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

三、鄉鎮公益儲蓄定期三年，利率週息一分，每六個月複利一次。由經辦行局利用甲種節建儲蓄券，加蓋「鄉鎮公益儲蓄」戳記，作為儲蓄憑證，到期憑券兌付本息。

四、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局，所收此項儲蓄存款，應於支款時以百分之十五撥交市縣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造產基金，依照「鄉鎮造產辦法」運用。

前項提撥款項及其收益，應存儲於經辦各行局，一律照週息一分計算，得隨時提用。

五、鄉鎮公益儲蓄，由各省市政府主持推進，依照行政院核定總額，按各市縣政府經濟情形，分別等級，規定其應達額，督促推進。

六、各市縣政府應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直接勸儲一定數額，並對鄉鎮分配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組織儲蓄團體，向普通農工商人，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每戶至少應認儲一百元

，赤貧免儲。

七、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定為中心工作，列入行政考成，切實獎懲。

八、各省市縣應普遍發起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各地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聯合黨政各界，擬定具體辦法，分區分期，作有計劃之勸導與宣傳。

九、熱心認儲鄉鎮公益儲蓄成績優良者，由政府從優嘉獎，其辦法另定之。

十、各市縣政府應向本市縣經辦行局或其代理機關預領儲蓄券應用，並分發鄉鎮公所，憑券收取儲款。不得用臨時收據，當地無經辦行局者，應由縣政府向鄰近市縣經辦行局預領之。

各省政府應規定各市縣每次領券額度，照額負保證清繳之責。其繳款期限，自領券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十一、各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所需經費，於應得手續費中支付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6. 各行局應如何推進存款業務加緊吸收游資 以配合金融經濟政策方案

(卅六年二月廿七日)

謹查戰前各行局存款業務，向稱發達。戰時因物價高漲，及市場高利影響，部份存款，逐漸脫

離銀行。如就歷年來各行局存款數額及物價指數比較，即可推知存款實際價值之趨減情形，其概要如次：

年份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存款總額	物價指數	存款指數對物價指數之百分比
廿六年	一三億元	七億元	二〇億元	一〇二	一〇〇〇
廿八年	二四億元	一九億元	四三億元	二一三	一〇三
卅年	六四億元	三四億元	九八億元	一、二九四	三九
卅二年	二二八億元	九億元	二三七億元	一四、〇四一	九
卅四年	四、六四二億元	五二億元	四、六九四億元	一九〇、七二三	一三
卅五年	五〇、〇九五億元	一、六四二億元	五一、七三七億元	七二九、六六六	三六

此項存款數字，如按存戶之對象分析，復可比較簡列如次：（卅年以前統計資料不全）

年份	軍政機關存款	工商及個人存款	存款總額
卅年	四二億元	五六億元	九八億元
卅二年	一四八億元	八九億元	二三七億元
卅四年	四、二五〇億元	四四四億元	四、六九四億元
卅五年	四九、一〇五億元	二、六三二億元	五一、七三七億元

觀乎右列各項數字，可知歷年來各行局存款之演變，具有下列三項顯著之特徵：

- 一、活期存款之比例增多，定期存款之比例減少。
- 二、機關存款之比例增多，工商個人存款之比例減少。

三、存款表面之數字增多，存款之實際幣值減少。

復員以還，此種現象仍未完全消除。其主要原因，由於經濟金融未臻穩定所致。政府有鑒及此，已從事於節省開支，增裕收入，以謀穩定幣值。最近并實施取締黃金買賣，禁止外幣流通，一面切實管制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價格，嚴禁居奇屯積，今後社會游資之出路趨狹，可能逐漸回籠，存入銀行。且國家行局，因推行政府政策，舉辦各種生產事業貸款，亦應盡量吸收存款，以資挹注。誠宜趁此時機，積極推進存款業務，加緊吸收社會游資，一方面既可協助政府推行緊縮通貨政策，一方面亦為本身寬籌資金來源。取之於收縮信用，用之於協助生產，一舉兩得，並行不悖也。謹擬具加強推進各行局存款業務綱要如次：

一、參酌各地市場情形，由當地分支處商擬調整存款利率標準，當地各行局應一致辦理。

二、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應普遍推進農村儲蓄。

三、郵政儲金業務普及內地，亟應全面策動，誘導收存，并由中央銀行優給轉存利率。

四、舉辦各種信託及特種儲蓄存款，以啓發存戶興趣。（如團體分紅存款等）

五、簡化存款支款手續，并准隨時以定期存單作押，取息不得高於存息百分之三十，對於存戶調匯款項，并予優先便利。

六、由財政部督導商業行莊擴大吸收存款，并准以最優惠之利率，轉存中央銀行。

七、商業行莊停業倒閉時，應由財政部限令於最短期內清償各項存款，以保障存戶利益，提高社會對銀行之信心。

本案提經卅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日本處第三三八次理事會議決：「原網妥通過，各行局應按照各地市場情形，切實推進各項存款，吸收游資，并准酌量提高利率，以廣招徠。」

四

收

兌

金

銀

四 收兌金銀

1. 釐訂收兌金銀通則

關於收兌金銀事項，本處於二十七年五月特增設收兌金銀辦事處，專責辦理。嗣由該處根據政府迭次頒布法令，編訂收兌金銀辦法，經本處函請財政部核定施行。旋准財部渝錢字第五〇二〇號函復，以該項辦法尚有應加修正之處，另列清單，囑轉飭遵照修正。當經轉知該處，將應行修正之處，逐條改訂，並更名為「收兌金銀通則」，復由本處於同年十二月廿九日函請財部公佈實施。以後法令增多，曾經該處再度歸納彙編，一切規定，尚稱詳盡，茲誌通則原文如下：

收兌金銀通則（二十八年一月公佈）

一、本通則係依照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收兌雜幣雜銀簡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即財政部廿七、十、廿一渝錢字第三五八八號公函）及監督銀樓業辦法，彙總修訂。除本通則未載條款仍各依上述各項法令之條文辦理外，所有收兌金銀事宜，統按本通則辦理之。

二、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金塊、金條、金葉、沙金等金類兌換法幣者，均按所含純金量以

新銜制每市兩照核定牌價收兌。

三、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及廠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給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按照其所含純量收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兩）兌換法幣一元。

四、收兌金銀事宜，統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秉承四聯總處主任之命，督促並指揮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分行處辦理之。

五、四行分行處除直接收兌金銀外，並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局代理收兌金銀事宜。

六、代理收兌機關除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託者外，須由四行分行處或四聯分處洽議陳准收兌金銀辦事處後訂約辦理之。

七、各地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收兌金價，均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由當地中央銀行或四聯分處會集銀樓業共同議定，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核准牌價收兌，銀樓業不得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行地方，應由中國或交通農民銀行會同銀樓業公定陳准牌價收兌。其無四行分行處地方，應依照附近四行掛牌行市為標準，仍不得私行議價。

八、各地掛牌金價，每旬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彙報財政部備查。

九、收兌黃金除照第二條規定兌換法幣外，依照左列規定手續費率給予請兌人：

（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二)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三)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十、代兌機關收兌黃金，除照第九條給予請兌人之手續費外，得再給予同數之手續費，以資鼓勵。

十一、代兌機關收兌黃金，如須經過煉鑄工作者，得于第九條第十條應給之手續費外，再給予煉鑄費百分之五。

十二、收兌白銀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給予手續費百分之十五，即每值法幣一百元之白銀給予手續費十五元；如代兌機關請求彌補費用時，應在上述規定範圍內，以百分之十二給予請兌人；百分之三歸由代兌機關支領。

十三、收兌行處收兌金類，得按照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保險之用。

十四、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手續費，煉鑄費，及運送費等均歸財政部負擔，由收兌行處隨時報由總行按月彙付部帳。

十五、代兌機關在訂約以前兌存金銀，應于訂約後一次送繳委託行按價兌換法幣。

十六、代兌機關每日收兌金銀，均須當日送交委託行兌收；如委託行不在當地，則應將每日收兌數量價格填表報告委託行，並俟積有相當數目，即行送兌。

十七、代兌機關所收黃金，應鑄成條，並出具水單，載明每條號碼，成色，重量，戳記等項隨同送交委託行憑照驗收。如將來化驗不足時，即由委託行責成該代兌機關照原開成色如數賠補。

十八、各地銀樓業除代理收兌外，門市收售，祇以具有飾物器具形狀之金類為限。所有金條、金塊、金葉、沙金、礦金等，均應歸代理收兌範圍，分立帳簿登記，備委託行隨時往查，一概不准私自

收售；如違卽由委託行報請當地軍政機關，予以停業之處分。

十九、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得向委託行請發運送證明書，載明每次運送金銀種類、數量、日期、起迄地點及運送機關等項，自行負責運送，其費用亦由該代兌機關自行負擔。

二十、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均得請由當地軍警機關查照財政部廿五年四月感錢滬電予以保護不得攔截。

廿一、各地商業銀行押存金類及典當業典存金類滿期不贖者，應悉數送交當地或附近之收兌行處兌換法幣，並得按代兌機關例照給手續費，但不得私行出售，違者報請沒收。

廿二、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遴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兌。或由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就近四行分行處委託代兌機關辦理之。不得售予私人或商販，違者報請沒收。

廿三、收兌金銀辦事處得隨時派員前赴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視察，督促改進其收兌事務，檢閱其帳簿。

廿四、收兌行處對於當地及附近地方有關金銀之收售典押各業（如銀樓典業及商業銀行錢莊等）得邀請地方軍政機關派員會同調查其實際狀況，並照下列表格，交該業據實填報，彙交收兌金銀辦事處查核。

收售典押金銀各業調查表：

(一) 名稱

(二) 營業所在地

(三) 資本數額

(四)有無聯號及其所在地

(五)經理及股東

押存

(六)金銀存量

一、收存飾金

二、收存生金

三、收存銀類

押存

押存

典存

典存

典存

(七)以前每月收售押贖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八)以後估計每月收押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廿五、收兌金銀辦事處每半年應考核各收兌行處辦理成績，彙陳四聯總處主任分別獎懲之。
廿六、代兌機關成績優異者，得由委託行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請由四聯總處函請財政部給狀獎勵之。

2. 增產統收金類意見

收兌金銀通則實施後，收金處復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對增產及統收金類提出詳細意見，以供採擇。當經本處提請第八次理事會審議，分別辦理，原意見書節錄如次：

(一)增加生產

竊查我國黃金產量，向推東北為最盛。西北各省蘊藏雖富，祇以生產落後，未能發展。據二十六年估計，年產不過五萬兩左右。廿七年冬，金價漸高，民營金礦，競相添設，刺激增產，為效至宏。

自本年以還，復以外匯關係，價格步漲，產量躍進。最近估計，西部各省，如川、康、湘、桂、黔、滇、豫、鄂等處；年產之金，已近二十萬兩。此後促進黃金之生產，除仍獎誘其自然之發展外，謹擬擴充公營金礦及推動民營金礦辦法二端，分述如次：

(甲) 策進公營金礦 西部產金區域，分佈於四川、西康、湖南、廣西、雲南、河南、陝西、貴州、青海、新疆各省。現經政府或省政府已辦開採之礦，僅四川松潘採金處，西康金礦局，沅桃區採金處，青海東區採金處，南部區採金處，南溪區採金處等數處。經營未久，採量無多。為求大量增產計，自以積極擴展採金事業，增設國營礦局，從事大規模之機器開採為最要之務。茲擬增設：

1. 浙商區採金處 將原有之河南採探隊，改為採金處，經營丹江流域如浙川、商南、安康、鄖縣、均縣、鄖西、竹山等縣金礦。

2. 川省添設兩採金處 在大金川及大渡河流域，增設兩採金處，採淘沙金。

3. 甘肅探勘隊 祁連山脈之南麓，北麓，就地質學理觀察，應富有原生脈金之儲藏，亟應設置探勘隊，用簡單機器，實地鑽探。

4. 雲南探勘隊 雲南產金區域頗廣，現尚未充分開採，擬設隊探勘，俾利啓發。

5. 廣西探勘隊 廣西民營礦廠本年產金數量大增，對於礦區之鑽探，儲藏之多寡，均有成立探勘隊之必要。

(乙) 推動民營金礦 分督促、組織、指導、資助四項：

1. 督促民營金礦 (1) 限期完成設權領照等手續；(2) 督促並獎助領照之金礦，如期開採；(3) 考查各礦生產情形；(4) 監督其產金，不得偷漏隱匿。

2. 組織民營金鑛 (1) 切實調查登記；(2) 依照鑛業法規及採金暫行辦法，劃區設權；(3) 組織完備者，得享受技術指導與貸款之協助；(4) 統計生產；(5) 獎勵。

3. 指導民營金鑛 (1) 選擇鑛區；(2) 擇繪鑛圖；(3) 呈請手續；(4) 施工計劃；(5) 設備工具；(6) 應用水力；(7) 改良舊法；(8) 參用機器；(9) 管理工人；(10) 官廳表報。以上各端，均須切實加以指導，以策進開發，增加生產。

4. 資助民營金鑛 民營採金有因資本缺乏，不能儘量開採，或竟中途放棄者。擬予資助，以為補救。

(1) 貸款資格 領有採照而確有開採價值之民營採金事業。

(2) 抵押及償還 以採照鑛圖及每日產金為抵押品，以產金陸續作價償還貸款，並得令其提供相當保證。

5. 改善鑛工生活 (1) 組織消費合作社；(2) 建築工人宿舍；(3) 製訂獎勵儲蓄辦法；(4) 聘約醫師儲備藥品；(5) 普施軍訓；(6) 勸導識字；(7) 嚴禁烟賭。

6. 提倡合作生產 砂金產地散在江流兩岸，民間淘採，漫無組織，擬利用合作社以集合之：(1) 委託各地農貸所或合作社貸放採金工人小額放款；(2) 集合採碾工作，組成完備之生產機構；(3) 指導合作，集中生產。

7. 保護鑛區治安 (1) 增設鑛警隊；(2) 申請地方政府分設警備機關；(3) 必要時申請軍事機關派軍隊駐懾。

(二) 統制收兌

收兌金銀處，於二十七年六月間開始收金。初則收兌都市存金，繼則集購產地生金；終以自由收購，未著宏效，乃分區指定四行分支行處，負責收兌，並普遍委託代兌，以促進收兌效率。本年間金價迭漲，牟利之徒，私運金類出境，或收兌居奇，操縱市面，收兌工作，頗感影響。嗣經明令取締收售金類，並禁止運金出口，同時收兌金銀處組設檢查隊，厲行檢查，成績漸著。九月份收數，達四萬兩以上；總計收兌金銀處，自二十七年六月起，至本年九月止，共收純金二十三萬五千九百餘兩。茲謹擬統制收兌辦法，臚陳于次：

(甲)督促收兌 除仍按照分區負責收兌辦法，督促四行切實辦理，並普遍委託代兌機關協助外，增擬督收辦法數端：

1. 派員督收鑛區生金 都市之金，已由四行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負責收兌，產區生金，自應派員駐鑛督收，以杜偷漏隱匿之弊，完成統制收兌之計劃。
2. 苗夷產區運貨易金 苗夷區域產金頗豐，祇以民情交通隔闕，收兌極難；惟該地區內，缺少布疋、糧食、茶葉、鹽、糖等日用物品，苟能利用熟悉苗夷商情之過莊客賈，隨時運送日用物品與之兌換生金，必能收到較大之數量。
3. 繳兌各地質押金類 根據最近公佈之取締金融業及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分知各收兌行處，督促各地銀錢行莊典當，及各種公司商號，將收存押質保管之金類，遵章繳兌。
4. 增訂緝私懲罰法則 關於私收私運及緝獲充賞之辦法，大致雖已規定引用，尚欠完備。擬將請私收、私售、私運、私押、隱匿及抬價各端，增訂懲罰法則，切實施行；至於緝私及告密充賞辦法，亦應明白規定，以資獎勵。

(乙) 厲行檢查 除仍照實施檢查辦法，切實執行，並由軍警機關協同查緝外，茲擬以：

1. 招收第二期檢查員若干名，繼續並加強檢查工作，以利收兌。
2. 檢查各地銀行，錢莊，典當，關於收押金銀之帳目及庫存，以資督促。
3. 各重要關站及通達國外或淪陷區之衝要地點，設卡檢查，以杜私運。
4. 檢查產區各鑛廠碾戶之生產繳兌實際情形，以防隱匿。
5. 獎勵告密，僱用眼線，以助檢查。

(三) 調整金價

1. 劃一費獎 現在收兌金類，于牌價之外給予之手續費及特獎金。每以數量之大小，而有極巨之差價；雖曰獎勵大宗繳兌，然一般鉅商及代兌機關，遂有零收躉繳，積聚牟利之弊竇。且計算繁複，不便于民。為劃一計，擬將給予請兌人手續費及特獎金，不論數量之多寡，一律改為百分之五，均包括于核定牌價之內。而代兌人手續費百分之五鍊鑄費千分之五及收兌行處手續費百分之一，則于牌價以外計算。（如核定價為三八〇元，則請兌人手續費與特獎金三八元，包括在內；代兌費一九元，鍊鑄費一、九元，及收兌行處手續費三、八元在外，計算實際金價為三四二元，共計總價則為四〇四、七〇元。）庶使牌價整一，便利收兌，而免操縱囤積之弊。

2. 穩定金價 國內金價，本不應隨外匯而激動。近自取締收售，厲行檢查以後，金價當可漸趨穩定；此後核定各地牌價，當使力趨平衡。惟為獎勵收兌，並避免私運外流起見，關於核定金價之水準，當以上海市價為指歸，同時參酌倫敦與香港之市價，扣算運送保險各費

，不使逾越。庶獲收金之利，而絕偷漏之弊。

(四) 劃撥資金

根據增加生產計劃中，關於擴充公營金鑛，資助民營金礦項下，均需劃撥巨量資金，藉資運用。

1. 擴充公營金鑛資金 根據經濟部採金局之估計：(一)增設南部、南溪、雲南、廣西各採金處，探測隊之設備費，共需六十八萬元，事業費每年八十萬元。(二)增加松潘區、沅桃區、青海東區之設備費及工程費共約八十五萬元，總共約二百三十餘萬元。

2. 資助民營各鑛資金 根據採金局之估計，已領照登記或設權之鑛區，凡五百〇八區。以半數為合乎資助原則者，其每區貸款額度，平均為一二、五〇〇元，則全部發放民營金礦之資金，當為三百十餘萬元。

3. 四行合撥貸款資金 根據上兩項估算，擬由四行合撥資金五百萬元，以三百萬元推動民營各鑛，增加民採生金；以二百萬元購置採探機器，增加設備工程，以擴充公營金鑛，從事大量開採，其貸款辦法另訂之。

(五) 酌貼運費

不論收兌行處或代兌機關收兌金銀，自產地或邊遠游擊區域，輾輸運至指定地點，費用實鉅。為體恤商艱，兼利收兌計，似應酌予貼給運送費。其原則簡擬如下：

1. 收兌行處，雖已規定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保險之用，然各行處收兌金銀，開支增繁，百分之一殊不敷用；現在飛機汽車運送費用極昂，似宜准其核實開支，報由財政部撥還之。

2. 代兌機關代兌金類，雖有代兌手續費之給予，可以包括運送費用在內；然為獎勵收兌苗夷產區、邊遠產區、及淪陷區域之存金起見，似亦應酌予運費之津貼，其數目由收兌金銀處於規定之範圍內，隨時核定之。

3. 銀類之運費，尤較金類為巨，且收集之地，多在交通不便，或邊遠區域，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均無運送費之貼給；賠累甚鉅，實礙收兌。茲擬（一）代兌機關除在已規定提高之範圍內，酌予手續費率外，並准將實際由代兌地運送至收兌行處之運費，酌予貼補，其數目亦由收兌金銀處隨時核定之。（二）收兌行處，除運送費用准予實支報請財政部撥還外，並照收兌金類例，給予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以資彌補。

綜合上述各端，關於增採統收之計劃，實有不可分拆之情勢。尤其統制收兌以後，進而謀統制生產之時，舉凡產區生金之督收代兌，民鑛貸款之劃撥管理，端賴金銀處與採金局密切聯絡以收通籌合作之效。

上項增產統收金類辦法，經奉本處第八次理事會議決：「關於增加生產部份，請翁理事文瀨審查；關於統制收兌部份屬行檢查一節，應即切實辦理；關於整金價部份可由收兌金銀處計劃辦理；關於酌貼運費部份可由收兌金銀處斟酌試辦；隨時報告備核。」

翁理事文瀨審查金礦增產計劃意見（廿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關於收兌金銀處擬陳增產統收金類辦法，前經本總處第八次理事會審議分別辦理，其中增加生產部份，經送請翁兼理事文瀨審查，提出審查意見如下：

「查採金局開採各處金鑛，應有開支，已有正式預算，由國庫支付，無須由四行另行籌撥。該局前為貸款協助民營金鑛起見，曾假定協助已領照設權各鑛區之半數，約共需資金三百萬元，經行政院決議照辦，由採金局向中央銀行商撥長期低息借款三百萬元，由財經兩部担保等因在案。又近據收兌金銀處處長與該局局長商洽擬由四行於撥發上述基金三百萬元以協助民營金鑛外，增撥二百萬元購置採探機器，以擴充公營金鑛。擴充金產之方法，務在不分公營民營，雙方並進，以期增加產量。對於民營各鑛，採金局宜有相當基金，以資貸款協助，庶勸導改進，不至徒託空言。對於公營各鑛，雖已有經費以資進行，惟改進增產端賴採用新法，而購置新式設備，需款較鉅，經常經費往往不足支配，亦有酌貸款項以資促進之必要。預計所需款數，如有資金三百萬元，善為支配，勉可兼供上列二種用途。茲本此旨，擬具四行協助金鑛資金辦法綱要如下：

一、四行撥借長期低息(利息及時間，請由理事會議訂)借款三百萬元，作為協助金鑛基金，交由經濟部採金局組織基金委員會管理，並由四行推薦會計主任，另立收支會計，按期報告。

二、此項基金，專作貸款協助金鑛之用，貸款利息酌量從輕，以資提倡。還款時間不必過長，以促進行。周息自六厘至八厘，還款時間自一年至五年，均由採金局基金委員會核定之。

三、由此項基金支出貸款，以協助民營金鑛，約佔三分之二，協助公營金鑛約三分之一為準。

四、關於基金管理支用之具體辦法，由採金局擬訂，送四行備查。」

本處嗣即根據上項原則，電飭渝分處與經濟部洽辦，并函達該部，請擬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辦

法，一併見復。

3. 收兌游擊區金類 (廿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一、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處據收金處擬送「委託郵政儲金匯業局代收淪陷區金類辦法」，當經詳加審核認為該項辦法，尚有應行修正之處如次：

一、辦法名稱及正文之淪陷區字樣，應均改為游擊區字樣，以符中央通案規定。

二、所有試辦區域應改為：

(1) 江蘇、安徽兩省。

(2) 浙江省杭，嘉，湖三舊府屬。

(3) 廣東省。

(4) 其餘省份，俟調查後，再行洽辦。

囑即遵照修正，准予試辦。該項辦法全文如次：

一、凡在游擊區各局代收金類，其價格均依同日之上海之市價為準。

二、代收手續費(包括運送及其他一切費用)按百分之五計算，不給特獎金。

三、各局每日收金數量及價格，應分別電報總局及本處查核。

四、各局代收之金，俟積有成數，繳送附近四行分支行處收兌，由行局分別電報本處與總局查核。

五、本處接到收兌行處電報，核明價格後，電知駐港四行撥款(金價及手續費)由港局具收。

六、所有各局收金用款，均由局方自行撥給。

七、如各局所收之金並非游擊區內者，照附近收兌行處之市價計算，並照收兌金銀通則，由收兌行處當地核付手續費及特獎金，但須事先商得本處同意。

八、所指游擊區域、附圖說明之，如有變更，隨時商洽辦理之。

4. 修改收金核價標準意見（三十年九月廿五日）

本處據收兌金銀處簽，略稱該處自廿七年九月開始收兌以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收兌黃金六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市兩，支國幣二億四千八百六十七萬八千餘元；收兌白銀折計國幣一千六百三十一萬三千餘元。惟年來金價暗市日高，致收金工作漸感困難。自英美封存資金後，金價更形陡漲，走私圖利者日多，目前救濟辦法：（一）應再申令各產金省份，對地方存產金類，嚴格統制屬行緝私。（二）對於金價問題，嗣後核定牌價，擬依港市金價加港滙水計算，以此為最高核價標準，將現在牌價逐漸提高，至與之相平等語。另准經濟部函請分區按照工人生活費標準，提高收金價格，并准中央銀行業務局函，核擬將代兌手續費加入牌價一併給付請兌人，各等由。事關變更原訂辦法，經本處一併邀同四行主管人員洽商，擬具意見四項，提奉第九十五次理事會議決：「應繼續詳細研究再核」等因。遵經提出第九十三次特種小組會詳密商討，擬具審查意見兩點：

一、收金定價以不超過世界金價為原則。

二、但照目前金價黑市情形而論，即按世界金價規定收金牌價，則今後收兌數量不免減少，收金

處似應切實緊縮開支。

本案於三十年九月廿五日提經第九十六次理事會決議：

一、收兌金銀，應由中央銀行辦理，其無中央銀行地方，可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

代兌，收兌金銀處應酌予緊縮，改屬中央銀行。

二、收金定價標準，應於改隸後，由中央銀行酌定，照右列原則再行洽擬陳核。

1111

五

投

資

貼

放

五 投資貼放

1. 投資貼放方針

民國廿六年抗戰之始，金融動盪，銀錢業立即採取緊縮政策，以求自身之安全。於是社會資金頓感缺乏，產業有停滯之虞。財政部為活潑金融起見，爰於廿六年七月廿九日授命中、中、交、農四行組織聯合貼現委員會，辦理聯合貼現業務。嗣以戰時融通資金，貼現與放款應予并重，改稱為貼放委員會，由中、中、交、農四行各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八月九日，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在上海正式成立，通過「貼放委員會辦理同業貼放辦法」十四條，及「貼放委員會辦事細則」。又因兼顧農工商礦各業資金之流通，更將「同業」二字取銷，擴大範圍，改為普通貼放業務。同年八月廿六日，財政部復為調劑內地金融，謀內地生產事業之發展，以充實抗戰之資源，通令頒佈「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十一條，同時本總處又通過辦理內地貼放細則。規章訂立之後，即指定南京、漢口、重慶、蕪湖、杭州、寧波、南昌、廣州、無錫、鄭州、長沙、濟南等十二處，先行設立貼放分會，辦理當地聯合貼放業務。

其後工廠大部西移，本處為適應戰時需要，促進內遷工業發展，遂於後方各重要工商業中心增設貼放分會。因之貼放原則，有另行擬定之必要。同時復准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函送『各省為謀土產交易之運銷，物資之疏通，從而增加後方生產，對於甘肅省平市官錢局所提各省省銀行為達相互之連

繫所發生之押匯，擬請由四行貼放會辦理，俾得周轉靈便之效』一案到處，當經飭由貼放處擬具四項原則如下：

- 一、辦理貼放，應趨重於轉抵押，轉貼現，以期儘量利用商業銀行及省地方銀行之人力財力，及其固有之機構。（視其所做放款之性質，酌量放寬其差息三厘至五厘，以資鼓勵）
- 二、貼放及轉貼放，均應以直接及從事農、工、商、礦各業者為限，而仍注意其用途。（嚴定其償還期限及到期不還之處分辦法，以杜運用之不經濟及不肖者之屯積與居奇）
- 三、貼放應注重抗戰必要與生活必需之各業與物品。
- 四、擬減少地方政府機關非生產性質之借款或限定政府借款，一律須由財部核轉，承做貼放後，仍請財部核考其用途。

上項辦法經推定張公權，陳行，霍寶樹，王志莘，陳清華諸君審議，簽具審查意見如下：『關於所列四項辦法第一項末二句「放寬差息三厘至五厘以資鼓勵」一節，其「三厘至五厘」五字擬刪，及第四項擬改為「地方政府機關非生產性質之借款，一律由財政部核轉辦理，四行承做貼放後，仍由財部隨時考核其用途」外，餘均似可通過。』旋經提奉廿八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理事會通過實施。

迨至太平洋戰事爆發，本處為配合政府採取緊急措施，經根據「政府對日宣戰後處理金融辦法」，乙項第三條「嚴格審核投資放款」原則，擬訂「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於卅一年一月廿二日提奉第一一〇次理事會通過。以國計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為主要對象，所有普通放款及不急需之投資，概暫行停止。此外對於國營民營事業接受之投資放款，必須具備與應行遵守之各種條件，均分別列舉，詳密規定，以利奉行國策，而增戰時經濟力量。此項方針，迄最後勝利前，其間除對放款審

核額度略有改動外，曾無變更。

復員以還，本處為適應當前情勢，對於原訂核辦投資貼放方針重予修改，而以配合政府經濟復員政策，平衡物價，促進生產，暢通貿易為要點。并嚴格規定借款到期未履約償還者，應俟其債務清理後，方得重新申請。此外，為協助出口貿易對於產品外運得以申請押匯或打包放款之方式辦理。此項修正方針，經於卅五年九月十九日提奉第三二一次理事會議核定施行，茲為明瞭本處戰時及復員前後之貸款政策及其遷遞，爰將上舉各項規定，併錄於次。

抗戰初期之四行聯合貼放

(甲) 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辦法(廿六年八月九日)

一 總則

- 一、本委員會依照財政部致中央銀行錢字第二十八號公函組織。
- 二、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充之。
- 三、本委員會為謀金融及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辦理金融工商各業貼放事宜。
前項貼放，包括貼現，再貼現，放款，及轉抵押。
- 四、貼放數額，經本委員會審訂後，由四行共同承受，其成分為中央，中國各百分之卅五，交通百分之二十，中國農民百分之十。
貼放之損益，亦按前項成分分配之。

五、貼放期限規定如左：

甲、貼現及再貼現

(1) 中央政府債票之中籤票或息票，在六個月以內到期者。

(2) 商業票據在三十天到期者。

乙、放款及轉抵押之期限，以三十天為限，期滿展期一次，至長亦不得超過三十天。

六、貼現率及放款利率，經本委員會逐日規定後，由中央銀行懸牌公佈之。

例假日之貼現率及放款利率，以前一日為準。

七、放款利息，應照中央銀行逐日懸牌之利率，就放款期間日數，平均計算之。

八、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九、本委員會辦事人員由四行抽調，至於四銀行貼放之收解，攤派及計帳表報等手續，由中央銀行代為辦理。

二 擔保品

十、下列各項得為貼放之擔保品：

甲、貼現及再貼現

(1) 商業跟單，匯票，照票面貼現。

(2) 中央政府債票之中籤票或息票，照票面貼現。

乙、放款及轉抵押

(1) 貨物，包括主要國產及進口物料，如米、麥、雜糧、棉花、棉紗、布疋、絲繭、綢

緞、麵粉、五金、煤、煤油、汽油、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茶、鹽、糖、菸葉等，照市價七五折計算。

(2) 貨物應堆置於穩妥之倉庫，取具倉單，妥辦保險。

(3) 轉抵押款項，除應照(1)(2)兩款之規定外，併不得超過原抵押之金額。

三 申請及審核手續

十一、申請機關申請貼放，應先填寫申請書，經本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通知中央銀行及申請機關。

十二、中央銀行接受本委員會通知後，對於申請機關送來之貼放借據及担保品，應(甲)核對其中請數額是否在本委員會審定範圍以內。(乙)審查担保品價格及折扣，是否與規定相符，經審核符合後，按照中央銀行貼放章程辦理手續。

十三、中央銀行應逐日將貼放收付列表報告本委員會備查。

四 附則

十四、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並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理董事會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乙) 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廿六年八月廿六日)

一、中、中、交、農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為謀內地金融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

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二、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

三、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抵押 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乙、轉抵押 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丙、貼現 (1) 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2) 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

息票。

丁、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等項之放款。

四、貼放之押品如左：

甲、農產品 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蔴、大豆、綠蔴、茶、鹽、糖、菸

葉、木材、豬鬃、蠶種、牛羊皮等。

乙、工業品 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電器、工業品、化學原料等。

丙、鑛產品 煤、煤油、汽油、柴油、鑄砂、錳、銻、鐵砂、銅鐵、錫等。

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五、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六、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

遇有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七、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 八、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
- 九、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責審核其用途之責任。
- 十、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行之。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本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卅一年一月廿二日）

甲 關於原則者

一、為適應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國內金融經濟上所引起之變動起見，以後投資放款，應以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為主。所有普通放款及不急需之投資，應暫行停止，並不必單獨承做，必要時亦應依照本方針辦理並具報查核。

乙 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投資放款者

二、凡投放款項之事前審查，事後考核，必須嚴格，但辦理手續應力求簡便。

三、公私工鑛農林印刷事業投資申請借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凡適合下列條件者方予投放：

- （一）業務適合原則第一條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
- （二）組織健全，技術及出品優良者。

(三) 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並已正式開工或最短期內開工者。

(四) 借款用途正當者。

四、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保證後，再行洽辦。

五、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為推行國策應辦之事業，需要借款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負責保證，並由四聯總處商准財政部備案後洽辦。

六、民營事業由四行投資放款協助者，須遵守下列各點：

(一) 四聯總處對於投放各機關之財務、業務、會計、應負稽核之責，如認為有須改善之處，承受投放各機關應儘量接受。

(二) 承受投放機關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三) 產品不得屯積居奇。

(四) 出品之配銷及售價之規定，應按照物資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七、凡以軍民必需品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其押品應具備物資主管機關之登記證件，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并不得展期。

本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對於工礦業之借款，經四聯總分支處之查核或主管機關之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八、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應貸款協助地方工礦農林等生產事業，如資金確有不敷時，四行得以轉

抵押或轉貼現方式，量為貸款協助，惟最高數額以原貼放款項之六成為限。

九、四聯分支處及代表行對於各借款機關所派稽核人員，應由四聯總處督導切實執行稽核任務。
丙 關於放出各款之緊縮者

十、凡中央政府機關以前以應領經費抵借各款，期滿應即清結，不得展期。

十一、凡地方政府機關以前向四行所借各款，應按照財政部規定統一國庫收支辦法，限期清結。

十二、凡中央政府機關所屬工礦交通貿易事業，對於四行已有負債關係者，應由四聯總處調查其業務，必要時須於未到期前收回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三、除、十、十一、十二各條所指各種放款外，其餘聯合貼放款，並應一律加緊督促借款人

依約履行還本付息。

十四、本方針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施行。

戰後核辦投資貼放方針之修正（卅五年九月十九日）

抗戰勝利以後，各方積極復員。本處為適應當前需要，配合復員工作起見，爰經將前訂之核辦投資貼放方針，酌予修正，陳奉 宋副主席批示：「先試辦，報會。」等因，復經交據放款小組委員會簽擬意見，以該方針內第四點規定關於國營事業借款案，擬請財政部有關部門（如交通，經濟，農林，水利等部門）核定預算，密送本處參考備用，當經派員商准財部國庫署，允將各國營機關預算送處參考。此項修正方針，旋於三十五年五月八日提報第三〇五次理事會鑒察。嗣為明白規定，各國營事業得以核定預算經主管機關保證，商借流動資金。又為鼓勵出口貿易，規定出口物資得辦理押匯及打包

放款，經提報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三二一次理事會，將上項核辦投資方針，再予修正如下：

甲 關於原則者

一、在復員期間，本總處核辦投資放款，應以配合政府經濟復員政策，平衡物價，促進生產，暢通貿易為主要方針，其不急需之投資放款，均應暫行停止。

二、凡適合前條規定之交通、公用、工礦、農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均得申請貸放，惟曾經借款到期，未履約償還者，應俟其債務清理後，方得重新申請。

乙 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投資放款者

三、公私工礦，農林事業投資申請借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凡適合下列條件者，方予投放：

(1) 業務適合原則第一條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

(2) 組織健全，技術優良，及出品暢銷者。

(3) 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并已正式開工，或最短期內開工者。

(4) 借款用途正當者。

四、國營事業機關向各行局貸借款項者應採下列方式：

(1) 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核准保證後，再行洽辦。

(2) 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為推行國策應辦之緊急事業，需要款項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

關商得財政部同意并保證後，再行洽辦。

(3) 如在政府預算以外，商借流通資金而以本身能力償還者，應照審核民營事業借款辦法辦理，并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

五、民營事業由四行投資放款協助者須遵守下列各點：

(1) 四聯總處對於投放各單位之財務會計，應詳加稽核，如認為必要，得派員駐在各單位辦理之，又四聯總處如認為各該單位之財務會計有須改善之處，各該單位應儘量接受。

(2) 承受投放單位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3) 產品如查有屯積居奇情事，所有放款本息，無論到期與否，應即收回。

六、凡以出口貿易產品申請押借者，應照下列辦法分別辦理：

(1) 已到達出口商埠貨物，應由出口商向銀行辦理結匯及申請打包放款或承兌匯票。

(2) 在產地收購貨物商人，於產地採辦原料及製造包裝轉運時，得向銀行商做押款及押匯，此項押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七、凡以民生必需品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在復員期間，各業因流通資金不敷週轉，得以所存原料或成品為質押品，在不助長屯積居奇之原則下，通融申請借款，又今後交通運輸當較便利，各生產事業由外埠購買原料，物料，或將成品運銷外埠時，可申請辦理押匯，惟押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并不須展期。

丙 關於放出各款之清理者

八、凡中央政府機關，以前以應領經費抵借各款，期滿應即清結，不得展期。

九、凡地方政府機關以前向四行所借各款，應按照財政部規定，統一國庫收支辦法，限期清結。

十、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屬工礦，交通、農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對於四行已有負債關係者，應由四聯總處調查其業務，必要時得於未到期前收回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一、除八、九、十各條所指各種放款外，其餘聯合貼放款，並應一律加緊督促借款人依約履行還本付息。

確定復員後各行局放款方針

(卅五年五月廿二日)

國家銀行放款方針，自應與整個國家經濟建設計劃相配合。但目前一方面須協助復員，發展生產，同時又須避免通貨膨脹，刺激物價。在此種複雜情勢之中，各行局今後之各種放款方針，究應採取緊縮；抑相當寬放之原則，實為先決問題。

先就工礦事業言，國家行局放款如過度放寬，自易滋流弊，例如：

1. 借款廠商可能利用國家銀行低利資金，轉充不正當之用。
2. 廠商本可利用其固有之資金或向商業行莊抵借以充週轉，國家銀行如再貸予款項，將使彼等可能運用之資金移作他用。
3. 若干種事業性質相同，單位散漫，例如鹽、茶、絲之類，各地行局分頭承做，貸款既屬零星，又無整個計劃，生產事業或借到過量之資金，或竟告貸無門，發生偏頗不均之現象。
4. 凡在邊際以下之工廠，其組織管理不善，技術產品粗劣，經營效率低落者，各行局雖貸予款項

，祇能勉強維持開工，有者甚至不能維持，此就整個國家經濟言，殊無裨益，而就行局之資金運用言，亦屬浪費。

5. 國營事業所需資金，政府如已列有預算者，似無貸予鉅款之必要。

但放款如過於緊縮，亦可能引起不良之效果：

1. 放款緊縮，最直接之影響為黑市利率之高漲，工商業生產營運成本增高，正當生產事業不易獲得資金，投機反見活躍，物價必然趨漲。

2. 因物價上漲，工價亦必隨之上漲，生產費用激增，生產成本可能較舶來品為高，此不但使我國生產業遭遇困難，無法開展，國外市場尤難爭取。例如南洋一帶之市場，今後發展，極有希望，倘不積極鼓勵，恐不能與人競爭。

3. 一般工礦事業，既不易發展，新興事業更無論矣。生產萎縮，工人失業，經濟呆滯，種種情況，可能發生，馴致引起社會問題。

4. 社會不安，經濟呆滯，稅收當然減少，政府收支更不易平衡。

5. 國營事業，政府雖列有預算，但按期撥款或不能適合事業機關之需要，國家行局若不適時貸助，恐難如期達成生產計劃。

再就我國農村經濟言，我國以農立國，一般人民平日食用所需，多賴農村供應。此外主要出口物資如絲、茶、桐油、豬鬃、花生、皮毛等，亦均來自農村。政府以此運銷外洋，換取外匯，平衡國際收支。我國今後經濟建設之基礎，實繫於農村之繁榮也。過去國家行局辦理農業貸款，已有相當成效。但在目前資金使用應極度經濟之原則下，對廣大之農村興合作社團，及農民團體，作零星小額之貸

款，是否合宜，似宜考慮。且有時此種貸款，不能直接到達農民手中，而農民本身則有若干迫切問題，其自身無法解決者，例如：

1. 國家行局貸款舉辦之各地農田水利工程，因受物價變動影響，時興時輟，不能按期完成。即使工程告竣，可獲灌溉利益土地又常被當地有勢力者侵佔或收買，農民所得實惠不多。

2. 農產品屆收穫季節，因不能獲得充份資金，常因此而忍痛低沽其產品，以償積欠。

3. 農耕器具之粗笨，不得改良。

4. 農產改良品種不能普遍推廣。

目前農民所遭遇之困難甚多，此僅擇要述其一二而已。如欲逐一解決，使農民能獲貸款之實惠，則現行農貸辦法似應重加修訂，使一切設施，嚴密而合理。尤其對於農田水利，農產加工，儲藏運銷，農具改良，特種農業推廣等業務，似應積極計劃推進也。

綜上所述，各行局辦理放款似應確定若干原則，以資遵循。茲參酌實際情形，試擬放款原則如下：

1. 國家行局似應集中資力辦理若干重要生產事業之放款與投資，充分協助其發展。
2. 某種生產事業，其分佈區域甚廣，而性質又相同者，應有一整個計劃，統籌辦理。或由行局聯合組織銀團承貸，為使商業銀行資金得一正當之運用途徑起見，並應容許商業銀行參加此種銀團貸放。

3. 斟酌生產事業情形，得做實物貸放，並以實物收回，充裕物資供應。
4. 放款利率，應設法減低，但對若干種事業，似可採用分紅制度。

5. 各借款廠礦應由承貸行局嚴格考核其生產進度，及借款運用狀況隨時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本案經於卅五年五月廿三日提案第三〇七次理事會議議決：「先送各局研究，擬意見送秘書處彙案呈核。」

為確定各行局放款方針呈復 主席文（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案奉 鈞座五月廿九日府交字第四五二四號電令略開：

「據報，目前對工、礦、農、鹽、水利等有關生產之貸款，均已停止。在當前經濟危難狀況下，其利弊得失，應詳加考慮，是否確實，飭即查明具報。」

等因，自應遵辦。謹將本處最近核辦放款情形列陳如左：

一、關於本處核辦投資放款，在復員期間，以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平衡物價，促進生產，暢通貿易為主。凡與此有關之交通、公用、工礦、農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均得申請貸款，此於近訂「修正四聯總處核辦投資放款方針」內，曾經規定。並奉 宋副主席四月十二日批示，「准先試辦」。嗣即遵照上項原則，審察農工礦等各業之實際需要情形辦理。其不能借到款項者。大概多因所營事業與國計民生無關，或則組織不甚健全，經營效率低微，無扶助之價值者。

二、關於若干種國營事業，政府多已列有預算，指撥專款辦理。如公路，鐵路，以及資源委員會所屬各事業單位等，各行局似無再行貸予鉅款之必要。關於此節，曾於五月十日奉 宋副主席手諭，

略以嗣後各該事業單位需款，應向國庫洽領，如必需向行局洽訂借款者，應預先擬定整個計劃，呈准行政院核准後，再行洽辦以利統籌。

三、關於若干種事業性質相同，分佈區域甚廣，單位散漫，如鹽，茶，絲等，過去各地行局分頭承做，貸款既屬零星，又無整個計劃，現正商擬辦法統籌中。絲業方面，經已由行局聯合組織春蠶貸款銀團管理委員會，專對生絲業作資金之融通，並允許商業銀行參加，此使商業銀行之資金，有一正當運用之途徑，實為一舉兩得。鹽業方面，亦正與各有關方面籌議組織銀團，統籌辦理中。至農業貸款，本年度已核定貸額三百五十三億元，內農田水利貸款佔五十億元，已分別督促加緊辦理。

四、邇來物價高漲，投機盛行，尤以上海一埠為甚。國家行局為節制信用，阻遏通貨膨脹，對於上海工商各業之放款，雖採取相當緊縮之措施，但過於緊縮，可能引起之後果，亦經考慮。如緊縮後使黑市利率高漲，生產成本加重，促使物價上升，馴至引起生產萎縮，工人失業，經濟呆滯，種種現象，故行局之放款，應如何確定原則，以為今後之繩準，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於五月八日及五月十五日連續召開特種小組會議兩次，專商討此項問題，參加者有霍寶樹，趙隸華，李叔明，劉攻芸，徐繼莊，戴銘禮，李嘉隆，彭湖諸君，各方甚多精審之意見。旋由秘書處擬具「各行局放款應如何確定及辦法案」，提奉五月廿三日第三〇七次理事會核議，以事關重要，先送各行局研究，擬具補充意見，再行彙案呈核等語，現正分研議中。奉飭前因，理合將本案經過始末，連同「修正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及「各行局放款應如何確定方針及辦法」案各一份，陳祈鈞啓。謹呈

主席

今後各行局放款業務應如何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

品供應辦法協助推進方案

(卅六年二月廿七日)

政府近採經濟緊急措施，經頒佈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以（一）糧食，（二）紗布，（三）燃料，（四）食鹽，（五）食油，（六）食糖為主。指定地區，限價供應，以期平抑物價，安定民生。此項措施之成功與否，關涉人民生計，民族前途，而於金融貨幣之穩定，尤互相表裏。今後各行放款業務，似應以積極配合此項政策為主體，除供應銷售各項辦法，政府已另有規定外，謹擬配合推進方案如下：

甲、對有關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應優先予以協助：

一、各行局應各就業務範圍及現有業務關係，對各種供應物品之生產運銷事業，各別擬具協助辦法。

二、貸款方式，應視各生產事業產製運銷情形，分別以押款，押透，押匯，及打包放款各種方式辦理。

凡四聯總處對某種生產事業，原已核定貸款方式，無庸更張者，仍照原規定辦理之。

三、貸款期限，按各事業所需之週轉期間，分別核定，在合約有效期內，應准視業務需要隨時支用。

四、貸款利率，暫以不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為原則，其確有困難不勝負担者，並應特予減低利率。

五、貸款額度應視各事業實際需要分別核定。

六、貸款抵押，除原料成品外，并得准以廠房機件作押，其由主管供應機關核轉辦理者，并應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之。

七、生產事業獲得貸款後，應接受主管供應物資機關及承放行局隨時派員查核帳目，并遵守下列各點：

(1) 生產數量品質必須達到預定計劃。

(2) 產品售價不得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

(3) 貸款用途，專作生產週轉之用，絕對不得移作其他營業。

(4) 產品不得囤積居奇，必要時由主管供應機關按照一定價格訂購其一部或全部產品。

(5)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者，除提前收回其借款外，并按其情節輕重，移送有關主管機關議處。

八、有關供應物品之農業生產部份，按照農貸計劃辦理。(另詳農貸計劃)

乙、運用各行局現有分支機構，協助採購供應物品，并協助暢通運輸，疏導貨源：

一、供應機關向各產區及生產事業訂購產品時，得洽請各行局貸墊資金，并得委託各行局代辦訂購手續。

二、供應機關因自行訂購配給物品需款週轉時，得洽請專業行局以押匯方式優先貸助。

三、各行局承做此項押匯時，應盡量設法便利并注意下列各點：

(1) 押匯期限視運輸途程之長短酌定之。

(2) 押匯折扣應酌予放寬。

(3) 各種貨運憑單及應備文件力求簡單，免除繁複。

(4) 在可能範圍內，代辦貨物保險及其他必要之手續。

四、向各行貸款之公營民營交通事業，對供應物品之購銷運輸，並應切實配合協助，並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以一定運量分配承運供應物品。

(2) 以最低廉之運價承運供應物品。

(3) 以最優先之日期承運供應物品。

丙、加強各行局倉庫儲押業務以調節貨流：

一、各行局應選擇供應物品產銷集散地點增設倉庫，以利儲押。

二、調查各地季節需要及豐歉情形，接受各種供應品，儲押之以達成盈虛調劑之目的。

丁、優先核給機件原料及其他便利：

一、行總及物資供應局各項機件原料，應優先撥借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使用。

二、申請外匯購買必需原料時，應予優先核定。

戊、貸款資金之調度：

一、各行局經核准辦理供應物品生產運銷之貸款，除中央銀行逕行承貸者外，均得向中央銀行按八折轉抵押。

二、省市銀行經四聯總處核定辦理供應物品生產事業貸款者並得向中央銀行洽做抵押。

本案提經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處第三三八次理事會議決：「原方案兩項暫行保留，另與主管機關詳細商討妥慎辦法，餘照案通過。」

2. 戰時之生產事業貸款

本處辦理戰時生產事業貸款實施辦法（三十二年七月廿二日）

四行辦理生產事業貸款，經于本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內訂定原則。對國防有關及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生產，應集中資力，儘先協助，以使借款之申請；審核，洽辦各項，有一定準則起見，爰經參照本處過去辦理經驗及銀行業務慣例，擬具「戰時生產事業貸款實施辦法」草案。分函各行局分別簽具意見到處，復經邀集四行主管，舉行特種小組會議，參照各行局意見，就原草案條文分別修正，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提奉第一三八次理事會通過。復於卅二年七月廿二日第一八三次理事會加以修正，該項辦法如下：

（一）四行辦理戰時生產事業貸款，應照本總處投資貼放方針之規定，對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儘先協助，其範圍及種類隨時訂定之。

（二）申請貸款各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額定股本，應如數收足。

2. 如係公司組織，應依法登記。

3. 提供質押品，應完全為自己所有，確係本業所用，并未為其他債權之担保。其屬物資管制範圍者并應取得管制機關之登記證。

4. 應有準確完全之帳冊及會計表報。

5. 應照章完納所得稅，過份利得稅，及其他法定捐稅。

6. 應為該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三) 重慶市附近各業得逕向本總處申請貸款，其他各地應向當地本分支處申請核轉本總處辦理。

(四) 各業於申請貸款時，應將(1)借款詳細用途，(2)償還借款財源及辦法，(3)保證人(以股實行莊廠號或有關主管機關為限)等項，分別敘明，并附具左列各件，以憑審核：

1. 最近資產負債損益計算書，及資負各科自分戶明細表。

2. 申請貸款時之會計科目餘額表。(如申請貸款時另編送資負及損益表者可免送)

3. 質押品清單。(應詳列名稱種類數量及原價時價等項)

4. 工鑛事業調查表及出品產銷數量表。(本總處規定格式)

5. 其他有關之書表報告證件等。

(五) 貸款申請案件，一律由本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就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經營成績等項，切實調查。凡適合於下列條件者，方予貸款：

1. 組織健全經營具有成績者。

2. 出品優良成品及產量達到一定標準者。

3. 機器設備齊全及原料能繼續補給者。

4. 貸款用途正當者。

5. 確有貸款之必要者。

(六) 貸款計分下列兩種：

1. 質押透支。

2. 押匯。

(七) 各業因流動資金不敷週轉，得以所存原料或成品為質押品，申請透支。但各業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完全提供上舉各項質押品時，亦可以機器為部份之質押，申請透支，其辦法要點如次：

1. 限度 以在經常狀況下所需之原料購置費為原則，仍視該業事實需要量為伸縮。

2. 質押品 以本總處認可之原料物料為限。在不助長屯積居奇之原則下，亦得通融，以成品質押，如各業因特殊情形，不能提供原料物料或成品作為全部貸款質押品時，亦得以本總處認可之機器加入作為部份之質押品。

3. 質押品折扣 按時價覈實估計，最高以七折為限。

4. 質押品監管 集中存儲于四行認可之倉庫，由承放行派員長期監管或隨時派員查核。

5. 質押品提取 押品經提取後，應以至少同等價值之貨物補足之，或歸還透支之一部。

6. 保險 視質押品性質及存放地點安全程度，由承放行酌定應保各險種類及數額。

7. 期限 至多六個月，惟必要時得由本總處視各業生產情形特准展長之。

8. 利率 照市場情形隨時酌定之。

(八) 生產事業由外埠購買原料，物料，或將成品運銷外埠時，得申請押匯，其辦法要點如次：

1. 金額 以受押貨物起運地點之時價覈實估計，最高以八折為限。

2. 運貨提單 以公營或私營之負責運輸機關所出具者為限。

3. 其他文件 按銀行業務慣例辦理。

4. 期限 視運輸途程隨時洽定，惟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

5. 匯費及利率 照市場情形隨時酌定之。

(九) 所有辦理貸款要點，除(七)(八)兩條規定者外，仍應照銀行業務慣例辦理。

(十) 生產事業經四行貸款協助者，應遵守下列各點：

1. 本總處對借款機關之財務會計，有隨時稽核之權，如認為有須改善之處，借款機關應儘量接受并切實執行。

2. 借款人不得以資金購置非本業所用之設備或原料，并不得以現有設備，原料或物料，擅行轉售謀利。

3. 借款機關產量應保持預之限度，其每日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本總分支處查核。

4. 產品應隨時脫售不得屯積居奇。

5. 產品之配銷及訂價，應按照物資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十一) 借款機關在合約有效期間，如有下列情事，本總處得按情形輕重，移請主管機關依法究辦，或飭其提前歸還全部借款本息，并取銷其續借款項權利：

1. 未照借款合約履行還本付息及其他條款者。
 2. 移用借款作訂定用途以外之經營者。
 3. 以借款轉存其他銀行或高利貸出套取利息者。
 4. 不努力增加生產企圖屯積原料居奇待價者。
- (十二) 本辦法經本總處理事會核施行定，修正時同。

附註：上項辦法，係遵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第四組有關工貸提案之審查意見(乙)項「擴大產業資金之貸放」內第二節規定：「國家銀行承做工礦貸款，遇有特殊需要時應斟酌實際情形，准以房屋機器等為部份之抵押以利周轉。」又第五節規定：「各銀行對於工礦貸款期限，應按生產情形酌予展長以利運用。」而將本處原訂辦理戰時生產事業貸款實施辦法(卅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三八次理事核定)第七項及有關各節如該項規定之但書，及第二款與第五款之各種規定，均分別加以補充，修正如上。

改善辦理小工礦業貼放之意見及原則案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吾國工業落後，平時已感生產不足。抗戰以來，軍民需用倍增，益以工廠淪陷，敵偽掠奪，經濟封鎖，運輸困難，於是供不應求，形成物資漸感缺乏之現象。影響所及，物價步漲，民生艱困，長此以往殊堪焦慮。補救之方，自宜一面普遍實行節約消費，以減需求，同時尤當力謀增加生產，以裕供應。惟是後方工廠大多資金短絀，不特規模狹小，設備簡陋，無擴充改善之力，即經常原料工繳所需

，亦時感周轉為難，有待協濟，至為迫切。中央有鑒於此，爰於八中全會決議擴大工貸原則，而各實業團體期望尤切。按協助政府發展後方經濟，充實抗戰資源，原為本總處既定方針，自應仰體中央意旨，適應各方渴望，隨時儘量給予各業以資金之融通，俾達增加生產之目的。兩年以來，工礦各業由四行聯合貸給貼放款項，經總處核定者數達國幣一億五千三百餘萬元（卅年三月底）。所有貸款工廠遍及全國，類皆國內辦有成效之公私事業。四行對於協助增加生產之使命，固已卓著成績，惟檢討過去工作，似尚有下列各項缺點：

一、過去辦理工商業貼放，係照貼放原則辦理，大多採取貨物押借方式。此就四行放款立場言，自屬正辦。惟辦理結果，常便於商號之屯積，同業之套押，而工廠礦場反不易獲得放款，尤以規模較小，本身資金竭蹶，無力籌措押款墊頭之礦廠為甚，貸款對象難免偏頗。

二、四行工礦業貼放總額雖達一億五千三百餘萬，其中公營事業貸款計八千六百餘萬元，民營事業貸款僅六千七百餘萬元，貸款數額似嫌不足。

三、以往每一案件自申請，核定，交辦，簽統，以至支用款項，其間轉輾商洽，常需數月，因而坐失時宜，影響款項運用之時效。似應分別性質，於核定放款後，儘量謀手續之簡便，以期予小工礦業者以較大之便利。

四、以往四行派駐稽核人員，對於派駐機關多注意債權之安全，及債務人對借款契約之能否遵照。至於借款用途是否恰當，資金運用是否經濟，合理，以及借款後所收之成效如何，似未能充份注意。

竊以為辦理生產事業之艱苦，與一般經營商業者迥不相同。其獲利之難易，亦未可相提並論。礦

廠計劃創始之初，如資本金之籌措，機器設備之購置，廠屋倉庫之建築，技工之招募訓練，以及物料原料之購儲，均須綢繆未雨，慘淡經營。迨開工製造，則貨物之推銷，資金之周轉，員工之管理，又無一不煞費苦心，其艱苦實千百倍於普通販運商人。目前後方游資羣趨於商業途徑，益避難就易，人情之常，其趨勢固甚自然也。但工廠場礦為各種物品資源所自出，際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經濟力謀自給自足時期，尤屬重要。生之者不衆，為之者不力，則必需之物資將焉取給。竊以為欲求抗戰之勝利，必須力謀經濟之自給，欲確保勝利，臻於富強，尤須力謀經濟之自給，此均有待於工礦業發展也。故工礦事業對於國家社會之供獻，又千百倍於普通販運商人。四行居領導金融之地位，為轉移社會投資方向，建立經濟開發之基礎計，對於工礦業貸款，似尤應放大眼光，努力辦理，以期普遍推進，加速推進。今後如欲使民營各種礦廠，普遍需領四行貸款之利益，而款項放出，復可期其確能增加生產，保障放款之功效，爰擬訂改善辦理小工礦業貼放原則十條如下：

一、關於工礦貸款，似可由總處另擬詳細辦法。就協助礦廠種類，貸款方式，審核標準，契約藍本及訂約手續等等，一一規定。凡適合此種辦法之申請案件，在某種條件之下，可由貼放委員會核定辦理，或由各分支處逕行洽辦後，再報總處備案，以資簡捷。

二、重慶附近礦廠林立，貸款業務最為繁重，為簡便手續並便於考核貸款人甲款起見，所有工礦業貸款之申請查核訂約等事宜，似可完全由總處貼放委員會洽擬辦理。藉免公文往返，曠日廢時。

三、對各礦廠運輸途中之原料貨物，應儘量承做押匯，俾各礦廠流動資金，不因運輸困難而呆滯。

四、各礦廠承辦政府機關定貨，准按其所定貨物未收價款，按某種折扣押借，由定貨機關負責扣還押款本息，俾能迅速完成出品，以應軍民之需要。

五、凡確須籌措資金之礦廠而不能以原料貨物或未收貨款押借時，應准其變通辦理，以機器押借，其估價標準還款辦法等，自應嚴加規定，以杜浮濫。

六、以後工礦貸款，對象公營民營應不分軒輊，普遍辦理，俾多數企業家，得同受四行之協助。

七、工礦業之為國計民生所必需者，尤應寬予協助，惟同時應注重技術之改進與出品之改良，以及大小工礦業均勻配合等。

八、為便利小礦廠借支款項，並節省各行攤收重複記帳逐案簽約等手續起見，似可改採下列各方式之一辦理，以求簡捷：

(甲)由四行合撥工礦貸款基金一億元，集中運用，凡經核准之借款，由總處或當地分支處逕與借款入訂立合約，並指定代表行即由該項基金內照額撥款交代表行存入借款入專戶，隨時支用。

(乙)此項基金由各行局就收存節約建國儲蓄款項內平均撥出，餘照甲項辦法辦理。

(丙)凡經核定之小工礦業貸款，於核定時即指定一行單獨承辦，不必逐案聯合攤放，各行承辦此放款總額，仍以儘量接近貼放比例為原則。

(丁)由總處制定辦法，責成中交兩行負責辦理小工礦業貸款，分區辦理或分業辦理，并隨時由總處考核中交兩行辦理之成效。

九、數額鉅大或性質特殊之工礦貸款，仍按向例由各行聯合攤放。

十、對借款之稽核工作，應照總處規定改善稽核工作辦法切實辦理，特別注意成本會計，出品品質，及工礦管理，務期款不虛糜，確能收改進生產效。

本案經於三十年六月十九日本處第八十二次理事會議決：「先送各行局研究再議」

三十二年度辦理工礦生產事業貸款綱要（卅二年四月十五日）

關於三十二年度四行放款對象，本處奉 委座指示，應以增加生產為主，並不得少於全額三分之一。又核准放款之工礦，應由本處會同有關機關規定增產目標，考核增產結果。并迭奉 孔副主席諭知，各行局貸款，應以扶持生產事業為主，并應普查工礦事業，對經營具有成績而資金不敷者。自動予以策助。一面嚴格考核其借款後生產成績，以策事功。爰擬定本年度辦理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之工礦生產事業貸款綱要，提奉卅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一七〇次理事會通過實施，原文如次：

一、貸款總額 本年度四聯總處辦理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之工礦生產事業貸款總額，暫定為二十億元。

二、貸款分配 總額二十億元，暫定由公營事業分配四成，民營事業分配六成。

三、貸款用途 以增加生產所必需之周轉資金為限，所有借款申請訂約用款等手續，仍按四聯總處章程及銀行業務慣例辦理。

四、事前審查 生產事業貸款，仍以四聯總處投資放款方針為核定准駁之標準，其審查手續亦仍

照向例辦理，惟為增加聯繫及便於接洽起見，放款小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財政部及經濟部各派代表一人參加。

五、成效考核 關於借款各廠資金運用及生產成績之經常考核事宜，仍由四聯總處及承放行局照舊辦理，惟為加強考核生產成績起見，須由四聯總處邀請財經兩部派專門人材分赴各廠實地調查。

六、頭寸供應 生產事業貸款，須由中交兩行隨時按實放款數七折向中央銀行轉抵押或轉貼現。各行所須差息暫定為原放利率四分之一。

本處糾正生產事業貸款流弊電（卅一年七月廿七日）

四總行，中信郵匯兩局，各分支處覽：查四行辦理生產事業貸款，旨在促進生產，充實資源，藉謀戰時經濟之自給自足。惟檢討過去經驗，各生產事業經四行低利貸款協助以後，確能運用資金，努力增產者固屬多數，但不免有下列各種弊端：（一）利用四行低利貸款，存入其他銀行，或以高利貸出套取差息。（二）藉生產事業之名為掩護，實行變相之屯積，漫無限制，購儲材料，久不開工，或雖開工，又不照預定計劃積極生產，使產品達到一定數量。（三）借款機關資力原已不敷，不儘先利用現有設備，努力增產，以應需要，而紓艱窘。乃侈言擴充，儘量添置廠房設備，有時竟不按照合約規定，運用貸款，擅自挪移投資附業。（四）四行貸款利息遠較市面低廉，借約條款亦係從寬規定，凡生產事業確感資金不敷者，自應儘量協助。惟亦有股本未經收足，資金周轉亦不困難，仍不惜用盡心機，多方請託，以圖微獲俸獲准借款。一經邀准，或將原有資金，另作他圖，或將借款充不當之營運，又不

依照借款合同，履行還本付息，託詞展期，并要求加借幾成慣例。凡此諸端，多由於審查不實，考核不嚴，有以致之。自應切實糾正，俾四行貸款，確收成效，而杜取巧。查本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原規定「四行辦理放款，其事前審查及事後考核必須嚴格，并應督促借款機關，依約履行還本付息，必要時得於未到期前收回放款之一部或全部」。特再電仰查照，轉知當地各行切實遵照規定辦理。如有借款機關有上述各項情事，經查明後，并應拒絕其中請貸款。其已訂有借款者，應即停止貸放，并将結欠本息，提前收回，用符集中資力，先儘急需之旨為要。

3. 復員期中之緊急工貸

實施緊急後方工貸（卅四年九月六日）

自日本投降後，後方物價慘跌，工業界所受影響甚鉅，連日向各有關方面不斷呼籲，請撥鉅款，辦理全國各地緊急工貸以資救濟。查工商界在抗戰期內艱苦支撐，從事生產，不無供獻。茲為扶助繼續生產，藉固建國基礎起見，擬具緊急後方工貸實施辦法八項，貸款總額暫以五十億元為限。該項辦法經提出三十四年九月四日特種小組會議通過，并經同月六日日本處第二八三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原文如次：

- (一) 後方必需生產之工礦，因繼續經營需要資金時，得申請緊急工貸。
- (二) 緊急工貸暫以五十億元為限。

(三) 緊急工貸得以原料成品機器作押。

(四) 緊急工貸利率，一律定為月息三分四厘，期限十八個月，自第十三個月起，分六個月，按月平均攤還。

(五) 由戰時生產局將後方各廠礦所需緊急貸助之數額，核列總表送處。

(六) 四聯總處接獲各廠礦申貸文件，即參照戰時生產局意見，核交行局照貸。

所有貸款得按實際需要分期撥付。

(七) 緊急工貸請財政部備函總担保，并由中央銀行按九成承做轉抵押。

(八) 四聯總處，戰時生產局及各行局經辦緊急工貸，其往來公函，訂定劃一格式，隨時辦出，以資捷便。

上海區各廠礦復工貸款（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本處前奉 主席蔣刪府交字第一九一號電令開：「據上海市錢市長甯江電稱，上海工廠大都為日方給資遣散，以致停工，現欲恢復常態，因經濟力不足，擬請飭將四聯分處速即成立加強（查該分處已於九月十九日正式辦公）以便核貸必需之資金等語，查所請為防止經濟恐慌，消弭工潮問題，應准照辦，除電復外，希即迅速遵辦。」等因，當經提奉第二八九次理事會議決議：「交滬分處商同財政金融特派員經濟部特派員及當地銀行業公會核擬辦法陳核，并先呈復 主席。」等因，經即分別遵照辦理在卷。茲以上海區各廠礦復工問題，急待解決，為促使各廠礦早日復工，防止經濟恐慌，消弭工潮起見，經參照「緊急後方工貸實施辦法」，擬具「上海區各廠礦復工貸款實施辦法草案」，提出特種小

組會議商討，修正通過。並經商准經濟部翁部長，財政部俞部長同意，當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奉第二九五次理事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該項辦法如下：

一、上海區各廠鑛因復工需要資金，得申請復工貸款。（以民營各廠鑛為限公營廠鑛由各該主管機關統籌）

二、上項復工貸款得以原料成品作押。

三、上項復工貸款，由經濟部蘇浙皖特派員辦公處，將需要上項貸款各廠鑛名稱，及貸額，編列總表，送經上海四聯分處，邀請財政金融特派員，經濟部特派員，暨當地四行兩局代表，會同初步審查後，轉報四聯總處。

四、四聯總處接獲前項總表後，即付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放款小組委員會為前項審查時，應邀請財經兩部各派代表參加）再提理事會核定。

五、前項總表經四聯總處核定後，即密交四總行兩局及上海四聯分處參考，并分送財經兩部備案。

六、財政部，經濟部，各有關總行局，應指定各該駐滬重要人員在滬出席四聯總處上海區各廠鑛復工貸款會議。（該會議直接對四聯總處負責，各出席代表并直接對其指派機關負責）

七、上海區各廠鑛申請復工貸款文件，應送上海四聯分處轉送復工貸款會議審核，其核准每筆範圍，不得超過四聯總處理事會原核定總表之數額。

八、上項復工貸款利率及期限，由上海四聯分處按照當地實際情形核定之。

九、上項復工貸款，一經復工貸款會議核准，即由上海四聯分處通知當地各承貸行局照放。并由該分處將核定案件，每週彙報四聯總處鑒核備案，再由四聯總處分轉財經兩部備案，暨各有關總行局

備查。

十、上項復工貸款承貸行局及其攤放比例，由上海四聯分處核定。

十一、上項復工貸款得按實際需要分期撥付。

十二、上項復工貸款請財政部總担保，并由中央銀行按九成承做轉抵押。

十三、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辦理上海區復工貸款經過呈 主席文（卅五年九月十六日）

謹查上年十月間奉 鈞座交字一九一號電令：

「據上海市錢市長電，上海各工廠大都為日方解散，以致停工，現欲恢復常態，因經濟力不足，擬請飭將四聯分處速即成立加強，以便核貸必需之資金，飭迅速辦理。」

等因。當以上海分處已於九月十九日成立，遵經參照後方緊急工貸實施辦法，擬具「上海區各廠鑛復工貸款實施辦法」，提奉理事會核定，分行照辦。並經先後於卅四年十月十九日以酉皓二代電及於十二月四日以簽字第一八三號代電，將辦理經過呈報 鑒核在案。旋據上海分處呈報，上海復工貸款會籌設成立，並議定實施期限，擬以卅五年七月底為限，等語，復經陳准轉行照辦在案。茲據上海分處陳報上項貸款，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共經核貸五十八筆，計金額七十億零四千五百萬元，均係依照工貸原則，並視各廠鑛實際需要核定，並以實施期限業已屆滿，應否如期結束，電請核示，等語。當以本總處投資貼放方針，業已修訂頒行，上海各廠鑛復工貸款事宜，已無單獨設會審查之必要，即併由上海分處核轉辦理，原設之復工貸款會自可如期結束。除報請理事會督核，並電復外，謹將上海區復

工貸款辦理及結束經過情形，簽請 察核。謹呈
主席

一五六

4. 配合經濟國策協助生產

政府復員以後，物價迄未平穩，商業利潤仍高，市面利率隨之激昇，社會資金多不願投入工礦等生產事業。產業界深感營運資金，籌措困難，大多數向國家行局請求低利長期貸款，而各行局亦限於實力，僅供給短期資金。因之，生產事業既不能如預期之發展，各行局亦不免招致外界之誤解。三十五年十月七日，本處召集各分支處人員舉行工作會報時，平渝等處提議，擬請由政府指撥專款，備作長期或緊急貸款之用，以充實生產事業復員基金。同時另據西南，西北各地分支處報告，各該地區資金，大量外流，致當地工礦企業，陷於停頓。本處認為事關我國經濟前途甚巨，亟應妥謀對策，當於同月十七日提請第三二四次理事會討論，經決議「建議 主席副主席，指定人員召集有關機構會商，擬訂明年度（卅六年）整個經濟金融配合推進方案，核定實施。」旋由本處徐祕書長根據上項決議簽請核示，（原文見金融經濟政策類第三篇）奉 批轉飭行政院最高經濟委員會主持辦理，限一個月內完成具報。該會遵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十九日先後召開三十六年度國營民營事業生產計劃會議二次，本處派員出席參加，推定各主管部門分別起草。其時政府為改善國際收支情況，挽救工商危機，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限制外貨入口，一方面謀大量貸款，增加國內生產，雙管齊下，期以奠定我國生產事業復興基礎。

宋院長為貫徹上述政策，於公布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後，即邀請翁副院長，經濟部王部長，潘次長，貝總裁，本處徐祕書長，暨各行局主管，交換意見，推定負責人員起草「經濟金融配合實施綱領草案」，於十一月廿八日舉行本處臨時會議，上午由翁副院長主席，下午宋院長親臨主持，當將該草案修正通過，並改為「協助生產實施綱領」；是為政府復員後之第一重要金融措施。

同年十二月十日，宋院長即在滬召開談話會，對於上項綱領及政府對於生產事業貸款方針，有詳盡之說明。當日下午成立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聘定各委員，通過該會各種規程，分別實施，并特為此對新聞界發表談話，一時產業界惶惶不可終日之情緒，為之大定。

協助生產事業綱領（卅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一）目標

增加國內生產，並擴展出口貿易。

（二）辦法

甲、協助生產事業之標準

1. 應行協助事業之種類如左：

子、燃料工業。

丑、動力工業。

寅、食品工業。

卯、紡織工業。

辰、出口物資。

巳、日用品工業。

午、化學工業。

未、鋼鐵工業。

申、機械工業。

酉、電器工業。

戌、建築材料工業。

2. 各類事業以需要緩急，及生產遲速為優先次序之標準，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子、製成品確有銷路者。

丑、原料動力能有把握者。

寅、管理及技術達到相當之水準者。

卯、機器設備合於下列情形者。

a. 設備完整現已開工或即可開工者。

b. 局部開工或生產不足，補充相當設備即可增產者。

c. 稍加修整補充相當設備即可生產者。

d. 機器設備已有着落短期間內可以裝置生產者。

乙、器材與資金之協助

1 器材之供應

子、所需器材物料應儘先在國內採購。

丑、或就「善後救濟物資」「剩餘物資」及「敵偽物資」申請配購，有必要時得分期付款，屬於設備者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年，屬於材料者最長不得過一年。

寅、凡上項不能供應必須向國外採購者，得按照輸入許可之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外匯。

2 資金之資助

子、生產事業所必需之週轉資金，應按其產品週轉性質，充分貸給，由四聯總處指定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中央信託、郵匯兩局分別專責貸款。

丑、五行局對生產事業貸款所需資金，中央銀行應予以八折轉抵押或重貼現。

寅、貸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三分二厘，按事業週轉之遲速及負擔能力，個別核定之。

卯、生產事業貸款，必要時應擴充至原料，生產，暨運銷。全部過程，例如農產品之增產與今後復興工業，推廣出口貿易，均有直接關係，故今後農貸業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a. 對於出口及工業原料品增產之貸款。

b. 足以改善農業生產技術之農具種籽等貸款。

c. 解決農民個人或團體不能解決之問題，如農田水利貸款等。

辰、貸款押品除原料，半製品，製成品外，其已開工或確有開工可能之事業，得以機器設

備連同廠房基地抵充。

巳、放款期限，按各事業所需之週轉時間，個別訂定之。

午、除貸款外，五行局得以訂購產品或購料墊款方式，使事業獲得其所需之週轉資金。

未、凡五行局貸款之生產事業，應由貸款行局派員經常稽核其全部資金之運用，如有用於非生產之途徑者，應即收回貸款，取銷其以後貸款資格，並請主管機關議處。

丙、其他方面之配合

1. 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處者

子、目前工資，依照生活費指數計算，而底薪又迭經提高，致使工資成本過份高昂，阻礙生產事業之發展，至為重大，應設法調整。

丑、對於勞資糾紛之處理，各級主管機關應遵照法令嚴格執行。

2. 關於暢通商貨運銷者

子、水陸運輸應積極予以加強，並迅速排除現有一切障礙，使最短期內貨運暢通。

丑、沿海及內河航運之運率應予減低，並應按產品之種類予以差別之規定。

寅、國內匯水應予抑低，關內外匯兌應即暢通，關外物資，應即設法儘量運出。

3. 關於稅率之調整者

子、貨物稅應按各項產品可能負擔程度予以調整，並不得重征，已繳貨物稅之出口物品，於出口時應即退稅。

丑、固定資產，重估價值改作資本時，不課所得稅及利得稅。

4. 關於進口限制者

子、國內如有可以生產而有相當產量之物品，對同類物品之進口，應視其供需情形，予以適當限額之規定，或予以關稅上之保護。

丑、必要之機件原料應予優先准許進口。

5. 走私應嚴厲取締。

6. 國營事業會計審計人事制度，應遵照 主席命令，擬具簡化辦法，以加強其生產之效率。

丁、實施細則，依照本綱領分別訂定之。

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卅六年一月九日）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日本處接准財政部代電，以迭准鄂，贛，桂，晉，冀，浙，川及長沙，漢口，天津，南昌，徐州，杭州，青島等省市政府，暨民意機關出席國大代表等函電，申述各地工商困迫，經濟危急情形，請設法救濟等情。查各地工商事業，以經過抗戰及復員期間之長時困頓，其資金感覺短缺，業務無法維持，亦屬事實。究宜如何應付，似宜統為酌議。如在不增加游資，不刺激物價之前題下，分別情形，酌量放寬貸款尺度，或將已貸款項暫緩收回，當亦有補於實際。即請統籌核議見復，等由。查各地工商困迫幾成普遍現象，而農歷年關轉瞬即屆，情勢尤屬迫切。本總處亦曾迭接各地分支處及各地地方政府轉請設法救濟，除已訂定「協助生產實施綱領」，在滬開始辦理各種生產貸款外，對於其他各地均曾核定原則，通知各當地分支處，就確有協助價值之生產事業，予以優先貸助，並切實注意洽辦手續，爭取時效。其借款在五千萬以下者得依照規定，先做後報。惟各地呼籲頻增，

允宜訂定統籌辦理，以謀一致。茲擬具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提經卅六年一月九日第三三四次理事會通過施行，原文如下：

一、貸款對象，以工礦運輸事業及出口貿易事業為主。惟內地運銷事業，經四聯總處核定範圍者，並得按押匯方式貸助。

二、貸款性質，以協助各業必要之流動資金為限，其添購機件設備等費用，應由各業自行設法籌措。

三、貸款期限，利率，押品等項，參照上海生產事業貸款各項辦法辦理之。

四、申請貸款案件，應由各業個別提請當地四聯分支處審核，或由各行局代為向四聯分支處申請之。

五、四聯分支處核准貸款數額在五千萬以內者，得由各分支處先辦後報，其超過五千萬以上者，仍應逐案報請總處核示。

六、凡經核定由各行局承做之貸款，得向中央銀行按八折敍做轉抵押或重點現。

七、商業行莊，依照本辦法妥覓貸款對象，經由各地四聯分支處核定承做之款項，并准向中央銀行按八折敍做轉抵押或重點現。

擬訂「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及奉指定試辦地區各情

經過簽呈 主席文（卅六年一月十一日）

謹查本處前為協助解決生產事業當前困難起見，經擬具「協助生產實施綱領」，并奉准先在上海區設置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先行試辦。所有籌組經過及開展工作各情形，經貴同有關規章，

面陳 鈞鑒。自開辦以來，各委員均能仰體 鈞旨，努力推進。竊以為此次生產事業貸款雖屬試辦性質，但下列三點甚望能獲得圓滿結果：

一、以國家銀行領導商業行莊，共同從事生產貸款，實為此次辦法最大特點。
二、嚴格規定借款對象，必須為繼續開工之生產事業，使放款集中運用於正當事業，以期增加物資，充實國力。

三、竭力謀取政府有關各部門及社會團體之工作，與金融機關辦理此項貸款業務，密切配合，以期充分發揮效能。

又最近迭據各地都市請求舉辦是項貸款。當以上海區方面試辦以來，推行尚屬順利，爰經參照上海區辦法，擬具「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草案」一種，於本月九日提經第三三四次理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陳奉 宋副主席核定。

至辦理地區，並奉 宋副主席指定，先就天津，北平，青島，武漢，長沙，南昌，重慶，成都，昆明，廣州等十地先行試辦，其餘地區俟必要時再行推廣。

復查生產事業貸款之舉辦，應以資金充裕為先決條件。為期順利推動起見，經於通則內規定「凡經核定之貸款得向中央銀行按八折敘做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並奉 宋副主席手諭中央銀行貝總裁轉飭各地分行切實遵照辦理。一

除將上項通則分電各總行局轉飭天津等十地分支行局，暨電飭各該地分支處查照辦理外，理合檢同通則一份，隨簽賚陳，敬祈 鑒鑒。謹呈

主席

放寬工礦貸款押品範圍（卅五年十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日本處奉 主席面諭：

「以工礦廠家貸款押品，應在可能範圍內酌量放寬，准以所有機器列入抵押。」

等因。遵經先後交由放款小組委員會及本處各分支處工作會議詳加研究，擬訂「工礦貸款提供押品辦法草案」一種，陳奉本月十七日第三二四次理事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奉 宋副主席批准照辦，并即呈報 主席鑒察。

該辦法規定，對於工礦貸款案件，如借款人因原料物料成品及半成品等不敷作押時，得以已開工或已確定開工計劃，其年齡在二十年以內，而適合製造標準，經本處核定認可之機器作為部份之押品。如此辦理，在銀行債權方面，仍有確實保障，而在借款人方面，亦因押品之範圍放寬，可獲得不少便利。至土地房產因屬土地金融範圍，故未列入作為押品。茲將該項辦法列下：

一、工礦貸款，以原料物料成品及半成品為押品；其折扣視市場情形及押品性質，由本總處隨時核定之。

二、如前條所列押品不敷提供作押時，得以已開工或確有開工計劃適合製造標準，經本總處核定認可之機器作為部份之押品，其成份至多以五成為限。至其折扣規定如次：

1. 新購之機器其年齡在三年以內者，照進價五折作押。
2. 原有之機器其工作年齡在十年以內者，照估價四折作押。
3. 原有之機器其工作年齡在二十年以下者，照估價三折作押。

三、房地產及其他不動產一律不得作押。

5. 促進國內外貿易

協助出口貿易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以後，政府為爭取外匯，對於獎勵物資出口，極端注意。本處為配合戰時國家經濟政策，對於如何協助政府促進出口貿易，迭經縝密研討，作成方案，以供採擇。

(甲) 協助政府促進出口貿易方案（廿九年三月三十日）

政府管理出口貿易之要旨，為吸收多量物資以應付對蘇美英各國易貨之需要。增進輸出，以易取外匯。控制出口，以防止資金之逃避與物產之資敵。顧近年以來，政府貿易機關，事權不能統一，機構未臻健全，人才亦感缺乏，一切措施尚未能收極大之效果。地方政府為謀補助其財政，及有特殊勢力之公私組織，為謀其本身之利益操縱壟斷，使中央貿易機關不能直接向民間收買。致有壓低市價，勒索佣扣，以賤價收買，高價轉售與政府貿易機關之情事。此外，政府對於出口貨物之結匯，為防止法幣對外匯率過度低落，與物價過度高漲起見，按現定掛牌匯價，使出口商人，不能獲得厚利，國內收賣價格，亦不能達國外市價與市場匯率折算之程度，於是責難紛起。敵人復於戰區以高價引誘，於

是屯積走私之風日熾。為謀革除上述諸弊，達成易貨償債，換取外匯，及杜絕走私資敵等任務計，必須（一）統一中央貿易機構，使事權集中。（二）中央與地方打成一片，澈底合作，以減少阻礙遂行貿易政策，（三）增加生產，改良品種，以增進對外貿易上之價值。（四）增進運輸，使每年至少有十五萬噸左右之運量，以應出口物資之需要。（五）嚴密管理主要出口物產之生產運銷，加緊貨運稽查之組織，以防止走私資敵。（六）收買價格，須防止中間商人之剝削，使實惠及民。茲本上述意旨，酌擬改進計劃，並估計今後三年間收購易貨償債商銷物產之種類，數量，價值如次：

一、確定貿易委員會在抗戰期間為辦理對外貿易之主管機關，除鑛產貿易外，均歸其掌理。

二、各省設貿易機構，直隸於貿易委員會，由中央主持，地方政府參加辦理。對外貿易之管理，及所需物資之收購運銷事宜，地方政府不得另設機關，以統一政令。

三、貿易委員會為對外關係所設之復興公司，富華公司，中茶公司等，專營對外易貨推銷事宜，在國內各地不設收購機關。各省貿易局所收物資，運交各公司，不直接辦理推銷業務，使分工合作，節省人才與費用。

四、中央經營出口所得之盈利補助地方政府，以解決地方財政上之困難。並使利害與共，博得切實之合作，所得外匯完全歸中央，以應付抗戰建國之需要，地方如有需要，由中央統籌核撥。

五、中央貿易機關協助經濟建設機關，增加農工鑛生產改良品質，使出口商品標準化，在國際市場取得獨立之地位，以推廣銷路。

六、中央貿易機關協助運輸機關開闢路線，增加工具，擴充運輸力量，使每年計劃收購之物資能如期運出，至少限度對於易貨償債之物資，必須能如期運交。

七、限制各種主要出口物品之國內消費量，並訂定規章，利用地方行政稅收機關，就生產集散地點，為根本上之管制。以取締囤積轉運，加強緝私力量，特別注意接近戰區地方，以防止走私及資敵。

八、貿易委員會切實考查各地運輸狀況，將所需收購之各種物資，分別種類等級，考訂各地收購之標準價格，廣為傳佈。其所訂價格，以直接生產者於生產成本之外能得適當利益為原則，並使同種產品之各地價格，相當平允。

九、各省貿易局收購物資，儘量採取與生產者直接交易辦法，並推行同業合作組織，直接收售，以減少中間人之剝削。其必須委託其他機關代收者，須照貿易委員會規定價格收買，另行給予手續費，絕對禁止上下其手，從中漁利。

十、依照目前環境，就生產運輸上之可能，易貨償債對外信約上之必要，及物價上漲之趨勢，在二十九年年度當收購價值六萬七千零二十餘萬元之農礦產，三十年度須達九萬零七百三十餘萬元，三十一年度須達十一萬八千八百十餘萬元，其貨品種類，數量，價值詳附表。(略)

十一、依照現有契約，二十九年年度對於蘇聯應交足價值美金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元之農礦產，三十年度應交貨值美金二千四百六十五萬元，三十一年度應交貨值美金三千三百六十萬元，對於美國二十九年年度應交桐油三萬五千噸，錫三千噸，三十年度應交桐油四萬五千噸，錫四千噸，三十一年度應交桐油五萬五千噸，錫五千噸，對於英國二十九至三十一年應各交英金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鎊，其貨品種類，數量，價值詳附表。(略)

十二、依據上述兩條之計劃，其所賸物資，可供商銷易取外匯者，計二十九年年度約值港幣一萬六千六

百九十餘萬元，三十年度約值港幣一萬七千三百五十餘萬元，三十一年度約值港幣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餘萬元，其貨品種類數量價值詳附表。(略)

十三、前條估計商銷物資所得外匯中，除去一切物資由內地運達國外各種外幣費用外，二十九年約尚可得美金二千五百九十餘萬元，三十年度為美金二千四百八十餘萬元，三十一年度為美金二千三百三十餘萬元。此外對美所交桐油及錫，亦有一部份售價，可供我運用，其所得數額及計算方式詳附表。(略)

十四、貿易委員會所辦農產，政府已撥足基金一萬萬元，復興公司中茶公司各有股本一千萬元，資源委員會經辦礦產，亦撥有周轉金，兩會交付易貨物產，國庫隨時撥還商銷物品，大都運達香港出售。惟以運輸困難，而農產復有季節關係，有時存貨甚多，資金不敷週轉，四行對於貿易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各與訂立五千萬元透支契約，以資協助。

以上所述，三年度收購易貨銷售計劃，在目前環境之下，為極艱鉅之工作。除貿易機關本身努力外，須賴經濟交通金融各方面之協助，尤賴地方政府之開誠合作，與一般商民之捐除私見，本總處更予以全力支持，方能達到目的。

本案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提奉 第二次全體理事臨時會議決議：「交常會詳細研究再核，至其緝私辦法，仍可以軍事委員會名義行之。」

(乙) 協助政府促進貿易案審查意見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關於促進貿易一案，全體理事會第二次會議討論結果，認為目前要着，在貿易機關組織之健全，與人事之整飭。對於出口物資之收購價格，應酌予提高。戰區搶購物資，尤當不計盈虧。茲本上述意見，酌擬補充辦法如左：

甲、關於機關組織者

一、貿易委員會與財政部之物資處合併改組，仍稱貿易委員會仍隸屬於財政部。

二、依照前條辦法合併改組以後，貿易委員會為財政部之所屬機關，同時亦為財政部組織之一部份。一方掌理財政部所管之貿易行政事宜，一方秉承部旨，指揮監督所屬機關，辦理收購運銷易貨結匯等業務，使部會關係密接減少公文承轉，節省時間物力，並能充分了解政府意旨，執行政令。

三、依照前條體制關於貿易上一切法令之頒布，政策之決定，以及對於中央院部會各省市政府之咨商交涉事項，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所屬機關業務上之指揮調度，以及與平行機關之查詢咨商事項，以貿易委員會名義行之，則對外力量，可以加強，而對內指揮運用，仍不失其靈便。

四、貿易委員會現有委員三十人，大多掛名而已。常務委員十五人，能參加每週常會者，不過四五人。貿易上一切措置，動關商民利害，大多不便取決於會議，委員名額不宜過多，常委制度，亦可廢置。此後宜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中央有關部會之主管人員所屬各公司之總經理

理及四行代表充任之。

五、貿易委員會所有任務複雜繁重，其內部組織必須相當充實，茲就現狀及需要情形，酌擬如左：

1. 現設之秘書處改為總務處。
2. 現設之業務處與茶葉處合併改為出口貿易處。
3. 物資處現辦之管理進口貿易，對外購料借款易貨等事務，添設進口貿易處掌理之。
4. 業務處原有之儲運科，擴充為儲運處。
5. 財務處仍舊。
6. 外匯處仍舊。
7. 調查處改為技術處，於原辦調查統計之外，注意於商品之化驗等工作。
- 六、復興商業公司專辦桐油之收購運銷業務。中國茶葉公司專辦茶葉之產製收購運銷業務。富華貿易公司專辦畜產纖維及其他雜貨之收購運銷業務。均直隸於貿易委員會，直接受貿易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其出口鑛產之收購運銷，仍歸資源委員會辦理。
- 七、貿易委員會之各省辦事處，應普遍設立。並充實組織，俾在各地執行貿易政令，管制進出口貿易，督察所屬各公司及外匯管理員在該省區內所辦之業務，會同地方政府取締囤積，防止走私，並能代表貿委會就地解決糾紛，推進工作。
- 八、貿易委員會所屬各公司，在各地之分公司，應採聯合組織，其在貿委會設有辦事處之地方，更應附設在貿委會辦事處之內，以免在同一地點，設置多數機關，引起不良觀感，並多所糜

費。

乙、關於人事者

一、貿易機關所需人材，與行政機關不同，應另訂人事管理制度。所有關於人員之考試，訓練任用，待遇，保障，考績，獎懲等辦法，應仿照海關郵政等制度，分別訂定之。

二、貿易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負綜理會務之責，以專任為原則。副主任委員，輔佐主任，有時代理主任，總攬會務，必須專任，常川駐會辦公。

三、貿易委員會之財務處，專司本會及各公司款項之出納保管調度，職責重要，其處長人選，由四聯總處推薦。

四、貿易委員會所屬各公司之主辦會計人員，由貿易委員會派充。其各地分公司之收支賬目，委託各地四聯分支處檢查之。

丙、關於業務者

一、關於收購運銷業務劃歸三公司分掌以後，貿易委員會為三公司之總管理處，一切收購運銷之計劃，及各地收購物資之價格，均由貿易委員會決定，三公司執行。

二、政府先後所撥貿易委員會基金共為一萬萬元，復興公司資本一千萬元，中茶公司資本規定一千萬元，富華公司尚未規定資本額數。茲擬三公司資本，各定為一千萬元，中茶公司照素由國庫撥足。富華公司資本，由貿委會於基金項下劃撥。再由貿委會在基金項下劃撥復興公司流動資金三千萬元，中茶公司流動資金二千萬元，富華公司流動資金一千萬元，使三公司收支賬目，各自獨立，各計盈虧。其餘三千萬元握存貿委會，視三公司需要情形，隨時調撥

週轉。

三、出口物資，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外，政府機關與商人均可自由購運。在此自由競爭之下，政府機關收購價格，並不較商人出價為低。其桐油，茶葉，豬鬃三項，各地定價尚多出入，此後當以國外市價與銀行掛牌匯率為計算標準，使政府統收與商人自運出口，結匯所得，利益相等。

四、貿易委員會協助各地實業機關，改良生產等項，補助費及搶購戰區物資所受之損失，儘先在

三、公司營業盈餘項下指撥，如有不足，由國款撥還。

上述各項，係就貿委會及各公司組織人事業務各方面酌擬改善辦法，以資促進。惟出口貿易上之最要關鍵，在於對外匯率之高下。出口結匯，掛牌匯率，現定為國幣一元，合美金七便士，港幣百元合國幣二百十四元五角，與市場匯率相差甚鉅，而所得法幣規定須在內地支付，正當商人依法報運出口，無利可圖或獲利不厚，於是怨尤叢生，囤積走私，亦歸咎於此。然如放棄規定匯價，使出口物資價格，以國外市價與市場匯率為轉移，則必過度高漲。一般物價隨同高漲，政府易貨所需物資，亦非以高價吸收不可，其於財政金融經濟上之影響，深堪顧慮。現行掛牌匯率，可否酌予減低，並減至如何程度，方能兼顧之處，並祈核議。

上項意見，經於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提案 第二十五次理事會議議決：下列三項仍應由

秘書處詳擬辦法陳核：

(一)貿易業務應由各戰區經濟委員會協同負責並確定聯繫辦法。

- (二) 結匯牌價，似宜變更，應依據事實，擬定適宜結匯價格。
- (三) 結匯手續應力求簡便。

放寬各行局押匯放款（卅五年六月廿七日）

查目前各地貨運之調節與通貨之流布，頗不正常。各種農產應運銷於都市或荒歉區域者，多壅塞於農村。大量游資應流散於農村者，反活躍於都市。轉運不靈，調節鮮效，於是都市缺物而價高，農村滯銷而困窘，恢復交通以暢其流，自屬當務之急。但金融方面，亦宜有所措施，配合進行，最主要者，似宜將各地押匯放款改採寬放政策，積極鼓勵內地物資運銷都市，使貨運暢通，游資流散，以削弱通貨膨脹及物價增高之勢。經擬訂放寬各行局承做押匯放款原則四項，提奉第三〇八次理事會議決議：「指定霍亞民，趙棟華，李叔明，戴銘禮，徐柏園五人研究再議。」等因，嗣經根據研究意見彙訂辦法，提經三十五年六月廿七日第三一〇次理事會通過，原文如下：

一、生產運銷事業採購民生日用必需物品運銷各地所需週轉資金，准由各地行局以押匯方式，盡量資助，特別注意出口物品之押匯。（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範圍，照財部財錢庚一字第一八二八八號公函規定為糧食，棉花，棉紗，棉布，棉織品，皮革，食鹽，食糖，食油，紙張，皂碱，火柴，藥材等類）

二、各地行局辦理上項押匯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押匯折扣應予放寬。

乙、押匯期限應視運輸途程酌予放長。

丙、運貨憑單及應備文件應力求簡單，免除繁複。

丁、凡當地無保險機構或無法辦理保險時，應由行局代為洽辦手續。

三、各地中央銀行對各行局辦理上項出口貨物押匯放款部份，應隨時隨地盡量予以重點現及調撥之便利，並放寬重貼現折扣：減低利率，以示倡導。

四、各地行局辦理上項押匯業務，應於同時按照規定表式，填報本總處及其總行局查核，並依照下列額度分別處理：

甲、押匯額度在五千萬以下者，各行局得先做後報。

乙、押匯額度超過五千萬者，仍應先擬計劃，報經四聯總處核定後再行辦理，

五、各地行局承做糧食押匯，應先徵得當地糧政主管機關同意後，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爲促進出口貿易辦理出口物資各種放款呈 主席文

(卅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謹查本處前爲協助發展出口貿易，曾先後擬訂有「打包放款原則」及「放寬各行局承做押匯放款辦法」分行各行局遵照辦理。近自外匯匯率調整，政府同時豁免出口稅後，出口事業已有轉機。中央銀行並曾在督導各商業銀行及錢莊分別組織工商貸款銀團，予以轉抵押及重貼現之便利，以期扶助國內生產，促進出口貿易。惟參加上列銀團之商業行莊，資力多較薄弱，經營業務亦有限度。茲爲鼓勵大量出口充分供應所需資金起見，經擬具「中央銀行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轉抵押暨轉押匯辦法」一種，陳奉

十月卅一日第三二六次理事會通過，原辦法要點摘陳如次：

一、承辦銀行 申請辦理此項轉抵押轉匯，以三行兩局及各外匯指定銀行為限。

二、放款對象 以直接經營本業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出口商，為在內地搜購出口物資需要資金融通，

或為在運送中之出口物資要求辦理押匯者為限。

三、限 額 原質押放款每戶不得超過二億元，押匯每戶不得超過三億元，其由四聯總處專案核准

者，不在此例。

四、利 息 此項質押匯為鼓勵物資出口起見，原放款利率以不超過月息三分為度，並不得另收其

他費用，各行局向國行轉質押轉匯照原放款利率五分之三計算。

五、轉押折扣 轉質押轉匯折扣以原放款九折計算。

上項辦法，除已分電中央銀行及各行局遵照辦理並分電財政經濟兩部查照外，理合簽報 鑒譽。謹呈

主席

6. 放款方式與制度

放款方式應否兼採定貨及實物貸款之意見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按本處核辦放款，向以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協助生產，暢通貿易為主要方針。自六屆三中全會

「經濟改革方案」，公佈以來，為配合增加生產，把握物資，穩定物價起見，對於本處核辦放款之方式，及今後之方針，究應如何辦理，當即提奉第三四四次理事會加以檢討。旋經決議對於下列各點先交由放款小組會及農貸小組會研究具體辦法，再憑核議：

- 一、對若干種民營工礦事業貸款，應改用定貸方式，供給資金，以便掌握其全部或一部出品。
- 二、民生日用必需品產銷貸款，應隨時洽請主管機關收購其部份物品，以充裕政府配給物資。
- 三、農業生產運銷貸款，亦應比照定貸或收購方式，斟酌各地情形辦理，或試行實物貸款，收回實物

辦法。

當經擬具定貸貸款原則草案及農業貸款實收實原則草案，分交放款小組會及農貸小組會并邀同有關機關代表詳加研究，謹將商討意見，臚陳如次：

- 一、就本處各類對象而言，下列各項多不適合採用定貸貸款，收購產品，或實物貸款，收回實物之方式：

- (一) 國營工礦事業所產成品，原由政府掌握。
- (二) 交通公用事業之收費取償，均由政府限定價格。
- (三) 出口物資事業例須以外匯結售國行，已由政府掌握其成果。
- (四) 民營工礦事業中如焦煤，食鹽，食糖，等類，或由政府限價出售，或由政府統籌管理，行局貸款協助配合政府政策辦理。

(五) 各級政府以預算作抵及文化教育事業貸款。

(六) 農田水利貸款，及各項含有提倡改良性質之農貸，多係間接促進農業生產，無從直接取回實

物。

除上述各項外，其餘可適用定貨貸款，收購產品，暨實物貸款，收回實物辦法者，估計不過全部放款之五分之一左右，大致以民營廠礦及農業產銷事業為主。

二、過去對於定貨貸款，收購產品，暨實物貸款，收回實物辦法，曾先後試辦，例如：

(一)前農本局及花紗布管制局均曾以棉花交由紗廠紡紗，或以棉紗交由布廠織布，掌握紗布。

(二)糧食部在渝曾以小麥交麵粉廠加工代磨，收回麵粉，善後救濟總署去年亦仿此辦理。

(三)卅三、四年間本處曾設置原料物資購辦委員會，以實物原料貸放生產事業。

(四)戰時生產局及工礦調整處曾先後舉辦貸款，定製機件器材。

(五)農民銀行曾會同花紗布管制局在陝西舉辦棉種實物貸款，以期收回棉花。

(六)前貿易委員會及中信局收購出口物品業務。

(七)上海綢織業一百九十餘家由各行局聯合供給原料，貸給工繳，而將織成綢緞繳回外銷。

(八)本年度辦理江浙區春季絲繭貸款，規定各廠應以所繅生絲全部交由政府收購外銷，川粵等區

亦參照辦理。

三、舉辦定貨貸款，收購產品，暨實物貸款，收回實物辦法，似應注意下列各項條件：

(一)政府主管機關，能否充分供給必需之原料。

(二)工廠設備是否具有適合標準化之規格，品質是否便於分等分級，易於鑑別。

(三)產品是否適宜大規模及集中生產，並便於保管儲藏。

(四)因貸款方式而獲得之物品應由何機關驗收保管。

(五)貨物之配售方式，應如何確定，以便推行盡利。(如直接配售與消費者，政府恐無此廣大及普遍之機構，如假手於居間商人，批購轉售，則可能被居間商人套購牟利，正當生產事業反受限制)

四、歸納言之，舉辦定貨貸款，收購產品，墊實物貸款，實物收回在原則上自可試辦。惟技術上，困難尚多，將來收效如何，殊難估計。又各行局均為金融業務機構，所有辦理定購貨品，收回實物，屬於經濟措施範圍，如以前復興公司之收購桐油，中茶公司之收購茶葉，糧食部之徵購糧食，及花紗布管制局之統購花紗等，似非銀行所能兼辦。本業似應依照下列各項，分別策劃辦理，并由行局方面，配合推進：

(一)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商定適用範圍；并選擇若干種物資，分別擬訂辦理定貨或收購計劃，在農業方面并以局部試辦有關農產改良之實物貸款為原則。

(二)若干種出口物資，政府已訂有收購計劃，并由國庫負擔盈虧者，各行局為協助政府爭取外匯資源，自應依照既定方針，迅速推進。

(三)國營事業產品之支配調度，應與國家經濟計劃，密切配合。

(四)民營事業原已向各行局貸有款項者，仍應依照規定，努力生產，達到預定目標。并應由承放行局依照「協助日用必需供應物品配合推進方案」之規定，加強考核，以期切實收到放款成效。

將原案加以補充，對於農田水利貸款及收回辦法，補擬計劃，一併送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議。」

關於現行銀團制度應否推廣範圍及於一般生產事業

之意見（卅五年八月十五日）

本處為集中各行局實力，協助生產事業之發展，並為使商業行莊之資金，得以導入正當運用途徑起見，經已先後奉准，組設有春繭貸款銀團，鹽務貸款銀團，及麥麵貸款銀團在案。關於現行銀團制度之是否適合各方需要，推行有無困難，自應加以檢討，俾謀改進。並以該項制度能否推廣範圍及於一般重要生產事業，亦應加以研究。經一併交付業務檢討會，研擬意見四點，如次：

一、組織銀團利弊之研究

1. 銀團之利

- a. 銀團組織，既由商業行莊參加，可引導游資納入正軌。
- b. 促進國家行局及商業行莊之合作。
- c. 銀團組織，可集中雄厚實力，凡非少數行局力量所能協助之事業，可賴以融通給濟。
- d. 借款入機會均等，不致偏頗。
- e. 足以配合政府政策，平穩物價。
- f. 參加銀團之單位愈多，則放款之風險分散。

2. 銀團之弊

- a. 組成份子既多，人事不易融洽。
 - b. 銀團機構，如係臨時性質，工作效率不易提高。
 - c. 在集體借款之情形下，行局對團體份子之優劣，難以抉擇，可能影響借款人安全。
- 二、組織銀團洵屬利多弊少，此後似應逐漸採行，惟須注意下列各點：

- 1. 由專業銀行就其業務範圍倡導推動。
- 2. 新銀團之組織，應俟擇定貸放對象後，隨時籌劃，以期適合需要。
- 3. 儘量利用參加行局現有人手，以組織簡單節省開支為原則。

三、銀團選擇貸放對象之條件：

- 1. 產區廣大，需要鉅額資金從事購銷者。
- 2. 具有配合政府政策及平穩物價之事業。
- 3. 價格易於確定，品質有一定標準而產運銷易於配合卸接之民生必需物品。

四、銀團處理攤放及存匯業務原則如下：

- 1. 各行局及各行莊攤放成份，應以公平及公道為原則。
- 2. 銀團對於各行局業已往來多年顧客之存匯業務，應在公允原則下，顧全各行局之原有權利。

本案經於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提奉本處第三一六次理事會議決：「送各行局參攷」。

7. 壓低市場利率

對於利率問題之意見及其對策（卅五年九月十九日）

一、

查戰時利率原已提高，勝利後仍多在十分以上。此在物價繼續上漲之時，貨幣利率（Money Rate of Interest）如不及漲價之速，則借款營運所得之利益，當能抵償利息負擔而有餘，原不致發生若何問題。惟今年六月至八月間物價已轉見疲落，而利率並未隨之降低。其結果各地之實在利率（Real Rate of Interest 卽貨幣利率消去物價因子後之利率）原係負數者（卽貨幣利率不及漲價之速），已一律變為正數（卽貨幣利率已超過漲價之速）。上海重慶兩地且漲至正十分左右；工商界因受物價疲落之壓力，原亟需借款以週轉，現在實在利率又高，故多有負擔日重，營運不易之困苦。

就工廠方面言，一生產過程普通約需三個月。如向市場借款購進原料，卽需負擔十分以上複利之高息；如向國外訂購原料機器，或運貨出口銷售，則時間所費加長，利息負擔更重。因此，凡營運利潤微薄與週轉時期又長之產銷事業，均陷于岌岌可危，難于維持之狀態。

二、

由此可見今日之市場利率亟應普遍壓低，以適應生產需要。惟是減低利率之程度，則似應視市場

情形逐步平抑，不宜操之過急。蓋在復員過渡期間，市場心理尚未恢復常態，故維持相當高利率正可以掃清已往囤貨積習，並使邊際以下之生產者，藉此自動調整，從速恢復其正規業務，亦未嘗無其一面之效用也。

惟當物價疲落之後，即不宜聽任高利率繼續存在，致礙正當工商業之發展。今日若干工商業已有倒閉清理情事，囤積居奇之心理已不復如以往之盛，故壓低市場利率之時機，殆已相當成熟。

三、

關於高利貸之癥結，綜合述之，約有以下數端：

1. 儲蓄短少，物資缺乏，以致資本不足，利率提高。
2. 通貨膨脹，物價看漲，貸款者要索高息，以抵償幣值趨跌之損失。近來物價雖已疲落，但看漲心理仍未完全改變，故借款人仍多願付出較高之利息。
3. 國內外運輸尚未暢通，常造成特殊營利機會。如逢貨運一時阻塞，售價不佳時，持貨人每待價而沽，不願脫手，其資力不足者不得求助於高利貸，以資周轉。
4. 美貸低廉，貪購者多，且訂貸祇交貨價三成，自屬有利條件；惟是貨到時，則需籌措大量貸款交付，高利貸乃應運而滋生。
5. 上海投機市場活躍，可能獲得之利潤特厚，（可能損失之程度亦特高），故高利貸亦最為盛行。
6. 銀行禁做高利存放，地下錢莊等不法組織乘機而起，亦足以助長高利貸之活動。

四、

茲針對上述高利率癥結，試擬壓低利率對策如下：

1. 穩定通貨，平抑物價，係壓低利率之治本辦法。政府過去已作積極努力，今年上半年每月增發法幣尚在百分之十以上，七月份即已減至百分之二。如以後國內局勢好轉，幣值自有穩定希望，政府乘此機會壓低利率，實屬把握時機之正當辦法。

2. 穩定金融性物價，防止投機活動，並取締地下錢莊，以消滅游資不正當之流動窳擾。

3. 目前國家銀行放款利率，多在三分至五分之間。若與物價比較，似嫌略高，仍非正當生產事業所能負荷。國家銀行似應逐步減低放息以領導市場，尤不宜以手續費等名目，變相增高利息收入。至於存放款率約在一分左右，已不能吸收多量儲存，今後如不能提高，仍以照舊為妥。

4. 國家銀行對於正當生產運銷事業，其為民生或出口所需而周轉時期又長者，應給予利率特低之貸款，以減輕其負擔。惟為防止資金套用起見，應予嚴格監督，以防不正當牟利，如查出舞弊情事，除收回放款外，並應付于法律制裁。

5. 土產運銷以及出口貿易之押匯，應訂較低利率，儘量承做，以鼓勵貨物流通。

6. 信用與利率息息相關，如放寬信用，固足以刺激物價，但過分緊縮，拉緊銀根，亦足助長高利貸之滋長，故信用之寬緊應有適當之抉擇，以配合壓低利率之需要。

7. 優訂利益，鼓勵儲蓄，以增進資本之累積。

8. 中央銀行應在各地普遍推行轉抵押重貼現業務，增組貸款銀團，融通中小工商業需資，以阻止高利

貸之泛濫。

9. 關於高利貸款，法律上已有限制規定，尚屬完備。在民間利率方面，司法院卅五年七月解釋，約定利率超過周年百分之二十者，貸與人對於超過部份之利息無請求權；在銀行利率方面，卅五年二月公布銀行存放款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放款利率超過當日中央銀行牌告日拆限度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五月以後各地放款日拆，先後經當地中央銀行牌告，銀行放款利率應不能超過此數。惟上項放款日拆已久，自不適應當前需要，似應由中央銀行隨時酌予核減，以達壓低放款利率之目標。

本案經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本處第三二一次理事會議決：「查抑低利率以協助正當生產事業之發展，原為本總處一貫之方針，原擬各項辦法除第七項可毋庸議外，其餘各條均尚切實，應分別由各行局注意，並分別籌擬實施辦法。」

宋副主席爲平抑高利貸呈 主席電（卅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席 蔣鈞鑒：亥江酉電謹悉。關於抑低高利貸，解除工商各業困難一節，前於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實施後，即經邀請翁副院長，暨財經兩部，資委會，善後救濟總署及國家行局首長等，迭次商討，針對目前需要，訂定協助生產實施綱領。對於民生日用必需或增加出口貿易有關之各種生產事業，均擬貸予充份資金，助其發展，減低利息，寬限還款日期，放寬押品範圍，必要時准以機器房屋

作抵。同時對各生產事業，所需之機器原料等，准就善後救濟物資，美軍剩餘物資項下，儘先分配使用，並得分期付款，以減輕工商業之負擔。為求此項計劃迅速實施，充分發揮效能起見，特於四聯總處之下，設置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首先在京滬區域積極舉辦，責成國家銀行會同商業銀行及錢莊等，全體金融機構，共同參加辦理。故委員會人選，除國家行局主管人員外，另聘市商會，銀錢兩業公會，及有關機關主管擔任之。以期集思廣益，協力推動。甚望獲得貸款之事業，今後皆能振作自勵，努力增產，先求安定，徐圖發展，以鞏固社會經濟之基礎。但此項對於生產事業之低利貸款政策，並不能完全壓低市場一般黑市高利。蓋目前如欲壓平高利，非無限制貸款項不可。而奢侈浪費之習未除，投機囤積之風仍熾，銀行對於各種資金之供應，自宜審慎處理，選擇值得協助之生產事業，貸以低利資金，對於一般商業借款，則應採取緊縮原則。倘為抑平高利，無限制貸款項，其結果必致助長投機囤積，加速通貨膨脹，而招致更為惡劣之後果也。又此次實施協助生產辦法，亦未必能完全解決生產事業之困難，仍有賴於各方協力一致，互相配合。蓋目前生產事業，遭受之困難原因非止一端，例如：一、勞工問題，對於生產事業之威脅，日益加甚。目前工資之計算，係以生活費指數為標準，高達五千餘倍。各業工人，又將底薪提高，事實上等於戰前之一萬至一萬五千倍。開繳如此高昂，產品何從廉賤，將來各業如因不勝工資負擔而陸續停閉，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工人失業，勢必劇增。工人固然無處謀生，社會秩序亦難免動盪。此誠不僅經濟上之嚴重問題也。二、運輸調度，仍甚困難。戰時運輸工具損失已鉅，勝利以還，又受共軍不斷破壞，以致運量低減，時間既無把握，運費又甚高昂。一方面加重生產成本，一方面阻滯貨物暢流，工商交受其困。三、一般人民心理多以為戰後必可享受較高之生活，存望過奢，遂易失望。且戰後復員困難重重，英美蘇聯，亦難例

外。加之共產乘機竊據，策動內亂，社會秩序，遂不易恢復常態，人心浮盪，羣趨觀望，祇圖投機取巧，不知從技術管理等根本問題，努力改進。四、其餘如黨政軍各機關各部門率多各自為政，不相聯繫，甚至互相抵觸，互相牽制。今後欲謀經濟事業之復興，則簡化機構，劃一政令亦為今後亟須注意者也。奉令前因，謹將平抑高利貸與釐訂協助生產實施經過以及見聞所及，坦率陳之。敬祈 鑒核示遵。附呈生產實施綱領，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規程各一份。職宋子文叩。

8. 協助平民資金週轉辦理典當貸款意見

本處准中農行總處函，以商人馬筱君擬在漢口設立裕民典，請透借一億元，擬准借五千萬元，請核復，等由。當經函准該行，就典當業貸款擬具原則七項，復經分轉各行局及社會部，就上項原則及典當制度，研擬意見見復。嗣中央、交通、中信、郵匯四行局，先後核復意見到處，並准中國行蔡總稽核暨中農行薛處長蓉城，分別研擬意見，茲併錄於原則與各方意見如次：

甲、農行原擬典當業貸款原則

- 一、典當須經官廳核准立案開業。
- 二、資本金應全部實收足額。
- 三、抵押物應存置良好建築，加保火險，由雙方詳擬監管辦法。
- 四、典當利率應加限制，以不得超過借款利率之一倍為限。

五、借款質押物之折扣，視質押物性質酌定，最多以不超過當本七折為原則。（習慣上當本按質物對折收押）

六、借款之運用應全部供給收受當物之需要，不得移作別用。

七、如擬普遍予以協助，似可先指定各大商埠組織銀團，與當地典業公會洽商辦理或先個別試辦之。

乙、各行局核復意見

一、國行業務局意見：

查全國典當業規模不一，數量衆多，監督難期週密，與其就現有典當業予以資金便利，似不如在大城市由各省銀行輔設公典，以惠貧民而收實效。

二、交行總處意見：

查典當為平民通融資金之機構，在我國歷史，發達甚早。但時久演變，經營方式已流入高利盤剝一途。農行擬對該業酌予扶助並倡導改良貸款辦法，以期通過原有之借貸機構而達普遍扶助平民經濟活動，立意至善。惟改革典當業應行考慮之主要前提有二：（1）為該業現尚係舊式商業組織，內部管理及會計制度均隨店主之意志而定，毫無規則可循，稽核督導至感困難。（2）為該業分佈地區廣泛，監管不易，且經營該業者頗多為地方較有權勢之豪紳，銀行之監督糾正，是否可能生效，并革除其額外秘密之徵收，均有疑問。農行所擬之原則，似偏重於利用舊組織一點，如上述二前提未能有合理之改革，則預期目的似恐不易達到，轉不如由農行通過縣市地方金融機構或合作組織輔導普設公典。

三、郵匯局意見：

甲、典當業貸款原則之研究

(一)貸款對象問題 典當放款，係對物信用，為窮人仰賴融通資金之所。目前經濟畸形發展，農村凋敝，窮苦農工生活，已遭遇空前危險。所以受國家金融機關低利融通資金而設立之典當經營，其貸款對象應以貧困農工為最大對象。故內地小都市設典當則予以貸款，大都市如京滬漢等請貸款設典當業者，則不予考慮。以免其利用典當金融，作不必要消費，期使典當金融與農工發生密切關係而趨向生產化。對象標準為

a. 貧農 無力購買生產上所必需的工具種子肥料者。

b. 貧工 無力應付生活以繼續維持其生產力者。

(二)當期問題 從典當業者立場言，當期愈短愈好。週轉快則利益高，且當物易脫售，不致遭受意外損失。但當戶以期限過短，則贖取機會少損失大，故立法者應衡量雙方利害，按目前社會經濟情形，予以審慎考慮。

a. 貸款對象如為農村 滿當期限以七個月至一年為好。

b. 貸款對象如為都市平民 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為宜。

(三)借款用途問題 典當放款以係對物信用，向不注意貸款用途。據專家估計，都市典當放款約百分之八十用於消費，而農村典當放款之用於生產者竟占放款總額三分之一。故都市典當放款應注意其用途問題，而農村典當放款則又不能作硬性之規定。蓋貧農工人欲購買必需消費品以維持其生產力，實屬應該。

(四)與合作金融及小本貸款聯繫問題 典當信用與合作金融及小本貸款三種，平民金融應取得聯繫。現中央合作金庫即將成立，已建立一合作金融系統，惟信用合作社之推行尚有困難，故應以典當業輔助合作金融之不足。如在已有信用合作社地方，兩者應取連絡，俾可知承受貸款者實情。其無信用合作社地方，典當業須能代替信用合作社一部份功能。又小本貸款屢在協助平民生產，現都無大聲色，故今日國家金融機構輔助典當業，應使其貸款多用於生產。

(五)指導監督問題 如國家金融機關輔助設立之私營典當業，應設法指導其經營業務及管理方法，俾成為現代金融機構之一環。

(六)貸款利率問題 原擬貸放原則，規定典當放款利率不得超過典當業向銀行借款利率之一倍，似尚有商討餘地。因典當業資金來源遠不及銀錢業之豐裕，且抵押物品零碎，業務費用較鉅。貸款最多之時，常為銀根緊迫利率最高之時。放款收回最旺之時，常為銀根弛緩利率降低之時。是以典當業尚須受借出與還本時幣值差異之影響。又典當業之傳統，在農歷年關銀根緊迫時，不惟不能提高利率，尚須實行「讓利」，適與市場利率之趨勢相反。凡此皆使典當業不能提高利息。徵之各國史實，其典當業之利率亦常三四倍於市場通行利率。至我國如何規定，似須視社會民生經濟，及高利貸暨四行放款利率等情形，加以專門研究。惟原擬原則，擬定不超過向銀行借進款之一倍，似嫌硬性而略低也。

(七)抵押物品問題 不應限於衣服金銀飾物，蓋農工平民少有此類物品，似應酌量寬放押品範圍。

乙、公典制度之研究

(一)創辦公益典當之必要 典當歷史悠久，深入普遍，正可補救一時不能過速發展之信用合作社。但為糾正其過去弱點，應即創辦公益典當，由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經營，農行與金庫輔導，使能協助農行之農業生銷金融及中央合作金庫之農業生產金融，成為調劑農村金融有力而實際之工具。

(二)創辦公益典當之理由

a. 公益典當可減輕利率及管理費用，使成為最理想的平民金融機構之一環。
b. 公營可改良經營方法實行低利，適合一般平民需要，確能壓制高利貸之猖獗。

(三)我國公益典當之歷史運動(略)

(四)創辦公益典當之原則

a. 應為永久性社會振濟機關，其利率可低於營利典當利率三分之一或高利貸利率三分之一。
二。

b. 主要任務應為直接平民之日常生活，以間接維持其生產力。

(五)公益典當設計

a. 法令須便於實行，維持永久，不背理想。
b. 機構必須能發揮公益機能，確保利用者之便利與信用，並具有財產基礎。
c. 資金來源為指撥專款，銀行低利透支及獎勵存款。
d. 資本額最低應能使其基礎穩固，維持其信用。

e. 當物應加入農產物商品及不動產等。

(六) 放款額 照戰前物價最高額可定為五十元，但如放款確作生產資金者，可提高至二百元。

(七) 利率

a. 應低於營利典當三分之一高利貸利率三分之二。

b. 未滿十五日者作半月算，過十五日者作一月算。

c. 不得額外徵收費用。

d. 農產品入質利率須特低。

(八) 當期

a. 商品 三個月起

b. 衣服 六個月起

c. 日用裝飾品 八個月起

d. 不動產 一年起

e. 農產物 視習慣及季節酌定之

(九) 滿當物之處分 公開拍賣并揭示，超額歸當戶，如未售出，當戶仍可贖回。

(十) 贖取 可全部贖取及部份贖取(當物可分拆者)。

(十一) 當物交換 新當物價值不得少於原當物，交換時須付清欠息。

(十二) 當物損害賠償

a. 照原當本之數扣利賠償，如為不可抗災變，可酌免之。

b. 照當物時價保險。

(十三) 盈餘處分 純益除留公積金外，可作為改進業務，減輕當息，增設分支機構等用。

(十四) 查核帳目 須請會計師或會計監察人查核。

(十五) 同業組織 發展扶助公益典當業務。

a. 設研究室研究典當業務改進，

b. 設貸款部借入低利資金，

c. 設滿當物處分部，

(十六) 免征捐稅。

(十七) 提倡公益典當，整頓營利典當，俾成為時代性之平民金融機構。

四、中信局意見：

甲、政策上之商榷 典當一業始於兩漢而盛於中唐，數千年來調劑社會金融，其功甚著。乃時久代遠，經營者墨守成規，不知進步，遂於新銀錢業勃興以後，漸趨退化。然目前新式銀錢業之力量尚未深入於農村，亦未普及於都市，且其業務重心，在於農工商運之生產投資，有關平民消費之資金周轉，未能顧及。是以典當一業，尚有存在之價值。惟從另一方面觀察，典當業高利盤剝，漁肉平民，貽害社會，實非淺鮮。縱有行政管理之力量，加以約束，使之趨入常軌，亦有所難能。故在政策上，惟有一面略予資濟，以盡其應盡之功，一面加以管制，以減殺其剝削之利。

乙、技術上之商權 中農行原擬辦法一、二、三、四、六、等項，均屬可行。惟五、七、兩項，似尚有待商榷之處。關於質押物之折扣問題，中農行原擬意見，係按押物品質酌定，最多以不超過七折為原則。查典當業對於質押物品當價之決定，向本兩種因素，一為押品之估價，一為押品估價後之折扣。一般典當對於當本之折扣，通常按對折計算，而對於當本之估價，則儘力壓低。如將當本折扣，由對折提高為七折，用意固善。惟折扣之成數，事實上乃估價之附庸。一般押品除金銀飾物之價格可隨市價變動，予以較確之估價外，其他舊衣物之估價，每視典當業務員之一言為定。今在折扣上予以提高，而在估價上無法管制，仍難收預期之效，不如仍按習慣上之做法，一仍舊貫。又關於設立銀團，對典當業普遍予以協助之問題，中農行原擬辦法，擬先指定各大商埠組織銀團與當地典業公會洽商辦理，或先個別試辦之。此項辦法，倘能於杜絕典當弊端之後積極推行，以納典當業務於常軌，誠屬至善。惟在現階段社會經濟制度中，典當一業，雖有其存在之價值，復有其難防之弊端，政府對之，既不能加以摧殘，亦不便力予扶助。準此原則，似不必指定各大商埠與當地典業公會洽辦銀團，予以普遍之協助。

丙、公典制度之商權 公典制度，其效能為一面活潑小農工商業之金融，一面應平民消費貸款之需要，較之商營典當業之側重於平民消費貸款之貸放，自較積極。公典制度既為公營，其放款利率自亦較商營典當為低。且易接收政府之管制，配合政府之金融政策，以安定民生，繁榮社會，自較商營典當之以高利為追逐目的者，有裨於社會。凡此種種，胥公典制度之優點也。惟公典制度尚有其不便與不易推行之處，似不能不予考慮者。查目前商營典當普及於都

市鄉村，誠以利之所在，衆民趨之。一旦盡廢而代之以公典制度，則公典之數量，絕不及商營典當之多，不足以應大衆之需要，此其一。又我國新式銀錢業雖已推行甚久，而國家行局，迄未能遍設分支行於各都市，卽地方性之省銀行，迄亦未能普設縣銀行於各地，誠以資金有限，人才缺乏，心有餘而力未足也。今日而言推行公典制度，其所遭遇之困難，正復相同，此其二。推行公典制度既有其不易辦與不便辦之處，不如仍就商營典當予以合理之管制以防其弊，以盡其功。

五、蔡總稽核意見：

提倡公典，並貸款私典，限制利率，放寬期限。

六、薛處長意見：

貸款公典及合於標準之私典，並請社會部從速制定典當業管理規則。

查典當為平民金融機關，原則上自應予以協助。

茲謹就管見所及分述如下：

1. 關於公典者 各省市政府已設立之公典，予以貸款自屬必要，且亦少流弊。惟由各銀行自行設立公典，在經營上有無把握，似須考慮。至在農村方面，與其由銀行設公典，不如以此人力物力改設農倉。

2. 關於私典者 貸款協助私典，以能切實限制典當利率（包括手續費等名目在內）與期限等為先決條件，否則適足以助長其盤剝平民之力量。而限制典當利率與期限等，絕非空洞之條文所能奏效，故欲貸款私典，非先對控制私典之利率等，籌謀有效之方策不可。

3. 關於典當管理規則者 查典當業管理規則，內政，經濟兩部業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明令公佈，關於當期，利率，當物範圍，押戶保障等等，均早已明文規定。

即經交由農貸暨放款兩小組委員會審查分別擬具意見：

七、農貸小組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關於公典似應由地方金融機關輔設。

二、農業倉庫具有公典功能，似應由中農行及中央合作金庫積極推進，並放寬押品範圍。

三、原有典當非設於大都市而確有利於農民者，由中農行與中央合作金庫酌予資金之接濟並限制

典當利率。

八、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意見：

為協助平民資金周轉起見，各地方政府如因籌設公典，需資周轉，各行局似應設法貸助。惟茲事體大，所有籌設公典之條件及辦法，暨管理制度，究應如何規定，擬先轉財政經濟社會各部核議見復。

本案經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處第三三二次理事會決議：「為協助平民資金週轉，典當制度應籌議輔設，參照小組會審查意見，并轉內政，財政，經濟，社會等部先行核議見復。」

六

農

貸

六 農貸

1. 農貸方針

農業放款，旨在發展農村經濟，提高農民生活。戰前各銀行辦理農貸，綜計不下二十餘單位，業務發展，頗為迅速。二十五年農本局成立，其下更設置農業倉庫及合作金庫，以便利農產儲押及融通合作社資金。二十八年十二月，行政院秘書處奉 兼院長蔣手諭：

「農本局與各銀行業務與放款，切勿在同一地區作同一工作，以免重複與衝突，此應由行政院與四行總處切商辦法，分別實施，例如西康既有農行進行工作，而農本局又與該省府訂約等事，此應從速調整，為要。」

等因。本處接奉通知後，遵即邀集四行及農本局代表先行研討，就農本局與農民銀行業務之劃分，作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提請行政院秘書處召集有關部局審議。僉以為「當時農本局及各銀行經辦農貸，雖間有重複衝突之處，惟一則目前如欲為地區或農貸性質之明確劃分殊有困難，二則各地農民需要資金之調劑與金融機關之扶助，至為殷切。但求各該行局之農貸業務相輔相成避免衝突，於發展農業必有裨益，建議於本處增設農業金融處，由農本局與四行共同參加，集中設計，督促聯絡，使各行局農貸業務打成一片，以避免重複與衝突。」旋經本處理事會根據此項意見，通過設立農業金融處，於

二十八年年底成立。并相繼設立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農貸審核委員會，負責全國農貸之設計，審核執行三大任務。

本處自添設此三機構後，對於歷年農貸業務之區域，對象，及貸款數額等，均迭有詳明規定，針對當前農村需要，權衡緩急重輕，以決定各該年度之工作原則。廿九年度辦理農貸方針，其要點為

(1) 貸款區域首重川康。(2) 貸款數額，以適合當地農民生產之需要為原則。(3) 各行局應積極參加農業生產，農民團體組織之指導工作。三十年度農貸方針，在後方注重糧食生產之增加及墾殖，水利與農村工業，在前方注重糧食生產之自給並協助辦理農產品運銷等事宜。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四聯總處於卅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一〇七次理事會中通過：「四行局卅一年度辦理農貸方針」，其要點如下：

(1) 依據「緊縮放款」與「直接增加農業生產」二原則，集中人力財力辦理農田水利。(2) 貸款用途，以直接有關當前軍民需要，一年內確能增加生產者為主。(3) 貸款種類，以農田水利，農業生產，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村副業等為限。

自四行實施專業化後，所有農貸業務，概由中國農民銀行專責辦理，本總處於卅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一四九次理事會中通過卅二年度農貸方針，其要旨如下：(1) 農貸以直接增加生產為目的。(2) 注重農田水利與農業推廣貸款，以增加糧食生產為中心。(3) 貸款必須適合農時，手續力求簡捷。(4) 農貸人員須切實推進農村儲蓄業務。

至抗戰勝利後，為適應戰後復員之需要，本處復於三十五年五月廿日第三一〇次理事會通過農貸方針如下：

甲、關於共同原則者：

一、貸款用途，必須確能直接或間接增加農業生產，增進農民收益，改善農產運銷，及促進外銷者為原則。

二、貸款手續，必須切實按照規定辦法處理，力求迅速、適應農時。

三、貸款利率，應參酌各地情形，抑低農村利率。

乙、關於農業貸款者：

四、農業生產貸款，以協助糧食（包括漁業），衣着原料，及重要外銷農產品之增產為主。

五、農田水利貸款，應詳察當地環境因地制宜，大小型工程應予並重。

六、農產運銷貸款，以協助農民自有產品之加工，儲藏，運銷為主，特產品尤應注意。

七、農業推廣貸款，以協助優良品種與技術之推廣為主。

八、農村副業貸款，以協助各地特有副業之發展為主。

九、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應迅速切實辦理，以期收復區農民早復生業。

丙、關於土地貸款者：

十、土地貸款應注重左列二種：

1. 扶植自耕農貸款 此種貸款，應注重貧農購贖耕地，解除自耕農高利負債，暨墾區與農田水利工程區域之自耕農創設業務，以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2. 土地改良貸款 此種貸款，應注重水土保持，碱土改良，及墾殖事業之發展，藉以防止地力損耗，促進土地利用。

丁、關於合作貸款者：

十一、凡已輔設之合作金庫，應積極鼓勵其增加社股金。

十二、對各級合作社及其他農民團體，貸款，必須擇其組織健全，經營合理者，以求貸款之實效，兼以促進合作組織之改善。

十三、農貸人員應協助各級合作社，推進農村儲蓄，以期農村自有資金之集積。

戊、附則：

十四、辦理農貸人員，應與各機關密切聯繫，配合進行。

十五、本方針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配行，修改時同。

主席對於農貸方針之重要指示

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本處奉 主席手令，對於當前農貸，有重要之指示，原文如次：

「農貸須定中心地區，不可普遍一律。並以四川為首區，所有人才組織，當先用之於四川，西康，必使其本年（廿九年）能發生成效。其他為陝、甘與滇、黔、亦望有相當成效，而後推及其他各省。並同時舉辦農產之採銷與運輸事業，此或可委之於農本局與合作事業機關，負其專責，而以各行協助之。此為社會事業性的業務，必須聯合各省縣政府之建設科教育科合作，使之共同推動，尤以教育機關與省縣以下各級黨部，負責宣傳調查，乃能促其發展。四行總處內應為此業務有一專管機關，注重於業務

機構人事之設計與監督指導。此可盡量利用縣的黨政機關之人員，使之有事可做，而使黨政機關有積極精神，從事工作，不致如過去之消極也。關於黨方聯繫，可約陳果夫，朱騮先，谷正綱，康澤諸同志參加之，並可以陳果夫同志為四行機構內設計指導負責人之一也。」

三十六年度農貸中心工作（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處為謀促進戰後農業之復興，改善農民生活特擬定「積極辦理農貸增加農業生產以發展農村經濟方案」，作為三十六年度之農貸方針。經提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三八次理事會核議通過，原文如下：

我國以農立國，農產素饒，衣食所需，工業原料出口物資，無一非農村是賴。抗戰時期，農民或應徵召，或輸賦谷，貢獻尤大。復員以來，因社會秩序未復，農村生產力未能發展，馴致農村經濟枯竭，農民生活，每況愈下。今後為謀人民足衣足食，發展工業，增加出口物資，必須先從繁榮農村，增加農業生產入手。除保障農村治安，澄清基層政治外，農貸業務自應積極推進。茲擬以下列各項為本年度農貸中心工作：

一、業經核定之特種農貸

1. 綏靖區小本貸款 本案已經核定，尚待繼續積極推進。第一期已收復各縣貸放金額，計一

百二十億元，業於本年一月由國庫撥交中國農民銀行。貸放區域共一百二十四縣，劃分為十二區，其中地域最廣一區，為魯東南區，轄二十一縣，貸額計二十億元。最小區域為晉北區及冀南區均轄三縣，貸額各計三億元。除一部份已組設機構開始貸放外，餘正加緊推進中。

2. 淮汎區農貸 皖北二十四縣，因水災，匪患，蝗災，災情慘重，亟待救濟，行政院核定災區農貸，由本處督導辦理，其貸款方式分下列二種：

現金貸款 共二十四億元

種籽實物貸款 種籽五萬市担

上述種籽實物貸款擬先試辦半數，俟有績效，再繼續辦理。所有貸款及種籽，業經函請行政院核飭財政糧食兩部分別撥交中國農民銀行，以便早日開始貸放。

3. 大型農田水利貸款，本處歷年倡導舉辦，除已完工者外，其已經貸款尚未完竣之工程，決於本年度內繼續辦理，限期完工放水，列表於次：

省別	工程名稱	受益田畝	增貸數額
陝西	涇惠渠	一六二，六三〇畝	
	豐惠渠	二三〇，〇〇〇畝	
河南	勞惠渠	一〇〇，〇〇〇畝	以上共十億元
	滿惠渠	一二〇，〇〇〇畝	
甘肅	永豐渠	二三〇，〇〇〇畝	七億元

肅豐渠 三五〇，〇〇〇畝

以上共十億元

永樂渠 四六，〇〇〇畝

十二億元

青海曹家堡 一三，〇〇〇畝

三億五千萬元

預備款

十七億五千萬元

總計 一二五一，六三〇畝

六十億元

綜上各項工程應增貸款，共需六十億元。除由水利委員會撥付墊頭一成，計六億元外，其餘九成，計五十四億元。經准先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放，按七折向中央銀行轉抵押，并准先行用款，陸續補辦抵押手續。

二、農業增產貸款

1. 棉花增產貸款 我國產棉區域雖廣，但產量仍嫌不足，品質尚待改進，致外棉輸入，數字驚人。今後應積極增加生產，既可增進農民收益，復可減少外匯支出。本年度內擬在河北陝西等十二省推廣美種棉花種植貸款協助其要點如次：

貸款總額 一千三百六十六億元。（軋花打包廠房倉庫機件等購置設備必須之貸款一百零六億元在內）

對象 合作社農會等農民團體。

用途 購買美棉種籽，肥料農具防除病蟲害藥械及支付工資。

期限 十個月。

標準 依照農業推廣委員會調查棉花生產成本，每畝二萬八千元至十萬三千元，每畝平

均貸款一萬元，約合成本百分之十七。

預計三十六年度可有植棉地域一千二百六十萬畝。

2. 煙葉增產貸款 煙葉亦屬重要原料，其產銷狀況，與棉花大致相同，每年外煙輸入，漏卮甚鉅，似應急起挽救，故本年擬辦理美種煙葉增產貸款及加工貸款，其要點如下：

生產部份 種植五十二萬畝。

加工部份 貸款一百五十六億元(其辦法與棉花生產貸款同)。

修理烤房貸款十五億元(共一萬五千所)。

建築新式示範烤房貸款一千五百萬元(共三所)。

烤煙煤炭貸款一百零九億元。

3. 增產資金來源 綜上棉花及煙葉增產加工貸款，共需一千六百四十六億元，非農行所能担

負，此項資金應如何籌撥之處擬請核定。

三、農產運銷貸款

查目前各地貨運之調節，與通貨之流布，頗不正常。農產壅塞於農村，游資活躍於都市，於是都市缺物而價高，農村滯銷而困窘。故疏通暢流，為當務之急。本年度加強農產運銷，擬着重蠶絲茶葉桐油糧食四項，以期配合政府物資配售辦法之推行。同時亦可推進出口，爭取外匯，以裕國庫。

1. 蠶絲運銷貸款分下列數項：

製種貸款 一百一十四億五千萬元

養蠶貸款 一十九億元

收購貸款 九百二十億元

鑾工貸款 一百五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

共計 一千二百零五億一千五百萬元

2. 茶葉運銷貸款分下列數項：

收購毛茶貸款 二百八十三億七千萬元

加工精製貸款 一百七十七億三千萬元

運銷貸款 一百一十二億二千萬元

共計 五百七十三億二千萬元

3. 桐油運銷貸款分下列數項

加工貸款 一百七十五億六千萬元

運銷貸款 一百五十六億元

共計 三百三十一億六千萬元

4. 糧食運銷貸款

農業倉庫 二百十九億元

糧食儲運 五百四十一億元

共計 七百六十億元

5. 貸款資金來源 上述運銷貸款總共須二千八百六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此項資金應如何籌

撥，又貸款是否交農民銀行承辦或指定中交各行共同辦理之處統請核定。

本案提奉卅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三八次理事會議決：「原方案所定本年度農貸總額，應以三千至四千億元為限，其各項應貸數額之分配及資金之籌措，由秘書處逕同有關行局即行妥商辦理。」

2. 農貸之實施

農業為我國經濟之基礎，全國從事農業之人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歷年出口貿易，農產物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農事之重要，概可想見。歷年來農貸業務之推進，頗為迅速。二十九年春，本處為謀集中力量，共圖改善起見，特邀集四行暨農本局代表會商，擬定「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期於春耕之前，積極實施。貸款區域，力求普遍，務使各農戶直接享受貸款之利益。貸款數額，亦予提高以適應農民生產之需要。貸款手續，力求簡便，以適應農時，並以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為中心區，尤以四川，西康為首要，務使在本年度內發生成效。其有關合作事項，並經商得合作事業管理局之同意，於二月二十日提經本處第二十次理事會通過，並經函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通令經濟部暨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政府協助進行。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本處復經根據該年度農貸方針，擬訂「三十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農貸辦法綱要」，提請第六十九次理事會通過實施。其內容大致與二十九年度各行局農貸辦法綱要相同，僅修正五點如後：

(一)農本局已歸併，由農行接收農貸業務，故減少一單位。

(二)三十年度農貸重心，特別指明食糧之增加與自給。

(三)貸款對象，已將「農民個人」一項取消，限於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漁場及合作供銷代營機構。

(四)貸款種類中減少農產押儲貸款一項。

(五)增定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協助推行鄉村儲蓄業務。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復擬具「卅一年度農貸辦法綱要」，提經一〇八次理事會通過，其中修正：

(一)各行局之農貸數額，按照下列比例分担：

中信局一五 中國二五 交通一五 農民四五

(二)貸款種類，減為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農業推廣，農村副業，農產運銷五種貸款。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復將原訂綱要重行修正，提經第一六一次理事會通過，修正要點有四：

(一)各省農貸由中國農民銀行逕與各省政府訂立農貸協議書，為辦理各省農貸之依據。

(二)說明農田水利貸款特別注重大型工程，與舊有工程之修治；小型工程？以利用農閒自動舉辦為主。

(三)農業推廣貸款，特別注重優良種籽，牲畜，肥料，農具，病害蟲藥劑之推廣，並試辦實物貸

放。

(四)土地貸款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辦理。

以上為歷年辦理農貸之繩準，迄卅五年度，中國農民銀行始參酌修改，另行擬訂辦法綱要，提請本處理事會通過實施。

二十九年及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

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改善農貸辦法起見，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依照本辦法辦理本年（廿九年）度農貸事宜。

二、本年度暫就後方各省儘先辦理，並以四川，西康為首要區域，其他省區由四聯總處斟酌情形，隨時決定之。

三、貸款對象以農民團體或個人及農業改進機關所經營之事業為範圍。

甲、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合作社，互助社，借款協會，農會，以及供銷代營等組織屬之。

乙、農民個人——凡佃農及自耕農直接請求貸款者屬之。

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所經營之事業屬之。

四、貸款暫分左右各類：

甲、農業生產貸款——凡供應一切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屬之。

乙、農業供銷貸款——凡供應購買農產品及加工運輸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丙、農產儲押貸款——凡供應建倉設備及農民自有產品儲押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丁、農田水利貸款——凡供應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戊、農村運輸工程貸款——凡供應農村運輸必需之牲畜車輛船隻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己、佃農購置耕地貸款——凡供應佃農購置自耕田地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庚、農村副業貸款——凡供應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辛、農業推廣貸款——凡供應一切農事改良及推廣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五、本年度農貸款額，由四聯總處視各地事實需要，隨時決定，按左列比例，由各行局分擔：

中信局 一五 中國 二五 交通 一五 農民 三五 農本局 一〇

六、各行局經辦農貸，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由四聯總處規定之。

七、貸款區域經指定後，如已有其他行局在該區辦理農貸時，應由關係行局協商，任採下列方式之一種，報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一、由指定之行局接收辦理，並盡量維持原放款行局已輔設之機構，充分利用。

二、由指定之行局與原放款行局聯合辦理，其分擔成分，由關係行局商定之。

三、由指定之行局委託原放款行局繼續辦理，其業務及賬目，由委託行局審核之。

八、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下列方針進行：

甲、貸款區域應力求普遍，盡量使農戶直接享受貸款之利益。

乙、貸款數額應予提高，以適合當地農民之生產需要。

丙、貸款手續應力求簡捷，適應農時。

丁、在農民團體尚未健全普遍之區域，行局認為必要時，得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組設互助社，合作社等團體，先行貸款補辦登記手續。

戊、各地有關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行局均應積極參加。

己、各行局應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協同調查，宣傳倡導。

九、各行局辦理各種農貸之標準，如期限，利率，担保等，在一省以內，應力求劃一。

十、各行局與地方政府簽訂農貸合約，應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十一、各行局之農貸進度，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四聯總處核定辦理。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卅五年八月六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本處准中國農民銀行函送該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經提奉同月六日本處二九六次理事會修正通過，陳報行政院備案，并分送有關各方查照。嗣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所送上項辦法及細則，經由院交農林部及水利委員會核復，認為尚有應加考慮之處，經陳奉諭：「將農林部及水利委員會核復意見，抄送四聯總處查核，將有關條款酌加修正後，再送院核辦。」抄附農林部及水利委員會意見，囑查照辦理。當經本處參照農林部及水利委員會意見，將原訂農貸辦法綱要酌加修改，復請查照轉陳，准予連同前送農貸手續細則，一併備案。去復，旋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八月六日節京叁字第七九三九號函稱，經陳奉諭：「准予備案」，本處當即檢同修正辦法綱要，分函各有關方

面，暨農行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各行處遵照。原文如次：

一、為謀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特訂定本辦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二、貸款種類分左列五種

甲、農業生產貸款

乙、農田水利貸款

丙、農業推廣貸款

丁、農村副業貸款

戊、農產運銷貸款

三、貸款用途規定如左：

甲、農業生產貸款以購買種籽，種苗，肥料，農具，耕畜，飼料，血清，防治病蟲害藥劑器械，及其他有關生產上必需費用為限。

乙、農田水利貸款以用於修築築堰等大型工程，開塘鑿井等小型工程，及辦理農村水力事業為限。

丙、農業推廣貸款以用於繁殖優良種籽，種苗，種畜，種禽，魚苗，製造防治病蟲害之藥劑器械，血清及農具肥料等而作為推廣之用途者為限。

丁、農村副業貸款以視當地情形購買副業原料工具、種畜、種禽、魚苗、飼料及購置有關設備等為限。

戊、農產運銷貸款以用於支付集中產品之價值加工運銷費用，及設備費用，建築倉庫，購置儲藏

設備費用，及辦理農民自有產品儲押貸款為限。

四、貸款額度規定如左：

甲、用於生產及營運流動資金之貸款，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為最高額。

乙、用於購置設備之貸款，以時值七成為最高額。

丙、大型農田水利貸款，以全部工程或設備費用之九成為最高額，小型農田水利貸款以八成為最

高額。

五、貸款期限規定如左：

甲、用於生產及營運流動資金之貸款，除耕畜及農具得分兩年攤還外，最長均以十個月為限。

乙、用於購置設備之貸款，最長以兩年為限得分期攤還。

丙、水利貸款於每一工程局部完工可資利用時起，其大型工程以五年為限，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小型工程最長以三年為限，陸續分期攤還。

六、貸款對象規定如左：

甲、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民合法組織。

乙、農業改進機關，農業學校，農業團體，水利團體，及農業企業機構等。

丙、農場，林場，漁場，墾殖場等。

七、貸款担保規定如左：

甲、對於農民團體之貸款除以借款人依法律規定對外應負之經濟責任外，必要時應以實物担保，或由貸款機關認可之其他保證人担保。

乙、對於農業改進機關團體及農業學校等之貸款，除以實物担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担保。

丙、對於農林漁牧場之貸款，除以實物担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担保。

丁、凡借款購置，加工原料設備及辦理運銷之貨品，均應儘可能全部保險，并以之作貸款担保。

戊、水利貸款由省政府承借者，除由國庫或省庫担保外，并應以受益田畝及水費為第二担保。

八、貸款利率規定如左：

甲、各項農貸利率，由本行斟酌各地情形隨時規定其最高額及最低額。

乙、直接對於合作社或農會之放款，得另加收合作指導事業或農會指導事業補助費，月息一厘，其動支辦法；另行規定。

以上甲乙兩項所訂之利率總數，以不超過當地一般貸款利率為原則。

丙、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期間利率，應照原訂利率加收三分之一利息計算。

丁、貸款利息之起止日期，除合約有特別規定者外，均自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或收款之前一日止息，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戊、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得分期攤還，於每期攤本金時并應將全部利息還清，每半年結息一次。

九、各項農貸應由借款人直接向所在地本行或其輔導之合作金庫申請洽貸，以資簡捷，其詳細貸款手續另行規定之。

十、各項農貸除有特殊約定者外，均以由本行直接貸放為原則。

十一、有關土地貸款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辦理之。

十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核定施行，并報行政院備案。

為辦理各省農貸情形呈復 主席代電（廿九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鈞鑒：奉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侍秘渝字第一八六四號代電略開：「五月八日呈悉，各省農貸，預定貸額，酌為增減者，計川，鄂，皖，晉，綏五省，其餘所擬各項，准照辦，仍希與合作事業管理局密切聯絡，洽商進行，並須注意三點，希分別遵辦」等因奉此。謹將遵辦情形，分陳於次：（一）川，鄂，皖，晉，綏五省農貸數額，遵 諭分別增減，惟川省農貸合約，業經簽訂，擬暫維原案，而於辦理貸款時，遵照 鈞示加以限制。（二）山西省農貸一百萬元之合約業已簽訂，擬俟第一期貸款貸出後。即遵 諭增貸，並與晉南軍隊政治部合作。（三）遵 諭與合作事業管理局密切聯絡進行，前已仰體 鈞意辦理，並洽有下列各項辦法：（甲）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與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工作聯繫辦法。（乙）改進及發展各地合作組織辦法。（丙）擬訂增加合作行政經費辦法。（四）鈞座垂示注意事項：（甲）關於『辦理農貸人員，應盡量引用本黨黨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而嚴加其督責考核』一節，擬於訓練農貸工作人員時，遵照 鈞意切實奉行。（乙）關於『各級合作金融及貸放機關主辦人員，應切實負責。』一節，已密函各行局轉飭所屬主管人員，密切注意。（丙）關於『各地農貸實況，應與各有關黨政機關密切聯絡，切實調查，務期實惠及於貧苦農民。』一節，遵示切實辦理，仰副 鈞座愛民之德意。奉電前因，理合撮要上陳，敬祈 鑒核。職徐堪叩 覽渝文印。

農貸宣傳綱要（廿九年六月五日）

（一）農貸宣傳原則

1. 指出舉辦農貸的意義和作用。
2. 簡單說明農貸內容與辦法，使農民知道借款的範圍和手續。
3. 指示農民應如何利用農貸資金。

（二）舉辦農貸的意義

1. 農貸不是賑濟，也不是贈送，而是幫助農民增加生產的。農貸是由銀行或合作金庫放給農民的錢，所放出的資金還是要按期收回來的。任何一個農民如果缺乏生產資金，都可以申請借款，所以農民應該好好利用他們所借到的錢，增加生產，才有能力償還，不致失去信用，以後也可以繼續向銀行或合作金庫借錢。

2. 農貸是發展農村副業，善價推銷農產品的。農民如果要增加他們的收入，必須發展副業，而且要設法使農產品價格提高。要發展副業，必須運用低利資金，購買廉價的原料，減低生產的成本。要提高農產品價格，必須開拓市場，或經過加工製造，以便直接送到市場銷售。其所需資金都可向銀行及合作金庫申請貸款，倘若農產品當時的市價不好，可以寄存在附近的簡易農倉裏面，把取得的倉單向銀行或合作金庫去押款。如要自建倉庫，可以申請倉庫建築貸款，沒有運輸工具，可以申請運輸工具貸款。那就是說，凡是發展農村副業和提高農產品價格的一切工作，農貸機關都可以供給必要的資金。

3. 農貸是改善農民經濟地位的。農民想要改良耕地，減輕水旱災的威脅，可以申請農田水利貸款，供應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所需的資金。如果想要購買自耕地，可以申請購置耕地貸款，這一類的農貸，都是設法改善農民經濟地位的。

4. 農貸機關不獨辦理放款，並且負有改進農業生產技術的任務。凡屬優秀品種及特種作物的推廣，以及新式農具及化學肥料的採用，農貸機關都可以供給資金。而且若因新作物之推廣，新工具之使用，農民發生技術上的困難時，農貸機關也可以隨時轉請技術機關指導。

5. 農貸是抗戰建國的積極工作。發展後方生產，就是從經濟抗戰，也就是從事生產建國。如果農民能夠充分利用農貸資金，來增加生產，充實抗戰力量，對於抗戰建國當有極大的供獻。

(三) 農貸對象及農民團體組織辦法

1. 農貸對象——農貸以左列農民團體機關或個人為對象。

一、農民團體——依法登記的農會，合作社，互助社，供銷代營組織及其他農民團體而言。

二、農民個人——指佃農和自耕農而言，但須受下列限制：

1. 家主地位，

2. 未加入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團體者，

3. 借款者須於一年內債務清償時。加入附近之合作社或農民團體之組織。否則，翌年或以後不得申請借款。

三、農業改進機關——指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而言。

2. 農民團體的組織辦法——農民團體是農貸重要對象之一，其組織辦法在合作社社會與農會法裏面有原

則上的規定，大約可以分成下面幾個步驟：

一、組織合作社的步驟：

甲、發起籌備——一個地方只要有七人以上，就可以按照「組社須知」的規定，發起組織合作社或互助社。

乙、召集創立會——合作社之發起人籌備手續辦理完畢後，即可召集成立大會，通過社章，選舉職員。

丙、向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合作社發起人應按照登記程序向合作社主管機關申請成立登記。

二、組織農會的步驟：

甲、發起籌備——一個地方只要有五十人以上就可以發起組織農會，定期召集，發起人會議并當場推舉代表三人，辦理呈請備案手續。

乙、呈請所在地政府許可設立——發起人應按照民衆團體設立手續，備具呈文一份，理由書二份，呈請代表及發起人履歷表二份，呈請政府備案。

丙、召集成立會——政府許可設立後，即可召集成立大會選舉職員，通過章程，並備具呈文一份，通過之章程二份，職員名單二份，會員名單二份，呈報政府備案。

(四)農貸的種類標準及借款手續

1. 貸款的種類：

一、農業生產貸款——凡貸款直接用于生產或半生產間接有關者屬之。如：

1. 購買種籽肥料耕畜農具飼料等。

2. 支付修建房屋或從事其他有關生產事業等。

3. 墾荒或培植多年生之特用作物等。

4. 整理舊債或支付地租以減輕利息之負擔等。

二 農業供銷貸款——凡貸款用於供給生產上必需品或向外運銷農產品者屬之。如：

1. 採購日用品或其他農村必需品而需之資金貨價等，

2. 向外運銷之農產品之運輸費用等，

3. 農產品加工製造之設備或加工費用等，

4. 農產品向外運銷之包裝材料及其他費用等，

三、農村副業貸款

1. 養蠶，鷄，兔，蜂，牛，馬，羊，豕，魚，家禽家畜等。

2. 培養果樹，桐樹或森林事業等，

3. 紡紗，織布，打油或其他手工業等。

4. 關於其他副業所需之設備資金及營業資金等。

四、農村儲押貸款

1. 倉庫建築費用。

2. 倉庫設備改良費用。

3. 農產品抵押放款。

五、農田水利貸款

1. 開塘鑿井建渠所需之材料費，土方費等。
2. 購置較大或共同使用之排水機及灌溉機等。
3. 購置疏濬機器或其他水利工程之機器等。

六、農村運輸工具貸款

1. 購置牛車馬車，手推車所需費用及其設備資金等。
2. 購置船筏所需費用及其設備資金等。

七、佃農購置耕地貸款

1. 佃農購置耕地所需資金等。
2. 農民贖取耕地所需資金等。

八、農業推廣貸款

1. 推廣優良品種所需資金等。
2. 推廣特種農作物所需資金等。
3. 農業試驗機關或改進機關所經營事業之生產資金或設備費用等。

2. 農貸標準：

一、關於貸款數額方面——貸款數額的多少，須視貸款性質而定。或按製造成本之七成至八成為度。或按購置費用之六成至八成為度。或按抵押品所值時價之七成至八成為度。其所以不按十成貸放的緣故，一方面固然是要保障貸出款項的安全，免得時價發生漲落後，有不能十足

收回的危險，一方面也是鼓勵農民儲蓄，使他們自己參加二成至三成的資金。

二、關於貸放期限方面——貸放期限的長短，也須視貸放性質而定。最短的為三個月至六個月，最長的為八年到十年。例如農業供銷貸款，農產抵押貸款都是短期週轉性質。購置耕地貸款，水利工程貸款應分八年或十年攤還。總以能達到資金週轉靈活為目的，并減輕借款人各年之平均負擔額。

三、關於利率方面——

1. 承貸機關貸款利率暫定為月息八厘，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團體對社員或會員貸款，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

2. 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款額，在逾期期間之利率，照原利率加四厘計算。

3. 貸款利率自承貸機關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或歸還之日止，息隨本減，不足一月者，按日計息。

4. 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應分期攤還，每年結算一次。

5. 農田水利貸款，佃農購置耕地貸款，個人借款等利息臨時決定之。

四、關於貸款保障方面——農貸本來是以對人信用為主。申請的人，如果已加入各地的合作組織，彼此之間互相保障監督，這叫做連帶責任，就可視為有力的保障。至於數目過大，并有監督用途的必要時，也須要其他擔保作為貸款的保障。其方式可分為下列各項：

1. 以貸出款項所修建的房屋倉庫，或購置之耕地田契等為擔保品。
2. 以貸出款項所購得之貨物器具機器或其他設備為擔保品。

3. 由政府機關或隣近之合作社或認可之個人為保證人。

3. 貸款手續——貸款的手續暫時按照各行局的規定辦理。

(五) 農民趕快起來接受農貸的利益

1. 農民應該趕快起來組織合作社，農會等農民團體，以接受農貸。因為只有健全而合法的組織，才能作大規模借貸，從事生產供銷，以及其他農村建設的工作，已有的組織，應設法使其健全。

2. 農民應該利用農貸資金，注意採用新農具，選用優良品種，這樣才能增加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收入。

3. 農民應該利用農貸資金，加緊發展副業生產，這樣能擴大農民收入來源。

4. 農民應該利用農貸資金加緊開塘鑿井築壩建渠，這樣才能防止水旱災患。

5. 農民應該利用農貸資金，注意農產品加工運銷，和聯合運銷，這樣農產品才可以善價出售。

6. 農民應該充分利用農倉設備，這樣才可以週轉農村金融，不致受高利貸的壓迫。

本綱要經二十九年六月五日日本處第三十一次理事會通過

3. 推進戰邊區暨收復地區農貸

戰邊區農貸

廿九年間，本處鑒於接近作戰地區之農村，敵騎出沒無定，農民時遭意外損失，而輸谷納賦，供應力役，不因之少減。此外邊偏區域如西康關外及隴東等地，又以地方秩序欠佳，農村經濟偏枯，此兩區需要農貸協助均甚感迫切，爰於廿九年五月特為釐定戰區農貸與邊區農貸合約藍本各一種。戰區農貸之目的重在糧食生產之自給，以及協助農產品之運銷。邊區農貸之意義不僅在增加農產，尤重收拾民心，充實邊防力量。至於貸款則由本處督導各行局聯合比例攤放，其中大部份交由各省府負責轉貸。三十年下期為使貸款迅捷起見，復經決定由各行局派員會同省府及其他有關人士合組機構直接辦理。又以此兩項貸款性質頗相類似，特合訂「四行局辦理各省戰區邊區農貸暫行辦法」，分函有關各方查照辦理。

自農貸實施專業化後，全國農貸業務，規定概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辦理。過去戰邊區農貸係四行聯合發放，推定代表行負責執行，其間攤撥款項及種種手續，每感繁瑣。經於三十一年三月廿七日，據本處農貸審核委員會核簽意見，悉交中農行單獨辦理，以專責成，并由中農行擬定交接辦法，提經同年七月九日第一三三十三次理事會通過實施。除隴東一區暫仍由原代表行交通銀行單獨辦理外，其餘悉撥歸中農行接收。嗣經本處根據各行業務劃分原則，將前訂之四行局辦理各省戰邊區農貸暫行辦法，參酌實際情形，詳加修訂，提奉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一六七次理事會通過施行。原文如次：

一、各省戰邊區農貸，應由當地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中農行）會同各省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各派代表一人，合組某省戰邊區農貸委員會（以下簡稱戰邊貸會）負責規劃及考核，各該省戰邊區農貸事宜。

二、戰邊貸會設主任委員及稽核各一人，主任委員由省府指派，稽核由中農行指派，會同主持戰邊貸

會日常事務。

三、戰邊貸會得調用有關機關人員辦理會務，調用人員之薪津，均由原機關支給之。

四、戰邊貸會對區內貸款之調查審核發放催收等事宜，由戰邊貸會調用有關各機關人員自行主辦，必要時得由中農行聯合該會組織流動性機構，以便配合進行。

五、戰邊區內各縣貸款之匯撥，應分別責成或洽由當地其他金融機關經辦，其匯運費最高以不超過千分之十五為原則。

六、貸款利率，照四聯總處規定辦理，戰邊貸會轉貸時照規定利率酌量增加，其利息差額完全作為辦理此項貸款開支之補助費，至匯運費由省府及中農行各半負擔。

七、貸款及還款手續：

(1)申請借款 借款之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團體，申請借款時應具備申請書及借款用途，借款細數等附表向戰邊貸會或其各縣經辦機構申請核放。

(2)貸放 (甲)各縣貸款經稽核審查確實簽章證明者，由戰邊貸會通知中農行隨時撥款并按揭款社或團體領得借款之日起息。償還本息之日止息。自撥款日至貸放日之期間以不超過十五日為原則，該項期間得由各該省戰邊貸會視實際情形商得中農行之同意，酌為伸縮規定。(乙)各縣經辦機構負責貸放後即將邊放戶名，數額，到期日表通知中農行並分報各該省戰邊貸會查核。

(3)還款 借款社或團體在借款未到期前，得隨時向各縣經辦機構歸還借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利隨本減。并由各該經辦機構發給臨時收條存執，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後，由各該社或團體

將試項臨時收條彙齊換回原訂契約。各縣經辦機構收到還款時應立即開列還款戶名，款額利息，還款日期等清單連同款項匯交各該省戰邊貸會轉中農行。自匯出日至中農行收款日之期間以不超過十五日為原則，該項期間由戰邊貸會視實際情形商得中農行同意酌為伸縮。

八、各縣貸款收付情形，由戰邊貸會編製旬報表送由中農行查核。

九、中農行得隨時派員赴各借款社或團體調查社務，業務稽核賬目以及借款之用途等，如發現有用途不實或其他舞弊情事，中農行得隨時通知戰邊貸會追回原貸款本息之全部或一部。

十、凡未經本辦法規定之事項，悉依照本總處各項農貸章程則辦理。

十一、戰邊貸會應根據本辦法及本總處各種農貸章程則之規定，擬訂各該戰邊區農貸實施辦法，報由各該省政府徵得本總處同意後施行。

十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分報行政院及財政部備案。

收復地區農貸（卅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本處以收復地區農貸於戰後民生之安定及農業生產之恢復，關係綦重。三十一年下期，浙贛兩省收復地區需要農貸之殷切，即為明證。將來各地區陸續收復時，舉辦農貸實屬刻不容緩。為使辦理有所依據起見，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訂「推進收復地區農貸辦法」，提經本處第一五六次理事會議通過，并分報行政院及財政部備案，原文如下：

第一條 為安定戰後民生，迅速恢復農業生產起見，特訂本辦法，以為辦理收復地區農貸之依據。

第二條 凡業經收復地區，縣政府應即指導農民，恢復或組織合作社，並將當地農村破壞情形，及農

業恢復計劃，呈由省政府轉四聯總處洽貸。

第三條 四聯總處於接到上項申請文件後，函轉中國農民銀行，按照各該縣組社情形，迅速辦理貸放。

第四條 收復地區內中國農民銀行尚未設有行處，或原有行處尚未及恢復者，應由該行就近行處先行派員辦理。

第五條 收復地區農貸，以貸放實物為原則。其所需貸放之實物，由省政府責成當地農業機關或公營貿易及合作供銷機關供給。并由中國農民銀行與各該機關商定供給辦法。

第六條 收復地區農貸用途規定如左：

1. 購置種籽肥料。
2. 購置耕畜農具。
3. 購買食糧。
4. 修理小型農田水利。
5. 經營農村副業。

第七條 貸款利率應依照四聯總處各種農貸準則之規定辦理，貸款手續及貸款期限得察酌當地情形，依照四聯總處規定辦法變通辦理，其辦法由中國農民銀行與當地政府洽定之。

第八條 收復地區貸款以各省省政府為承還保證人。

第九條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并報請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4. 復員緊急農貸

三十四年九月，復員伊始。本處據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函，以收復區緊急救濟農貸，現各省已紛紛電請撥款辦理。計浙省需五億元，贛省六億元，桂省五億元，皖省二億六千萬，僅此四省初步請貸合計已達十八億六千萬。至其他各省亦勢將續請貸款，為數當不在少。茲暫估計需四十億元，（九月份約需二十億元，十月份十億元，十一月份十億元）擬請轉洽政府分批撥交該行，以便及時辦理而收宏效各等由。附抄送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實施辦法草案一份到處，經提奉本處第二八四次理事會議決議：「（一）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實施辦法修正通過。（二）為因應收復區緊急救濟農貸之需要，自應迅速指撥專款以便及時辦理，所請分批指撥一節，准照轉行政院秘書處轉陳核辦。」又東北各省緊急農貸，卅五年度經核定東北流通券二億六千萬。其貸放辦法，亦經本處修正實施。

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實施辦法（卅四年九月十三日）

- 一、本辦法根據四聯總處復員初期業務方針訂定之。
- 二、緊急救濟農貸，根據四聯總處復員初期業務方針甲項第二款之規定，請政府指撥專款，交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之。
- 三、貸款對象以合作社農會或其他農民團體為原則。
- 四、貸款用途，以購買種籽，肥料，耕畜，農具，食糧及飼料為限。

- 五、中國農民銀行辦理本貸款得酌收利息，作為經辦費用，但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二分。
- 六、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七、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東北各省緊急農貸（卅五年八月八日）

東北各省緊急農貸，前奉核定東北流通券二億六千萬元在案。茲准行政院祕書處通知，以據東北行營呈，據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農務委員會呈，東北各省緊急農貸放款辦法，經會同社會部東北特派員，東北救濟分署署長，及東北農民銀行經理等擬訂，送請鑒核施行前來，檢同原辦法請鑒核備查等情，奉諭抄交社會部並送本處查照。經本處農貸小組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於卅五年八月八日提奉第三一五次理事會議決議「所送貸放辦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暫行照辦。」原文如下：

一、保證 以各省政府為承還保證人，並由社會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為證明人。

二、對象 各縣貸款均以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民為對象，並委託各縣興農合作社清理處承辦之，俟各縣合作事業新機構正式成立後，應專案移交。

三、手續 先由各縣興農合作社清理處調查各縣農民需款數額，由縣政府蓋印後，經社會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核定，再轉請農民銀行查核貸放。各縣興農合作社清理處向農民銀行之領款合同，亦應由縣政府加蓋縣印。各合作社之貸放手續及所用書表，暫時沿用興農合作社之成規。

四、款額 貸款額數，暫以所有耕作地之畝數計算，每畝貸款五十元，但每戶最多不得超過五千元。

五、期間 暫定為十個月，自貸出之日起，照十個月收回，並自合作社領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止計算之，但合作社對於貸款得分批領取並分批償還之。

六、區域 以各縣業已收復並恢復秩序之村街為貸款區域，必要時由縣政府酌定之。

七、利息 農民銀行向合作社貸款暫定月息一分七厘，合作社轉貸農民得酌加利息，但不得超過月息二分。

八、領款 各縣貸款以由縣政府派員協同合作社至農民銀行所在地領取為原則，合作社貸款向各村運送時，亦由縣政府派遣人員護送之，其運送費用，由農民銀行及合作社負擔之。

九、監督 貸款手續及發放情形，由縣政府派員監督之，並由社會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農務委員會，農民銀行，及省政府派員考查之。

5. 各行局農貸業務之劃分與交接

各行局農貸業務交接原則（卅一年七月廿三日）

四行業務及考核辦法於三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經本處臨時理事會通過實施，即實行國家銀行專業化。依據該項辦法之規定，所有中央信託局及中國，交通兩行農貸業務應一律交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中國農民銀行隨成一專業辦理農貸之機構。同年七月，由本處農貸審核委員會擬具各行局農貸業務交接原則七項。於卅一年七月廿三日提經一三五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原文如下：

(一) 各行局農貸業務，規定本年八月卅一日為交接日期，自九月一日起，所有農貸業務概由中農行負責辦理。

(二) 農行接收中交兩行農貸業務，在本年度內應照原承辦行已定之計劃及辦法。

(三) 中交兩行農貸業務，辦理農貸人員及專辦農貸機構暨案卷帳冊，由中農行一併接收。中交兩行應先於七月底以前造具表冊送中農行，以憑洽辦交接手續。(農貸數字以本年六月底送四聯總處分類統計為根據。)

(四) 中交兩行農貸人員一律由中農行比照各該員原支薪給，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分別核派工作，九月一日起由中農行支薪，各該員應對中農行負責。

(五) 交接貸款本息，由雙方總處核算(包括應收未收息)，由接收行於交接日期一次以現金撥還，撥款地點另行洽定。

中信局已撥各種貸款，可按本年中信局與中農行洽定之供給資金合約及起息日期計算，其結存本息撥還辦法，仍照上項辦法辦理。

(六) 中交兩行有關農業投資案件，另案洽辦。

(七) 關於交接詳細辦法，由交接行局分別商定之。

各行局與縣銀行農貸業務之劃分 (卅一年六月四日)

本處前據中國銀行報告，陝省長安縣銀行強收合作社股金辦理農貸，請轉請財政部咨陝省府轉飭各縣銀行緩辦農貸，當經據情轉財政部辦理。嗣准復稱：「為避免業務重複糾紛起見，權由部咨請陝

省府轉飭長安縣銀行緩辦農貸。惟卅一年度四行局辦理農貸方針，以收縮放款為原則，並查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用途之放款，業於縣銀行法第十一條明白規定，縣銀行經營農村放款，并無不合，未便以命令變更法律，囑加以調整，以期兼顧。」等語，當由本處農貸審核委員會核簽意見二項：

(一) 在同一縣區內似不宜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金融機關辦理農貸，以免貸款重複，辦法紛歧。現全國各縣農村合作貸款，均由各省省政府與四行局簽訂農貸合約，歸由四行局分區直接發放，各省政府似應履行合約，通知各地方主管官署，轉飭各該縣縣銀行，一律緩辦農貸。而在財政部似亦可於緊縮銀行授信政策下，根據縣銀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財政部或主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限制縣銀行辦理農貸。

(二) 各縣農貸現已指定行局負責辦理，而農貸以外之消費，公用，工業，保險等合作貸款，尚未指定承貸機構。依縣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縣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則上項四種貸款，似可歸由縣銀行承放，以資調整。

此二項意見，於卅一年三月廿六日提經第一一九次理事會議決議：「應再擬劃分業務辦法」，當再由農貸審核委員會擬具審核意見如下：

「全國農貸，現由本總處統籌策劃，并經訂定各種農貸章程辦法，分別辦理。後方各省縣區，均已指定行局承貸。如縣銀行亦欲辦理農貸，頗難規定一致辦法，應由縣銀行逕與各縣承貸行局洽商劃分辦法，報請本總處核定，并隨時函報財政部備案，俾法令與事實，得以兼顧。」

上項意見，經於卅一年六月四日提經一二八次理事會議決議：「照辦」。旋經函准財政部分咨各省政府轉飭遵照。

6. 改進農田水利貸款

促進各省大型農田水利工程（廿九年九月五日）

農田水利之興廢，關係農業生產之盛衰，至深且鉅。國家雖有專門水利機構之設置，但以天然水道之整治工作艱鉅，無暇兼顧小區域之農田灌溉工程。若由貸民自動興建，則既乏專門之技術與經驗，且所費工款亦頗大，實非農民力量所能勝任。本處有鑒及此，特於廿九年間倡辦農田水利貸款，列為農貸之中心工作，並督促國家行局分別與各省訂立貸款合約，興辦各地之農田水利工程。其時貸款原則規定由省方自籌總額二成，餘由銀行貸放，意在加重省方責任，俾能切實監督工程之進行，以期款無虛糜，事有成效。貸款期限多為三年至十年，亦有因工程特鉅，而超越十年以上者。三十一年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以各省農田水利事業省自為政，辦法並不一致，且往往限於人力物力，尚難普遍推進，亟應統籌規劃。經由本處擬具與該會發展各省農田水利事業合作辦法，提奉第一〇次理事會通過，關於各省農田水利工程之察勘與計劃以及技術之監督指導事項，隨時商得該會意見辦理。嗣後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各省應籌之農田水利事業貸款墊頭，改由國庫撥付，並由水利會負責審核，爰將墊頭減低至一成。至三十三年各省之工程，因物價變動，工款不敷，亦有因材料人工缺乏，施工不善而中途停頓者。本處為求貸款之運用更臻經濟合理起見，復經決定原則先集中力量辦理未完之舊工程，其已核定貸款尚未興工者緩貸，惟缺糧與西北特別乾旱地區不在此例。綜計截止卅五年後方各省業已完

工之大型農田水利工程六十四處，約可灌田一百五十三萬一千餘畝。其已貸款興辦尚未完工之大型工程尚有三十處，受益農田將近一百五十二萬八千餘畝。為使該項工程加速完工放水起見，經再加貸一百二十億元，並為免工程有所延誤，特訂定促進各省大型農田水利貸款工程加速完工辦法，徵得水利委員會同意後，於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提奉第三三六次理事會修正通過，辦法如下：

一、四聯總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使各省大型農田水利貸款工程加速完工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凡經本處理事會核准增貸各工程，均須依照核定貸額於三十六年度內趕辦完成。

三、由水利委員會派員分赴貸款各省，或令飭駐省水利專員，就實際工程情形，以核定貸額為標準，與省方經辦機關及中農行駐省督察工程師會商研討施工計劃及趕工辦法，分報本處及水利委員會核備。

四、如因物價上漲，核准貸額仍感不敷支配時，由水利委員會洽商省政府設法自籌，或令飭水利專員會商經辦機關權衡輕重，將各工程中之次要工程或某一工程中之次要部份予以緩辦，以期儘款施工不再增貸，並專函本處查洽。

五、凡因工地秩序尚欠安定或其他原因難期於三十六年度內完成者，應暫緩訂約付款。

六、請水利委員會及中農行分別令飭水利專員及督察工程師常川駐在工地，督促經辦機關依照商定計劃實施，不得超越範圍，並將工程進度按月分報備查。

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卅一年三月十九日）

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包括挖塘修堰鑿井等，施工簡易，且可利用農民閒力，成效迅速。其於開發地

利，增加農產，最為簡捷可靠。惟此種工程另星細小，地區散漫，本處於三十年九月分函各承辦農貸行局分別逕自辦理。三十一年春，准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以「川北各縣山多田少，年來迭遭旱侵，損失奇重。亟應舉辦農田水利，消弭天災，增加水稻產量。人民鑒於已成堰工之功效，對於是項工程，益具樂成之殷望，擬請擴增貸款，迅速興辦，以裕民生。」等語，本處為普遍積極推進各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並使辦理一致起見，經訂定「中交農四行局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提奉卅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一一八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公佈施行。旋以農貸專業化，經將該項辦法酌加修正，並將標題改為「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綱要」，復經同年十月廿二日第一四七次理事會通過，原文如下：

一、各縣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如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申請借款。

二、小型農田水利貸款，由當地承辦農貸行局，單獨負責核放，以由其所輔設之縣合作金庫代理核放。

申請借款人逕向承辦行局或合作金庫洽辦。

三、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其所需人工以利用農閒民力為原則，其應用之工具或設備，以利用鄉村原有者為原則。

四、貸款用途以左列各項工程為限：

(1) 挖塘或濬塘。

(2) 修繕堰，閘，圩，堤。

(3) 鑿井或修井。

(4) 防止土壤冲刷之小型工程。

(5) 排水或汲水設備。

五、貸款對象，規定如左：

(1) 合法登記之合作社或專營水利合作社。

(2) 專辦農田水利事業之農民組織已經政府登記者。

(3) 農民個人。

六、貸款額度，以全部工程所需工料及設備費用之八成為最高限額。

七、貸款期限一年至三年。

八、貸款利率準照各行局對農村合作社放款利率之規定辦理。

九、貸款担保除以全部受益田畝為担保品外，必要時，應由縣政府或另覓其他機關或殷實舖戶為承還

保證人。

十、借貸手續，規定於次：

(1)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及規定之各項書表，向承貸行局申請，必要時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或水利機關負責調查。

(2) 承貸行局收到申請書表後應即調查審核，並於一個月內核發借款准否通知書，通知借款申請人。

(3) 訂立借約。

(5) 承貸行局參酌工程計劃及實際施工情形分期撥款。

十一、還款辦法，以分期償還為原則，每半年或一年為一期，並應於每期攤還時，結清全部利息，利隨本減。

十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改進業田水利貸款與增強農業金融意見 (卅四年六月一日)

卅四年五月，本處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先後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對於農林水利報告之決議文，及建議農業建設迅即確定農業政策，推行農業合作，暨加強農貸工作，嚴密組織各案，奉交核辦等由。茲就各案有關農業金融部份，統括分為改進農田水利貸款及增強農業金融二項，擬定改進意見，復請轉陳，并分函有關部會及中農行查照。復經於同年六月一日提報本處第二七一次理事會核備，原文如次：

一、關於農田水利貸款者：

(1) 卅四年度各省農田水利工程所需經費預計約為五十億元，中國農民銀行以限於資金，僅能貸放半數，此項貸款儘先用以完成業已舉辦之工程。至新辦工程，須視所餘貸款及行政院前頒之「各省酌撥田賦起收部份成數與辦農田水利辦法」與「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提成興辦農田水利辦法」實際上所能籌得經費之多寡酌量辦理。

(2) 各省應舉辦之農田水利工程，由水利委員會，農林部，於每年二月以前統籌核定之，其需要貸款舉辦者並應與中國農民銀行會商洽定。

(3) 中國農民銀行於上項核定工程中分別與各省洽定貸款辦法及分期撥款手續。

(4) 工程貸款數額應酌予放寬尺度，貸款撥付應力求簡捷迅速。凡已完之工程，修理或增加附屬工程以及因工程進度延緩致工料漲價之追加預算費用，統由借款方自行籌措為原則，以免轉展申請審核致誤工程。

(5) 農田水利工程，如一部份已由國庫撥款，或另籌財源辦理，則過去水利委員會，農林部與中國農民銀行對於貸款之搭放辦法，應即廢除。其必須搭放者，就工程分別酌量情形辦理之。

二、關於增強農業金融力量者：

(1) 加強農業金融資金。卅四年度農業貸款及投資資金預計總額為一百億元。(包括農田水利貸款，土地貸款在內，並以四十億元作將來收復區貸放之用。) 此項鉅大資金之來源，除由農民銀行妥善運用其原有資金，並努力設法增加農村儲蓄外，同時，積極推行農業債券，水利債券及倉庫證券，並由普通儲蓄及人壽保險，提撥資金充作農貸之用，其最高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

(2) 農民銀行切實專業，並由省縣地方銀行分負農貸任務。農民銀行對於農貸以外之業務，由四聯總處嚴予限制，俾能完全致力於農業金融工作。同時省縣地方銀行亦應責成其担负若干農貸之任務，庶農業金融力量得以逐漸增強。

(3) 健全農民組織。欲使貸款普遍達於真正貧苦農民，非有健全之農民組織不可，此項組織自以農會及合作社為最合理。農民銀行與農會及農村合作社，今後宜保持更密切之關係，將來並應與中央合作金庫同負扶植農村合作之責。至經營會等不合法之組織，應予取消，以免農民

組織上重複散漫。

7. 土地金融

土地金融業務計劃大綱（卅二年一月廿一日）

本處土地金融小組委員會推定戴副主任委員銘禮，祝委員平，黃委員君特，趙委員蘭坪，趙委員仲宣，孔委員雪雄等擬訂土地金融業務計劃大綱，於卅二年一月廿一日提經第一五九次理事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其原文如下：

土地金融業務之推進，以奉行平均地權政策與適應抗戰需要為最高原則。戰時物力艱難，當求土地生產之增加，期能供應無缺。一面使土地得合理分配，達成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以故本項業務之重心，為促進土地利用，扶助自耕農民，期土地之生產分配，咸獲適當之解決。他若土地重劃征收，及政府照價收買，舉辦地籍整理，其基於上項目的者，均應視其需要情形，分別予以資金之協助。現本此旨將卅二年度土地金融工作計劃擬訂如左：

一、業務種類

(一) 扶助自耕農放款。

(甲) 甲種放款

(1) 協助政府建立扶助自耕農示範區。

(2) 配合大型農田水利及墾殖，協助政府實施征購土地創設自耕農場。

(3) 協助政府以(1)(2)兩項以外為創設自耕農之土地征購。

(乙) 乙種放款

(1) 扶助農民購贖或呈准征收土地自耕，並試辦解除土地負債之放款。

(2) 以貸款土地信用合作組織為主，並附帶對農民個人放款。

(二) 土地改良放款。

(1) 協助政府辦理榮墾，僑墾，義民移殖及利用勞動服務實施墾植。

(2) 協助政府辦理收復地區之招民復耕工作。

(3) 協助西北各省改良鹼性土壤及保持水土工作。

(4) 協助承墾人代墾人積極開墾。

(三) 土地重劃放款。

(1) 市地重劃與農地重劃放款，分別推進。

(2) 市地重劃放款，着重配合各大都市之整理及增闢市區，并就後方都市擇要辦理。

(3) 農地重劃放款，先在地籍整理地區配合辦理積極提倡。

(四) 土地征收放款。

(1) 協助政府為興辦急要公共事業之土地征收。

(2) 協助人民為興辦急要生產事業之呈准征收土地。

(五)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1) 協助政府在實施地價稅區域，對報價不實之土地，照價收買。

(2) 協助政府對欠稅或逃稅土地之照價收買。

(六) 地籍整理放款。

(1) 協助政府依法舉辦土地測量暨土地登記。

(2) 協助政府依法舉辦其他地籍整理。

(七) 鄉鎮造產放款。

(1) 協助鄉鎮辦理造產業務所需土地之徵購。

(2) 協助鄉鎮開墾荒地，興辦農田水利，造林及墾闢牧場。

二、業務地區

(一) 在未設業務機構之省份，分別增設，逐漸完成全國土地金融網。

(二) 扶助自耕農放款，在每一業務省份本年度以洽辦十縣為原則。

(三) 土地改良，重劃及征收放款，視事實需要在各業務省份普遍辦理。

(四)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配合政府實施地價稅計劃在舉辦地價稅地區積極推進。

(五) 地籍整理放款，配合本年度政府依法舉辦地籍整理之地方，酌量實際情形，隨時辦理之。

(六) 鄉鎮造產放款，配合政府暨地方自治機關就各鄉鎮積極推進之。

三、辦理程序

(一) 與政府機關洽定合作辦法。

(二) 實施調查。

(三) 核放款項。

(四) 輔導經營。

四、放款分配

(一) 各種放款分配數額。

(1) 扶植自耕農放款

六百萬元

(2) 土地改良放款

五百萬元

(3) 土地重劃放款

一百萬元

(4) 土地征收及照價收買放款

二百萬元

(5) 地籍整理放款

二百萬元

(6) 鄉鎮造產放款

二百萬元

(二) 各省放款分配標準，由中國農民銀行按照下列各項酌定之；

(1) 省區面積。

(2) 土地使用狀態。

(3) 地權分配狀態。

(4) 地價稅籌辦情形。

(5) 地政工作進度。

(6) 鄉鎮自治辦理情形。

五、地價調查

- (一) 調查對象，分市地農地兩類，再分定地目。
- (二) 調查地區，暫以設有分支機構之市縣為限。
- (三) 按月實施調查。
- (四) 逐月編製統計圖表。

卅二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準則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據土地金融小組會陳，以國家經濟建設之普遍推進，必須以鄉鎮為單位，與辦造產事業，在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中，已有明白規定。惟鄉鎮造產人力固然不缺，財力則多感支絀，辦理不無困難。現土地金融既經舉辦，似宜與此項造產事業配合進行，俾達：(一) 動員鄉鎮剩餘勞力。(二) 促進土地利用。(三) 充裕鄉鎮自治經費之目的。爰擬具卅二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準則，於卅二年一月七日提經第一三七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如下：

一、四聯總處為督促土地金融業務配合新縣制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二、鄉鎮辦理左列各項造產事業需要資金時，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部份放款協助之，並儘量搭放土地債券。

(一) 征購土地。

- (二)開墾荒地。
 - (三)興辦長期農田水利。
 - (五)造林。
 - (六)開闢牧場。
- 三、征購土地放欸，以合於左列規定者為限。
- (一)鄉鎮為建立示範農場，辦理農業之推廣，改良試驗等業務而征購土地。
 - (二)鄉鎮為利用義務勞動，實施墾荒或舉辦公耕而征購土地。
 - (三)鄉鎮為舉辦合作農場及集體農場而征購土地。
 - (四)鄉鎮為取締土地使用不良或解決租佃糾紛而征購土地。
 - (五)鄉鎮為造林與辦農田水利或墾闢牧場放欸除規模較大情形特殊者外，應以採取義務勞動方式經營者為限。
- 四、墾荒與辦農田水利造林及墾闢牧場放欸除規模較大情形特殊者外，應以採取義務勞動方式經營者為限。
- 五、各省推行鄉鎮造產需用資金應由省府擬訂分期分區實施計劃，預計欸額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借。
- 六、放欸手續依中國農民銀行放欸規則辦理。
- 七、本準則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本處對籌設中國土地銀行之意見（廿九年七月十日）

廿九年七月，奉 委座交下蕭錚同志所擬定之「籌議中國土地銀行辦法綱要」一份，經詳加研討，

作成審查報告，於同月十日提經第三十七次理事會議決：「照審查意見發復 委員長」，審查報告原文如下：

謹按蕭錚同志原擬籌設中國土地銀行辦法綱要，用意在改善農業金融，推行土地政策，關係重要，牽涉亦廣。經先將原案發送有關方面及各專家徵詢意見，共得書面答復八份（詳單列後）。復根據各方書面所述，歸納為五個主要問題，舉行小組座談，逐項商討。茲謹將歸納意見及小組商談結果，擇要陳述如後：

第一問題：欲實現「耕者有其田」之理想，是否由銀行貸款佃農：購置耕地，即可達到目的？

討論結果：實現「耕者有其田」之途徑，一為採用急進的政治手段，如沒收大地主土地，或強迫收買土地，分配農民。一為採取溫和的經濟手段，由政府貸予低利資金由佃農購買土地，仍分年償還貸款本息。故由銀行貸款佃農購置耕地，自為達到「耕者有其田」之一種辦法。然必須有進步的耕作技術之指導，各項農業政策之扶植，及優良賦稅制度為之配合，農民始能確保其土地，漸臻於繁榮。蓋佃農借到款項，購買耕地，其土地係銀行所有，而非農民所有，必俟農民逐年清償借款本息以後，土地始為農民所有。在逐年清償借款本息期間，必須農戶年有餘裕，而後可以辦到。倘生產技術不良，收穫欠佳，或遇水旱天災，或捐稅苛雜，均將使農戶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即農戶始終難以「有其田」之基本障礙也。故貸款佃農購地，雖為實現「耕者有其田」之一種辦法，但不能視為惟一之辦法。

第二問題：「照價收購」政策，是否應由銀行機構辦理，又推行此種政策，在抗戰期間，是否相宜？討論結果：「照價收買」政策，似應由政府執行，銀行經營業務，殊不便強制人民出賣田產。倘責成銀

行担負此種任務，深恐目的未達，糾紛已起。北宋以王安石變法，招致亂源。遼清以國營鐵路，而激成民變。雖其政策，均無可非議，但處理不慎反滋禍亂。目前各地情況，欲買地者多，願賣地者少，如推行「照價收買」政策，難免招致地主之反對，銀行機關殊難強制執行也。

且抗戰期間，重在鼓勵全民，共當大難，似不宜採用抑彼扶此政策，致離散民心，妨礙長期抗戰之主要國策。總理曾謂我國只有大貧小貧，而無大富大貧，農村情況尤確。據民初政府統計，吾國耕地之分配，十畝以下者，佔百分之三六·一。十畝至三十畝者，百分之二九·九。三十畝至五十畝者，百分之二〇·五。五十畝至百畝者，百分之一〇·八。百畝以上者僅百分之五·七。又據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土地委員會調查農戶田產在五十畝以下者，佔百分之九五·一八。五十畝至百畝者，百分之三·四八。百畝以上者，僅百分之一·三四。故大地主壟斷土地之情形，在吾國實不嚴重，似不必急急於土地分配政策之推行也。

又我國戶籍地政均未經整理，農地價格尤無標準。過去若干地方，曾經舉辦土地陳報，惜乏成績。雖亦有報價者，只可認為整理田賦之財政手段，未能與土地政策中之「申報地價」等量齊觀。在欲一舉而實現最高土地政策，而基本條件，均未俱備，似覺過於理想。竊以為「照價收買」之政策，目前只能推行於都市，以抑制地主之非份利得，並為整理都市行政之基礎。對於農耕土地則今土地測量，契稅整理等未辦理完竣，縣行政改革尚未收效，鄉區自治尚未完成以前，不宜操切試行。

第三問題：欲求「地盡其利」有無增設土地銀行辦理農貸之必要？

討論結果：原案創設土地銀行，係以舉辦長期農貸為主要目的之一。就目前情形研究，為增加生產，

或減輕農民負累計，誠有舉辦長期農貸之必要。然若特設機構，專責辦理此事，則與現有農貸機構，難免有重複衝突之弊。且照原素將農貸劃分為長期，中期，短期三種，分由三個農業金融機關辦理，是否便利農民，尤有疑問。目前農民之希望，在於農貸機構之普遍，不在農貸機關之分立。每一農村，每一農戶，常同時需要短期，中期，長期之資金。倘因期限之不同，而由幾個貸放機關分別辦理，放款手續既難一致，農民接洽，尤多不便。我國農民知識淺薄，農貸手續，總以愈簡單愈好，如因貸款期間之長短不同，而使之奔走打聽於多門，似非便利農民之道。但長期農貸一事，若完全責諸現有農貸機關辦理，則因資金運用及業務方針問題，恐又不能盡量推行。蓋長期土地貸款，期間既長，利息又需低減，業務支出亦大，非一般農貸機關所願承辦。似應由政府責成有發行權之中國農民銀行，舉辦長期農貸，或由政府專撥資金交由現有辦理農貸機關，附帶辦理。一面實行會計獨立辦法，劃分長期農貸資金，以便督促承辦銀行，認真辦理。

第四問題：土地銀行之資金，除資本一萬萬元外，其餘擬以發行地價債券與抵押債券籌集之，以此種方式籌集資金，有無困難，有無其他不良影響？

討論結果：發行土地債券與抵押債券之意義，與原則，應行顧慮之處甚多，分述如下：

(1) 土地債券之發行，係於「徵收土地，或扶助佃農購地時，直接交付地主，補償地價」。換言之，即係代佃農發行一種債券，購買土地，而後分期撥還本息也。為減輕佃農負擔計，此種債券之利率，勢必甚低。但利率低微，又非地主所願承受，其結果必須以政府力量，強迫地主承受。查「照價收買」，已帶有強迫性質，於第二問題內曾詳言之，今又須強迫承受低利債券，地主方面，必更不願意，似可斷言。在此種情形之下，土地銀行果能發行土地債券若干，

殊有疑問。

(2) 抵押債券之發行，目的在「吸收現金，貸給農民」。此種債券，如確能推銷於市場，吸收游資，轉貸農民，固為移轉都市游資，協助農村開發之道。但以我國過去發行各種債券而論，凡實際利息，在一分以下者，極難推銷。抗戰以來，公債推銷，更覺困難，救國公債五萬萬元，經國內外努力提倡，至今僅銷去一半左右，其他國防公債，外幣公債等，銷數甚少，將來土地抵押債券之發行，自難獨異。

(3) 如為求抵押債券大量推銷，不惜折價發售，使債券實際利率，超過一分以上，推銷或比較容易。但以上一分以上之成本所收集之資金，貸給農民，則貸款利息，將較目前四行及農本局農貸利率為高，不但土地銀行之業務無法推進，且農民亦將不勝其負擔。

(4) 如將此種土地債券及抵押債券，轉押中、中、交、農四行，融通資金，（即原擬辦法向銀行貼現之意）則不如由政府直接發行為便，似不必多一周折，另設土地銀行發行之。且以債券向四行押借現款。四行必須增加鈔券之發行，不啻對於目前已感困難之金融市場，再加一重壓力，促成通貨之加速膨脹，應審慎考慮者。

(5) 細按原擬創辦土地銀行之主要目的，在求土地之資金化，農民能以土地隨意變成資金，其優點在避免高利貸之壓迫，及便於增置或改進農事設備。但其缺點，則將促成通貨之膨脹，并有使農民濫用資金之危險。農民一有浪費，即無力償債，其結果銀行沒收押品，土地盡歸銀行所有。而銀行又不能自行經營，仍必依賴農民耕植之。故屆時銀行如嚴格沒收，必致土地荒廢，如不予沒收，則放款難以收回，處理必甚困難。

且「貨幣資金」與「實物資金」性質不同。我國農民，除土地房屋之外，僅有極少之實物資金。據金陵大學七省農場調查，我國農戶資產分配如下：土地佔百分之七七·七。房屋百分之一四·一。牲畜百分之三·七。農具百分之二·六。種子等百分之一·九。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經濟學上之基本原理，故增加農民之「實物資金」，乃增進農產之主要條件。但增加農民之「貨幣資金」，未必即能增加其「實物資金」。蓋「實物資金」之增加，須由努力生產與不斷儲蓄中得之。我國自古以「勤儉」二字為訓，亦即在此。如單獨增加「貨幣資金」，其必然的結果，為促成物價之高漲，而未必能增加「實物資金」也。

第五問題：長期信用之年限，各國規例不同，究以若干年為最適當？

討論結果：依照我國目前事實，以及農村習慣，長期信用貸款之年限，似以十年至二十年為最適宜。蓋以全部地價分作十數年償還，其每年支付之數等於現行中等之佃租額，當為農戶力所能及，而無傷於其耕作能力。俚諺有十年無事便成家之語；亦言十年勤苦必可買田置產之意。小農經營貸款，似以十五年為最長。若較大之農場，或集體墾荒，需要資金較多，短期清償不易，故限期似以二十年為最適宜。

其他提出之問題尚多，擬俟主要原則決定後，即應否籌設土地銀行之原則決定後，再行討論。右列各項問題，及商討要點，係根據事實，與可能發生之影響，率直陳詞，是否有當敬候鈞核。

「附」 籌設中國土地銀行辦法綱要

一、中國土地銀行之使命，以促進土地改革，實現平均地權為首要。活潑農業金融，改善土地利用次之，即兼有德國地租銀行及各國土地銀行之機能。

二、中國土地銀行為完成其偉大使命起見，必須由國民政府特許設立之，賦以發行土地債券及徵收土地之特權，中國土地銀行受財政部及中央地政機關之指揮與監督。

三、中國土地銀行採集中制，為全國唯一專營之特殊銀行。設總行於首都，於各省市及其他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分支行得設評議會，網羅當地與地政及農業有關人士組織之，使參與業務上之設計與推進事宜。

四、中國土地銀行採官民合營制，其資本總額定為一萬萬元，每股一百元，共一百萬股，分甲乙兩類：
甲類六十萬股，即佔總額十分之六，由國民政府認購，一次撥足。

乙類四十萬股，即佔總額十分之四，由全國農地合作社認購。農民以土地為抵押而申請借款時，在所借款額中扣出百分之五為合作社認股之用。

全國農地合作社所認股額超過十分之四時，則呈請國民政府增加資本總額而遞加合作社認股之比例，其官股並不因此而退出。

五、中國土地銀行之主要業務如左：

1 實行「照價收買」政策 凡地政機關認為地主報價不實應行收買之土地，由本行以所發土地債券收買之。

2 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 凡依土地法應行徵收之土地由本行收購轉發。

3 實行「地盡其利」政策 貸款農地合作社或其他機關實行開墾荒地土地重劃及土地改良之用。

六、中國土地銀行有發行土地債券之特權，土地債券分地價債券及抵押債券二種。

七、地價債券於徵收土地或扶助佃農購地時發行，直接交付地主，補償地價。

地價債券由借款農戶以地租方式分年攤還，土地銀行為承轉機關並負保證之責。

地價債券得向中央信託局及中國交通兩銀行儲蓄部申請貼現抵押，並得自由買賣。

八、抵押債券於必時發行，吸收現金，貸給農民，供墾荒，土地重劃，土地改良及其他長期放款之用。

抵押債券之發行總額不超過已繳資本及及公積金之二十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

抵押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與貼現。

抵押債券並得附獎發行。

九、中國土地銀行設立後，逐漸改進中國農民銀行爲中期之農業銀行，農本局爲中央合作銀行，分擔農業生產，農業供銷，農村副業，農產儲押，農用牲畜，農用器具等之貸款業務。中央信託局及中國交通兩行不直接經營農貸，以其儲蓄存款爲土地債券之認購貼現，及抵押放款之用。

十、中國土地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銀行關於業務上之聯絡與溝通，在抗戰時期由四聯總處農產業金融處任之。

十一、中國土地銀行得以四川省爲實驗區域，先成立四川省分行，辦理土地徵收及扶助佃農購置耕地，以實現耕者有其田。

七

合

作

七 合作

1. 合作與農貸之配合

查農貸事業之推進，與貸款之安全，胥有賴於合作行政之密切聯繫與配合。本處農業金融處曾與合作事業管理局商訂工作聯繫辦法，提經廿九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七次理事會通過施行。嗣復以當時各省地方合作行政機關多以限於經費，機構未能健全，致雙方工作常呈脫節之象，影響整個農貸政策之推進，更由該處擬陳增加合作行政經費辦法，提經同年八月八日第四十一次理事會通過。准由貸款行局將農貸利息提高一厘，於收回貸款利息時，隨時扣除，另戶存儲，作為合作經費補助費，充增加合作指導人員或訓練社員職員之用。實行以後，對於地方合作事業之改進，頗見成效。

本處農業金融處與合作事業管理工作聯繫辦法

(廿九年四月廿三日)

一、各省市合作事業辦理實況，由合作事業管理局負責切實調查，函送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以供參攷。

二、合作事業管理局審核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各項工作計劃時，農業金融處得參加意見，以期與農貸

計劃配合進行。

三、各省合作之進行隨時由合作事業管理局督導，注意後列各點：

1. 指導力量力求普遍。
2. 指導機構力求健全。
3. 指導人員隨時補充。
4. 登記手續力求簡捷認真。
5. 合作社業務使其充實發展。

四、各省市合作工作成績，由合作事業管理局將視察所得結果，隨時函告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

五、合作事業管理局與農業金融處對於各省市合作事業之推進，得相互提供發展或改進意見，雙方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接受。

六、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為推行前列工作計劃所需貸款，由四聯總處督促關係行局儘量供給。

七、合作事業管理局，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雙方擬訂之法規或其他之辦法準則，隨時相互徵詢意見，以期實行之便利。

八、合作事業管理局訓練合作人員時，應設法使其與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取得聯繫。

對於合作金庫兼辦典當業務及改善合作人員待遇意見

呈復

主席文

(廿九年八月廿一日)

案奉 鈞座本年七月二十日手諭，內開：

「農村合作金庫與農貸處可否兼辦當典事業，其官利不得過一分，據查各處合作與農貸，對貧農無多補益，不如當典之手續簡便，反能便利貧民也。又各地合作事業人員薪水太薄，因之辦理合作事業，弊端百出，望於此特別注意研究改正為要。」

等因。謹分別陳明如次：

甲、合作金庫兼辦當典業務之商討。

謹查推廣當典事業一節，查我國農村合作社，以信社占大多數，其主要業務在辦理社員對人信用。而典當之主要業務，在辦理對物信用。兩種信用之性質，效用，對象，以及授與方式，均各不同，似可並行不悖。以往合作社因組織未臻健全，貸款數額不免過小，本年度（廿九年）各行局辦理農貸網要業已規定貸款數額應予提高，以適合當地農民生產需要。又經商請合作事業管理局擬定改善合作組織辦法，務期能體 鈞座德意，普惠貧農。至對物信用之典當制度，經查中國農民銀行與浙江地方銀行，均曾仿照我國固有典當，舉辦農民動產抵押業務，中國農民銀行且在各地設有農貸所，為辦理此項貸款業務之機構。據以往之經驗與成績，對於一般貧民尚能盡其融通資金之責。惟因典當業務之對象，多屬小農，是以押戶零星，管理瑣細，辦理押款業務之費用過巨。加以每一農貸所，平均所需經常營運資本，約須十五萬元，方足以敷開支，但過去僅得二三萬元，超過十萬元者甚少，致各農貸所每期營業結果，均告虧損。據中國農民銀行報告，二十七年上期六個月辦理農貸所虧損，總計達九萬七千餘元。惟典當業務既有維持存續之必要，則不論其經營若何困難，仍當積極改善推廣，以期普惠及於貧民。謹擬定今後改進方針如次：

一、儘量利用原有典當房屋及其辦法之優點。

二、利息應加以限制，以不超過月息一分為原則。

三、手續費應儘量減低。

四、貸款期限應酌予延長。

五、貸款數額應酌予提高。

六、對於質當物品，應有各種保險辦法。

七、至於辦理典當業務之機構問題，如利用各縣現有之合作金庫兼辦，雖或可行，然現有各縣合作金庫，尚在發展之初期，其本身之業務種類，既已相當複雜，而其組織基礎，亦尚未臻健全，如更責以兼辦典當業務，深恐其顧慮難周，辦理不慎，轉將影響合作金庫制度之推行。是以關於機構問題，擬由各行局參照各地方實際情形，或由各行局之分支處直接經營，或選擇組織健全之合作金庫委託代辦，或則貸款於原有典當，供給其營業資金，而加以監督限制。總之，其機構務求普遍，俾得深入農村。

此外，現正草擬「不移占有動產抵押辦法」。其目的在使農民能憑動產抵押取得信用，同時仍得占有該項動產，繼續使用，無礙於生產經營。今日歐美各國多已推行，農民極感便利，將來我國如以此項辦法付諸實施，其有裨農民信用與農村經濟，當較典當業更為有效也。

乙、改善合作人員待遇辦法之意見。

關於各地合作事業人員薪水太薄，因之辦理合作事業弊端百出，令飭特別注意改進一節，謹查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確為刻不容緩之舉，經擬具辦法提奉第四十一次理事會（廿九年八月八日）決議：

「修正通過」，並經分函各行局各分支處查照，分轉知照各在案。現正呈請行政院轉令各省省政府及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查照辦理。今後各地合作事業人員之待遇，當可提高，直接固有利於合作行政之推行，間接亦可鞏固農貸事業之基礎。又農業金融處與合作事業管理局前已商訂工作聯繫辦法，使合作行政機關與金融機關之工作，相互配合。嗣後對於組織不健全之合作社，不再貸款，務期以往發現之弊端，儘量防止，合作與農貸之利益日臻普遍，籍以仰副 鈞座興利除弊，憫念民生之至意。

奉 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縷陳如左，附呈「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及「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與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工作聯繫辦法」各一份，敬祈一併 鑒核示遵。謹呈
主席

註：本案係於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提奉第四十二次理事會議決議：「由中國農民銀行參照所陳意見，積極推廣並改進典當業務。至所稱『不移占有動產抵押辦法』一經擬就，當另文呈請 鑒核。」

關於合作貸款進行情形呈復 主席文（廿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業奉 鈞座本年（廿九年）十二月十日機密（甲）字第三四九一號手令開：

「合作金庫已開辦之處必使之完成，不可一概停止，對於各地合作社之貸款，亦應如此，必使原定計劃有一成就，能使之自立，故未能自立之合作機關已放過款者，應照例繼續維持放款（對於川黔二省尤應如此），以免有始無終，反致前功盡棄，應照此意擬具辦法，通令合作放

欸機關。」

等因。謹分別陳明如次：

(一) 查各省農貸業務，在未簽訂農貸總約以前，各行局原辦農貸，均照舊進行。總約簽訂以後，復由各行局按照劃定區域，分別負責積極辦理。本年九月三日奉 鈞座手令，以農貸似可酌量緊縮等因，遵經酌定原則兩項，(一為各省農貸業經訂約者分別緩急斟酌貸放，二為正在洽商訂約者則考查實際情形，予以減少數額或即緩訂。) 簽呈 核准。對於各地之合作事業，農業推廣，以及農田水利，邊區戰區等性質重要之貸款，仍由各行局繼續貸放，截止廿九年十一月底，已訂有農貸總約者計有綏遠，山西等十六省區，總額達二萬九千八百六十萬元，各行局實際貸款數額亦已超過二萬萬元。

(二) 本年(廿九年)度擴大農貸辦法，對於業經設立之各縣合作金庫，均一律予以維持，與各省洽簽總約，亦已將此項條文明白列入。至川黔兩省境內之各縣合作金庫，其原由農本局所輔設者，曾與該局協議，訂定「中信局及中、交、農三行維持農本局在川黔陝三省所輔導設立之農貸機關(各縣合作金庫)及供給資金實施辦法」，由四行局按照劃定區域分別繼續負責輔導，供給資金。其間或因負責輔導之行局致核較嚴，未能盡如合作機關之期望，或因業務移轉交接，耽誤時期，已遵照 鈞示，再函各行局對於前定辦法，再應切實遵守，對於合作金庫及合作社之放款，繼續積極辦理。

(三) 各行局辦理農貸之原則，與各省政府之主張，尚有不易融洽之事兩項：(甲) 各省政府多主張將農貸款項交由省地方銀行或省合作金庫轉放。各行局則主張自行直接辦理，而請各級政府及合作指

導機關協助進行。(乙)各省政府多主張農業貸款，應以貸予各縣合作金庫或合作社為限。各行局雖亦以縣合作金庫及合作社為放款主要對象，但在合作機構尚未健全，或事實上確有需要時，亦應直接貸放與農民個人或農事改進機關，以期普惠及於貧農，用副鈞座迭次諭示之意志，而收普遍增進農產之實效。

奉 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及概況分別陳明，敬祈 鑒核示遵。謹呈

主席

2. 推進縣各級合作社農貸

本處前准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抄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請查照擬訂各級合作社貸款辦法，以輔助新縣制合作事業之推進。經本總處農貸審核委員會與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多次商討，擬訂「四聯總處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草案」，徵得社會部同意，并提經三十年九月廿七日第九十六次理事會通過。該項新縣制合作社農貸辦法照錄如下：

- 一、四聯總處為督促各行局農貸業務配合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依照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改組或新設之合作社及聯合社，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各該區域之農貸承放行局申請貸款。但其社員中之舊社員對原加入合作社之債權債務關係及共同資產，須獲得妥善之處理，對內對外均無任何糾紛，經承貸行局查明認復，方得貸款。

三、各級新縣制合作社申請貸款之種類，視其實際經營之信用生產供給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項業務而定。但保合作社成立時，貸款以不超過兩種業務為限。

四、各級新制合作社之借款，應直接向承貸行局或其所輔導之縣合作金庫暨其他委託辦理機構申借。但保及鄉鎮合作社之申請貸款，另須由其上級合作社作初步審核，負責介紹，無上級合作社之設立時，不受此限。

五、貸款手續依四聯總處所訂各行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之規定。

六、各種貸款之用途限額及保障等項，均依四聯總處所訂各種農貸準則之規定辦理。但新制合作社之貸款總額除以實物為抵押或担保者外，其信用貸款以不超過該社所負責任為準，其已加入聯合社者，並應以減去其對上級社所負保證責任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七、各級新制兼營合作社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按照手續得隨時申請業務所需之貸款。但在同一區域內，其有兼營合作社某種業務完全相同之專營合作社，設立時新制合作社即不得作同樣業務之借款。

八、新制合作社聯合社申請貸款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為限。其社員社各自分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仍由各該社直接申借。

九、保或鄉鎮合作社為其各部門所借貸中經指定為信用部門貸放業務之資金，應依供給個人社會之需要為限。並依照現時信用合作社貸款方式，按其社員個人實際需要，分別貸放予各社員。並於辦理此項社員個人信用貸款時，應由承貸行局派員或委託合作指導員，或上級合作社代表指導貸放。

十、凡向承貸行局申請貸款之新制兼營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會計應予獨立，以便分別稽核各部業務之盈虧，並據以改進其業務。但合作社對承貸行局之全部債務，完全負有整個償還之責任，不以一部業之虧損而影響債權。

十一、各級新制合作社向承貸行局所借款項，應完全用於貸款時所指定之各該業務。除於事前商得承貸行局之同意外，不得互為移用。

十二、各承貸行局於貸款前或貸款後，得隨時派員前往各該借款之新制合作社調查其社務業務並稽核賬目檢查財產狀況，查驗担保品變動情形及借款之支配與用途等。如發現其有不當情事，隨時洽請合作主管機關切實糾正，必要時並得追還原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十三、大規模之專營合作社或貸款額達十萬元以上之兼營合作社，得由承貸行局推荐會計或派駐稽核人員担任合作社之會計或稽核事務，以謀促進合作社財務之健全與業務之發展。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情，悉依四聯總處所訂各種農貸章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五、本辦法經咨商社會部同意，提奉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案。

3. 優待出征合作社員

三十二年一月，本處准社會部函送「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草案，徵詢意見。當以原草案中對於確實無力償還貸款之出征社員，政府應如何統籌救濟，代為清償以及出征社員債權移歸合作主管機關接管等，手續均未訂明，曾建議提出補充修正意見，函請社會部採擇施行，并於卅

二年一月廿一日提報一五九次理事會。嗣准該部函復，已參酌本總處意見，修正為「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該項辦法如下：

一、合作社出征社員應召前對於合作社所負債務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合作社人員出征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如確係無力償還，應准展緩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展期期間內免計利息。

三、前項出征社員所負債務，向係由合作社向貸款機關轉借貸放者，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呈由縣市政府查明應召日期，並蓋印證明後，轉請貸款機關，准其展期停息。

四、縣各級合作社依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規定解散者，對出征社員展期償還之債權，應造具結欠本息清單一式二份，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接管。合作主管機關審核後，以一份留存備查，並立簿專卷保管，另一份函送貸款機關，申明代為接管該舊社對出征社員之債權，及該舊社對貸款機關之債務。

五、凡出征社員戰歿，及因戰殘廢，或戰事結束後一年無下落（自退伍之日起算）其債務確無法清償者，應由出征社員家屬（無家屬者由合作社代請）呈請該管鄉鎮公所書面證明，並由合作社造具清單，載明社員姓名，住址，借款數額，日期，出征情況，無法償還事由等項，呈經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查明屬實，由縣市政府核轉原貸款銀行彙報四聯總處轉報財政部由國庫負擔。以原貸款本息總額撥還原貸款銀行。

六、出征社員於其出征期間因家人散亡，家產無存，致役滿返籍後，第二年仍無法籌措清償對合作社之債務時，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七、合作社社員家屬出征者，不適用本辦法。

八、本辦法對互助社及其他以互助為宗旨之社團出征社員準用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4. 改進合作金融意見

「審查改進我國合作金融意見書」呈復 主席文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案奉 鈞座本年二月二日丑東侍祕川代電。

「以據陳委員果夫呈送壽勉成同志所擬改進我國合作金融意見書，轉發核議具復。」

等因，自應遵辦。查壽勉成同志原意見，主張設立中央合作金庫，建立合作金融系統，用意雖善，惟茲事體大，牽涉殊多，理論與事實，似須兼顧。茲謹就原意見書各項，分別核簽意見，臚陳於后：

甲、關於合作金融之原則

一、關於普遍適應之原則，核與本處辦理方針完全一致。就區域言，各承貸行局已普及戰區及邊區。就業務言，各行局貸款種類亦足應一般民衆之需要。

二、關於事業目標，混合經營，長期低利，及平等互助四項，謹查各行局辦理各種貸款，原係遵奉政府政策推行，而以服務為目的。如貸款期限，有長至十年者。利率有在週息七厘以內者

。至各種合作事業資金之通融，本處所訂各種貸款辦法，包括甚廣，實已具有同一機構辦理之精神。再辦理農貸人員，均係擇其專長人才並具有熱忱者，對於事業尚能仰體政府意肯竭力推行。

三、關於完整組織一節，其立意在配合新縣制之實施。按各行局過去辦理合作貸款，均係適應各省政府之要求配合進行新縣制實施時，自可本以往精神，繼續辦理。

四、關於直接間接貸款一點，意在使金融能切合事業需要。查現時各行局辦理農貸，均深入農村，直接貸款，方式實較簡捷，若勉為變更，深恐反多周折，有礙事業之推進。

乙、關於合作金融之現狀

一、關於各行局直接參加農貸，原意見似不甚贊同。謹按各行局直接參加農貸，實因辦理農貸所需資金較多，非任何一行單獨所能承辦。而集中各行局力量共同辦理，又恐步驟不一，因由本處訂定劃一辦法，一致遵照辦理。

二、關於貸款種類，原意見認為偏重信用合作。查各行局辦理合作貸款係與合作指導機關分工辦理，對於各種合作，未嘗歧視。且貸款雖由信用社洽借，但貸得資金，則多數係供給生產，運銷及其他用途也。

三、關於各行局貸款，原意見以其祇求安全，過於消極。查合作貸款，係供應其事業所需之資金。注意貸款安全，亦所以求合作事業本身之安全，實具有積極之意義。至貸款數量之多寡，期限之長短，悉依規定標準及事業需要而定，並無數量務求其小與時間務求其短之事實。

四、關於各行局劃區放款，原意見謂手續與條件各不相同。查各行局分區辦理貸款，其理由為：

(一)運用各行局之資力人力，充實農貸業務。(二)賡續各行局原有貸款關係，儘量減少變更，以免影響農貸之推進。(三)利用各行局在各地之機構藉使農貸資金得合理之週轉。(四)在統一辦法規定之下，使各行局發生相互策勵之作用。至不宜分區辦理之農田水利，農業推廣等貸款，則仍採用聯合貸款方式，並未強為割裂。

此外，原意見書關於現行合作金庫之批評，以事屬合作行政機關主管，未便表示意見。惟主張改革現行合作制度一點，其理由大體可分為二點：(一)統一各種合作貸款。(二)適應新縣制實施之需要。查現行辦理農貸行局，對於其他合作事業必需之資金，均願予以供給。如工業合作協會曾與各行局訂立數千萬元貸款，是各行局承辦整個合作貸款，似尚無不便。且本處另訂有供給工商業資金辦法，其不便以農貸方式辦理者，自可以其他方式辦理。至配合新縣制實施一節，前已略述。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推行時，不論其為單營社或兼營社，各行局自可適應其需要，供給所需之資金。

總之，現時各行局辦理農貸，十之八九均以合作社為放款對象，尚能適應各方需要，并經規定由農貸利息內扣提一厘，撥充合作事業經費，期能協助合作指導工作之健全推進，以配合各行局之農貸業務。惟目前各地下層合作機構之組織尚未十分健全，似應由合作行政主管機關，力謀督促改善，俾各行局可以儘量貸放。此時如另組設中央合作金庫，不特與各行局之業務重複，徒增開支，且恐多事更張，影響原有事業之推進。值此抗戰時期，似以減少更張為宜，一面仍當督促各行局繼續改善原辦理方式，以適合農村需要。所擬另行籌設中央合作金庫一節，似可暫從緩議。

經將上項審查意見，提請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討論由陳主任委員果夫壽委員勉成等詳細商討，另擬審查意見如下：

查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原則上自屬需要，惟實施之前，應有左列各項之準備：

甲、加強合作行政管理，使合作行政力量能普遍深入民衆，健全各地合作社之組織。

乙、省縣合作金庫之提倡股，應由中央金融機關認購，並須佔股份總額半數以上。

丙、縣合作金庫之人才，應由中央設立訓練機關，切實培養。

丁、中央合作金庫機構，須配合於中央整個金融制度之中，使國家資金能充分運用，以貫徹合作政策之推行。

當經將本案提出本月十三日第六十九次理事會核議，決議照所擬意見陳復等因。查本案歷次審查意見可歸納為下列兩項：

- 一、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原則上雖屬需要，惟實施之前，應先加強合作行政之管理與培養合作金庫之人才，並須將此項合作金庫機構配合於中央整個金融制度之中，使國家資金能充分運用。
 - 二、現時各行局辦理農貸，十之八九以合作社為放款對象，尚能適應各方需要，此時如另籌設中央合作金庫，不特與各行局之業務重複，徒增開支，且恐影響原有事業之推進行，值此抗戰時期，似以減少變更為宜，應俟第一項所列準備就緒，再行詳加商討。
- 以上所簽，是否有當，理合將交核原意見書一份，一併呈候 鈞裁。謹呈

主席

「附」改進我國合作金融制度意見書

一、緒言

合作事業，早經中央決定為國民經濟建設之主要工作。近年來各省普遍推進，已收相當成效。但距離吾人之理想，尙屬甚遠。為使合作事業能積極改進，確實成為三民主義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我國合作金融之現狀，實有澈底加以改進之必要。誠以合作金融，為合作事業之命脈，必先使合作金融能達於合理化之境界，而後合作事業方有健全發展之可能。際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益覺此舉之不容或緩。

二、合作金融之原則

吾人欲計劃一健全合理之金融制度，自必先探討合作金融之原則。茲僅就其舉大者，分為七端言之：

1. 普遍適應 合作金融，係以一般民衆之經濟組織為其業務之對象。而此項對象之業務地點必極散漫，抵押財產必極零雜，存放數額必極參差，組織規模必極簡單，故合作金融不獨須普及各地，且須能適應一般民衆之極複雜與參差的需要。

2. 事業目標 合作金融既為發展合作事業之金融，則各種合作事業凡為政府合作政策所推進者，均應予以資金上之融通。換言之，即合作金融應以政府發展合作事業之政策為政策，而不應使其受種種的牽制。合作事業之種類甚多，舉其要者言之約有八種，即農業合作，工業合作，運銷合作，供給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公用合作，保險合作是。現在政府正在求各種合作事業之平衡發展，則合作金庫自亦應以此為原則而經營之。

3. 完整組織 合作金融，既以合作組織為其業務之對象，則在合作組織採取混合方式之時，合作金融自亦不宜依合作業務之分類，而一一分立。合作組織之重心在縣，我國縣各級合作之組織，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除所謂專營合作社外，均係以鄉鎮及保甲為基礎，以達到每戶有一社員，每保有保合作社，每鄉鎮有一鄉鎮合作社，每縣有一合作社聯合社為目標。此項合作社，依法均係兼營，即各種合作業務，均係由各級合作社分別部門，共同經營。故同一合作金融機構亦必兼營各種合作事業之金融，方能適應事實之需要。

4. 混合經營 合作事業所需要之資金，期間上頗不一致，有須分十年至數十年始能清還者，有於一年至五年內即可清償者，亦有

於一年內即可還清者。此種長期中期及短期之資金，其他國家每分成二種或三種金融機關分期經營，推其原因，大約在認識有先後之異，創設有遲早之別，而建議又復各有其人，初非因此三種金融，依其性質非分別辦理不可。故按之實際，表面上雖分別經營，而實際每同在一地辦事。且照最近趨勢，則已有專設一合作銀行以兼營長期中期短期之金融者矣。依理論之，祇須分別部門負責經營，不論性質如何不同，期限如何參差，自仍不妨在同一機構之內。何況長期與中期；中期與短期，均非可以判然劃分，且有相互關係於其間耶？即爲防止重復借款之流弊，此各種借款，似亦以由同一機構辦理爲是。

5. 長期低利 吾人欲求社會經濟之能根本改造，決非小額之短期放款所能有濟於事。且借款之時間數額，如不能適應事實之需要，不獨無濟於事，且足增加浪費，故在其他國家之切實欲以金融力量改進社會經濟者，每視長期中期較短期爲重要。此外非求其利息之低微不可，否則民衆固未始無償付之能力，而生活則仍不能有顯著之改善。爲符合上述各條件，合作金融之資金的來源，必不可仰給於一般銀行之存款。即以儲蓄存款而論，其時期固較長矣，而利息實太重，仍不能適應合作事業之要求。故各國銀行之資金，每由國庫直接指撥，或由國家銀行在盈餘項下撥付，殆卽以此。

6. 平等互助 合作金融爲整個合作運動中之一環，故合作金融之組織與經營及其工作人員之信念，處處均應與合作運動其他部份工作之原則與精神相一致，絕對不應以經營一般銀行之觀念與方法，應用於合作金融之機關。換言之，合作金融機關亦必充分表現平等互助之精神，而後方能不失其爲合作運動中之一環也。

7. 直接間接 爲使合作金融能切實適應事業需要，其金融機構應有直接間接之分。直接對合作事業負責者，必須爲一合作金融之專設機關。能間接對合作事業負責者，則任何銀行均可在內，而尤以一般國家銀行所負之責任爲大。例如國家銀行對合作金融機關所發債券之承受，所有票據再貼現，以及合作保險之再保險等，皆間接對合作事業有關之金融機能也。

三、我國合作金融之現狀

甲、我國今日之合作金融正在迅速演變之中，茲分一般銀行與合作金庫兩方面言之：

一般銀行 我國各銀行現行農貸辦法之特質有四：

1. 各業銀行直接參加 我國各銀行之辦理農村合作貸款者，有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農本局，上海銀行及各省銀行。其中有政府指定爲專營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銀行者，有政府指定爲專營交通及實業之銀行者，有

政府指定為專營信託儲蓄及保險之金融者，而今則均從事於所謂農貸。

2. 貸款種類偏重信用 各銀行辦理之合作貸款，幾無不以農村之信用合作社為其惟一對象，他如生產合作，運銷合作，消費合作，供給合作，甚少能得到借款者。我國一般民衆，非大貧即小貧，故無論經營何種合作事業，均不能不予以資金之接濟。今信用以外之合作事業，既未能獲得各銀行之同情，自即無法進展。

3. 貸款方針過於消極 各銀行放款既以儲蓄存款為其主要來源，遂特別注重放款之安全。惟其偏重放款之安全，遂不免陷於消極的錯誤。數量之務求其小，期限之務求其短，保障之務求其確實，社員之務求其富有，其原因皆以此為起點。然而合作事業之實際需要，亦即因此不能完全顧到，鄉鎮長保甲長亦即因此而成為農貸之居間人，貧農亦即因此而無從享受合作貸款之利益矣。

4. 劃區放款割裂破碎 各銀行既羣起參加農貸，自必發生劇烈之競爭，因此遂有所謂防區制度之產生。各銀行相互劃分放款區域，彼此不得侵犯，每有將一省劃成七八放款區域，甚且有將一縣劃成若干放款區者，每區之放款手續與放款條件各不相同。

乙、合作金庫 我國今日之合作金融，除各銀行直接辦理者外，尚有所謂合作金庫者，其特質有四：

1. 合作組織 根據前實業部公佈之合作金庫規程，合作金庫為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應為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組織。

2. 由下而上 合作金庫既認為聯合社之一種，故其發展程序，規定應先有合作社，然後可以有縣合作金庫，然後可以有省合作金庫，先有省合作金庫，然後可以有中央合作金庫。

3. 事實矛盾 法規規定之是否妥當，姑置不論。但法規精神與實際情形則完全不符。因事實上有甚多合作社均產生於合作金庫既設之後，係受金庫資金之刺激與放款工作之推動而組成。而各合作金庫又皆係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認購提倡股本，輔導成立。合作社本身所加入之資金與主權，均微乎其微，既無所謂自有，亦無所謂自營，更無所謂自享。

4. 信用合作 合作金庫之為聯合社，在組織及資金上固不成其為聯合社，而在業務方針上，幾亦完全以信用合作社為其對象，故至多亦僅能勉強認為信用合作社之聯合社。

由上以觀，可知我國合作金融制度，尚在不合理與不健全之狀態，與前述合作金融之原則相去，蓋不以可道里計，其應澈

底改進，實屬刻不容緩。

自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成立以來，曾設置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業金融處，對於農農貸方針及實施辦法，已有種種改進方案。惜以格於事實，尙多未能收效。然欲於現有機構中，建立一完整而合理之合作金融制度，勢必困難重重，事倍功半。其原因有三：一、現有各行局之合作貸款，均爲農貸，而今日政府所推進之合作並不限於農村，其組社之份子，亦不限於農民。二、現有各行局中，固亦漸有參加工業合作貸款及消費合作貸款者，但此係農業金融以外之事，自非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業金融處所能解決之問題。三、各行局雖已間或辦理農貸以外之合作貸款，但如無統一之機構與制度，勢必形成另一種之紛歧現象。四、今後合作社之組織由於新縣制之推行，兼營合作社必將多於專營合作社，依合作業務之種類分別放款，必將倍增其困難。五、各行局因受資金來源之限制，已經營業之習慣，合作觀念之參差，彼此利害之不同，必不能使其完全一致，以創立澈底合理化之合作金融制度。故爲今之計，理宜及早建立新的合作金融機構，以創造合作運動與合作事業之新的生命。

四、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途徑

我國合作金融改進之必要既如彼，而現行制度之不易改造又如此，則欲求合作金融之合理化，自非另行建立其系統不可。茲特擬具進行辦法如左：

1. 維持合作金庫之名義，仍以各級合作金庫爲合作金融之機構。按近年來縣合作金庫之設置，業已逐漸普遍，且有已成立省合作金庫者。合作金融機關之名稱，雖並非必須以合作金庫命名，但爲避免非必要之紛更，似以保持原有名稱，爲較妥善。

2. 變更合作金庫之性質，以各級合作金庫爲政府發展合作事業之金融機關，而不以其爲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按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庫，固不失爲吾人之理想。然縣合作社聯合社是否必須將金融業務劃出，而成立一專營金融業務之合作社聯合社，尙無定論。且以今日合作社的實力而論，欲求每一合作金庫十萬元股本之能完全自有，已非一般合作社之所能及。若更欲期能自營自享，更非數十年內所能做到。何況所謂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理想，並不以金融爲限。如凡欲自有自

替自享之事業與機構，均應於事前規定其爲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則類似合作金庫之假登記合作社聯合社，將不知凡幾。其實合作運動之理想，僅在求社會經濟組織之大衆化，公平化，系統化，與情感化。故政府公營之事業，在相當範圍及相當時期以內，不應認爲與合作運動之利害相對立，而應認爲與合作運動之精神相一致。故合作金融機關，並無規定其須採取聯合社方式之必要。

3. 合作金庫此時既不應認爲合作社之聯合社，則其籌設步驟自應由上而下，積極推進，先設中央合作金庫，然後由中央合作金庫於一定期限內普設省縣合作金庫，完成合作金庫系統。各省縣已設之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金庫分期接收之。

4.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爲一萬萬元。由國庫分期撥足六千萬元，由中交農四行及農本局認購三千萬元，其餘一千萬元，由各合作社及聯合社認購之。不足時由國庫負責補充之。合作社及聯合社所認之股本，應求其每年增加，合作部份股本增加時，先將各行局所認股本比例遞減，然後及於國庫之股本。

5. 中央合作金庫之營業方針，必須與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合作政策相一致。故其主辦人員之遴選，必須以左列各點爲標準：
子，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會，理事二十五人，由中央政府依左列分配標準指派之：

a. 黨部方面負責當局二人

b. 行政院二人

c. 全國性之合作團體三人

d. 社會部三人

e. 農林部二人

f. 經濟部一人

g. 財政部一人

h. 有關金融機關五人

i. 專家六人（包括合作及農工商業運輸保險）

丑，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其中必須有三人代表合作行政機關及全國性之合作團體。

- 寅、中央合作金庫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三人，其中必有二人曾從事合作運動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6. 中央合作金庫之營業，爲適應各種合作事業之各種期限的需要，應根據合作金融種類，設置左列各處，分別經營，必要時自得酌加增刪：
- 子、農業合作金融處
 - 丑、工業合作金融處
 - 寅、供銷合作金融處（包括供給消費及運銷之合作）
 - 卯、保險合作金融處
 - 辰、土地合作金融處
 - 巳、存款信託業務處
 - 午、匯兌業務處
 - 未、動產抵押業務處（典當性質之個人信用）
7. 中央合作金庫爲充實其運用之資金，應由政府特別授予左列之權利：
- 子、中央合作金庫得發行債券，中、中、交、農各國家銀行有承受此項債券之責任。
 - 丑、中央合作金庫得以其票據。各依其性質之屬於農工業或商業，分別向中農、交通、中國、中央各銀行爲貼現或再貼現。并得以保險單向中央信託局爲再保險。
 - 寅、中央合作金庫資金不敷週轉時，由中中交農四行調劑之。
8. 自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一切合作放款，均應由合作金庫系統統籌辦理。其他各行局用於合作之資金，均應透過合作金庫，不得直接貸放於合作社或其聯合社。
9. 中央合作金庫受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之監督指揮。
- 10 中央合作金庫條例另定之。

五、結論

以上為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要點，如能準此各點以建立我國合作金融之體系，則離合作化之境界當必不遠。嘗考各國，實行任何大規模之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必以改造金融制度為起點，且必使金融政策完全以經濟建設之政策為依據。合作事業與合作金融之配合，其原則亦正如是。或者以為我國金融機關已極複雜，今後增添一合作事業之金融機關，豈不將更趨混亂。殊不知此一金融機關之添設，正所以減少現行制度所固有之紛歧。實則各國家銀行原各有其獨特之任務，應各發展其獨特之任務，方是百年大計，固不必直接牽趨於合作金融之一途也。作者間嘗與各銀行方面談及合作金融，彼等固亦未始不感嘆於現行制度之不合理，特以無澈底解決之途徑與堅決改革之主張，遂因循遷延，以至於今。因姑就觀察所及，略貢改進之見，如荷當局垂察而採納之，幸甚。

籌設中國工業合作銀行之審查意見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三十年三月，本處准財政部函，略以據寧恩承君建議籌設中國工業合作銀行，擬具章程草案，呈請鑒察等情。查原建議所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基金短絀，對各地之貸款需要，每無法滿足各節，核與事實尚屬相符。現在辦理工業合作，已由政府籌撥基金六百萬元。再為酌撥資本，即可擴充為工業合作銀行，以為發展工合，扶助生產之金融機構，似亦簡而易行。惟查原送章程擬定資本三千萬元，除政府撥一千萬元，四行共撥一千萬元，其餘一千萬元，由合作社員等集資，事關銀行投資，應請詳為審議等語。經邀集四行代表會商，擬具籌設中國工業合作銀行案審查意見如下：

查關於籌設中國工業合作銀行一案，實以該行應否成立為先決問題，據原建議人書面及口頭所述籌設工合銀行理由，約可分為消極積極兩方面如左：

(甲) 消極方面

(一) 資金短絀，無法滿足合作社借款需要，致各社多陷入呆滯狀態，未設者更感束手。

(二)已有金融機構或利率過高，或性質各異，或期限過短，或僅能作抵押貸款，且數額不鉅，區域有定，抵押担保之規定又復過嚴，以上各點，均與合作工業之需要不盡吻合。

(乙)積極方面

(一)籌設工合銀行可與工合供銷網相輔而行，以裕原料來源，並暢成品銷路。

(二)籌設工合金融自營機構，足以便利戰區資金之供給，而助戰區工合事業之發展。

(三)籌設工合銀行，足以便利外幣工合債券之發行。

(四)籌設工合銀行並由四行參加股本，可因資金上之聯繫借鑑於四行長期之業務經驗，以增進工合金融嚴密管理之程度。(以上各項理由除本項係由原建議人列席小組會議時口頭提出外其餘均見原建議書)

以上所提各項理由雖不無見地，但均不足為特設工合銀行之根據。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成立已逾兩載，初設財務組主持籌款貸款事宜，其各地辦事處及事務所亦均設有財務機構或財務人員負責辦理各地貸款業務。嗣後財務組改組為財務處，提高權限，擴充員額，各處所之財務機構，亦在次第調整，故其本身之授信組織，已具備規模，似無另起爐灶之必要。

(二)就資金方面而言，該會成立之初，即由政府核定貸款基金總額五百萬元。茲據原建議聲稱，已經撥足六百萬元，且有增撥可能。此外海外捐款為數亦超過百萬元。又金融機關貸給資金，計有香港中國銀行之廿萬元，四聯港分處之一百萬元。金城銀行訂立貸款契約數十萬元，廣東省銀行訂立貸款契約二百萬元，渝中國銀行訂立貸款契約一百萬元。嗣後復由中國銀行總處與該會改訂戰

時工業合作貸款合約暫定總額二千萬元，俟辦理有成效後，仍得由雙方商議增加。以上各款，總額已超出三千萬元，故原建議所稱資金短絀情形，似未盡然。

(三)就貸款條件及手續論，前條政府所撥貸款基金及海外捐款，多屬免息性質，統由該會自由支配。四聯港分處及中國港行貸款亦均屬提倡性質，條件甚寬，利息甚低。中國渝行貸款後經併入該總處二千萬元合約計算，該項貸款合約及附訂之貸款細則，貸款合約，推進協議書，合作工業人員訓練基金管理辦法所列條款，雖較前列各項貸款稍見嚴格，惟大體上亦已曲盡通融之意。例如貸款種類定為流動資金，運銷或儲押資金及設備資金三種。貸款期限，流動資金，最長一年，運銷或儲押最長八個月，設備資金最長五年。其每項貸額，流動資金以各社三個月內所需要者為標準，包括用於購買原料支付工資廠租及其他生產過程中必要之費用等，運銷或儲押貸款，以運銷費用及成品時價之七折為限，設備資金以預算總額之七折為限。如借款合作社仍感周轉困難，並得十足申借，由銀行派員調查，認為組織健全，經營得法，即予酌貸。至担保手續，除由該會按銀行對各社設備資金放款總額百分之十五，流動資金放款總額百分之五，於每月底提存現金作為補助保證（由銀行給回周息七厘），此外，仍由各借款社指定自有原料成品及各種設備為担保品，貸款利息一律定為月息八厘。並由行方於每期決算時提出一厘另戶存儲，作為訓練基金，專供訓練合作工業管理及技術人員之用，由行會兩方各派委員二人，合選委員一人組織基金委員會主持之。綜觀以上條件及其他規定手續，大體上均尚優利簡便。惟關於貸放區域，經訂定以行方經辦農貸區域為原則，並得酌選特殊之工業市鎮，由雙方各自指定之行處，直接商定一節，對該會推進戰時工合事業之需要，稍感不足，似尚須設法改善耳。故就現有銀行貸款條件而論，已相當便利

，如特設工合銀行，恐大體上亦須照此原則辦理，否則將無以保資金之安全也。

以上均就原建議所提之消極理由立論，至所提積極理由，似較有考慮必要，茲亦分別論列如次：

(一)關於工合供銷問題，中國銀行原訂貸款合約等件，雖有流動資金，設備資金，及運銷儲押等貸款之規定，對各工業合作社所有需供銷上資金，均已顧及。惟工業合作社均屬小型工業性質，所有原料及一部份生產工具之供給，暨製成品之推銷，自以採取聯合方式，較可減低成本，並便利運輸，此與農村方面辦理實物貸款或聯合購買，及運銷貸款等意義正同。似應就應供資金內劃出一部份，另訂妥便辦法，以便提倡推進。

(二)關於戰區資金供給問題，就前方各地所需軍用及日用必需品而言，此項生產資金之供給確屬必要。該會在陽城屯溪各地，久已設立事務所，迄以資金不繼，事業無法推展，亦屬實情。惟戰區貸款，稍欠安全，責令銀行供給資金似有為難。但另設工合銀行，其資金風險問題，依然存在，似應改就政府所撥資金，除以一部份撥充銀行補助保證外，悉數指充戰區用途或仍由銀行供給，另由政府加保本息償還。

右列二項，雖均特定辦法，以謀推進，但均不能為特設工合銀行之理由。蓋銀行有銀行之業務範圍，即或設立工合銀行，仍須有特定辦法辦理也。

(三)關於發行外幣工合債券問題，據稱在美發行極有希望，此在增加工合資金，及吸收外匯兩方面，均屬有利之事。聞該會籌劃已久，祇以本係社團，法律上未便發行債券，遂致中擱。惟發行債券，貴在發行機關信譽卓著，方易推銷。籌設工合銀行，辦理此事恐不如由信用卓著之國家銀行代理發行易於收效。

(四)關於嚴密管理一節，究竟有無必要，未敢懸揣。但創辦工合銀行，似無法使工業合作社之組織，趨於嚴密，似甚明顯。蓋銀行有銀行之職務範圍，殊難過問合作社之行政也。

綜上各節，竊以為籌設中國工業合作銀行目前似無必要。且戰時環境特殊，現有金融機關之業務戰後需要調整者已非少數。苟再因一種事業專設一銀行，則資金尤易分散，力量更難集中，而將來調整之困難必愈大。不如就原建議所提貸款，區域問題，工合供銷資金問題，戰區資金問題，發行外幣債券問題等項，另謀改善及補救辦法或較為切要。

本案於三十年三月二十日提奉第七十次理事會決議：「照審查意見，覆請財政部核辦。」

八

匯

兌

八 滙兌

1. 便利內匯

本處為防止戰時資金逃避，廿七年間，曾規定重慶四行滙至各口岸滙款，須由處核定承滙總額，以資限制，是為管理內匯之濫觴。同年十月准財政部代電，為適應當時需要，溝通金融脈絡，囑擬訂便利內滙辦法。當疊經四行會商，認為滙入內地款項，關係鼓勵資金內移與促進後方生產，自應力謀疏暢，而對各口岸滙出款項，則一方面須防範資金外逃，輟轉套滙，一方面仍須顧及便利軍政所需與民生日用品之輸入，兩者應兼籌並顧。爰經有關部門，研討斟酌，擬具「內滙暫行辦法草案」，提交廿八年五月十一日本處渝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建議財政部核准施行。旋准函復，標題改為「便利內滙暫行辦法」，並應於本處內設置內滙審核處，專責辦理審核滙款事項，另由部擬定日用必需及抗戰必要物品名單，作為審核滙出貸款標準。嗣經本處建議，加列交通器材一項，於同年七月十八日通函四總行及各分處即日實施。

同月廿九日再准財部函囑，將該項辦法暨物品名單登報公佈，並囑將內滙審核處規程尅日訂定，開始辦事。本處嗣即根據暫行辦法之規定，擬具該處暫行規程，貨價內滙申請書，內滙貨價准滙單，內滙貨價准滙通知書，內滙貨物起運證明書等五種，送請財部核定，於九月十六日分函四總行及各分處遵照辦理。迨至十月本處正式改組成立，設置滙兌處，及滙兌審核委員會，其下分設內滙，外滙，

及特許進口三組，分負匯款審核及業務推行之責。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廿八年七月十八日）

甲、由口岸匯內地者免匯費。

乙、內地與內地間照部定匯率儘量通匯。

丙、由內地匯口岸者：

1. 由內地匯口岸者，限於購置日用必需及抗戰必要之物之款，其物品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2. 內地廠號或商人須向口岸進貨者，應於定貨單寄出之前，先將擬運進之貨品名稱，數量，價值等，向當地四聯分處申請內運貨值准匯單，該准匯單應規定有效期間以免濫請之弊。（准匯單複寫二份一給商人一存本分處其式樣另定之）該分處許給上項准匯單後，應即通知運貨口岸之四聯分處登記，以備發給起運證明書之查考。

3. 口岸廠號或商人收到內地商定貨單起運貨品前，須檢同發票，申請當地四聯分處，查明確係部定範圍以內之貨，給予起運證明書，載明品名數量價值等。（證明書複寫三份一給貨商一寄到達地之四聯分處一存本處其式樣另定之）

4. 貨至到達地，進貨商應檢同發票及起運證明書并貨款准匯單，申請當地四聯分處查驗，如查明無誤，即予照匯，款匯出後，應將上項證明書及准匯單註銷存驗。

5. 其持有交通工具處所之所出運貨提單者，可予押匯，但仍照辦證明與查驗之手續。

6. 政府機關匯款及慈善救濟費用，由財政部核定，通知當地四聯分處照匯。

7. 個人匯款，暫照四聯滄分處現行限制辦法辦理，其他各分處亦應擬定限度，呈請總處核定，轉部備案。

8. 上項第4.5.6.各條之匯款，由各當地四聯分處按照成例分攤匯解，並負責查匯款性質及檢驗貨品之責。其未設立四聯分處之地，而四行中有兩行以上在該地者仍應共同辦理之，僅有一行者單獨辦理之。

9 關於匯款性質之審查及貨品之檢驗事宜，必要時得請財政部就地派員參加。

10 無論購貨廠號或個人匯款匯費百元以內，至多不得超過一元，百元以上者得酌收運送費，由四聯分處或設四聯分處之各行，根據各當地情形及運送費數目，隨時擬請四聯總處核定之。其匯滙款項在五百元以上照付匯劃，但財政部核准以法幣交付者不在此限。

11 貸商與證明人及查驗人員如有浮報貨值及徇情朦混等情事，一經查明，從嚴處罰。

丁、合於以上各條規定之匯款，四行因運輸困難或無法救濟等事實，仍得根據實際頭寸，將請匯數目酌減，分次，或延緩之。

戊、口岸與內地之劃分，暫定如左：

1. 口岸 上海、香港、寧波、溫州、福州、泉州、廣州灣、龍州、鼓浪嶼、汕頭等處。

2. 內地 除口岸及淪陷區外稱為內地。

巴、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四聯總處隨時建議財政部核准修正之。

庚、本辦法由四聯總處議決建議財政部核定施行。

統一國內匯款徵費標準（廿九年三月十九日）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實施後，各地分支處對於徵費標準，以當地情況不同，市況各殊，頗不一致。本處匯兌處為期劃一起見，特擬具「國內匯款統一徵費實施細則草案」，經第二十二次理事會議討論，以草案第四條戊項「腹地匯款一律免費照匯」一節，恐不足以招攬匯款，似應酌給貼水，以資獎勵。又第一條所列口岸，似有遺漏。經決議交匯兌處再行商議，陳核在案。復經該處核議，以口岸四行對於腹地匯款，自應設法獎勵，努力招攬，以補充口岸四行之頭寸，并鼓勵資金內移。惟口岸內匯款項貼費多寡，隨時變易，同在一埠亦無一定標準，殊難明確規定。擬將原草案第四條戊項改為「腹地匯款，口岸各地之四行應努力承匯，並參照市場情形，隨時酌定適宜辦法。」又第一條甲項擬加列天津、北平、青島、烟台、廈門、汕頭等地。其餘條文，似尚可行，仍候核示等語。嗣即遵照上項決議，將原草案予以修正，於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提奉第二十四次理事會通過。該項細則如下：

一、國內匯款暫分為左列五類

- 甲、口岸匯款 凡由本國任何地方，匯款往各口岸及附近地帶者，稱為口岸匯款。
 - 乙、口岸間匯款 凡各口岸及其附近地帶間，互為通匯之匯款，稱為口岸間匯款。
 - 丙、本省匯款 每省區內之匯款，除各口岸外，稱為本省匯款。
 - 丁、他省匯款 凡由某省匯往其他任何省區之匯款，除各口岸外，稱為他省匯款。
 - 戊、腹地匯款 由各口岸與戰區以及各該附近地帶匯款往後方各省者，稱為腹地匯款。
- 二、前條甲、乙、丙、丁四項匯款，如因運輸困難，或無法接濟時，得隨時將請匯數目核減延緩之。

三、國內匯款徵費，暫分手續費及運送費二種。
四、國內匯款徵費，按匯款第一條分類辦理之。

甲、口岸匯款

子、交匯劃 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四十九元，共五十元。

丑、交劃頭(現法幣) 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九十九元，共一百元。

乙、口岸間匯款 由當地四行按市況及成例酌定之。

丙、本省匯款 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四元，共五元。

丁、他省匯款 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九元，共十元。

戊、腹地匯款 各口岸之四行，應參照市場情形，隨時酌定適宜辦法。

五、行政機關匯款之合於前條甲、丙、丁三項徵費規定者，手續費全免，運送費減半。

六、銀行同業匯款之合於第四條甲、丙、丁三項徵費規定者，手續費減半，運送費照收。

七、左列機關匯款之合於第四條甲、丙、丁三項徵費規定者，手續費及運送費全免，郵電費照收。

甲、軍事機關

(子)關於購買醫藥衛生材料等款項。

(丑)關於購買軍械軍需材料等款項。

(寅)關於軍費及軍餉等款項。

(卯)關於軍人撫卹及獎勵金等款項。

乙、慈善機關 關於辦理賑災及救濟難民等款項。

八、本細則由四聯總處核准施行。

上項細則公佈實施後，因當時國內運券困難需費甚鉅，原訂國內匯款統一征費實施細則，經參酌實際情形，修正要點如下：

- (一)手續費仍收千分之一。
- (二)運送費改為隔省千分之十九，省內千分之九。
- (三)另加收郵電費。

又關於免費部分，另擬原則四項：(一)軍事黨務慈善機關匯款手續費運送費全免。(二)行政機關匯款手續費全免，運送費收四分之一。(三)國營事業機關匯款，手續費全免，運送費照收。(四)國營事業機關由口岸匯入內地款項，應儘可能交由四行承匯。經於三十年一月九日提奉第六十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三十年五月八日，本處第七十六次理事會復經修訂「國內匯款收取匯費變通原則」七項，規定除匯往淪陷區匯款外，其餘凡交通便利地點或承匯四行為調度頭寸關係，以及接近淪陷區地方匯往內地款項，均得酌減匯費。

改善軍政匯款

本處以戰時後方各地四行庫存較薄，兼之交通困難，運濟不易，對於鉅額軍政匯款，匯解維艱。而各機關亦有積存鉅額現鈔，阻滯鈔券流通情事。特會同四行擬訂「中中交農四行鈔券集中運存站及改善軍政大宗匯款實施辦法」，提奉廿九年八月八日第四十五次理事會通過實施。

(甲) 四行鈔券集中運存站及改善軍政大宗匯款實施辦法

法 (廿九年八月八日)

一、四聯總處為調劑各地券料供需，改善軍政大宗款項之匯解，訂定本辦法。
二、下列十八處，暫定為中交農四行鈔券集中運存站：

- 1 重慶
- 2 成都
- 3 萬縣
- 4 西安
- 5 蘭州
- 6 洛陽
- 7 昆明
- 8 貴陽
- 9 桂林
- 10 曲江
- 11 沅陵
- 12 衡陽
- 13 贛州
- 14 永康
- 15 永安
- 16 屯溪
- 17 老河口
- 18 立煌

三、以上各處四行，應儘量運儲大宗券料，并由四聯總處酌定各行存儲限度，分別辦理。四行運用券料，遇有困難，應隨時函知四聯總處，轉商軍政交通機關，撥用舟車飛機，儘先設法協運。

四、四行運往各該集中站券料數額，及庫存數額，應按照規定辦法，報告四聯總處。

五、凡軍政機關鉅額匯款，均由四行在該十八站所在地，或附近之站解付。如需轉運時，由收款人自行提運應用。

六、凡軍政機關鉅額匯款，應由各該機關，於事前匡計約數，函請四聯總處，轉知四行預運鈔券，並於匯款時，逐筆開具匯款數目，匯往地點，收款人名稱，交匯時期，及匯款用途，列單函請四聯總處，核轉四行照匯。

特殊緊急匯款，不及先期匡計者，可由各機關隨時電商四聯總處辦理之。

七、各機關請匯款項，如超過匡計約數，而非特別緊急者，四聯總處得視各地四行庫存情形，斟酌辦

理。

八、四聯總處核定之匯款，由四行按照規定成份攤匯，如交匯地，或解款地，四行不全時，其攤匯數額，仍照向例辦理。

九、解款地點，各行於接到匯款函電後，除照例填送通知單外，並應按照下列二項辦理：

1. 如收款人在解款行，已開有存款戶者，應將匯入款項，如數轉入該存款戶內。

2. 如收款人在解款行，未立存戶者，應請收款人開立存款戶，並將匯入款項，如數轉入該存款戶內。

十、支取款項時，統由收款人開具抬頭支票支取之，如須支取鉅額款項，應由收款人說明詳細用途，由各行核明支付。

十一、如收款人有左列情事時，解匯行得按情形，停匯或退匯，並陳報四聯總處，轉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1. 將匯入款項，直接間接轉存四行以外之銀行者。

2. 提現收藏超出需要量，妨礙貨幣流通者。

十二、凡對四行負債各機關（如貿易委員會，三公司，資源委員會，各鹽務機關，平價購銷處，農本局等），支取匯款時，除前條規定外，並應按照借款合同，及稽核規程辦理。

十三、所有各機關，在四行存款戶之月底結單，除照送該機關一份外，應由各行另行複抄二份，分別寄送各該上級機關，及四聯總處查核。

十四、關於各機關匯款之交匯解付數目，由四聯總處另行製定表報，通飭有關各分支處及各地四行，

按週填報，以憑查核。

十五、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并函請財政部備案。

(乙) 為改善軍政大宗匯款呈 主席文 (廿九年九月九日)

謹查各地四行適因庫存較薄，兼之交通困難，運輸不易，以致對於鉅額軍政匯款，匯解維艱。而各機關亦有積存鉅額現鈔，阻滯鈔券流通等情事，自應另訂辦法，以資補救。茲經會同四行擬具「中交農四行鈔券集中運存站及改善軍政大宗匯款實施辦法」，提奉第四十五次理事會議決通過，在案。再各地四行辦理各項匯款及支付款項并經會商決定：以軍款為第一，黨政款項為第二，收購出口或平價物資為第三，鹽斤增產購運以及國防工業增產等所需款項為第四，其餘各款項為第五，凡匯解支付有困難時務須遵照上列次序妥為應付。除前項實施辦法業經電請行政院核飭有關各機關密洽辦理，暨併案分函四總行及各分支處迅行密洽辦理外，理合檢同上項實施辦法一份附陳 鑒核。並乞轉飭各軍事機關密洽照辦，為禱。謹呈

主席

奉 批：「九月九日總字第六十六號簽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支付款項程序，雖係為顧全目前券料缺乏之應急辦法，但實際黨政款項及收購物資國防工業增產等項，在均與抗戰有密切關係，決難久懸不付。該項支付程序祇准於三個月內暫行照辦，對於各地券料實際需仍應負責儘量妥善接濟，以免延誤，為要。」

四行籌運券料及解付款項暫行辦法（廿九年九月廿七日）

關於改善各地四行支付款項及洽解匯款一案，前經規定「四行鈔券集中運存站暨改善軍政及大宗匯款實施辦法」并分別性質，規定支付程序五項，簽奉 主席批示：該項支付程序，祇准於三個月內暫行照辦，對於各地券料實際需要，仍應負責儘量妥籌接濟，復經於九月廿三日合字第一〇一〇四號密函四總行遵照。嗣復奉 委員長申寒侍秘書手令，以「關於籌碼問題，四聯總處切實負責通盤規劃，確立根本政策，以期先事準備，應付裕如。」等因。除將各行訂印及內運鈔券情形以及今後計劃密簽呈復外，茲為確定每月需用現鈔最低限額，以便各行事先準備起見，經於二十九年九月廿六日第四十八次理事會通過，本年度內四行應負責按月籌運鈔券最低限額及解付款項暫行辦法六項如下：

(一) 凡國庫按月應撥之經臨各款（包括黨、政、軍、經臨費、建設費、購糧價款、暨貿易資源兩會收購物資等款）及總處決議應付之款，匡計所需現鈔，暫定為每月四萬萬元，其各行自身營業收付款項，由各行自行籌劃，不在此項數額之內。

(二) 右列按月必需現鈔數額，由四行按照三五、三五、二〇、一〇、墊款比例數分擔，負責籌運足額，以備解付，計中央行一萬萬四千萬元，中國行一萬萬四千萬元，交通行八千萬元，中農行四千萬萬元。

(三) 凡在右列各行分擔限額以內之款項，各行應隨時如數解付，不得拖延拒付，如按月支付數，超過右列限額時，無論數額多寡，均得緩付。

(四) 在右列限額內，各行逐月應在各地分別解付款額，均於每月初，由財政部及本總處匡計約數，開

列清單，密送四總行，以便各行如數預為運存備付。

(五) 四行運送鈔券有困難時，應隨時通知本總處，以便代為設法辦理。

(六) 本辦法自十月一日起實行，暫以三個月為限。

解決四行撥解庫款困難 (卅一年七月九日)

關於戰時國庫款項之支付，係由重慶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理總庫。中、交、農三行代理第一，第二，第三分庫。其餘各地凡無央行分支行處者，即由央行代理分支庫。在未設有央行地方，而設有中、交、農三行分支行者，即由央行委託三行中之一行代理國庫。按照上項規定，財政部國庫署支付公庫款項，可按照四行墊款比例，分開支付書，各機關憑支付書所領之款，分存支付行，並儘可能按照墊款比例支用。

嗣成都四行電陳撥解庫款困難情形：(甲) 中、交、農三行認為三行代付撥解庫款，全係協助性質，而當地央行，或則堅持立刻一次撥現，或則指定須付小券。蓉三行偶以運輸困難，一時券料不及接濟，要求當地央行先行轉賬，陸續付現，每不見允，致當地三行應付殊感困難。(乙) 央行方面認為該行代理國庫事務，按照規定，應由當地中、交、農三行應撥庫款，付與中央銀行，並由該行開立普通經費存款戶。各支用機關，支用此項經費時，須簽發公庫支票，交付正當債權人，直接向代理國庫支領。且解交庫款並須按照規定，以搭大券二成，小券八成為原則。設或三行未將撥匯數額，及期解到，或所解款項，大券多而小券少時，則央行代理分支庫，應付殊感困難。

上述困難情形，自屬實在。為期早日解決起見，爰經本處電飭成都四聯分處根據事實切實確商辦

法報核。旋據該分處擬陳辦法，對於庫款另立專戶處理。中央銀行於接到撥款電報時，即將三行應攤數先行專戶收帳，至領款機關領款時，再由國庫照應攤數開具支票，交由領款機關，分向三行收解，如此辦理似無困難，等語。此項辦法，既無先期軋現撥款之手續，而於公庫法精神，亦無抵觸。當經復准照辦，並通飭各分支處如遇有當地四行撥解庫款確感困難時，准予參照成都分處處理庫款辦法辦理，並陳報總處備案。至國庫專戶計息辦法，各行意見互岐。央行認為各地特種基金存款，既按照規定，由央行各代理國庫算給機關存戶利息，則國庫專戶自應同樣計算。中、交、農三行認為央行代庫地方，而由三行攤撥庫款，全係協助性質，前項庫款專戶自應不計利息。復經本處邀同財政部國庫署局代表開會，商定補救辦法兩項如次：

一、凡在中央銀行代庫地方而由中、交、農三行代為攤撥款項者，擬請國庫署於核編各月份各項支出分配四行撥匯估計表時，在可能範圍內，將應撥計息部份庫款交由中央銀行單獨墊撥，不計息部份庫款由中、交、農三行攤撥。

二、中、交、農三行攤撥庫款，仍照原定辦法，先由中央銀行照三行應攤數開立國庫專戶收帳，俟領款機關前來領款時，再由央行代庫照三行應攤數開具支票，註明領款機關戶名分向三行洽領。惟央行代庫撥解計息部份庫款發生困難必需由三行代為攤撥時，得在上項國庫專戶內另立補助帳，將計息各戶分別記帳，並照中央銀行實際算結各機關存戶利率按戶計息。

上列兩項辦法，旋准財政部國庫署函復，以該著核編各月份國庫支出分配四行撥匯估計表，係根據四行墊款比例分別估計。原辦法第一項擬將計息部份庫款交由中央銀行單獨墊撥，不計息部份庫款分由中、交、農三行攤撥，雖為解決三行困難辦法。惟每月各地頭寸不同，計息與不計息亦難為精確

之計算分析，擬請按照該補救辦法第二項後段辦理。當由本處分函四總行暨各分支處查照辦理。

開放港滬商業匯款意見書（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查政府前為防止資金逃避維護外匯市場起見，對於口岸匯款除黨政軍及國營事業機關必要匯款核明承匯者外，限制殊嚴。但目前後方各地所需機器原料，以及日用必需物資，大部份仍須由口岸內運，口岸匯款之需要，始終未減。本總處於二十八年七月間，曾會商財政部擬具便利內匯暫行辦法八項，規定內地廠商向口岸訂購日用必需及抗戰必要物品所需匯款，得按規定手續向當地四聯分支處申請核匯，其持有交通運輸機關所出之運貨提單者，並得向四行辦理押匯，目的在協助物資內運之中，兼寓防範資金逃避之意。惟原辦法規定申請手續過繁，一般廠商向當地四聯分支處請匯口岸購貨款項，頗多周折。兼以戰時交通困難，運輸機構不能維持平時規律，致原辦法所訂辦理押匯一節，亦難見諸實行。最近財政部曾函商設法改善現行辦法，或另定變通辦法。徒以暢通口岸匯款問題，牽涉較廣，顧慮亦多，例如口岸各行之頭寸如何籌劃調度，現存口岸物資如何協助內運，如何防範資金輾轉逃避，以免影響外匯基金，允宜審慎熟慮，期臻周密。為着手準備試辦計，曾電詢香港四聯分處於解付黨政軍及公營或國營事業機關等必需之匯款外，每月加解商業匯款一千萬元有無困難，能否多解，茲據該分處復電，陳明困難三點如次：

（一）港四行每月應解之軍政及公營事業匯款為數甚鉅，應付已感不易。如需加解鉅額之商匯，對於券料之籌劃調度，勢必更加困難。

（二）近來香港國幣市價較申電市價，每百元約差國幣十元。如每月再增加付出大量法幣，勢將促

使市面差價繼續增高，影響外匯實非淺鮮。

(三)每月付出國幣數額，忽然大增，亦恐引起香港政府限制國幣收交問題。

查港分處所陳困難三點，當屬實在。惟細察目前客觀環境，一般廠商之期望於國家銀行改善口岸商匯者，至屬殷切。為便利後方商民平衡物價計，似另有籌劃酌量開放口岸商匯之必要。

自政府統制外匯以來，四行對於由內地匯往上海香港等口岸款項，以及攜帶法幣走私出口各節，均嚴行防範，以免資金逃避影響外匯市場減低法幣對外信用。惟檢討過去，似未收效。蓋政府銀行對於後方商人，請匯口岸款項，既有此項限制，不能自由匯出，商業銀行遂抬高匯水承做，申匯黑市最高曾達每百元收費六十餘元之鉅（二十八年十月）。近數月來，申匯黑市，亦仍相當堅挺，始終盤旋於四十餘元左右。此種現象，包含兩種趨勢，一曰口岸匯款之需要頗鉅。二曰資金外流并不因四行限制而減少也。其結果有如下述：

甲、資金外流既不因四行限制匯款而減少，故外流資金對於法幣外匯市場之壓力，亦不因四行限制匯出而減少。

乙、便利銀行業及商民之套匯牟利。因內匯黑市高昂，商民輒設法轉帳套匯，先將款項匯往接近口岸地方，然後提取現款，偷漏出口。致接近口岸之四行解付為難，內地行處防不勝防，浸形成金融上畸形割裂之現象。

丙、近半年來，商民常自內地攜帶五十元百元大券至接近口岸及戰區地方，再換小券出口。致此等地方大券充斥小券奇缺，形成大小券之差價，影響整個法幣信用。

丁、匯水高昂為後方物價趨高之一種原因。

戊、匯水高昂，不啻使後方法幣購買力對口岸法幣購買力比例低減，對於後方同胞之利益，似未顧及。

綜上所述，可見開放口岸商匯不但可壓平黑市匯價，調整後方與口岸之法幣購買力，且可相當平抑物價，減免大小券差價趨勢，防止商民轉輾套匯等不良現象，以維完整之金融鞏固法幣之信用。謹根據上項原則，試擬開放港滬商匯辦法原則如下：

(一)關於承匯機關者 除黨政軍必須匯款外，凡國營或公營事業機關如平價購銷處、農本局、資委會、以及貿易委員暨所屬富華中茶復興三公司等必須之匯款，應予儘先照匯。他如一般經營日用必需品及必需原料或承辦政府機關定貨之廠商，經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或為同業公會之會員者，其請匯口岸購貨款項經總處或當地四聯分支處核明用途後准予照匯。惟初辦之時，地點似應相當限制，期能迅速確實。

(二)關於審核及解匯辦法者 該項匯款於交匯時，須先詳細報明購辦貨物種類數量等項，應於六個月內，將出口地點商號發票，關單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報請總處或原申請地之四聯分支處查核。該項商人既可沾領四行匯款之利益，則其貨物售價，自應較其他商人為低，方為合理。將來如有故意抬高售價者，由總處或四聯分支處查明屬實後，核轉主管機關究辦，並剝奪其申請匯款之權利。

(三)關於港滬四行頭寸調度者 開放港滬商匯後，港滬四行券料之籌劃調度容有困難，其解決辦法，似可按月由平準基金委員會在港滬拋售美金五十萬至一百萬元，收回法幣頭寸一千萬至二千萬元，專供解付商匯之用。將來辦理有效後，黑市匯價既能平抑，則商業銀行勢將在港滬賣出頭寸。過去一部份僑胞匯款，由商業銀行承匯回國者，亦將轉向四行交匯，而法幣現鈔之流出，亦將逐

漸減少。如能調度得法，則以後頭寸之調度，當不庸每月拋售鉅額美金收回法幣抵補也。

原意見書係本處秘書處擬具，提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七次理事會議決議：「

送中英美平準基金委員會核議候復到再核，」遵於同月二十六日，以發文合字第一六

八八〇號函請平準基金委員會查核見復。

(甲)關於平準會函覆開放港滬商匯案之核簽意見

(卅年八月廿八日)

本處前為開放港滬商匯，平抑內匯黑市，便利後方商民，減輕日用必需品進口成本，以平衡物價，并調整後方與口岸之法幣購買力計，經擬具開放港滬商業匯款辦法三項：(一)凡一般經營日用必需品，及必需原料或承辦政府機關定貨之廠商，請匯港滬等地購貨款項經由總處或當地四聯分支處，核明用途後，准予照匯。(二)匯款人於交匯時，應詳細報明購辦貨物種類，數量等項，并應於六個月內，將出口地點，商號，發票，關單，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報請總處，成原申請之地四聯分支處查核。(三)按月由平準基金委員會，在港滬拋售美金，收回法幣，專供解付商匯之用各節，提奉第八十七次理事會決議，以事關平準基金之運用，遵經檢附原意見書，送請中英美平準基金委員會核議去後，茲准該會函復，略以本會對於開放港滬商會一節，原則上甚表贊同，且最近本會委員會核議對此問題，亦曾作類似之決議。惟今後敵偽，為報復英美封存資金辦法計，對淪陷區之物資出口，必更加強其統制

，結果必使由上海出口運入後方之物資，日趨減少，物價恐將更漲，此為目前更重要之問題，似應亟謀補救辦法等語。謹再核簽意見如次：

(一)開放商匯後，港滬四行券料之籌劃調度事宜，本處前函，建議按月由平準基金委員會，在港滬拋售美金，收回法幣抵補一節，查香港方面，自港政府頒佈封存資金辦法後，限制港幣購買法幣，及解付匯款，已使法幣在港用途減少，故滬港匯水，業已低跌至接近平匯狀態。原議由該會在港拋售美金，收回法幣一節，似無必要。至上海方面，滬四行目前頭寸尚豐，解付商匯，一時尚無困難。惟萬一滬上情勢變更，滬四行頭寸轉趨緊急時，擬仍請由平準會按照原議，隨時在滬拋售美金，收回法幣，交由四行備用。

(二)核辦商匯手續，平準會覆函，對於如何核辦商匯一節，未據敘明，擬仍照原建議原則，由總處及指定之分支處核辦，分交四行攤匯，以資便捷。

(三)平準會覆函，顧慮敵偽將採取報復手段，限制物資內運，後方物價，恐將更漲一節，誠如原函所述，為目前更重要之問題，自應妥善運用平準基金，藉謀應付。查平準基金，業經開始在滬運用，正當商人經營合法進口貿易者，均得向平準會委託之銀行，依照掛牌匯率，申請核給外匯。惟所謂正當商人，及合法貿易之定義，似嫌含混，且將來所有由此種外匯購得之貨物，如運往上海、天津、青島、南京、九江、漢口、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等埠，或其他淪陷區域時，恐不免如平準會來函所稱，因敵偽採取報復手段，限制出口，而難以內運，於協助平抑後方物價一節，殊少裨補。竊以為平準基金之運用，似應確定，以便利後方商民為主要對象，售出外匯購運貨物，以能運入後方者為原則，庶後方必需物資，得源源供給，不僅後方物價可以平抑，平準基金亦

得其正當用途矣。

二九四

本案經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九十二次理事會議決議：「第一二兩項函復平準基金委員會洽辦，第三項應函請財政部核辦。」

「附譯」 中英美平準基金委員會覆函（卅年八月卅日）

接准

貴處七月二十六日公函，祇悉種切。查 尊函所示問題，本會素極關心，七月二十八日本會委員議席上，曾作下列之決議：「茲為鼓勵上海，或其他任何地方之物資內運前往自由中國，以調整上海與後方各地間之法幣差價，並謀改善中國之經濟情形起見，應由本會籌議種種方法，期與中交農四行切實合作。舉凡正當商業，或其他需要，並能提供相當證明者，當可由本會就在滬出售外匯，所得之法幣頭寸項下，儘量供給上海電匯頭寸。此項舉措，尤當隨時注意其實施辦法，并斟酌已成之效果，謀政策之改善。」至 尊函所示，上海與後方各地間法幣價值，發生顯著之差價一節，確為極可注意之問題。惟自英美封存資金後，該問題嚴重性似較減少。蓋自上項決議實行後，申匯貼水，業已縮小至百分之十七，此顯係日本對於英美政府封存資金命令報復行動產生之結果，本會自當就各該地間法幣價值之趨勢，設法降低內地匯款之匯率。惟可注意者，內匯匯率雖可較為減低，但由滬內運中國內地之物資，恐將因日本之報復行動，勢將減少。是以目前所最感嚴重之問題，乃為物資供給之不足，致

促成物價之陡漲。今後尤宜加倍努力，增加中國之物資供給，本會自當本改善中國經濟情形之政策，悉力以赴也。此致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平準基金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光甫啓

(乙) 港政府封存資金後由港轉匯困難之補救

(卅年十月九日)

自港政府公佈封存資金辦法後，為明瞭由港轉匯滬津款項情形起見，經電飭港分處查明：(一)各機關匯港轉匯款項，能否再由港各行照舊轉託洋商銀行代匯。(二)各行承匯由港轉滬款項，能否繼續辦理。茲據復稱：(一)自港府頒布凍結令後，國內各地匯港轉滬款項，並無明文限制。但各行在滬交款時，因環境關係，不無困難。且近來港滬匯水增高，自此令施行後，商業銀行匯往各地大宗款項，亦受限制，四行調撥頭寸，轉託外商銀行轉匯，匯水一項，便成問題。(二)轉津款項，以天津解款困難，須託外商銀行轉匯，且必須先行交付外匯。四行不能在黑市賣出，匯港法幣，無法兌成外匯，應付亦殊困難，等語。經交據內匯審核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關於上海匯款者 政府機關每月匯滬經費款項，業已規定限額(兩百萬元)，由四行按原定成份攤匯。至匯滬鉅額料款之解付，現正函請中英美平準基金委員會徵詢意見中，俟復到再憑核辦。

二、關於天津匯款者 嗣後各機關匯港轉津款項，可囑先向財政部申請結購港幣，交由各行承匯赴港，代商洋商銀行匯津轉解，并照過去匯津匯款辦法辦理。

上項意見經三十年十月九日第九十八次理事會議決議：「政府機關匯滙款項由各行直接匯滙，不必再由香港轉匯。至匯津款項應否先折成港幣轉匯，可移請外匯管理委員會核議。」

辦理工商復員匯款 (卅四年八月廿三日)

自戰事勝利後，本處為適應公司廠商及其他企業組織，匯往各收復區復業或籌設新廠費用之需要，經三十四年八月廿三日第二八一次理事會議「核定四行辦理匯往收復區工商業匯款辦法」一種，送請四總行查照辦理，於中交農四行前往收復區復業後，即開始辦理。至各行承做此項匯款，除依照原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此項匯款可視各行頭寸情形，儘量承匯，如某行自審頭寸短絀，未便承匯時，應即為電話洽詢當地其他各行承匯，為免匯款人輾轉磋商洽匯之煩。

(二) 此項匯款匯費當地四行必須一致不得紛歧。

茲將原辦法列下：

一、凡公司，廠商，或其他企業組織，因前往收復區復業或籌設新廠需資申請匯款者，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申請匯款之商號，應為已參加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匯款之公司，廠商或其他企業組織，應為已向經濟部註冊登記者。

- 三、申請匯款之公司，廠商應填具申請書，持赴當地中交農四行之一行核明洽匯。
- 四、此項匯款如數額較鉅，得由解款行視庫存情形陸續分批支付。
- 五、此項匯款匯費，由承匯銀行參酌當地市場匯價收費，大致可照市價九折收費為原則。
- 六、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

疏暢國內匯兌

(卅五年十月八日)

復員以還，本處迭據各分支處之報告，當地對外交通困難，以致券料運來不易，應解軍政匯款常感困難，每受軍政機關之責備，同時各行局調撥申匯，以受中央銀行之限制，頭寸無法抵補，頗多提現運鈔至外埠(尤以上海為多)之事。因此，中央銀行運送鈔券至此等地點之努力，大部分為商人倒運所抵銷。此種現象，一面加深券料缺乏之嚴重性，一面濫費有用之運輸噸位，亟應設法暢通內匯，以使有限運輸噸位，作有效有益之利用。查銀行之辦理匯兌業務，與工商事業之運銷貨物，適成對流作用，匯兌暢則貨物流通，而工商事業亦愈形發達，故匯兌為貿易之另一方面。匯兌不暢，則貨流受阻，貿易滯塞，二者互為表裏，不可分開。惟自中央銀行對申匯採用限制辦法以後，一面商人以調匯不得，乃有設法提現自運之事，一面滬上貨物無法外流，頗有壅塞現象，金融經濟，均將交受其弊。復查我國對外貿易向來入超，上海為進出口貿易之中心樞紐，進口貨物，均經由該埠轉運各地，故上海對內地貿易居於出超地位，其對內匯兌則為入超。今若限制申匯，實有阻礙上海與各地間貿易之作用，其影響足使內地經濟復興延緩。按中央銀行限制申匯用意，在防止游資集中滬上，加重投機行為，自應另籌有效辦法，以資遏止。所有正當匯兌業務，原則上仍應設法暢通，以利貨物運銷。經指定滇

分處屬主任委員德寅，陝分處潘主任委員益民，隴分處喬主任委員晉枚，浙分處張主任委員忍甫，普通業務小組會駱委員美中及本處鄭科長孝齊，龔科長強等會商，擬具暢通國內匯款辦法如次：

一、請中央銀行總行取消對各地三行兩局申匯逐案核定辦法，除因券料一時未及充分準備之地點外，

各地中央銀行對三行兩局之調匯，務求達到暢解暢收之目標。

二、各地商業行莊申請匯款，其額度由當地中央銀行視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三、各地三行兩局代解軍政匯款之頭寸調撥，仍照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三〇六次理事會議核定辦法辦理。

四、券料缺乏地點之中央銀行，應盡量充實運濟，以利匯解，其在交通不便之地點，中央銀行並應從寬估計存鈔數量，預為運濟。

五、中央銀行運送券料所需交通工具，擬請行政院轉行交通主管機關盡量調撥交通工具，優先承運。

六、中央銀行對於軍政糧匯款，應儘速派解，以應機宜。

本案經提三十五年十月八日，本處各分處工作會報討論通過後八日函送中央銀行行務會議研討，分別辦理。後由本處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分轉三行兩局洽照。

東北匯兌問題

東北各省淪陷時期，敵人另發貨幣，勝利後政府為便於整理起見，爰經決定發行東北流通券，限

在東北境內流通，並按照當時關內外物價比例，定流通券與法幣之匯價為一比十三。惟除軍政匯款經東北行營核准者可由國行承匯外，關內關外並不通匯，因而產生流通券在平津之黑市價格。東北四聯分處曾與行營經委會及財政特派員會商決定對策，公佈開放商運及商匯兩項辦法，由國行每日掛牌，匯入為一比十一·五，匯出為一比十二·五，由中、交、農、信四行局免費承匯。辦理以後，各行局營業，極為擁擠。其原因：（一）商匯規定超過流通券五十萬元，工匯超過流通券一百萬元，均須經過分處審核，不能滿足市場需要。（二）天津流券黑市為一比八·九遠較牌價為低，由東北匯款入關可以套取差額利益。（三）關內外貿易關內處於出超地位。（四）關外黃金價格較高，匯款至關內購黃金有利。（五）關內利率較高，匯款至關內存放可多獲利。因此種種，東北各行局在匯兌上有出無進，國行雖於每週為四行局向天津調撥頭寸兩次，承匯行局仍須對聯行負擔利息損失。且匯率畸零，計算費時費力，易生錯誤。故目前通匯辦法，一方面既不能滿足市場要求，另一方面又增加東北各行局業務上之困難，亟應設法解決。茲經小組會擬具「解決山海關內外匯兌問題治本治標辦法」，旋奉主席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代電，飭將該項辦法抄陳核奪，奉批：「所擬辦法治標部份，即先照案施行。」等因，當由本處，遵照辦理。

（甲）解決山海關內外匯兌問題治本治標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一、治本辦法

擬請政府停止東北流通券之發行，使用法幣，訂定比價，限期收回流通券。

理由：(1)東北為我領土之一部，東北經濟為我整個經濟之一環。通貨兩歧，匯率畸零，阻礙關內外匯兌之暢通，物資之交流，影響整個經濟之勾通。為便利工商促進物資交流起見，似不應使用不同之貨幣。(2)發行流通券目的在獲得一種與偽滿中行券等值之通貨，代替流通。現偽滿中行券已收兌完畢，繼續發行流通券，已無必要。(3)東北物價並未能因流通券之使用而穩定不變。(4)流通券單獨印製，運輸發行困難甚多。(5)目前發行不多，尚易清理。

二、治標辦法

1. 中央銀行應在平津盡量按照牌價收兌流通券。
2. 中央銀行應在山海關為進出口旅客辦理兌換。如國行人手不敷可另委託其他行局或商業行莊辦理。(以上兩點聞中央銀行已在考慮辦理中)
3. 關內外匯款辦法應予放寬，並將匯價照實際情形隨時調整，以消滅黑市。
4. 關內外中央銀行牌價應改為一致，並避免畸零數目，各行局承匯時，可斟酌另收匯水。

(乙)關內外匯兌問題之檢討 (卅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關於關內外匯兌問題，中央銀行貝總裁淞蓀曾代電本處徐秘書長，認為「當今關內外經濟關係要點，在獎勵關外物資出口，促進經濟交流。」經徐秘書長飭據主管人員詳為研究，以在此運輸與匯兌尚欠暢通情況之下，一時不易辦到，因復擬具對於關內外匯兌問題之檢討意見，送請貝總裁參酌辦理

。原文如次：

一、按匯率之決定，原則上應以兩地物價水準為標準，現在瀋陽對平津之匯兌平準（依附表簡單之估計）約為一與十二之比。可見東北分處主張將關內外匯率改為流通券一元合法幣十二元，不但可以避免畸零數目，亦且確有事實根據。

二、目前東北對關內匯兌為出超，貿易為入超，情形甚為嚴重。其癥結雖有多端，而流通券對法幣估值仍高；當為主因之一。為改變此種情形起見，匯率之決定，不但應尋匯兌平準，必要時亦可減至「平準」以下（假定為十元）於是則內地資金利於流往關外，東北物產亦易於輸入關內。

三、目前關內外交通並未完全恢復，匯率之變動對於東北物價之影響尚小。如恐調整匯率，刺激物價，目前似屬過慮。

四、年來因關內金價較低，東北金價較高，每兩已差過十萬元。故有大量黃金運出關外，其結果一則使內地黃金減少，而助長金價之高漲。一則因黃金運往東北出售後，勢必將資金匯回關內，更增加匯兌出超之逆勢。如將匯率酌為減低，當可阻止黃金大量之出關。（且目前黃金之匯兌平價已低至一比八·七欲防止黃金出關，除另加限制外，亦非減低匯率不可）

五、現在匯兌差額牌價辦法（由東北匯入關內為一比十一·五，由關內匯往東北，為一比十二·五）在東北方面看，係貶低流通券對法幣之比值，而不能限制資金之入關。在關內方面看，則係限制內地資金之出關，似與當前政策相違背。而在銀行方面看，牌價進出相差一元，匯水實達百分之九，同在一國土之內，國家金融機關似不宜收取如此鉅額之匯水也。

六、東北商民因受匯兌限制，不得不在黑市買入津匯，或攜帶流通券入關出售。即使價格低於匯兌牌

價(卽十一元五角)因有急切需要，自亦在所不惜，故過去黑市曾一度低至八、九元。自中央銀行在山海關照牌價無限制買賣後，黑市雖與牌價相近，但因匯兌差價關係，東北流通券一元匯入關內祇能兌換法幣十一元五角，而關內法幣十二元五角始可兌換流通券一元，故黑市卽使在十一元五角之上，而不及十二元五角時，關內商民仍將在黑市買入濬匯或流通券，而不願交由國家銀行匯往關外。此種黑市係由匯兌差價而生，仍可為有特殊勢力之奸商製造發財之機會。

七、又目前差價辦法因利於匯入，不利匯出。一方面係鼓勵內地貨物出關，而以關內為犧牲，一方面亦足以阻止東北物產入關，而妨害工業之復興。中央銀行(貝總裁蔣號電)所希望「獎勵關外貨物出口，以開放工商匯兌，促進經濟交流之宗旨。」在目前情況下，恐難順利達成。

八、今日關內關外同屬於一個金融系統之下，匯兌方面實不宜採用差價辦法，而徒樹經濟交流之障阻。台灣方面，目前銀行系統雖係獨立，而對內地之匯兌，則並未另立差價辦法。如目前東北經濟，尚有保持若干獨立性之必要，則暫時維持流通券之幣制，似屬已足。為今之計，亟應將關內外匯率一律改為十二元(或十元)，由關內匯往東北匯款可免收匯水，以鼓勵資金出關。由東北匯往關內除匯款予審核外，並可參照市場情形酌收匯水以示限制。

2. 管制外匯

統一管理四行外匯

(三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自二十七年三月，政府實施外匯管理，財政部成立外匯審核委員會，公私款項一律須經核准，再交中央銀行結售。二十八年十月八日以後，本處匯兌處增設外匯組，財部外匯審核委員會實際工作移歸該組辦理。凡機關或商人申請外匯，先經初步審查，提請理事會核定後，送請財政部或外匯審核委員會填發通知書，再行結購。迨三十年七月間英美封存我國資金，政府為加強管理外匯，特設外匯管理委員會，所有外匯審核委員會及本處外匯組工作，一併移歸接辦。本處為協助政府嚴格執行管制，特於三十一年五月廿八日臨時理事會通過「統一四行外匯管理辦法」，電請財政部公佈施行。原文如下：

- 一、中中交農四行外匯業務，由財政部集中管理，其原有外匯資產負債，應列表報告財政部，以後收進或售出外匯，並應按旬列表報告財政部查核。
- 二、中中交農四行外匯交易應遵照政府法令辦理，不得為非法定價格之外匯買賣。
- 三、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外匯買賣之收付應集中中央銀行轉賬并由中央銀行調撥。
- 四、郵政儲金匯業局外匯之產理，適用本辦法。
-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英美凍結我國之資金影響

(甲)徐秘書長柏園論「英美封存我國資金辦法之缺點及其不良影響與補救辦法」(卅一年八月)

甲、封存我國資金之用意

一、英美既實行封存敵國在英美之資金，（美國稱凍結，字義相同），其目的在加緊對敵之經濟制裁。但敵人在我國佔領之地區頗廣，尤其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廣州、廈門等商埠，敵人均可利用為逃避封存限制之出路。故就英美方面言，如欲求封存敵國資金辦法之比較有效，必須同時封存我國資金。

二、自抗戰以來，我國對於外匯統制，因環境所限，未能澈底。曾迭次商請英美政府，設法協助統制國人在國外之資金。此次英美封存我國資金，均曾聲明係徇我國政府之請，故就原則上言，此次封存辦法，可視為英美對我協助之一種具體的表示。

三、再就國際形勢言，今後英美對於我國，不論在道義上，在戰略上，均有繼續以資財協助我國支持抗戰之必要。但英美所躊躇者，一曰我國既須英美協助，何不儘先利用國人已有之外匯資財。二曰英美繼續以資金供給我政府，政府如又轉手售予人民，此「無底之洞」（羅斯福總統批評我國已往平衡基金辦法語）將無限制增加英美之負擔，此為英美當局焦心顧慮者。此次封存辦法，則可以同時解除上述兩種顧慮，即一方面促使我國政府儘先利用國人已有之外匯資財。一方面復可防止我國人民以法幣換購外匯。蓋國人之外匯，既經封存，非經核准，不能動用，自不願再購存外幣也。

英美當局對於一、二兩項，均曾有明白表示，而第三項則從未提及，但揣情度理，竊以為第三項理由，似為英美政府考慮本問題時實際利害之所在。

乙、封存辦法之缺點及其對於我國之不良影響

此次英美實行封存我敵在外資金，一般論者，多認為足予敵人以重大打擊，而於我則大有裨補。

就表面言，於我方之利益，至少有下列數種：一曰協助我政府統制國人在外之資金。二曰足以防止國人繼續逃避資金。三曰因資金無法逃避，自然有助於法幣對外匯價之穩定。四曰足以制止敵僞在淪陷區套取外匯。五曰英美與我國在財政金融之關係上更趨密切，促成我國與民主國家之進一步的聯繫。但細按英美方面現已實行之辦法，就其大概而論，已有若干缺點。對於我國金融財政經濟各方面，并可能發生不良之影響，試列如左：

一、封存辦法，限於在我國居住之中外人民，而對於我國人民已在英美居住者之資金，則不予封存。此項辦法，在英美自有其打算。蓋英美一貫政策，不歡迎我國人民往英美賺錢，而歡迎去化錢，自然不願對已在英美之我國人民之資金加以封存也。但就我國利益言，則為不澈底不合理之事。一則抗戰以來，移寓國外者，多為鉅商富翁，此等人民手中之資金，當佔我國人民在國外存資之大部份。今網開一面，不予封存，則英美協助我政府統制國人在外之資金，除公家機關原無問題者外，恐僅零星小數而已。二則此項辦法，將促使在英美之國人，永遠居留外國（至少在封存辦法繼續有效期間）。蓋彼等回國之後，其資金即將受政府統制也。故其結果，不僅不因封存而增加政府可以運用之資財，反將因此促使一部份國人長居海外，其不合理，至為明顯。

二、封存辦法，包括在我國居住之外國商民，其用意在於對付敵僞取巧，至屬至當。惟英美為維護其本國商民計，又另定變通辦法。例如美國方面，於宣佈封存辦法後，首先以一般許可證給予十四家外幣銀行（各行名稱未悉），准其支付存戶因進出口貿易所必需之資金，并按月將收付詳情，表報聯邦準備局查核。此項辦法，似有缺漏，例如此十四家銀行，倘有意無意，勾結敵僞，或對我國人民予以方便，轉輾作資金之逃避時，試問聯邦準備局遠在美京，如何審核，如何糾正。廿六年戰事初起時，

上海外商銀行曾與我方洽訂君子協定，應允不吸收國人存款，不套購外匯，結果完全無效，可為殷鑒也。

三、上述一般許可證之發給，似由美國政府主辦，而未商得我國同意者。發給中央銀行之許可證，授權雖比較廣泛，但中央銀行對於其他已領到許可證之銀行商號，即無權干預其資金之動用。美政府如此措施，與所謂協助我國政府封存資金之意義似有未符。又英美均曾表示，所有封存資金之動用，須英美財政部（或其授權人）核准，照此項趨勢推測，將來我國金融命脈（間接影響財政經濟命脈）是否將操於英美之手；尤堪顧慮者。

四、美國封存資金之範圍，不論對我對敵，均已將菲律賓檀香山除外，敵人固可間接利用為避免封存限制之尾閥，我國人民亦仍得逃避資金之門路。

五、香港方面，原不在英鎊集團之內，故英國宣佈封存之初，並不包括香港在內。上月卅日港政府亦宣佈封存辦法，聞其要點為（一）凡在港居住已逾六個月之中外人民，其所有外匯（包括現金存款債券等）均歸香港政府所有。（二）限制港幣購買外幣，包括我國法幣在內。（三）限制我國內地匯往香港之款項。此項辦法，於我方極為不利。一則香港居民原以我國人民佔大多數，抗戰以來，富商鉅賈，移集香港者尤多。港政府之辦法，不僅如美國之不將已在該處之我國人民之資金封存，交由我政府處置，并進一步攫取我國人民之外匯，實為極不友誼之舉動。二則以前我國法幣原可在香港流通，數量亦鉅，今因限制港幣換購法幣，及限制匯款，勢必使法幣在港用途減少，終至完全絕跡為止。此種現象，數日來已甚顯著。例如法幣對港幣之兌價，一星期內跌落五分之一以上，香港對內地匯款，過去在香港交一百元，在重慶可付一百二十元左右，申水二十元，八月一日匯市，每百元已須貼水二

元，結果必將使法幣不能繼續在香港流通，而由香港倒流至內地。

六、現行封存辦法，能否限制敵偽在我國淪陷區域內金融經濟之活動，亦覺毫無把握。敵偽固不能直接運用外匯，但一則敵偽儘可在淪陷區內搶取其所需之物資，例如米、麥、棉花、煤鐵等，外匯僅為交換物資之工具，不能獲得外匯，而能獲得物資，其效果初無差別也。二則敵偽並可以其所不需之物資，輸往英美以外之國家，及美國範圍內之菲律賓檀香山等地，換取外匯，封存辦法，並未能加以任何限制。三則美國已授權十四家外籍銀行辦理因進出口貿易必需之外匯收付，將來所有由此種外匯購得之貨物，輸往上海或其他在敵偽力能統制之口岸銷售時，殊無法限制敵偽以偽幣或法幣購買。故敵偽雖無法直接獲取外匯，而在我國淪陷區可以利用外匯之環境，固未嘗變更也。

七、當美總統代表居里先生來渝時，吾人頗望美國能貸予鉅額美金，以便在市場售出，收回日見增加之法幣。此種期望雖未嘗實現，但就我國財政金融之觀點言，實有其必要。至美政府已允撥借之平衡基金五千萬元，美財長摩根索亦曾在國會發言係用以收回我國之法幣，今既採封存辦法，此後欲藉平衡基金收回法幣一節，自無法繼續進行，蓋國人之美金，不能自由運用，將無人再購美金也。

八、不僅後方之法幣今後將無法藉平衡基金收回一部份，現在淪陷區及他處流通之法幣，並將因封存資金之影響，不斷流回後方。促成此種趨勢之原因，大概不外下列數種：（一）因顧慮其本身立場，而限制法幣之流通，如上述香港之情形。（二）敵偽鑒於法幣不易再換取外匯，而加緊破壞或禁止使用。（三）淪陷人民受敵偽暴力之限制，復鑒於法幣黑市匯價之趨跌，而減少對法幣之愛護與信任。

九、法幣外匯黑市將繼續存在，而匯價則將逐步趨跌，此種趨勢，亦至為自然。就理論言，英美既實行封存資金辦法，法幣外匯黑市，當可無形消滅。但美國既准許十四家外籍銀行經辦進出口貿易

必需外匯之收付，外匯黑市，即無法消滅。蓋商人以外匯購貨，而售貨所得，則為法幣，仍須將法幣換成外匯，此種轉換，既無須我政府核准，即是黑市交易也。

至法幣黑市不免趨跌之原因，亦至為明顯。過去外匯黑市之比較穩定，賴政府撥售外匯以資維持之力少，賴市場自由收付而抵沖之力多。此種自由收付最主要之收益，一曰出口貿易所收之外匯。二曰僑胞匯款。三曰國人在國外投資之收入。此三種收入，今後均將減少。蓋今後敵偽對淪陷區之出口貿易，必更加強統制，以報復英美之封存辦法，即使商民在淪陷區能輸出一部份貨物至英美以外之國家，但其售貨所得之外匯，亦將不能自由處置矣。華僑匯款與國人在外投資收入，將因封存而更感不便，似為必然之事，無待贅述。香港之封存辦法，不啻斷絕該處國人之外匯來源，影響尤大。故今後市場外匯之供給，必將逐步趨減，而需要方面因外國商行，仍可維持其進口貿易業務之故，則不能減少，供需愈不相稱，外匯黑市價格必愈趨跌落。

十、基於上述：(一)後方法幣不能藉平衡基金收回一部份，(二)淪陷區及他處流通之法幣將流回後方，及(三)法幣黑市匯價趨跌等三種情形，以及敵偽勢必加緊限制各項物資由淪陷區輸入內地之情形，推測一般物價(尤其後方各地之物價)，恐不免猛烈趨漲，難以平抑。不僅影響國民生計，且將影響金融財政，使政府支出，愈增愈巨，法幣發行愈發愈多，法幣愈多。物價愈漲，形成惡性之循環。此種趨勢，雖非完全由於英美封存我國資金所造成，但因封存辦法之欠妥當，將使惡性循環，加速暴露，則為無可諱言之事實。

右列十項，舉其概要，英美政府，雖屢次表示此次封存資金係友好之協助，但就我方之利益打算，實為得不償失之事。其缺點可總括為下列三項：

(一) 封存之範圍不嚴密不澈底，與封存辦法之不甚合理。

(二) 運用封存資金之主權不完全屬於我方。

(三) 現行封存辦法對於我國金融財政經濟將發生不良影響。

丙、補救辦法

一、似應與美國政府交涉即速將菲律賓濱檳香山亦列為封存地區。

二、似應與英美政府交涉，即速將廿六年八月以後移寓英美及其屬地之我國人民之資金一律封存，其所需日常必須費用，由政府核准支給之。

三、似應與香港政府交涉，將已經封存之香港我國人民之外匯，交由我國政府支配。其寓居香港而不經營商業者所存之港幣，并應一併封存，由政府核定，逐月支取數額。

四、似應與香港政府交涉，將限制港幣外幣之辦法修正，將我國法幣除外，仍維持過去法幣得在港流通之狀態。

五、似應與英美及香港政府交涉，所有封存我國人民資金之運用，或授權任何機關運用，必須先行商得我國政府之同意。凡已核給許可證之商行，其為英美籍者，應將按月經理收付之報告，同時報呈我國政府查核。其為我國商行應將逐月經理收付之報告，呈報我國政府查核。我國政府得列舉理由隨時商請英美政府消取中外商行已領之許可證或加發許可證。

六、應與英美政府交涉不得因封存資金限制華僑匯款回國，而應依據封存原則，規定華僑匯款，交由我國政府指定之銀行。

右列六項，似應即速分別交涉，庶英美之封存辦法，能真正達到協助我國政府統制國人在外資金

之目的，比較可以減去因封存而引起之弊害。此種補救辦法，或不易獲得英美主持封存事務者之贊同，但如能將可能發生之流弊及不合理情形，剴切說明，必能獲得英美主持封存政策者之贊同，似無疑義也。

又下列二事，似亦應即速進行：

七、政府應考慮解散中英美平衡基金委員會之組織。平衡基金委員會之使命，在維持黑市匯價，今英美既採取封存辦法，自無須再行維持黑市。如仍繼續維持，結果不免直接用以供給十四家外藉銀行經理進出口貿易之資金，間接便利敵偽獲取物資。而過去可在市場購進外匯補充基金之辦法，則將因敵偽加緊統制出口而無法繼續。故如繼續維持黑市，在辦法上，必較過去更為不智，在數額上，亦必較過去消耗更速，此點似應特別注意。

八、財政部應即加強外匯審核委員會之組織，其任務似應以下列各項為主：

- (一) 繼續審核外匯事宜。
- (二) 審核公私機關及人民所有外匯之解封運用事宜。
- (三) 審核領有特許證之商行處理外匯案件報告等事宜。
- (四) 洽擬因封存資金事件而發生之外交事宜。

此項審核委員會，既負有處理人民所存外匯之責，似可商請黨部及民意機關各派一人參加，但不宜有外藉職員。

丁、今後我國財政金融經濟政策問題

上述補救辦法，僅為目前之緊急措施，亦只是就封存事件補救之辦法。今後我國財政金融經濟之

根本方針，因受封存資金之影響，仍須迅行籌擬方案，以期適應封存資金後所形成之新環境。

抗戰以來，我國之經濟設施，完全依賴財政，財政又藉金融為挹注。而戰時金融，則建築東拉西扯，多方取巧之基礎上。例如利用租界之存在，利用敵人之貪小心理，而維持法幣在淪陷區繼續流通。又如鼓勵華僑匯款，並利用外商及本國商民之偷運出口等，以補充市場外匯，穩定法幣之匯價。同時在後方，則努力推廣法幣流通區域，以減少其膨脹之壓力等等，均為其他交戰國家所不易辦到者。今後情形則不然，因封存之舉，將使此種多方取巧之方法，不易繼續，金融對於財政之幫助，將日益減少。如財政加諸金融之責任愈重，通貨膨脹必愈速，物價必愈漲，國計民生之危機，亦必愈嚴重。

故自英美封存資金後，我國戰時財政金融經濟之情形，將有劃時代之變化。此種變化，於我有利之成份少，加重我方困難之成份多。即使前述八項補救辦法，一一如意辦到，亦只能減少一部份困難，而不能即視為完滿之補救辦法。

換言之，因封存事件發生之直接間接的影響，將使我國戰時財政金融經濟之活動，限於武力所能保障之地方，而不易再利用淪陷區及海外，以協助後方之一切。故今後之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經濟政策，亟應依據新環境，切實檢討，重行確定，否則，恐無以適應今後之變化也。

(乙)張理事嘉璈條陳英美凍結中日兩國資金後我國應

採之措施

(卅一年八月四日)

張理事嘉璈氏於英美凍結中日兩國資金後，電陳行政院，建議從速採取各項措施，以期穩定法幣匯價。原文如次：

院長副院長鈞鑒：此次英美凍結中日兩國外匯資金，在吾國亟宜充分利用，以期收獲穩定法幣匯價最大之效果。以下數事似宜從速進行：（一）南洋英荷兩屬及美國各地中外銀行所承匯之華僑匯款，應一律作為代中國政府所做，取得外匯，統歸中國政府所有。在中國解出法幣，統歸中央銀行供給。此舉意在集中外匯來源，亟應議訂辦法，與英美荷三國協商進行。（二）由香港轉匯內地之華僑匯款及其他匯入內地之各項匯款，祇許託中交兩行經匯，所收港幣歸中國政府所有。在香港所有法幣買賣，須一律集中中交兩行，香港市面流通之法幣，由中交兩行設法收回，以杜私做交易，而使中交兩行在香港為唯一之法幣收付機關。此舉意在集中法幣出路，亟應妥訂辦法與香港政府協商辦理。（三）外匯來源，法幣收付，一經集中，則無人能操縱法幣行市，可由政府斟酌一適宜之法幣與英美金港幣匯價，規定通告港滬遵行，務使維持較為經久，不致時有漲落。今日之英美匯價及港紙與英金比價，可資借鏡，從此法幣對外價格可以穩定，亟應由平衡基金委員會籌劃進行。（四）香港現行辦法，對於每銀行及每人匯至內地款項限制數目甚嚴。此項辦法與資金內移妨礙甚鉅，亟應與港政府交涉，凡匯入內地匯款概不加以限制。（五）關於以上四端與英方接洽之處甚多，如平衡基金委員會英方代表早日推出，則更見便利，似應催英方從速指定，而平衡基金委員會亦應指定專員常川駐港，代表政府應付一切，是否有當；尚祈核奪。張嘉璈謹叩支港。

戰後外匯問題

徐祕書長柏園論「當前外匯問題三要義」(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一般政策，應以繼續管制為原則，以期充份運用外匯資源，配合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

理由：

甲、目前我國之外匯資源，並非充裕，倘不加管制，消耗必甚迅速。尤其在貨幣不斷增發之現狀下，決不能與廿四年改革法幣時之情勢相比擬。一旦外匯消耗過鉅，再加管制，萬分困難，續舉外債，並無把握，徒授人口實而已。

乙、且今後經濟政策，必以民生經濟之建設為首要，各種機器，原料以及必要之技術人員，應大量輸入，而各種消耗物品，尤其烟酒化裝等無益的奢侈物品，則宜多方節制其輸入。外匯管制政策乃能鼓勵必需品之輸入，限制不必需品之消耗，亦只有如此，乃能與今後關稅政策貿易政策以及工業政策緊密配合，實現經濟建設之目的。

丙、我國受各國經濟侵略，將近百年。外商勢力，深入內地。今不平等條約雖經廢除，而經濟之自主權，猶待多方努力以求之。繼續管制外匯，自然可以限制外商之經營範圍，將來如規定進出口物品結匯，均在口岸商埠辦理，即可先將外商公司局限於口岸邊境矣。

丁、布里敦金融協定，規定在戰事結束兩年以內，各國得繼續管制外匯。我國一向為入超國家，

外匯資源貧乏，今後繼續管制外匯，雖與外國商人之利害相衝突，但必能獲得各國政治家之贊同。

二、外匯匯率既定之後，不宜輕易變動，故定率不妨稍高，似以美金一元合法幣二千至三千元為比較理想之標準。

理由：

甲、匯率規定後不宜輕易變動。蓋無疑義者，能維持一定之匯率，不但進出口貿易得以充分擴展，國內經濟亦可免受外匯波動之影響，即軍政機關有關外匯之費用，亦易於預算也。

乙、匯率既不宜輕易變更，故定率不妨稍高，以期能維持此定率至較久之時間。照目前我國物價與英美物價比較，美金一元至少應合國幣二千元，能定為三千元則更妥善。

丙、或謂定率過高，將使物價受進口物價高昂之影響而趨漲。但定率過低，將使國內工業無法生存，出口貨物無法推銷。權衡利弊，今後外匯政策，實應首先顧到出口貿易，保護本國工業。

丁、就較高之標準規定匯率，將來仍難免發生高於定率之黑市價格，此乃在管制政策下不可避免之結果。只要管制得當，運用靈活，此種黑市與國民經濟並無多大妨礙。

戊、匯率應早日決定公佈。如果採行較高之標準，尤不妨早日決定。蓋目前黑市尚低於二千以下，在政府公佈匯率以後黑市雖必然隨政府定率趨漲，但一時不致如何猖獗，管制機關可從容籌劃應付也。

三、管制外匯之人員，應以具有革命性而瞭解國內國際金融經濟情勢者為上選。

理由：

甲、管制外匯一事，不免涉及技術問題。但弱國管制外匯有如弱國辦理外交，與其從技術上枝節零星之較量，無寧從基本上把握住重要之方針。今後我國欲期管制外匯有成效，配合國內之經濟建設，對於各國政府不甚合理之要求，絕不宜過份遷就。對於各國商人只圖私利之藉口，尤不宜輕易予以滿足。

乙、竊以為辦理外匯之人員，可依其工作性質分為兩類，一曰主持管制工作之人員。一曰辦理外匯交易之人員。前者必須是有操守，肯負責，不怕得罪外國商人以及本國商人，而同時亦深切瞭解外匯技術與經濟政策者，目前此項人員最感缺乏。後者則可儘量利用各銀行現有之人員辦理之。若以後者主持管制工作，深恐未能操刀而使割，貽患堪誤矣。

丙、為易於培養新進，提高效率，以期外匯管制得到最大成效計，政府對於主持外匯管制人員，似應賦予全責。將來管制機關，不論附屬於財政部或中央銀行或完全獨立，下列兩項，均為成敗之先決條件：一曰選用屬員勤怠考核，應由主持者負其全責，不加牽制。二曰職員待遇經費開支，應由主持者負其全責，不加挑剔。只要主持人員忠貞負責，經費自省，真才自聚也。

3. 改善僑匯

爲改善僑匯呈 主席文（卅一年十一月六日）

案奉 鈞座十月廿九日侍祕字第一四三九〇號代電開：

「據馮正執若來電略稱，旅捐華僑統一義捐救國總會代表大會，以僑胞對僑匯遲緩人心不安，影響僑捐甚鉅，請再電政府從速改善僑匯，禁止折扣，以慰僑望等情。海外僑胞對於此事誤會甚多，各行處迭陳改善辦法，務須切實督察是否認真辦理，一方對於僑胞方面，應將以往誤會緣由，切實解釋清楚，以慰僑望，統希迅予核辦。」

等因，自應遵辦。謹查關於旅美華僑團體請求改善紐約中國銀行僑匯業務一案，前奉侍祕字第一三五七〇、一三六一六及一三六二〇號三鈞電，飭卽查明，切實改善等因。遵經將中國銀行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辦理僑匯困難情形暨擬具輔救設施各節，於九月四日以簽字第十三號簽呈陳報 鑒核，并經轉知中國銀行，務須依據擬陳改善辦法，切實認真辦理在案。惟以戰時郵遞梗阻，運輸困難，兼以國內收款僑眷地址，每因戰事關係，頗多遷移，輾轉查詢，動稽時日，凡此情形，實為促成延遲解款之主要原因。本處為顧念國內僑眷因僑匯接濟中斷，生活艱窘情形，迭經督促中國銀行切實改善辦理，俾紓僑艱。茲為使海外僑胞明瞭事實真相，俾釋以往誤會起見，遵經由職處編具「自放平洋戰事發生以後中國銀行辦理僑匯困難暨訂各項補救設施」節略一份，除已函請財政部轉咨外交部轉改旅美各僑團解釋，一面并囑中國銀行嗣後對於僑胞匯款務須切實注意儘速辦理外，謹檢呈原節略一份，陳請核示祇遵。謹呈

主席

「附」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辦理僑匯困難及其補救設施節略

查華僑匯款，以前均集中香港付款，且大部份係屬港幣匯票。由海外匯往香港之款，收款人可以港幣匯票向市購兌國幣，因國幣市價，較政府法價為低，可得升水不少。此項港幣匯票，以外商銀行所出者居多，中國銀行承兌之匯票原祇一小部份。迨香港陷敵，此項外商銀行付款之匯票，存留在國內華僑家屬手中而尚未兌現總數達港幣數百萬元，其影響於僑養生計自不待言。中行為補救計，除規定香港中行付款之匯票，准予憑票覓保向附近分行兌款外，同時向英美有關各銀行電商，能否由中行將各該行香港付款之匯票代為兌付，迨無要領。現聞已由政府規定，可託中央銀行代收，並得由該行押借半數，一面採取外交途徑，向各外商銀行交涉，此為國內僑屬於上年十二月以後感受痛苦之最大原因。自此而後，南洋一帶，相繼淪陷，國內各海口外商銀行先後停業，於是，南北美僑匯，遂不得不於霎時間湧集中國銀行之紐約分行，而僑匯解款地點多在粵省之四邑。其時中行在粵省之四邑，因戰事影響，尚未及設立機構。當為補救起見，一面按照原與郵政儲金匯業局所訂代解款項合約，儘量委託郵匯局轉匯，期能利用郵匯機構，使解付僑款普遍而迅速，一面委託廣東省銀行代為轉解。惟粵省行匯款數額，時有限制，僅能代匯一小部份，故迄今組中行所收僑匯，除鉅數係委託郵匯外，祇能以較小數目，委託粵省行轉匯。但無論郵匯局或粵省行，驟然增加此項僑匯解款，因數目既鉅，筆數尤多，輾轉駁匯，既感運輸不便，尤有當地大小券之糾紛，辦理上均不無困難。此亦為中行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僑匯湧集，倉卒應付情形。至所以發生延遲解決原因，特為分別列述如左：

(一) 郵遞梗阻——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初，中美郵件中斷。中行總處曾據紐約分行電告，去年十一月至

今年一、二月間發出之匯款通知書，遲至四五月間原封退還者甚多。迨由紐約中行再將該退還之匯款寄渝轉解，則距原匯日期已半年以上矣。

(二) 印度檢查——中美郵件恢復後，係取道印度轉寄來渝。印度政府厲行戰時檢查制度，對於中文函件檢查尤嚴。因文字之隔闕，往往將函件扣留至數月之久，紐中行匯款通知書因此遭受阻滯者不知凡幾。

(三) 收款人地址遷移——因台山及其附近地區曾被敵寇蹂躪兩次，致僑眷住址遷移者甚多，由美匯回之款，往往無法按址解交。往返至電查詢，又遭稽滯，俟查明解付，動須經月。亦有因無法解交將匯款退回，由匯款人交其收款家屬地址重新更改，再由美匯出解交者，則又需二、三月矣。

(四) 國內運輸困難——僑眷多分居粵省之四邑，且多在窮鄉僻壤，交通不便，距戰區不遠。郵匯局解付匯款，運送大量鈔券，儲存備付，並分送各地分發，不獨風險極鉅，且調運尤費時日。

以上為發生延遲解款之主要原因，中行在特殊環境之下，驟然負此重任，因上述種種不可避免之困難，而為華僑所不能盡悉者，固為勢所必然。在此期間，中行以職責所在，早經多方設法，以圖改善，茲將中行補救設施列述如左：

(一) 增設行處——中行因鑒於純恃郵匯局及粵省行為解款機構，深虞調撥款項，未能靈活，解款不免耽延。因於五月間派員赴粵，在肇慶，台山，赤磡，長沙等處，籌設分枝。以召集人手，佈置行屋，略需時日。其最重要之地點如肇慶台山兩處中行，已於九月間先後正式開業。其餘赤磡，長沙等處，亦正在籌劃進行，不日亦可開辦。

(二) 自設電台——目前國內電訊時受戰事影響，不能按時抵達。為期電匯解款迅速計，實有自行設立

無線電台，拍發密電之必要。當經請准於肇慶台山分枝地址裝設無線電台，以利電匯，現已竣事，通電無阻。

(三)華僑電匯收款人登記辦法——為避免郵遞梗阻與郵件檢查起見，曾經擬訂電匯收款人登記辦法，報財政部核准照辦。其辦法係由華僑收其國內收款眷屬住址，先向紐約中行辦理登記，紐中行據以編製簡單之密電碼，另抄副份寄回國內，俟匯款時，即由紐中行使用該項密電碼電致國內，由分支行將電文譯出，按址照解。美洲華僑衆多，預計登記者恐有十餘萬戶，正積極趕辦，現已編就陸續寄到國內者已有兩萬數千號。惟該項辦法之實行，端賴中行所編密電碼能在美國境內自由使用，當經紐中行向美政府交涉，請頒發許可證，業於本年九月間獲得美政府正式允准。當即由紐中行分別通知業經登記之匯款人，按該項辦法委託紐中行電匯，現已開始實行，可較以前迅捷多矣。

以上為中行籌謀補救之各項設施。至於華僑報告國內解款每百元有扣匯水三四十元者，誠與事實不符，緣中行委託郵匯局轉解四邑僑匯款項，郵局須收百分之二轉解費用。此項轉解費用，中行於匯款內照扣，隨時轉解郵匯局，中行除扣繳此項轉解費百分之二以外，絕未另收絲毫匯水。又關於市面低折交通及農民兩行鈔票一節，純因各該地錢莊商號，對於中、中、交、農四行鈔票，每分軒輕，除發行之分別外，復有新鈔舊鈔大票小票之別，造成種種行市，從中取利。此事迭經財政部嚴令制止，並曉諭粵省商民，對四行鈔票應一律行使，不能任意折扣各在案，中行亦經函請郵匯局，對於解付匯款，儘量循收款人之意見，適應其要求矣。

改善華僑匯款辦法（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查吸收華僑匯款，為中國銀行主要業務之一。抗戰以來，迭經該行積極推進，收匯數額迭有增加。例如廿八年吸收僑匯折合國幣數額為一億七千三百餘萬元，卅二年增為十二億星六百餘萬元，上項經收總額內，南洋各地僑匯約佔該行收匯總額百分之五十一強。惟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南洋一帶先後陷落，各該地僑匯均告停頓，於是南北美洲僑匯一時湧集於紐約中國銀行，該行以人少事繁，因應不易，加以當時國際郵遞阻滯，國際電訊常多錯誤，國內收款人地址受戰事影響，播遷無定，以至四邑方面僑匯間有延期數月，尚未解訖者。惟該行以職責所在，經多方設法改善，如增設四邑附近各地行處設置無線電台，舉辦華僑電匯收款人登記辦法等各項措施，經此改善以後，僑匯數額，又復增加。如卅三年一月至六月，該行經收僑匯數目，約國幣六億三千萬元（補助費尚未計入），與卅二年同期五億二千萬元，比較約增加百分之二十一，如加入補助費計算，該行付款數目實較卅二年同期增加一倍以上。惜卅三年七月間因粵省西江一帶發生戰事，該行台山，新昌，赤礮，金崗等行處奉令撤退，四邑僑匯不得已暫告停頓。嗣以戰局變遷，後方與四邑間陸上交通完全阻隔，致所有僑匯委託書，有關帳冊及電台機件等無法運往，旋經多方設法，始於本年（卅四年）五月杪呈准 委座轉飭航空委員會，准由中國銀行派員搭乘該會軍用機，並攜同鈔券及有關各件，一併飛運長汀轉粵解付，現正由該行積極進行洽辦中。茲謹根據以往辦理僑匯經驗擬具「今後改善華僑匯款辦法」五項，於卅四年六月十四日提奉第二七三次理事會通過。原辦法如下：

一、由中國銀行在閩粵游擊區附近增設辦事處，溝通僑匯，所有各該地解付僑匯所需鈔券，由中央銀

行儘量供應，目前並以在長汀撥交現鈔為原則，嗣後隨軍事進展隨時洽商撥交現鈔地點。

二、菲律賓業已解放，應即由中國及交通兩行派員前往設行或復業，並應儘先辦理僑匯，以應需要。

三、南洋馬來亞等地僑胞衆多，一俟各該地光復，應由中國銀行派員迅往復業，並應儘先舉辦僑匯業務。

四、目前四邑僑匯既奉 委座核准令飭航委會准由該行派員搭乘該會軍用機並攜同鈔券僑匯委書帳冊

電台機件，運汀轉粵，應即由中國銀行尅期洽辦，俾謀早日通匯，以應僑眷急需。

五、所有因戰事關係未能聯訖之四邑僑匯一億三千五百萬元，應由中國銀行限期設法早日解訖。

便利霹靂僑胞投資祖國案之審查意見（廿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本處准財部函，轉據霹靂中華總商會呈，以接奉檢寄僑胞投資祖國之利益與保障一冊，着廣為倡導，自應遵辦。關於投資祖國，原則上毫無問題，困難之關鍵，全在中國，華僑及廣東省三銀行能否切實協助，政府多予僑民便利。際茲當地政府嚴厲統制外匯，惟有使上開銀行設法建設金公債及節約建國儲蓄券，方能使僑胞之游資源源流入國內等語。查該會所稱各節，應請分轉各有關銀行查酌各地情形，迅以有效方法，與各地僑胞接洽進行等語，本總處秘書處謹擬具審查意見，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提經第五十四次理事會通過，茲照錄審查意見於後：

據霹靂中華總商會原呈所述各情，足見該地僑胞對政府所訂吸收僑資辦法，如外幣定期儲蓄存款，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建設金公債，及節約建國儲蓄券等項，皆甚表贊同。而癥結所在乃為戰時各僑胞居留地政府統制外匯，致資金內移，發生障礙。且勸銷建設金公債及節約建國儲蓄券等，

均屬募債形式，平時本已不甚自由，在戰時統制外匯情形之下，尤費周折。故僑胞匯款回國，既感困難，而我國各銀行欲運券就地勸銷，亦為當地政府所不許。英屬情形如此，荷印各地，素昔統制僑胞資金活動較嚴，其目前統制辦法，自逾趨嚴密。故財部為求變通起見，前令飭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勸導僑胞採用通訊購買儲蓄券辦法，並由郵政儲金匯業局以該局局長個人名義經收，此項辦法實行以來，據聞亦略有成就。

惟查前述通訊購買辦法，僅以節約建國儲蓄券為限，於其他吸收僑資辦法，初無裨補。且據儲匯局所訂通訊辦法，僅以一人名義經收，其筆數稀少，或金額零星者，自可避免各居留地政府注意，否則將來難免發生阻撓，似應另覓其他途徑。再則最近英美各國，對我國國交日趨親善，而美屬菲律賓與英屬馬來亞，尤為僑匯主要來源地區，乘此時機，積極洽商則相當程度之外匯開放或募債自由，諒易有較佳之結果。即以荷印而論，最近亦似有增加倚賴英美之趨勢，乘此時機，洽商開放辦法，亦屬有利。且我國戰時軍需品之供給，除蘇聯外，以美國為主，英屬各地亦有相當供給，數年來國外債務關係，亦與英美較為密切，若能動員僑資與英美兩國洽商劃賬購貨或劃賬抵債辦法，實為彼此有利之舉，進行似非困難者。

根據上述各節謹擬辦法四項如下：

(一)改善通訊購買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除仍沿用儲匯局原訂辦法外，另加下列兩項：

(甲)美胞購買儲蓄券匯款，得以僑胞之國內眷屬為收款人。惟須以暗記標明係充購儲蓄券之用(或用特製匯票)，由經辦行局於收到後折合法幣代為購買，並將儲蓄券掛號寄還匯款人。

(乙)照前款辦法，由經辦行局代為購買儲蓄券後，將儲蓄券掛號寄與僑胞之收款眷屬，并另函通知匯款人。

(二)依照前條甲乙兩項原則，另訂通訊存款及購買建設金公債辦法。

(三)依照下列各項，由外交方面與英美兩國磋商屬地開放外匯辦法。

(甲)規定相當數額為推銷儲蓄券及建設金公債等之匯出最高額，并准由我國銀行或其他機關就地勸銷。

(乙)放寬每人及每筆匯款限制額。

(丙)規定劃賬抵債及劃賬購貨最高匯出額。

(四)同時由中國，交通，廣東省等銀行及郵匯局設法將節約儲蓄券及金公債等運交海外分支行或代理處經銷，以適應僑胞需要。

暹羅僑胞匯款改進意見 (三十年五月廿九日)

三十年五月，本處奉 委座辰巧侍祕川代電節開：

「據報暹政府擬實行經濟統制，留暹僑胞多欲將款匯回昆明，轉匯梅縣，而昆明四行不准轉匯，影響僑胞匯款回國之熱忱，此種障礙，應特予設法通融，迅予改善以資鼓勵」

等因，自應遵辦。謹按僑胞匯款，向為我國國際收入之大宗，迭奉總處理事會決議督促中國交通兩行，暨郵匯局，秉承政府積極吸收外匯之國策，在海外及閩粵兩省增設分支機構，力謀便利僑胞匯款。辦理以來，各行局頗能努力，歷年成績尚佳。惟僑胞匯款，均可直接匯至各人家屬附近地點交付，不

必由他處轉匯。鈞座代電開示，據報僑胞多欲將款匯回昆明，轉匯梅縣一節，其中或有假借取巧之處。緣自政府統制外匯以來，對於由內地匯往上海，香港等口岸款項，均須核明用途，再由各行承匯，以免資金逃避，影響外匯基金。政府銀行既有此項限制，不能自由匯出，商業銀行遂抬高匯費承匯，市場匯價每百元收費二三十元之鉅，於是不肖商人，設法轉輾套匯，先將款項由重慶昆明等地，匯往接近口岸之梅縣等處，然後提取現款，走私出口。其目的在賺取黑市之匯費，其結果則為助長資金逃避。對於此種不正當之匯款，政府銀行自應加以限制，以資防範。昆明四行不允承匯，當係照此原則辦理。惟確屬僑胞匯回之款項，自應予以轉匯及其他便利，以資鼓勵。茲謹擬辦法三項如下：

一、凡匯款人能證明其款項確由暹羅等地匯回昆明，并需轉匯梅縣等地接濟家屬者，應由昆明各行酌定匯款適當限額核明照匯。

二、如上項匯回款項，數額過鉅者，為免除梅縣等處解款銀行頭寸調撥困難，並免游資充斥，影響幣值起見，應由昆明各行或四聯分處詳細闡釋有利之投資方式，以供匯款人之採擇。例如勸導認購建設金公債，或以外幣折合購買節約建國儲蓄券，其不願認購債券者，並應誘其投資於各種生產事業，或逕將原幣存入四行，作為外幣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時照原存外幣支取本息，如存款人遇有其他適宜之投資途徑時，存款銀行并應隨時通融予以提前取本，或押借款項之便利。

三、凡不能證明款項來源及正當用途者，仍應限制承匯，以免資金逃避。

右列三項辦法，擬飭知昆明四行遵照辦理，庶於便利僑匯之中兼顧防範資金逃避之意。

本案經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本處第七十九次理事會決議：「照所擬辦法簽呈 委員長
鑒核。」

九
調
劑
資
金

九 調劑資金

1. 推行軋現制度

廿九年下期，本處以當時各地行局庫存較薄，各種款項之支應匯解，不免稍感困難，經先後擬定各種補救辦法，分轉實施。九月二日，奉 委座冬（二日）侍秘渝電，略以「目前各銀行支付存款，諸多限制，卽一二十元亦不能暢付，殊非所宜，應亟謀補救。」等因，遵經邀集四總行及重慶四行負責人員，舉行小組會議，商討對策，擬具「解決（重慶）市面銀根緊縮辦法」，提經九月五日第四十五次理事會通過，決定推行軋現制度，俾各行資金得以互相融通週轉，靈活運用。當卽由渝分處根據上項辦法，擬定「四行軋現暫行辦法」，呈准施行。其後以四行軋現及匯款之審核等等，須待補充之處尚多，因復兩度邀集四行代表，會同擬具「四行軋現及派解款項補充辦法」，提請九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理事會核定實施。

解決重慶市面銀根緊縮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一、四行彼此收付，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四行票據彼此應一律暢收。

（二）本星期六（二十九年九月七日）以前，所有四行相互存欠數額，及同日以前各地四行互軋未達

帳存欠數額，另行商洽辦理。

(三) 自下星期一(二十九年九月九日)起，重慶四行往來暫行另戶記載，逐日由中央銀行軋現。

(四) 各行軋現有特別困難時，得隨時商洽互相拆款，其利息按每千元每日兩角計。

(五) 四行對於同業存款往來利率，應完全一律。(由渝分處隨時商定)

(六) 其他各地四行彼此存欠，仍按照現行辦法，集中重慶軋帳。

(七) 此項辦法實行後，如發覺任何一行有套匯取巧情事，應即提付仲裁，其辦法另定之。

二、同業存款之支付，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 四行對於本市各銀行銀號同業往來存款，自下星期一(二十九年九月九日)起，一律暢付。

(二) 四行對於同業透支，應即切實緊縮。

三、普通存款之支付，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 四行對商民存款，應一律暢付。

(二) 四行對於公庫支票，或由公庫支票轉入之存款，仍按照前定審查公庫支票用途辦法，於支付

時審查其用途，凡屬必需者，一律照付。

(三) 四行對於國營事業機關存款之支付，適用前條之規定。

四、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

解決目前市面銀根緊縮暫行辦法四行會計營業小組會議補充

意見

- 一、四行票據一律暢收，包括公庫支票在內，一切票據以四行付款者為限。
- 二、九月九日四行互相收入支票，不論出票日期，一律執現。
- 三、四行往來，另立新戶，逐日由央行執現，中交農三行每日執存或欠均向央行總結，存款行須當日提現時，付款行應照辦；如為提現手續麻煩或時間來不及時，得存款行同意，可由付款行開給寄庫證，但寄庫證不論任何情形，須無條件立即付現。
- 四、四行代表聯合貼放款項，以手續關係，不及當日執現，另立貼放戶，以手續辦妥，仍即執收現款。

上項補充意見係經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四聯渝分處第六十二次委員會議訂，呈奉總處核准備案。

四行軋帳暫行辦法（廿九年九月七日）

- 一、四行除在九月八日以前彼此存款及存放餘額暫時不適用此項辦法另行商洽辦理外，自九月九日起，應採軋帳辦法，以收現為主旨。
- 二、四行總軋帳，暫由中央銀行辦理之。
- 三、四行互相收入之票據經加蓋親收戳記後，集有成數，即應填通知單及收據（複寫）送交付款行，付款行留存通知書，並於收據上加蓋經手員章（其印鑑先期互相交換）交來手帶回。

四、各行根據將通知單金額逐筆填入軋帳單(複寫)之劃出欄，根據收據逐筆填入軋帳單之劃進欄，結出總數並計算劃進劃出共計數及兩抵應軋進或軋出數後，一份留存，以一份送總軋行(中央銀行)存查辦理。

五、互相收票時間定為營業時間終了前半小時為止，退票時間定為營業時間終了後兩小時內辦理，至以後再發現退票時，至遲以第二日開業半小時內為限；上項收退票如遇空襲，應在解除後兩小時內補辦，退票與收票手續同樣辦理，軋現時間定為營業時間終了後三小時辦理。

六、總軋行收到各行軋帳單後，即根據填製軋帳通知單，通知各行收現或付現。

註：上項辦法實行後，關於四行軋現之分區，計息等及其他技術上各種問題，仍待補充規定，以利推行。本處復經兩度邀集四行代表，會同擬具：「四行軋現及匯解補充辦法」，提請同年九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理事會通過，其要點後經歸納彙訂：「四行分區集中軋現及計息實施辦法。」對於各行分區集中軋現地點，軋結及處理手續，以及折現辦法，均有詳明規定，因其內容純為一種銀行業務之處理技術，茲不備載。

2. 辦理票據交換

民國三十年間，中央銀行迭准財政部先後函電，以重慶為該時後方金融重心，亟應提倡行使票據，以期金融市場，得以正常發展而逐漸取銷比期存放之高昂利率。并規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先在

重慶開始試辦，俟有成效，再為次第推行於其他城市。當經中央銀行業務局詳加研討，擬具「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及「中央銀行附設票據交換行莊保證準備估價委員會辦事規程」，提經該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按照上項辦法之規定，交換方法，係採常川交換制度，以便利金融之週轉；並規定房地產不得作為保證準備，以符規定。至公司股票之作為保證準備者，亦僅以著名公司工廠之股票或債票在當地有市價者為限。拆款期限，以一日為準，並以原辦法規定之保證準備為限。此外，又規定各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不足者，並應於當日補足，俾資周密而杜流弊。

至交換行莊保證準備估價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七人；除由中央銀行指派業務局局長及稽核處處長為委員外，並聘請重慶市商會主席，銀行公會主席，及錢業公會主席等担任委員，另派該行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朱祖晦為祕書；並由業務局呈准該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在業務局下增設票據交換科，以專責成。

上項辦法，原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在渝市開始辦理；嗣以渝市各行莊對於央行原訂辦法，尚有技術上意見數點——如交換及退票時間之厘定等項，須待磋商解決，是以及期未克舉辦。

關於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業務，本總處並於同年四月間第一二三次理事會議提出討論，督促從速切實辦理。嗣央行與渝市各行莊間商得協議，將交換辦法，審核修正。五月二日，由渝市銀行公會決議，通知各行莊，依照規定手續，從速加入為交換行莊，錢業公會方面，亦曾作同樣之決議。於是渝市各行莊票據交換，遂於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開始實行。

是時，參加交換之銀行計三十七家，錢莊四十二家，合共七十九家。各加入交換行莊所繳準備，

以公債為最多，甲種節建儲券及美金儲券次之。至中、交、農三渝行參加為交換行，則另經與央行業務局洽定三點：

(一) 中交農三行各向央行繳存保證金三萬元。

(二) 中交農三行應繳保證準備由各該行各開寄存證一百萬元，繳存央行。

(三) 四行票據交換，如發生差額時，另開交換戶，一切辦法，悉照新記戶辦法辦理。

渝市票據交換業務，自開辦以還，逐月成績頗見進展。本處於翌年一月間，編具報告，提報第一六三次理事會議鑒察。茲節錄該項報告如次：

(甲) 重慶市票據交換情形分析：

一、以交換行莊言 在卅一年六月一日中央銀行業務局票據交換科成立之初，參加交換銀行及錢莊，僅七十九家；截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則增為八十八家，內銀行四十五家，錢莊四十三家。

二、以業務言

1. 交換票據張數 每月交換之票據，由六月份之四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張，增至十二月份之五萬一千八百四十一張，最高時曾達十月份之五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張。

2. 交換總額 每月交換總額由六月份之二十八億一千二百八十一萬餘元，增至十二月份之五十八億二千七百八十二萬餘元，最高時曾達十月份之五十九億二千一百四十七萬餘元。

3. 交換差額 每月交換差額由六月份之六億三千五百八十四萬餘元增至十二月份之十三億四千四百萬餘元。

各月份逐日交換票據張數，交換總額，及交換差額，均以比期日（每月十五日及月底），更見頻繁。

三、以成效言 自該局辦理渝市各銀錢業票據交換工作以來，迄今已達半載，成績尚稱良好；逐月交換總額與交換差額，相差極多，對於減少現鈔流通，節用券料，似多裨補；且於參加交換之八十八家銀錢行莊彼此劃撥清結，尤稱便利。

（乙）重慶中交農三銀行與中央銀行業務局交換票據情形分析：

一、中國銀行重慶分行自六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收入總額為三十一億一千另十三萬餘元，付出總額為二十二億七千七百六十一萬餘元，收付兩抵，計軋收八億三千二百五十一萬餘元，逐月收付總額，均以十月份為最鉅，惟軋結差額，則以十二月份為最鉅。

二、交通銀行重慶分行，自六月份至十二月底止，收入總額為十九億九千二百三十萬餘元，付出總額為十二億五千五百四十二萬餘元，收付兩抵，計軋收七億三千六百八十八萬餘元，逐月收入總額及軋結差額，以十一月份為最鉅，付出總額，以八月份為最鉅。

三、中國農民銀行重慶分行自六月份至十二月底止，收入總額為十四億一千另四十萬餘元，付出總額為十四億六千六百六十萬餘元，收付兩抵，計軋付五千六百二十萬餘元，逐月收付，均以十二月份為最鉅，惟軋結差額，以六月份為最鉅。

由上分析，可歸納為下列兩點：

一、中交農三渝行與中央銀行交換票據總額及差額，以中國銀行為最鉅，交通銀行次之，中農銀行為數較小。

二、六七兩月份內中交農三渝行與央行交換票據差額，收付互見。自八月份起，除十一月份中農行為軋付外，其餘月份，三渝行均為軋收，且軋收數字，逐漸增高。良以自七月份起，四行發行統一以後，國庫墊款，由中央銀行單獨墊撥，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持同中央銀行付款之公庫支票，逕向中交農三渝行作存作匯者；故最後交換結果，均為軋收。」

以上為渝市辦理票據交換之大概情形，嗣後工作推進，頗為順利。至國內其他重要都市，如成都、西安、昆明、貴陽等地，亦經先後繼續舉辦。

3. 集中資金

三十二年三月間，財政部錢幣司函，以准中央銀行業務局函稱：「按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凡經營收管存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等語。查儲匯局甘分局經營銀行業務，應否繳普存準備金、請查核見示」等由。查全國各銀行尚未繳存普存準備金者，除儲匯局外，尚有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局，所有上列各行局，似應依照規定一律辦理，囑核議辦法等由到處。當經邀集四行主管暨財部俞顧兩次長，錢幣司戴司長等舉行特種小組會議，詳加商討，擬具意見如下：

「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儲匯兩局依法應提繳普存準備金，惟目前各行局使命特殊，擬暫規定各行局頭寸，應一律存入中央銀行，不得彼此存放，或存於其他行莊，以符各行局資金集中中央銀行之原則，如財政部認為必要時，自應依法辦理。」

等語，并經簽奉 副主席批「可」，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分行各總行局洽辦。

自四行業務劃分後，各行局均負有特殊使命，其經營業務與其他商業銀行情形迥不相同，故對原辦法補充規定如次：

(1) 中、交、農三行，中信，郵匯兩局資金集中存放中央銀行後，為兼顧三行兩局頭寸調度靈活起見，所有三行兩局原存中央銀行款項，如因業務需要商用現鈔時，自應由中央銀行視庫存情形，隨時予以提現之便利。

(2) 各地中央銀行匡計頭寸時，對當地中、交、農三行之需要，亦應酌量匡計在內，以備應付三行兩局提現之用。

(3) 各地三行兩局資金集中存放中央銀行數額，按季由各分支處造送陳核，並分別報告理事會鑒察。

(4) 督促各地三行兩局切實遵行「中央銀行各行處辦理四行二局間票據收解辦法」，俾符合各行局資金集中中央銀行之原旨。

(5) 關於各地兼辦儲匯業務之郵局，其規模甚小，如無多餘款項自可暫勿存放。惟各地儲匯分局及辦事處，應與當地中、交、農三行一律辦理。

(6) 中信局及所屬各地分局辦事處多餘款項，均應集中存放當地中央銀行為原則。

三行兩局頭寸集中存入中央銀行及協助各行局解決週

轉困難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卅三年十月間，奉主席電令，略以各行局頭寸集中存入中央銀行，應絕對遵照規定辦理，否則概以違令論罪。至中央銀行對各行局之週轉困難亦必須有切實解決辦法，應轉知該行注意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遵經擬具今後各行局頭寸集中存入國行及國行協助各行局解決週轉困難辦法八項，於十一月七日以政字第五二四〇八號代電分致各行局遵照。原辦法如次：

(一) 凡已設有中央銀行之各地三行兩局頭寸，除存放中央銀行外，不得存放於其他同業，所有各行局間互存及存放於其他各行莊之款，限於本年十二月廿日以前，一律收回，由各總行局通電所屬一體照辦。

(二) 在中央銀行業已辦理票據交換之各地，三行兩局在存匯上所收入其他行莊票據，得送中央銀行，依照該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處理。

(三) 凡設有四行地方，應由中央銀行限期舉辦四行兩局票據收解，所有各該地三行兩局間相互收取之票據，暨收入各地方銀行或商業銀行之票據，得送由中央銀行代理收解，如遇困難，得予退回原託收行局自行設法收取。

(四) 各地三行兩局在當地中央銀行之存款如需應用，可向中央銀行隨時提現。

(五) 各地中央銀行除儘先因應軍政匯款外，並應隨時斟酌三行兩局存放本行情形，匡計頭寸，以備各行局提現之用。惟際此券源不豐之時，各行局應本互助合作之精神，儘量節省券用。

(六) 各地三行兩局如因頭寸臨時接濟不及，得視實際需要情形，逕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拆款。

(七) 各地三行兩局因業務上需要長時期之週轉，確需中央銀行接濟時，應照轉抵押辦法辦理。

(八) 凡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各行局間得互相存放，惟不得存放商業行莊。

非常時期各銀行分區繳存款準備金辦法（卅年四月十日）

關於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各行交存款準備金一案，前准財部函，以各行所應繳之準備金應彙繳當地四聯分支處，由四聯分支處轉交中央行收存。如當地無中央行，由四聯分支處指定中交農三行中之任何一行收存。但無論四行中任何一行支存後，仍應按四行辦理貼放成份，比例攤存，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特種小組會討論，決定「擬採分區原則辦理并擬定辦法後再議」在案，茲經擬具分區繳存辦法如下：

（一）存款準備金之繳存，先就四行已設有分支行處所在地舉辦。

（二）凡設有中交農四行地方，以中央銀行為負責承辦行。無中央銀行地方，以中國銀行為負責承辦行。無中央、中國銀行地方，以交通銀行為負責承辦行。其僅有四行中之一行者，即由該行負責承辦。

（三）負責承辦行由財政部授予稽核各繳存款準備金銀行賬目之權。

（四）省銀行存款準備金，應繳存於該總行所在地之承辦行。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除就近繳存於該行所在地之承辦行外，並得彙總繳存於指定地方之承辦行。

（五）四行所收存款準備金攤存之比例如下：

- | | |
|----------|--------------|
| 一、四行全設地方 | 三五，三〇，二〇，一五。 |
| 二、三行地方 | 四〇，三〇，三〇。 |
| 三、二行地方 | 六〇，四〇。 |

四、一行地方 一〇〇。

(六)各繳存款準備金銀行，應送表報，應一律送交負責承辦行，由該行以一份送財部，一份送四聯總處，一份留存備查。

(七)存款準備金由負責承辦行接洽辦理，其餘各行應協助辦理。

註：戰區各銀行(如津滬等地銀行)繳存準備金時，應由當地四聯分支處先行呈報總處，隨時轉商財部辦理。

本案提奉卅年四月十日本處第七十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控制庫款意見 (卅四年三月三日)

本總處以准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廳函，略以關於會商公庫法推行事宜，前經邀請各有關機關會商決定「本案應請各機關，就主管範圍，詳擬書面意見，儘速送交本會議，以便擬具推行辦法，呈請核定實施」等語，請查照迅擬書面意見送廳辦理等由。當以中央銀行及委託各銀行暨郵政機關代理國庫，關於庫款收付皆係依法辦理。惟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存款與軍政匯款，各支用機關常有不依規定提取情事。各分支庫以環境關係，未能切實阻止，似有失國庫控制庫款以調劑社會金融之意義。因即飭由央行國庫局核擬意見到處，函復該廳核照如次：

各機關款項應由國庫經營，迭經各種法令規定施行。惟事實上各機關款項，仍多未能依法辦理，

其情形大略如下：

(一)各機關在撥支款項下代領轉發及轉匯各款，每於領去以後，或逕發當地附屬機關轉存非代庫之銀行，或託非代庫之銀行轉匯他地，轉存非代庫之銀行。前者無異於變相之直支款；後者雖因頭寸關係，得由四行分擔承匯，但匯到後轉存非代庫之銀行，並不照軍政匯款轉入國庫辦法辦理，仍與直支款項相若。此外，又如庫款轉移，由甲地轉移乙地以後，亦多藉詞即行提清，並不依法陸續支用，此項撥支款項，因轉發、轉匯、及轉移關係，一變而為直支款，易滋流弊。

(二)各公有營業機關往往依據「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以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將庫款存於國庫以外之其他銀行。按公有營業機關收支款項，金額綦鉅，各該機關因營業上之需要，或與非代庫之銀行，訂有透支契約，不免假借此項特殊規定而提取庫款。

(三)各機關款項，其原存國庫者，間有於公庫支票上註明，准憑審計部函提出，轉存國家銀行之情形，代理國庫之銀行，自難強其存於庫內。

(四)各機關轉匯款項，本總處前雖訂有軍政匯款審核辦法，但施行未久，旋即廢止；現僅憑轉匯機關在公庫支票上註明「此係匯款」等字樣，其中難免有藉詞逃避庫款情事；但代庫銀行既無法加以審核，自難收控制之效。

核，根據上述各種逃避庫款之情形，似應設法迅予制止，其可能控制之辦法，試述於后：

(一)各項法令及通函等雖多規定軍政機關款項應存入國家銀行；但此項「國家銀行」依法應指代庫之國家銀行，但因字義含混，每致解釋紛歧，藉詞逃避庫款。故以後應一律改稱「國庫」，以正名實而利庫款之控制。

(二)各機關代領轉匯各款暨轉移各款，應於轉到後或匯到後，即行轉入當地國庫，依法立戶支用，不得一次提清；是其代領轉發各款，如領款機關在當地者，均應存於當地國庫。以上似應由主管機關再嚴令實行。

(三)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第三條關於庫款通融存入非代庫之銀行一節，似應加以修正；原則上須將前項款項一律存入國庫，如因契約關係，必要時至少須存入國家銀行，並提示契約，以資限制。似不宜過分放寬，藉因契約或其他特殊關係而聽任存入其他銀行，以維公庫法之精神。

(四)各機關款項，應依法存入國庫，其原存國庫者，應明令不得轉存非代庫之國家銀行，並擬請審計機關嚴格協助，執行公庫法令，加強分支庫駐庫審計，注意於普特存款之支用，勿使逃避。

(五)以公庫支票提取轉匯之款，匯款地之銀行檢查處及駐庫審計，應嚴格審核其是否轉匯。此外如有關機關倘能依期填發支付書，使各領款機關不必以經臨各費未能撥到先向銀行開立透支戶，即以歸還墊款為理由，一次將庫款提出。於控制庫款，大有裨益。

上項意見，經於三十四年三月三日以替字第五五六七三號函送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廳。

十

各行局業務之督導

十 各行局業務之督導

1. 四行業務之劃分與考核 (卅一年五月廿八日)

三十一年五月，本處奉 委座機密甲字第六二二一號手令節開：「以後對於中、中、中、交、農四行應注重考核，並規定其業務，又四行存放款，應飭其按月具報。」等因，遵經擬具「中、中、中、交、農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提經本處五月廿八日臨時理事會修正通過，送請財政部備案，并於卅一年六月廿四日分轉四行查照實施。原辦法如次：

甲、劃分業務之原則

一、中中交農四行業務除各依其法及條例所規定者外，在抗戰期內，尤應注意下列規定，漸謀專業發展：

(甲)中央銀行應以下列各項為主要業務：

1. 集中鈔券發行。
2. 統籌外匯收付。
3. 代理國庫。
4. 匯解軍政款項。

5. 政府機關以預算作抵或特准之貸款。
6. 調劑金融市場。

(乙) 中國銀行應以下列各項為主要業務：

1. 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
2. 發展與扶助國外貿易，并辦理有關事業之貸款與投資。
3. 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辦進出口外匯及僑匯業務。
4. 辦理國內商業匯款。
5. 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丙) 交通銀行應以下列各項為主要業務：

1. 辦理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款與投資。
2. 辦理國內工商業匯款。
3. 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經募或承受。
4. 辦理倉庫及運輸業務。
5. 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丁) 中國農民銀行應以下列各項為主要業務：

1. 辦理農業生產貸款與投資。
2. 辦理土地金融業務。
3. 辦理合作事業之放款。

4. 辦理農業倉庫信託及農業保險業務。

5. 吸收儲蓄存款。

二、各行應嚴格遵照政府金融政策及訂定方針，各就其主要業務，集中力量，力謀進展，但彼此仍應切實聯繫遇事協助。

乙、實施步驟

三、全國鈔券發行，應集中於中央銀行辦理，所有省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應由財政部規定辦法限期結束，中交農三行發行鈔券，應移交中央銀行接收，其辦法另訂之。

四、外匯之統籌管理及用途之考核，除由財政部辦理外，所有外匯收付，應集中中央銀行調撥。

五、國內軍政匯款，由四聯總處按照各地四行庫存分攤承做，并應與其他金融機關加緊聯繫，互通匯兌。

六、政府機關以預算作抵，或特准之貸款，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後，交由中央銀行核洽承做。

七、工礦貿易交通公用等事業之貸款及投資，其數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統由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分別性質交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承做。其數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得先行承做，仍依照規定按期具報查核。中央農民兩行現有工礦貿易交通公司等事業之貸款與投資，應分別性質移歸中交兩行接收辦理。

八、農貸方針及重要農業貸款與投資，應由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交由農民銀行承做。中交兩行及中信局現有之農貸業務，應逐漸收縮，移歸農民銀行接收辦理。

九、儲蓄業務仍由各行按照現行辦法，儘力辦理。

十、四行業務如因事實需要，得相互委託辦理，并報四聯總處備查。

十一、管理金融市場事項，由中央銀行協助財政部辦理，并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一) 調劑資金供求。

(二) 推行票據制度。

(三) 督促各銀行繳納存款準備金。

(四) 考核各銀行錢莊之放款，投資及存款，匯款業務，是否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十二、四聯總處得視事實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督促各行擴充或限制某一部份之業務，增設或裁併各行之分支機構。

丙、考核要點

十三、各行處理業務方針，由四聯總處會同財政部訂定之，每年度開始，各行應擬具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送四聯總處核轉財政部備案。

十四、各行應照規定對於主要業務按期編具表報，必要時附具書面說明報告四聯總處及財政部查核。

十五、四聯總處得隨時會同財政部派員考查各行業務，并檢查其賬目。

十六、四聯總處對於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之考核，適用本辦法。

十七、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決議報由財政部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加強行局專業及業務考核

(卅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查四行兩局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自三十一年五月間陳奉理事會核定施行，四年以來，各行局各就業務範圍漸謀專業發展。惟茲建國大業肇始，各行局自應與中央經濟政策作更一步之配合，以期奠定國家金融制度之基礎，達到發展經濟另定民生之目的。爰擬具「加強行局專業及總處對各行局考核辦法」四項，提奉五月二十三日第三〇七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原辦法如下：

(一) 各行局主要業務範圍之厘訂。

(1) 中國銀行 以協助發展國際及國內貿易為主，與貿易有關之工礦事業貸款為副。

(2) 交通銀行 以交通公用事業之貸款為主，其他一般工礦貸款為副。

(3) 中國農民銀行 以各項農業貸款為主，農產加工貸款為副。

(4) 中央信託局 以信託、保險、購料、易貨、倉庫、地產、經營為主，有關事業之投資放款為副。

(5) 郵政儲金匯業局 以儲金匯兌為主，交部所屬機關之投放款、簡易人壽保險、及其他代理業

務為副。

(二) 中央銀行協助各行局專業之發展。

上列各行局專業業務之發展，有賴於中央銀行之切實協助。如辦理轉質押、重貼現、以靈活各行局長期資金之週轉，辦理拆款調撥，以利各行局頭寸之運用。他如轉質押、重貼現、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率之調整、匯兌提現調撥之便利等等，以期適應各行局業務需要，達成中央銀行應負之使命。

(三) 各行局運用資金之途徑。

(1) 各行局專業範圍及中央銀行協助方式既如上述，今後各行局資金至少應以百分之五十運用於專業範圍以內之業務，以謀分頭發展。

(2) 某一貸款對象具有聯繫性未能明白劃分者，自可由有關各行局聯合承做。又特種事業放款需款鉅大，可組銀團辦理者，如鹽務、絲繭貸款等，自應聯合國家各行局聯合辦理，並邀同商業銀行參加，庶各行局多餘資金可資挹注商業銀行，游資亦可納入正軌。

(四) 今後四聯總處任務。

行局業務範圍重加厘訂後，各行局職責加重，自可由總處督促各行局切實負責辦理。至總處任務似可略予調整如次：

(1) 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形，決定政策，指導各行局業務方針。

(2) 攷核各行局辦理業務情形，以期與政府機關各部門之工作密切配合。

(3) 裁定各項重要業務案件。至關於放款案件之處理，擬改採下列辦法：凡申請貸款案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下者，由各行局先行核放，一面填表報請總處查核。數額超過五千萬者，均應先報總處核定辦理。

上項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六月十八日函奉 主席諭一照辦，又各行局核放款額度定為五千萬元。

2. 四行兩局專業研究計劃綱領 (卅五年六月卅日)

自行局業務範圍重加厘訂後，各行局職責加重，本總處為督導各行局切實負責辦理，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果起見，乃察酌當前實際需要，就各行局專業範圍內應行推動之工作，提列綱領，分轉切實研究，擬具詳細計劃，以為準繩。茲謹就目前亟待策劃協助各項業務，試擬第一期各行局研究計劃綱領如下：

甲、中央銀行

一、供應三行兩局業務資金應如何確定標準，以便協助各行局專業發展，免除後顧。(1)重貼現辦法，(2)轉質押辦法，(3)拆款辦法。

二、協助三行兩局調撥頭寸以活潑市場金融，尤注意下列各項：(1)軍政匯款頭寸之調補，(2)中交兩行僑匯頭寸之調撥，(3)一般業務頭寸在國內各地之調撥。

三、改進國庫收支處理程序，簡化國庫收支處理程序，以控制庫款，便利領用機關用款為原則。

乙、中國銀行

一、協助出口貿易：(1)一般出口貿易之協助，(2)國營出口貿易之協助，(3)特種出口貿易之策劃，例如生絲，茶葉，桐油等，應同時注重品質，分類，包裝等之標準化，因而須連帶注意生產及加工事項，(1)對南洋一帶原為日人主要市場各地貿易之推進，(2)各國市場之調查分析。

二、調劑進口貿易：(1)各項必需品進口貿易之協助，(2)國營輸入貿易之協助，(3)各國廠商出品之調查介紹。

三、經辦外匯業務：(1)辦理一般國外匯兌計劃，(2)便利僑胞匯款辦法，并應附帶計擬國外分支或通訊機構之配合設置。

四、協助國內貿易之發展：(1)關於主要出口物品之押匯者，(2)關於食鹽運銷者，(3)關於便利商業匯款及日用必需品之運輸者。

丙、交通銀行

一、協助交通事業之整理改善與拓展：(1)對國營省營各鐵路公路航業事業之協助，(2)對民營運輸交通事業之協助，(3)各項新事業之策進。

二、協助發展各大都市公共事業：(1)電燈廠，(2)自來水廠，(3)市內交通，(4)協助其他公用事業，例如渝市下水道之筹建。

丁、中行應共同負責，策劃協助國內各項工礦業之發展，目前尤應注意下列各業：

(一)煤礦業，(二)紡織工業，(棉、毛、絲)(三)化學工業，(四)機器工業，(五)磁器業，(六)內地各種小工業，以及各地特有之利用家庭婦孺餘暇，從事手工製造之事業，例如湖南刺繡，汕頭綉帕，山東髮網等等。

戊、中國農民銀行

一、大型小型農田水利建設之協助。

二、特種農業生產之協助：(1)棉花種植，(2)糖蔗種植，(3)特別有益的農村副業之提倡。

三、農產運銷業務：(1)食糧產區之購儲運銷計劃，(2)棉花運銷計劃，(3)茶葉運銷計劃，(4)煙葉運銷計劃，(5)各地特種農產運銷計劃。

四、沿海各地漁業之協助：(1)改善捕魚設備，(2)減輕漁戶負擔，(3)便利魚類運銷，(4)就地裝製罐頭計劃。

五、農產改良貸款：(1)種子貸款，(2)肥料貸款，(3)耕牛貸款，(4)農具示範貸款。

六、一部份農產加工事業之提倡協助，此項農產加工之範圍，應以與中交兩行業務範圍不重複者為原則。

己、中央信託局

一、協助發展運輸倉儲業務：(1)港口碼頭設備之營建，(2)水陸駁運及取卸工具之改善及興辦，(3)各地倉庫之興建及經營。

二、擴大經營地產業務：(1)協助解決都市房荒問題，(2)籌劃經營公務人員食宿公寓。

三、發展保險業務：(1)發展產物保險業務，(2)再保險業務之推進。

四、加強信託購料業務：(1)代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委託購料，(2)統籌進口物資之購運及配銷。

庚、郵政儲金匯業局

一、普遍推行小額儲蓄，尤應在農村方面廣泛展開。

二、便利小額匯兌。

三、普遍推行簡易人壽保險。

查上項計劃綱要，係本處就各行局專業範圍內亟應推動之重要工作，分別擬列。各行局於洽擬實施辦法時，自可權衡緩急，擇其目前尤急者，先擬辦法。例如中國銀行協助出口貿易，原計劃列舉五項，該行或可就國營出口貿易之協助擬具辦法，甚或再縮小範圍，就國營出口貿易中協助某種貿易品為辦理對象，嗣後再就整個綱要，逐步擬具辦法。又如交通銀行協助交通事業之整理改善與拓展，頭緒亦甚紛繁，該行似可先就國營或民營之某種交通事業，如某路某區航業作為協助之對象，甚或縮小範圍，對如何協助某一航業公司單位擬具辦法。此項單行辦法，係各行局舉辦專業貸款之準繩，集合數種單行辦法，即可湊成各行局專業業務之全部計劃也。又各行局專業業務，性質各異，協助方式自有不同，例如中國銀行協助出口貿易之貸款，與交通銀行協助交通工礦事業之貸款，其貸款條件，如期限，押品，利率等等，當有不同。各行局擬具貸款辦法時，自應就各該業實際情形，斟酌訂定也。以上所擬業務範圍經已決議列為本年七月一日至明年六月卅日之中心工作範圍，由各行局分別擬具計劃。

上列綱領經提奉卅五年六月廿日本處第二〇九次理事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各行局參攷。」

3. 管理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實施辦法

(廿九年四月十日)

郵政儲金匯業局奉准參加本處後，本處為謀加強業務聯繫，特擬訂管理該局業務實施辦法，提奉廿九年四月十日第廿七次理事會通過施行。原文如次：

- 一、郵政儲金匯業局加入本總處。
- 二、指派該局局長為本總處金融委員會委員并得列席理事會議。
- 三、該局吸收儲蓄承做匯款及吸收僑匯業務，應遵照本總處方針辦理，如遇特殊情形須變更辦法時，應陳請理事會核准。
- 四、該局現款應一律分存各地四行，四行給息以較郵匯局加高一厘至二厘為原則，其無四行地點須存放其他銀行，或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存放外籍銀行者，應陳請理事會核准。
- 五、該局投資放款業務應遵照本總處方針辦理，隨時陳請核定。
- 六、該局各項業務應按月詳報本總處查核。
- 七、該局各地分局得視事實需要，參加當地四聯分支處。
- 八、本總處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會同郵政總局派員攷察該局分支局所之業務。

註：自本處第九次理事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通過准中信、郵匯、兩局各派代表出席本處儲蓄設計委員會後，各該局即已與本總處取得聯繫，其業務同受本處之管理。自三十一年五月廿八日臨時理事會議修正通過本總處組織章程後，中信、郵匯兩局乃正式加入本處，受本處之考核督導，並同負認攤經費之責。

4. 中央合作金庫加入本處經過

(卅五年十月七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中央合作金庫籌備成立。嗣本處准財政部代電，以據中央合作金庫電稱，該庫業務與四行兩局關係密切，今後對於本總處應如何參與或聯繫，囑核議見復等由。當經提奉本總處十一月七日第三二七次理事會議決議，准援照中信、郵匯兩局例，由該庫總經理列席本處理事會議，并得派有關主管人員參與本處有關各小組委員會。旋經函復財政部暨另函該庫壽總經理列席本總處理事會議，并指派有關主管參加本總處普通業務及農貸兩小組委員會。至所有該庫業務事務，此後擬比照中信、郵匯兩局同受本處監督指導。并經簽奉 主席十二月二日批示，准予照辦。

十一

敷設金融網

十一 敷設金融網

1. 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

戰前我國金融機關，多偏設沿江沿海一帶。抗戰起後，政府西遷，西南西北諸省成爲抗戰復興之根據地。舉凡增加生產，開發富源，擴大農貸，推進儲蓄，收兌金銀，暢通匯兌諸端，均有賴於普遍推設金融機構，以完成其使命。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本總處第三次理事會議，孔常務理事提議：「如何加速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計劃，並發揮其功能」一案。經決議分函中、中、交、農四行切實研究過去遭遇之困難，與今後改善之辦法。旋據四行先後函復到處，當經發交本總處秘書處詳加審查，簽具審查意見，提奉廿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理事會議通過。嗣卽爰照審查意見及適應軍事交通運輸之需要，擬具「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方案。」共分三期施行，一律限於三十年底完成。我國金融機構在後方諸省遂普遍設立，其於活潑內地金融，發展後方生產，殊有裨益。

關於四行函復籌設金融網計劃所遭遇之困難及今後改

進辦法各節之審查意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關於四行過去籌設金融網所遭遇之困難，不外下列四點：

一曰交通不便。人員往返，鈔券運輸，均感困難。

二曰人員缺乏。通曉後方各地金融經濟情形，並能耐勞忍苦者，殊不易覓。現中央已開辦學員訓練班，考取受訓者，達一百四十餘人。交通銀行曾舉辦撤退行處員生訓練班，農民銀行亦正計劃招考學生，分批訓練，今後當不致再有困難。

三曰房屋難覓。偏僻地區，欲租賃簡陋房屋，亦非易事。且庫房設備，必須比較完妥，而建築庫房之材料，常不能如期運往目的地。

四曰治安問題。偏遠各區，荏苒未靖，派往人員，不能不有比較周密之戒備，於庫存之保管，鈔券之接濟，尤多顧慮。

至今應如何改善，以活潑地方金融之辦法，交通銀行曾提出三點，係就原則上立論者；（一）任務之支配，應劃分中央金融機關，與地方金融機關之權責，庶能相輔相成。（二）確定設行之標的，必須事先有詳密之調查與計劃，以便實事求是，切實進行，不致虛設機關，或遷延時日。（三）其他條件之配合，如便利運輸，保障治安，租賃行屋等，於各行本身努力外，實有待政府機關之協助。中、中、農三行復函歷述過去遭遇困難，亦均有同樣之主張。

中央銀行對於發展地方生產活潑地方金融一節，列舉辦法三項；（一）聯合貼放。雖該行行章規定，不能承做商業放款，但自抗戰軍興，承做聯合貼放，為數已鉅，今後自當繼續協力辦理。（二）委託地方銀行代辦。例如四行未設分處地點，而某項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接濟發展，該行未便直接辦理者，則委託地方銀行辦理之。（三）提倡商業票據，伸縮貼放利率，以活潑地方金融，對於推行小額幣券，及便利內匯，亦當努力進行。

中國銀行函復，亦列舉三項；（一）農村放款，設有專部負責辦理。（二）提倡小工業事項，已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聯絡辦理，關於規模較大之工業，係指定高級職員負責統籌進行。（三）推進地方金融事業。因內地人民智識較舊，近代化之銀行，尚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須因勢利導，並聯絡當地銀錢業，協力推進。

農民銀行對於各種農業生產貸款，達二千餘萬元，最近並擬定戰時生產農場貸款辦法，及農業推廣事業貸款辦法，積極進行。對於活潑地方金融事業方面，辦理合作貸款，數達七千五百餘萬元，補助合作社及二百餘縣之合作金庫，資金達三千六百餘萬元，另設有農貸所，辦理農民動產押放。

綜觀四總行復函所述各種困難，及今後辦法，大都切實扼要。際此抗戰期間，困難自屬難免。惟吾人審度四行所負責任之重要，與今後需要改善機構，推進業務之迫切，仍有不能已於言者：

（一）關於事務方面者

一、人事問題 四行所稱過去人員支配之困難，似皆就中下級人員而言，中央交通中農三總行所採之訓練辦法，似可解決此項問題。惟應注意者，即各分支行處主持人員，擔當一行一處之全責，其能力是否勝任，辦事是否認真，能否公忠體國，領導屬員，堅貞勇毅，負荷艱鉅，尤屬重要。明責任，辯是非，重能力，定賞罰，乃獎植賢才，鼓舞精神，提高效率，推進事業之重要因素。究應如何計劃努力，俾事得其人，人盡其力，如臂使手，運用靈便之處，應請四行繼續切實研究者。

二、行屋問題 偏遠之區，房屋難覓，固屬事實。但四行在偏遠地點設立機關，原不必過於注重外觀，但求簡樸合用而已。庫房設備，比較重要，在未能建築正式庫房之前，似可與當地政

府機關商借比較妥慎之房屋，或暫以保險箱替用。本總處可函請行政院通令各地政府機關，切實協助。對於運送鈔券及人員安全之保障一節，當一體函請政府通令辦理，四行可隨時報由本總處洽辦。

三、交通問題 覆查素卷，過去本總處未能代各行解決交通運輸上之困難，自屬遺憾。今後當隨時代各行向軍政交通運輸機關，切實商洽，利用飛機，汽車及其他運輸工具，運送急要之鈔券及人員等。四行本身亦應未雨綢繆，預定辦法，以免臨時張皇，緩不濟急。

(二)關於業務方面者

一、四行所定各項推進業務辦法，均屬可行，其關鍵在於辦理推進之能否認真盡力，今後應由四總行詳定督促考核辦法，查攷各行處辦理之成效。

二、中央銀行所擬舉辦商業票據，以活潑內地金融一節，自應推行。本總處現正擬訂提倡商業票據及貼現與重貼現之辦法，一俟決定再函知四行共同切實辦理。

三、關於貼放業務，原以輔助內地農礦工商各業之發展為主旨，過去收效未宏，本總處前曾決定嚴守貼放原則四項，函知四總行分飭辦理，自應切實督促辦理，以發展後方生產事業。

四、發行業務，應注意各地運儲鈔券數額，以應軍民所需。并切實推行小額幣券，收換破損鈔券，便利民間使用，曾分別定有運儲鈔券最低限額，推行小額幣券辦法，及收換破損鈔券辦法等，先後分函四總行查照辦理在案。過去辦理情形，似難認為滿意，亟應切實督促改善者。

五、收兌金銀事項，過去僅中央銀行成績較優，其他三行之分支行處，均欠努力。須知此時收兌一分金銀，即增加一分抗戰力量，必須認真辦理。今後當依照各行分支行處收兌金銀表報，

隨時考核，以資督促。此外對於協助生金銀之開採，亦應隨時協助提倡，以便增加金銀產量。

六、儲蓄之提倡，對於鞏固法幣，關係至鉅。節約建國儲金辦法，倡議年餘，迄未舉辦，誠為缺憾。現各行已積極籌備，明年一月起，均可開辦，惟開辦以後，尤應督促各分支行處，努力倡導，普遍推行，以收實效。

七、內地匯款，過去未能暢通，於活潑地方金融，殊多窒礙，亟應力求改善，對於由口岸匯入內地款項，尤應鼓勵招攬。

八、其他如協助政府，平定物價，扶助合作社之組織，以發展小工商業，便利出口商人，增加外匯收入等等，四行亦宜隨時隨地，努力辦理，直接有利於國家社會，即間接有利於四行本身也。

右列各節，舉其概要，督促推進，有待於四總行之策劃努力，本總處亦隨時依據上列範圍原則，以及歷次規定之各種辦法，督促辦理，務期推行盡利。

抑尤有進者，過去我國金融機關，對於各種投資放款收存匯兌業務，多處於被動地位，缺乏主動性之策劃與指導。除茲抗戰期間，四行實負全國金融之大任，為抗戰建國之重要機構，今後允宜一反被動之舊習，改採主動之地位。舉凡金融設施，經濟發展等等，均應本一定之方針，為消極積極，啓導鼓勵之種種策動，以奠發展國民經濟之基礎，而求國民生計之改進。

再則我敵不並存，正偽不兩立，乃全國一致之信心。過去四行在淪陷區之機關，立時撤退，或繼續營業，均能嚴守立場，抵抗敵偽，忠貞艱苦，實有足多。惟敵偽破壞我國金融之手段，日益毒辣，

吾人一方面須隨時研究對付之策略，一方面更應進而破壞敵偽之陰謀，并領導商業銀行，一致行動，除另行擬訂方案外，特附帶及之。

上項審查意見於廿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本總處第十二次理事會決議：「(一)審查意見交四行注意，(二)關於籌設金融網計劃應由秘書處妥擬分配地區製定圖表及調查辦法，陳核。」

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方案（廿九年三月卅日）

籌設西南西北金融網之目的，一方面在適應軍事交通運輸之需要，同時負有活潑內地金融，發展後方生產之使命。截至本年三月二十日止，計依照第一期計劃所成立之行處，已達一百七十一處。內川省六十處，滇省二十五處，黔省二十一處，桂省二十二處，粵省四處，湘省五處，陝省十五處，隴省十一處，青海二處，寧夏一處，西康五處。其因交通困難，或治安不寧，未及設立者，尚有十六處。內川省二處，滇省五處，桂省二處，粵、鄂、陝、隴、黔、各一處，青海二處。原計劃以外所增設之行處，共計二十五處。內川省十處，滇、陝、隴各三處，黔、閩各二處，鄂、湘各一處。原計劃以外正在籌設之行處，計有十七處。內川省五處，粵、鄂、閩、桂各二處，黔、鄂、贛、隴、各一處。又第二、三期計劃預定添設行處四十處。計擬在川省設五處，滇省設二處，黔省設四處，桂省設五處，粵省設一處，湘省設三處，鄂省設一處，陝省設五處，甘肅、青海、西康、新疆、各設三處，寧夏

設二處。惟近來各地仍有以經濟、政治、軍事等需要，請求在各期金融網計劃原定地點外添設行處者，而擴大農貸辦法綱要實施後亦有添設機構之必要。茲參酌各地實際需要，擬再在川省酌增十處，滇、黔、陝、隴、各酌增五處，粵、桂、湘、鄂、各三處，青海、寧夏、西康、各一處，共四十五處。由四行分別認定，以二十五處增列第二期計劃應設行處之內，以二十處增列第三期計劃應設行處之內。第二期限於本年底完成，第三期於民國三十年年底一律完成。其應行注意之點有三：

(一) 各地如已有指定行處前往設立者，或該處已有成績卓著之商業銀行者，四行可不再前往設立，以避免重複。

(二) 在內地各處設立行處，原有種種困難，惟一經認定以後，應即按期前往籌設，不得藉故推諉。

(三) 新設行處應注重辦理左列業務：

- (1) 努力收兌金銀。
- (2) 積極辦理儲蓄。
- (3) 充分運存鈔券，並推行小額幣券，收換破損鈔券。
- (4) 恪遵貼放原則，辦理貼放。
- (5) 便利內地匯款，防止資金逃避。
- (6) 努力辦理農林，工礦貸款業務。
- (7) 注意當地經濟狀況，及物價指數，隨時報告四聯總處。
- (8) 鄰近戰區各行處應密切注意敵偽經濟金融情報。

本案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提奉第二次全體理事會議決議：「交由祕書處召集四行代表會商認定，務期依限完成。」

「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案」審查意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查關於「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一案，前經全體理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交由祕書處召集四行代表會商認定，務須依限完成。」等語，紀錄在卷。遵經於（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邀集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代表開會商討，僉以所擬增設行處七十四處內，其地點是否適合當地需要，指定地點以外，是否尚有應行增設之處，似應由各有關分支處核議陳報，以便適合實際需要，而免增設行處無事可做之弊。茲謹將審查結果報告如下：

（一）第一期金融網計劃內未完成之行處，應即繼續完成。其已在籌備者，應即趕速成立。尚未籌設者，應即着手籌設。

（二）第二、三期計劃內擬籌設之行處，擬分函各有關分支處，依據下列各點，切實研究，於文到十五日內陳報核定。

（甲）軍事上之需要。

（乙）運輸上之需要。

（丙）發展後方經濟上之需要。

（丁）推行農貸業務上之需要。

(三)所列地點有不合上列原則者得申述理由，暫緩籌辦。

(四)其他有適合第二項原則之地點亦應儘量提出。

(五)所有總處擬定及將來各分支處擬增設之各處，應即由各地四行分別認定。並規定籌辦時期，陳報總處及各總行核辦。

本案於廿九年四月九日提經第廿五次理事會通過。

籌設西北金融網原則 (卅一年九月五日)

查四行前照財政部所定敷設金融網計劃，於西南西北各省增設行處，旨在適應軍事、交通需要，扶助後方經濟發展。現西南諸省各依照原定計劃分別進行籌設，大抵均能如期漸次完成。至西北各省重要之區，雖設有行處，於普通存匯業務足可應付，但以地處偏遠，交通梗阻，或限於當地政治關係，按期普設，不無困難。自西南國際運輸線中斷後，西北對外交通，益形重要，且為我國戰時主要資源蘊藏所在。現經政府積極規劃，從事開發，經濟之發展可期。最近邊疆政治情形，亦大見進步，一切設施更易推動。四行使命所在，尤宜一本既定計劃，採取主動，就輔助國防生產之需要，察酌實情，自動前往籌設行處。或作其他佈置，俾金融力量與政府政策相配合，期收相輔相成之效。當經擬具辦法原則四項：

(一)蘭州為建設西北之起發點，四行在蘭原有機構人員應逐漸加強充實，俾可隨時應付。

(二) 陝、甘、寧、青及新疆五省境內，以軍事、交通、經濟等需要，應行增設行處或作其他佈置之地點，各行應就本身主要業務，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調查後，斟酌認定，進行籌備。

(三) 各行局新設行處，或作其他佈置，須增添人才時，應就滇、浙、贛、閩等省撤退行處人員儘先調用。

(四) 目前運輸困難，將來各行業務擴展，為應付需要，鈔券運存，應預為綢繆，以免緩不濟急。

上項原則經三十一年九月發奉 副王席核屬可行，並於三十一年九月五日報請第一四

○次理事會鑒察。

關於各行局加強增設西北機構致六行局函 (卅二年三月一日)

案查關於各行局加強增設西北機構一案，前准各行局分別擬具計劃函復到處。當經根據所擬計劃，歸納原則如下：

- 一、各行局籌設機構應依照四聯總處前訂「各地分支機構之籌設與調整辦法綱要」切實辦理。
- 二、各行局新設機構應儘先調用各地因戰事撤退行處人員。
- 三、各行局至西北各地及史迪威路沿線分期調查籌設機構時，應先將調查情形報經四聯總處核定籌設，並轉財政部備查。

四、各行局函報正在進行籌設之機構及正在進行調查中者，均應規定期限辦理完竣。惟應遵照主席指示，各行局於各地籌設機構應儘量避免重複。如南鄭、酒泉、保山等地均已設有四行機構，兩局似可不再前往增設。又騰衝一地查有設行必要，且中央、中國兩行已往籌備，其他行局似可不再前往籌設。

五、陝西蒲城、富平、興平、白河、龍駒寨、雙十鋪、隴縣、郿縣、甘肅武都、碧口、敦煌、青海樂都、貴德、化隆、大通、以及雲南祥雲各地似尚有調查必要，由四聯總處分飭有關分處就近調查各該地經濟情形，報處再憑會商籌設。

六、交通銀行對於西北新設行處業務方針，建議西北經濟生活，偏于商業行為，與其他各地情形不同。故推進之始，因勢利導，當以先從繁榮當地市面，促進貿易入手。屬於軍民日用必需品之貿易購銷事業，并擬酌量貸款協助一節，不無見地。似應予以原則上之指示，以便策劃進行。

并經提出本處第二五四次理事會議決議：

「原則通過，應即依照策劃進行，至東南各省復業計劃，亦應由各行局積極籌備。」等語，記錄在卷。查交通銀行建議西北邊區新設行處放款業務應予酌量放寬一節，原則可行。惟事關變通政府既定政策似仍應嚴予限制，以資兼顧。茲經決定辦法如后：

一、陝、甘、寧、青、綏康各地各行局新設機構放款業務，除農工礦貸款依照原有規定辦理外，並得視當地需要，陳准四聯總處酌做商業放款。

二、上項商業放款之對象，應以國營或省營機構為限。

三、商業放款押品種類，應以軍民日用必需品及有關原料為限。

四、押品折扣照價六折作押。

五、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遇有事實困難需轉期時，以一次一個月為限。

六、利率以低於月息四分為原則。

七、每筆商業放款在一百萬元以下者，應先報經各總行局核准方得承做，並轉報四聯總處查核。
一百萬元以上者，均先報經四聯總處核准辦理。

上項限制辦法，適用地點應以各行局西北新設機構在籌設時，先行報經本處視當地需要情形特予核准者，始得適用。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各地四行分支機構之籌設與調整辦法綱要一份（見後），一併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2. 各行局分支機構之推設與調整

各地四行分支機構之籌設與調整辦法綱要（卅二年三月四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本處據中央銀行秘書處轉送發行局簽擬意見，認為「四行現已設置行處各地，或為軍事政治中心，而無工商業之可言；或工礦各業較為發達，而與軍事政治無關；似亦應依照委座對於新省設行之諭旨，每一地方四行不重複設置之原則，分別予以裁撤或移設，以節人力財力。」本處當邀同四行主管會商，僉以各地四行機構，以前難免不有重複之處。惟各該行既已成立在先，即

已發生存匯關係，擬在可能範圍內逐步調整。經將審議結果，簽奉 孔副主席批「應洽擬逐步調整辦法等因，遵即徵詢各行，提供具體意見，擬訂「各地四行分支機構之籌設與調整辦法綱要」草案，交特種小組會核議修正，於三十二年三月四日提奉第一六五次理事會通過，分函各行查照實施，并函財政部備案。綱要原文如次：

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以下簡稱四行）各地分支機構之籌設與調整，依照本辦法綱要辦理。

二、各地四行分支機構之籌設，應儘量避免重複。至已設之機構有須調整時，應報經四聯總處核定辦理之。

三、各地四行分支機構之籌設，以適合本行專業為原則，應事先派員詳細調查當地情形，編具調查報告，暨擬往設行理由，報經四聯總處核定辦理。

四、各地四行分支機構之籌設與調整，均由四聯總處隨時報請財政部備案。

五、本辦法綱要由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施行。

各行局今後推設機構統籌調整意見（卅五年十二月五日）

查各行局分支機構之籌設與調整辦法，前於卅二年三月間擬具各地四行分支行機構之籌設與調整辦法綱要，經提奉理事會核定施行在案。原綱要規定各地行局分支機構之籌設，應儘量避免重複，并以適合各該行局專業為原則，且應先報請本總處核定辦理。茲查各行局復員以來，機構之裁撤與設立變動頗多，亟待統籌全局，以免重複偏枯，而減人力物力之浪費。茲為計劃漸次完成全國金融網，

配合經濟建設起見，對於今後各行局推設機構，暨已設機構及裁撤機構之統籌調整，經提出各行局人事機構討論會商討，擬具意見三項：

一、今後各行局擬推設新機構地點，為配合經濟需要及各行局專業發展起見，應由各行局預先報處會商，以利統籌。

二、各行局已設行處地點擬裁撤時應說明理由，先行商處再行辦理。如有特殊情形時，得辦理後報請核備。

三、對各行局分支機構籌設與調整，辦法綱要規定各行局籌設分支機構儘量避免重複，各行局已設機構，斟酌專業需要，酌予調整。

上項意見經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提本第三三〇次理事會決議：「所擬意見三項通過，由秘書處會同各行局根據該項意見，擬具整個金融網計劃，再核。」

十二

穩定物價與糧食管制

十二 穩定物價與糧食管制

1. 調節日用品供需平定物價

二十八年十月，本處為謀戰時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之調節，以期穩定物價而安民心，於十月五日第三次理事會中，對於『各地衣食樂品及其他民生日常必需品，應如何購運儲售，以調節供需，平定價格，而安民必』一案，曾詳加討論，決議如下：

(甲)關於食者，政府已定有具體辦法三種如下：

1. 籌集第二期抗戰屯糧基金辦法，由四行認借七百五十六萬八千元，軍需局籌撥三百萬元，各地方政府分籌一千零五十六萬八千元，共計二千一百一十二萬元，以備就戰區各地屯購軍糧之用。另定有在陝甘兩省購麥磨粉，設立後方總庫計劃，共需款二千五百萬元，由四行及陝甘金融機關各分擔四分之一，餘由國庫撥給，交由農本局辦理。以上兩款，四行共應認借一千三百餘萬元。

2. 行政院所定戰區各省糧食收購辦法大綱，由中央籌撥基金二千五百萬元，各省就地分擔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元，四行貼放二千九百六十五萬一千五百元，由川、湘、皖、鄂各省政府分別辦理。

3. 四川新穀購儲辦法大綱，由國庫撥給購銷基金六百萬元，屯儲墊頭一百六十七萬元，四行

低利貸與四川省政府轉貸各縣款項六百七十萬元，並責成四川省政府及農本局合籌一百零四萬六千二百五十元，為屯儲倉庫建築經費，由四川省政府辦理，以救濟川省豐災。

右列各項辦法，以屯儲軍糧，救濟豐災，及搶購戰區糧食，避免資敵為主旨；需款數逾一萬萬元，關係至為重大；惟政府主持收購屯儲之機關，似嫌複雜，缺乏統籌監督之機構，應建議政府，指定經濟部負責籌辦，統一事權，以期切實購儲，款無虛糜。四行當竭力認借資金，以期早日完成儲購工作。

(乙)關於衣者，目前後方各地，紗布均感缺乏，生產數量，不足供應需要，情形至為嚴重。估計最近之必需軍用布疋，約尚短少五十萬匹，除一面由美國貨物借款項下撥款向美購運外，一面仍應由上海等處購運，四行當籌劃中匯，以供需要。又農本局及中棉公司由滬購紗運銷後方，亦為調節需要，抑平後方紗價之治標辦法，四行當繼續予以貸款及匯兌之便利。

至于增加後方紗布產量辦法，甚望由經濟部督促內遷各紡織廠，從速裝配，提前開工，加緊生產，如資金及匯款須由四行協助之處，當盡量予以便利。

又由農產品促進委員會推廣七七紡紗機之用途，及改良棉種，增加棉花，種植，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普遍提倡合作紡織工業，所需貸款資金，或匯出款項，購買原料及機件時，四行亦當儘量予以便利。

同時應請政府轉飭各地方政府機關提倡土法紡織，利用婦女閒空時間，增加土製紗布產量，一面當由四行轉知各分支行處，就地商洽，貸予款項，協助倡導。

(丙)關於藥者，查軍需藥品，政府早有籌劃，民用藥品，政府亦曾撥發專款一百萬元，交衛生署

籌劃購儲備用，惜至今遷延未辦。應建議政府，指派專門人員負責籌劃採購運銷，四行當貸予資金，以利進行。當由孔院長提議，可電邀劉瑞恆來渝，負責主持辦理。

(丁)關於其他民生日用必需品者，政府已正擬組織一官商合辦之公司，負責購運調劑供需之責，俟其成立後，四行亦可協助。

擬訂平定糧食及日用必需品價格辦法呈 主席文

(廿九年三月十九日)

素奉 鈞座銑(十六)日手令，略以

「連日以來，渝蓉各地米價飛漲，在一旬之間，由舊制衡量每石四十元激漲至每石六十餘元，似此情形，顯係有大戶奸商，囤積居奇，藉端抬價。渝蓉兩地如此，其他各縣地方自必相同。政府日日宣言平抑物價，今乃併此民生日食最需要之米谷，亦復愈平愈高，將何以對人民？茲特頒定緊急處置辦法三項，除分電四川、貴州、兩省府一體遵辦，並電行行政院負責督促外，希即分別遵辦，並轉所屬主管人員一體恪遵，並將取締實施辦法，限本月二十日以前詳報。」

又十六日下午，奉 鈞座面諭：

「凡囤積糧食操縱居奇者，應切實取締，並嚴密查禁各銀行經營或放款。至屯糧計劃，除接近戰區省份，應繼續搶購，以免資敵外，其餘後方各省，均應停止進行，以免米谷價格再漲。並應將已屯之糧食隨時出售，以應需要。其他各種日用必需品之價格，亦應切實注意，設法平抑，嚴禁屯積居奇，四聯總處應于每星期邀集有關機關主管人員詳細商討平定物價之有效方法，切實

進行。」

各等因。遵經于十七日上午邀集四行代表開會，討論各銀行應如何協助平定物價之方法，並于十八日下午參加經濟部召集之會議，討論各有關機關應如何遵照鈞座指示各節，協力辦理平價事宜。除另由經濟部主稿會同陳復外，謹擬辦法十二項，提經本日下午四聯總處第二十四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如下：

- 一、救濟川省豐收屯糧計劃，及川黔兩省後方總庫六個月屯糧計劃，均應停止進行。
- 二、查川省境內某某數處有屯積大宗糧食情事，應由農本局密派重要人員，分赴各該處調查，限兩星期內具報，並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協助辦理。
- 三、請經濟部嚴格取締糧食及日用必需品之屯積居奇，及買空賣空。（如倉飛交易及各種期貨交易）
- 四、後方各地四聯分支處及四行，應切實注意各種貨物放款，有無助長屯積居奇情形。凡貨物押款逾期三個月者，應限其贖取出售。在川黔兩省境內，并應停做糧食押款，另請財政部通令各地銀錢業公會，一體遵照辦理。
- 五、各地合作社儲押之糧食，除估計本年秋季收以前，各社員需用者外，應請經濟部轉令限期出售。
- 六、四行對於存放同業款項，應逐步緊縮，以免商業銀行及錢莊等，利用四行資金，購屯貨物，或轉貸商民購屯。
- 七、目前人民，零星屯購貨物，亦頗普遍，四行應積極提倡各種儲蓄存款，及業務存款，並酌量提高存款利率，以吸收社會游資。
- 八、平價購銷處營運資金，前已撥付八百萬元，所有兩千萬元合約，亦經通過，以後渝分處對於該處

支用款項，應盡量予以便利。如該處營運資金不敷週轉時，可商請增撥。

九、二十九年四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應即積極辦理，以期增加農產。

十、今後四行貼放，應特別注重扶助後方小工業輕工業之發展，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凡出品為民生日用所必需，並已具有相當成績者，應特予通融，貼放款項。

十一、各地糧食及日用必需品之供求失調，運輸困難，亦係主因之一，應請交通機關特予注意。

十二、節約運動，應加緊普遍提倡，藉省消費。

右列各節，除第二項已由農本局派員密查，並由職處電知有關分支處協助辦理，第四、六、七、八、九、十各項由職處轉知四總行及各分支處辦理，並分別研究實施及督促辦法外，所有第一、三、五、十一、十二各項擬請鈞座轉飭各主管機關遵照辦理。

至由職處邀請各有關主管人員每週商討一節，遵經商定由職處邀請經濟部翁部長，交通部盧次長，財政部戴司長，龐處長，農本局何總經理，市政府吳市長及職處平市處章處長暨四行代表等定期開會。

謹按目前物價趨漲原因極為複雜，一曰因洋貨之漲價而引起本國物價之漲價。二曰因原料工資等之上漲，而引起生產物品之漲價。三曰運輸困難與運費增加，致來源缺少，成本增高。四曰都市人民心理競以戰時儲存貨物為得計。或則大量囤積，或則零星購儲，以致求過於供。五曰戰時生產秩序，難免失調，產量常致減少，戰時消耗，又較平時為甚，百物供不應求，價格自然趨漲。六曰戰時經濟工商事業，常有種種意外之開支或損失，普通均以提高物價之方法轉嫁於消費者。

右列六項，乃目前後方各地物價趨漲之主因。補救之道，似宜為多方面之努力，積極增加生產，

便利運輸，為治本之道。實行平價運銷，為治標之道。普遍厲行節約，為節流之道。取締屯積居奇，為防範之道。必須多方注意，始能收效。除將每週商討結果及實施情形，隨時報請鑒核外，所有上述各點，是否可行敬祈 核示祇遵。謹呈

主席

奉 批：「三月十九日發呈悉。所擬平定糧食及日用必需品價格辦法十二項應准照辦，除分電軍政、經濟、交通各部遵照飭辦外，仍希按照議定辦法分別遵洽進行，以期切實為要。」

主席對平價方法之重要指示（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甲）恭錄 主席冬午代電

四行總處徐秘書長勳鑒 查近來物價高漲尤以糧食燃料及日用必需品為甚，情勢所演，實為後方社會最嚴重之問題。吾人必須以最大之決心，及不惜資金之犧牲，以求迅速確實之澈底調整，迭經手令各機關負責統籌救濟有案。茲查與四聯總處有關之事項，特指示如次：（一）凡平價購銷處及重慶市日用物品公賣處應需之運用資金，其已經核定有案者，務盼以最迅速之方法

照撥，俾應事機而免延誤。(二)凡撥給平價運用之資金，固希望能切實保持成本虧耗，但此種會計，應就平價物品方面通盤打算，有時某種物品為切實壓低市價起見，即稍有賠墊亦所不惜，或可在他種次要與價格較好物品之利潤中酌謀抵補，應令知總處所派參加平價工作之稽核人員，切體此旨，與主管平價人員開誠合作，以期肆應合理。其次總處所派參加平價工作之稽核人員，其薪津開支究有若干，如數目過鉅，可仍由各原派出之銀行担任一部，藉以減輕平價物品之負擔。總之，實施平價，事屬草創，旨在福及人民，不惟決不藉此牟利，如果切實有效，政府即稍有耗損，亦屬應盡之責。且社會經濟盈虛消息，脈絡貫通，此絀彼盈，亦自有桑榆之收，必須以遠大眼光出之。總處各員，對此如有良好意見，亦可隨時提出，以供主管機關參考，藉收羣策羣力之效。以上各項要旨，除電令翁部長負責與總處詳洽辦法，並限三日內處理妥善具報外，希兄負責洽商，全力贊助，務予便利，俾此平價要政，確能速收實效，以慰人民仰望，仍希具報為盼。中正，午冬侍祕渝。

(乙)為協助平價購銷業務呈復

主席文(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敬簽呈者奉本月二日午冬侍秘 鈞電指示切實協助平價購銷業務要旨三項，飭詳洽具報等因，遵即電四行切實遵辦，茲謹將經過事實分別陳明如次：

一、關於資金之撥付者

平價購銷處營運資金，原核定為國幣二千萬元。本年一月間，因鑒于商訂合約往返需時，曾提請第十七次理事會決議，在合約未簽訂前，先行撥付八百萬元，存入中央銀行備用；三月間合約正式訂定，即按照合約規定，由平價處開具貼現票據，向四行陸續用款；截至六月三十日，該處共已支取一千八百六十九萬二千五百元，其未用之一百三十餘萬元，並非四行不予支付，而係該處未向四行支用。如該處支用時，自當隨時撥付。

查原訂借款合同規定，須由平價處于每次支用款項，開具貼現票據，向四行承兌，手續較繁，四行付款，不免延緩，職處曾一再催促四行，儘量趕速辦理。惟貼現票據辦法諸多周折，難期迅捷，因于本年六月五日，提請第三十三次理事會決議，取銷貼現票據辦法，而將兩千萬元借款，改為平價處基金借款，由該處自由支配運用，並准該處以購儲之貨物，按照商業行為，向四行商做押匯押款，隨時函請總處核定辦理。故該處營運資金，並不限于兩千萬元。轉輾循環，充分運用，可達四五千萬元；例如以兩千萬元購得之貨物，商做押款，即可再得現款一千四百萬元，（向例押款按七折計算），另行購貨後可以第二次所購之貨，押借現款。

至重慶市日用品公賣處所需資金一節，查係市府社會局于本年二月間與平價處商洽，職處并未接洽，直至上月底據經濟部六月十九日代電轉送該部平價處與市府公賣處商訂之各項合約章程備查，始略知底細。但經濟部代電，并未向職處商撥款項；項已與經濟部洽妥，請其即速來函，以

便據此轉知四行先行付款再行補辦手續。

二、關於物品售價者

鈞電指示平價物品之銷售，應通盤打算，酌盈濟虛，稍有賠墊亦所不惜各節，自當凜遵；惟查平價處經售物品，如已經實行平價銷售之棉紗、米糧、煤炭等三項，其售價完全由平價處規定。職處及四行從未限制其售價，平價處亦從未將所定價格，函告職處及四行。職處所派稽核人員，尤無從過問。查平價基金借款合同內，曾規定平價基金有虧耗時，由國庫撥還，其用意即在便利平價政策之遂行，而不必顧慮運用之盈虧，四行原無顧慮營運成本之必要也。至稽核人員應與平價主管人員合作一節，當飭知切實遵照。

三、關於稽核人員開支者

平價處成立之初，所有會計人員，原規定由職處核派，其薪額最高之月份為一千五百元。嗣因平價處屢次主張會計事務由該處自辦，而由職處委派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事務。此項原則，經提請六月五日第三十三次理事會通過照辦，自六月份起，會計事務，已由該處接辦。職處前派會計人員，已全部撤回；至應派稽核人員，則因該處對於第三十三次理事會通過之稽核規程，尚未表示同意，尚未委派。(第二十三次理事會議有翁部長出席，平價處章處長亦列席會議)估計將來所派稽核人員，每月薪額，不致超過二千五百元，全年約共三萬元，當遵照 鈞電由銀行担任一部份，藉以減輕平價物品之成本。但同時似應飭知該處切實撙節業務費用，方能收效。查該處送來備查之下列四種受委託機關代辦平價購銷業務之經費預算如下：

(1) 日用品受委託機關 國貨聯營公司

四九二、三〇八元

(2) 服用品受委託機關 農本局福生莊

六七三、二〇〇元

(3) 糧食受委託機關 農本局

一、一九四、八〇〇元

(4) 燃料受委託機關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

五四〇、〇〇〇元

總計

二、九〇〇、五〇八元

另加該處最近擬在各地租賃倉棧費用，全年共需三百餘萬元。而該處本身之行政費用約每月兩萬元，尚不在內。稽核費用，不及該處費用百分之一。故平價物品之成本，如或失之過高，似非稽核費太鉅之故。

謹按平價事項，關係重要，工作亦至為艱鉅。職處疊奉 鈞座面諭，屢次轉知四行盡力協助，今後自當加倍努力。惟平價處成立迄今，時逾半載，似少成績。例如糧食部份，係賴農本局以屯糧轉糶；棉紗部份，係向福生莊撥借所存棉紗出售；煤炭部份，原係經濟部燃料管理處之工作，而日用品部份，迄未購到絲毫物品。各方對於該處工作，或有不滿，該處又誤過于職處及四行，重瀆 鈞聽。惟覆按事實，多不相符。奉電前因，除謹敬凜遵並轉知四行切實遵照外，不敢不將經過情形，據實縷陳如上，伏祈 鈞察。謹呈

主席

奉批：「七月五日簽呈悉。所陳協助辦理平價工作經過情形，已摘要轉知翁部長，並囑轉飭主管人員與有關各機關和衷合作，加緊成功，以慰民望。蓋此時辦理平價，事屬草創，原多困難。其最關重要者，即在事實表現。否則無論責在任何機關，均屬表

現政府之無能，難邀人民之諒解，尚希共體此意，勉力相維，以副殷望。」

加強各業同業公會組織統制日用品交易以安定物價建

議案（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戰時物價上漲，為自然之趨勢，其原因錯綜複雜，牽及至廣。如生產消費，如交通運輸，如內外貿易，如財政金融，如軍需供應，如工商業之組織管理，以及戰時人民心理之變化等等，莫不與有密切關係。我政府自抗戰以來，即注意及此，先後頒行『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及『取締囤積日用品辦法』并作種種措施，冀求物價之平定。本總處自去年十月改組成立，尤努力資助後方農工各業之發展，以期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并商請經濟部特設平價購銷處，由四行撥款二千萬元，辦理平價業務。并可繼續以所存貨物加押款項，以資週轉。廿九年三月間，又議定平定糧食及日用必需品價格辦法十二條，陳奉 委員長核定，公佈施行。惟查近數月來，物價仍續漲不已，於抗戰前途殊多影響。是以講求有效的平價方法，實為當前之急務。茲擬具加強各業同業公會組織，統制日用品交易以安定物價之建議案及實施辦法，以供採擇。原案要點有三：

第一、運用深入社會并具有歷史之各業同業公會，加強其組織，使成為有效力能負責之市場機構，分別統制市場交易。

第二、確立基價差價制度，使各地平價機關得視當地產銷倉儲運輸利潤等情形，訂定適合當地環境之躉售零售公價，通令各業同業廠商切實執行，以收安定物價之效。

第三、普遍推行發票及標價制度，前者便于考查發售情形，倘售價超過公價，購買者即以憑發票檢舉違法商人，嚴予懲處。後者在便於社會民衆協助政府監督物價，以免廠商暗中抬價。茲附提案全文於後：

一、提案說明

平抑物價之實施，約有二種主要方式：第一，自增加生產，節制消費，與合理分配三方面入手，以求澈底解決。第二，自統制交易市場入手，以求逐步平定。

就第一種方式言，又可分為下列三方面：第一，獎勵投資，實施技術指導，以及生產程序，生產種類，生產地域之統籌調整，既可增加物品之生產量，又可化游資為生產資本。第二，限制購買制度及強迫儲蓄，可以節制消費，而減少求過於供之現象。第三，定量分配制度及公賣制度，皆足以使分配合理，減少中間人操縱物價之弊。凡此數者，皆能直接間接平定物價，蓋所謂治本之策也。就我國社會基礎觀之，以言增加生產，則原有產業基礎，尚無精密之調查。以言節制消費，則人口數量尚無翔實之統計。以言合理分配，則商業社會殊少可資利用之機構。是則初步設施，尚付闕如，欲求治本，又豈易易。即或強力推進，恐亦非短期所能奏效也。

就其兩種方式言，欲以有組織之市場機構，受統制物價機關之指揮，實行統制交易，與管理囤貨，使物價基於成本，而杜絕投機，現今我國雖有種種平定物價之法令，而推行甚難。蓋一則上無最高權力機關統籌方策，下無深入社會之機構嚴格執行。二則取締囤積之辦法，重在政府派員調查，但忽斷忽續之調查，難收預期之效果。且操縱囤積之意義，法無明文，政府執行取締亦難為力。三則政

府現行之平價購銷辦法，對於市面物品，既不能作無限制之供給，又未能與統制辦法聯合運用，以壓低商價，只等於廉價售給市民以小部份物品，非但不能抑遏投機操縱或抬價之風，反予商人以漁利之機會。是故物價反愈平而愈趨高漲，殊少實效。試以重慶市棉紗為例說明之：

1. 重慶棉紗大部份來自上海，棉紗自上海運至重慶，每包運費約為四〇〇元，雜繳約為原價之七四%（計關稅七·五%，安南通過境稅四%，雲南通過境稅五%，雲南消費稅七·五%，保險費一〇%，匯水三〇%，雜費一〇%），設自上海運至重慶需時三月，利息為三%，利潤為二〇%，因是可得重慶棉紗之估價格如下：

上海紗價	廿支	七一五·〇	廿八年十月	六五一·五	廿八年十一月	七二〇·〇	廿八年十二月
運費	雙馬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利息		二一·五		一九·五		二一·六	
雜繳		五二九·一		四八二·一		五三二·八	
小計		一、六六五·六		一、五五三·一		一、六七四·四	
利潤		三三三·一		三一〇·六		三三四·九	
重慶估計紗價		一、九九八·七	廿九年一月	一、八六三·七	廿九年二月	二、〇〇九·三	廿九年三月
重慶實際紗價		一、六〇三·四		一、七八二·六		二、三九二·四	

上述估計辦法，係假定重慶廿九年一月交易之紗為廿八年十月自上海購得者，實則常有早期所購之紗在內，故實際售價應照估計紗價為低。在上表一、二月份之實際紗價較估計紗價為低，係屬合理現象。三月份之實際紗價超過估計紗價三八三·一元。一月之內變化若此，顯係商人操縱之故。

2.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成立之初，商人以為政府決心平價咸存戒心，故期限各貨，均形看鬆。政府統制，顯有收效之可能。乃自二月二十六日評價委員會開始掛牌，規定廿支雙馬牌價格為一七七六元，定價既失之過低，對於購紗辦法又無嚴密規定，取締囤積，亦未積極執行，遂為奸商所乘。自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為時不過一週，而紗價已自每包二三九四元漲至三四二〇元，計漲四三%。在此期間以內，上海紗價頗為穩定，每包上漲不過一〇%。貴陽紗價，初無漲勢，其後滄紗續漲，貴陽紗價始漸漸上昇。故在此一週之內，重慶紗價重大變動，絕非受上海紗價之影響，亦非運輸困難來源驟減所致。又足為商人操縱之證明。

3. 棉紗與棉布棉花，關係極為密切。前者與後者價格之變動，應相一致。然自三月一日至二十七日四週之內，棉紗每包自一八七四元漲至三四二〇元，約佔二八%，敬蘭亭牌陰丹士林布，每疋價格僅自九一元漲至一四二元，約佔五五%，黎花牌灰哈機呢自七六元漲至一一八元，亦佔五五%，冲嘩機自九六元增至一〇〇元，約佔四五%，標準布自八三元增至一二六元，約佔五二%，棉花自二〇七增至三一〇元，約佔五〇%，其漲勢頗不相侔，顯然並非由於足頭之急迫需要，或棉花之供給缺乏，致引起紗價上漲之風，而為囤積操縱所致無疑。

自上述三點理由觀之，可見囤積居奇之事實，不必待精密之調查，已足見其顯然存在。雖曰生產與節約乃平抑物價根本解決之策。但上述之現象，亦絕不能視為細節。蓋在交易市場無合理統制以前，所謂增加生產，節約消費之運動，恐亦未必能收實效。在常態經濟之下，生產者可以相互競爭，儘量以其所生產供給於交易市場之上。購買者不虞物品之缺乏，生產者非有特殊勢力，絕不敢存壟斷之心，其結果物價可以維持於正常水準之上。但在戰時經濟則不然，必以大部生產力量集中於軍用部門

，更有大量人力編入軍隊，以發揮其最大戰鬥力，故除軍用以外，其他民用物品供給，將因生產因素之移用而減少。供給既減，則在自由競爭之市場上，物價勢必上漲。一般商人原以賤買貴賣為能事，將必利用時機，從事屯積，藉獲高利，其結果有三：

1. 物價愈漲，屯積愈甚。物價愈漲，遂使消費者購買力愈薄弱而陷於貧困，屯積者獲利既厚，資力愈充，益足以擾亂市場。陳陳相因，循環不已，終至無可挽救。

2. 生產資金因被用於屯積而減少，生產能力遂至普遍下落。生產力下落，則物品之供給少，而物價愈漲。物價愈漲，商業資金愈多，生產資金愈少，又足使物價上漲更趨惡化。

3. 居奇物品既因屯積而漲價，則此種生產者之利潤較高，於是，一般生產力雖減，反以此微弱之生產力集中於可供屯積之物品上。此項生產者遂與軍需工業爭取物資與勞力，與經濟動員之本旨相背謬。

由此可知交易市場之紊亂，實足以影響生產與消費，更可見統制交易市場，實不獨為根本解決物價問題之一道，亦且為其先決之條件。且就辦理平價之程序而言，自統制交易市場入手，亦較妥當，其理由有二：

第一，無論增產節約與合理分配，欲求實效，在實施之時，必賴有健全之統制機構。所謂健全之機構，非獨有上層統制之機關已也。其最主要者，在於深入社會之下層組織。而此種下層組織，又非可以在短期內專恃政府之力所能遍設，必籍原有組織逐漸加強。考現時我國可望逐漸加強以達統制之目的者，蓋莫若同業公會。故在實行澈底平定物價之前，應先自加強公會組織入手。

第二，在實行公賣制度之前，必須由政府派遣大批商業公務人員，而此項人員非可於短期內招致

也。在實行調劑生產，定量分配或限制購買制度之前，必須明瞭物品之生產消費狀況，而此項資料非短期內所能調查。且驟然改革，政府既無經驗，民衆亦將詫異。必須逐漸訓練，逐漸宣傳，而此項訓練宣傳之工作，又非短期內所能完成。凡此數種問題，皆可以統制交易市場為準備期間。至統制交易市場成功之後，將必有大批適當人員，具豐富之經驗，而人民亦耳濡目染，視政府統制為當然。水到渠成，無滯礙難行之弊矣。

故為應付目前之嚴重問題計，固應以統制交易市場而掃除囤積操縱為解決對策，以求重要物品價格之安定。更為將來澈底安定民生計，亦應以統制交易市場為過渡之橋樑，以漸臻於健全制度之設立。

竊查平定物價之主要目的，既在解決民生困苦，而影響民生最鉅者，莫如衣、食。故初步實施應以衣食日用品為平價對象，此其一。又查平定物價之機關，必須明瞭工商業活動之情形，而明瞭工商業實況最深者，莫如同業公會。故初步實施應以同業公會為執行機關，此其二。又查全國物價雖有普遍上漲之現象，而影響最大，變動最劇者，莫如較大城市。故初步實施，應以重要城市為統制地域，此其三。基此三點理由應即選擇衣食日用品，加強同業公會組織，賦予相當職權，始自重要城市地區，逐步統制交易市場，以達澈底平價之目的。茲擬具實施辦法附列於后，以備抉擇。

二、實施辦法

一、選擇重要城市為第一期實施平定物價之地區，並劃清每一統制地區之疆界以利進行。

說明：第一期辦理平定物價，勢難遍及全國，故擬由重要城市開辦。此項地點之選擇，視各地之

重要性而定。重慶為行都所在地。觀瞻所繫，且機關林立，人才集中，開辦較易，擬即先在重慶推行。其他重要城市如昆明，西安，貴陽，成都等，設為事實上需要，亦可立即舉辦。

二、選擇棉紗、棉布、煤、炭、米、麵粉、油、鹽等八種日用品為第一期平價對象。

說明：第一期平價工作，應取衣食日用品中之重要物品先行統制，而衣食兩項之中，衣類以棉紗棉布二種最為重要，其價格變動亦最顯著。食類之中最重要者，當屬俗所謂「柴米油鹽」。故本辦法中先取紗、布、煤、炭、米、麵、油、鹽八種主要日用品加以統制，然後以機構與經驗，施之於一般重要物品之統制，以漸而進，較易收效也。

三、經營上列各項物品之商業，其同業公會應與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成立聯合會，以期取得密切之聯繫。

說明：工廠批發應與商業交易同時統制。蓋工廠之售價抬高，則商店之售價自不能以同樣比例抬高。倘統制商業而不統制工業，勢將逼迫商家作違法活動，而工廠之屯積將不可免。故本條規定各有關之工業商業公會應取得密切之聯絡，以期協力進行。至於聯繫之方法，視需要而定，一般城市中，應成立聯合會，倘有必要，則兩公會完全合併亦無不可。

四、凡經營上項重要日用品之售賣或製造業務者，必須為各該業同業公會會員，或係經同業公會之特許領有執照者。否則無論團體個人，絕不准經營上述業務。惟以零星貨物售與同業公會會員或特許營業之廠商者，不在此限。

說明：欲使同業公會能普遍統制各該業之一切交易，必須使同類廠商不能自立於同業公會之外，亦不能允許私人自行發售。否則囤積者既有自行出售之可能，必仍繼續其活動，公會以外之廠商

亦將與會員廠商相競爭，而統制之效無由表現。查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佈之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規定如下：「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訂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同時公佈之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規定：「凡有機械動力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故法令對此已有規定，應即嚴格執行。至三百元或五百元以下之商家或不合規定之廠家，私人及社團，如有商品售賣于消費者，仍須經同業公會之特許，發給執照，始得經營，並與會員廠商受同樣之限制。惟小工小農之產品稀少，偶有零星出售，亦不必取得同業公會之特許，以避免繁複之手續。但以售與同業公會之會員或售與特許營業之廠商者為限。蓋如此，亦可以收間接統制之效。

五、同業公會常務委員選舉後，應將選舉情形呈報經濟部，由經濟部會同主管機關就常務委員中圈定主席，並同時指定秘書，倘主席或秘書工作不力時，得由主管機關撤換之。

說明：依同業公會法規定，公會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再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又規定公會活動違法或妨害公益時，得由主管官署撤換其負責人。依此項辦法，則政府對於同業公會之人選並無決定之權，此後政府既欲以同業公會為統制物價之機關，則宜加強政府之統制，故宜採用政府圈定及撤換之辦法。至秘書一職，更宜由政府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以執行平定物價之日常事務。

六、同業公會之秘書，應由主持平價之日常事務，另由政府派遣專員協助之。秘書專員之薪俸，應分

別由公會及政府支給之。

說明：公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等皆為各商家負責人，且按公會法之規定，均為名譽職，勢難使負全部平價事務。故另設秘書及助理人員，以專責成。並應由公會支給薪俸，同時政府亦應派遣專家至各工會協助，担任物價議定等工作。

七、各同業公會，應隨時宣佈各項物品之公平價格，通知各廠商，依照公價發售，並由公會負責監督之。

說明：同業公會原為解決本身問題而設，平時對各同業情形最為熟悉。且依公會法之規定，有統制各會員營業之任務。故本辦法擬利用同業公會之組織，加強其組織及職權，使負平定物價之責任。至于公價之訂定及監督之辦法，將于下列各條另述之。

八、上項公價之訂定，應由中央統制物價機關，隨時依照生產成本，釐定基價，通告各業公會。並由各業公會根據基價，參照當地情形（如加或減運費捐稅及適當之利潤等）製定當地躉售及零售公價，呈准主管機關執行之。

說明：公價之訂定，直接影響于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公價過高，無平價之效，公價過低，將妨礙生產，生產減少，則物價勢必更高，尤非得計。最近日本產業界與金融界為官定價格之高低發生政爭，亦足見其關係之重大。故如何使工商業界有利可圖而無抬高物價之弊，宜由政府審慎出之。義大利官定價格，係由政府規定基價，交各地機關團體，根據基價，加以當地捐稅運費等，製訂物品之最高價格，此法頗值參攷。蓋各地物價，全部由中央詳細規定，勢為人力時間所不許，而全部由各地方自行厘訂，亦將漫無標準，故應由中央規定相當標準，由地方斟酌實際情形

規定之。惟成本價格之分析與捐稅運費之計算，均極繁複，而所謂適當利潤之訂定躉售零售二種價格之差度，關係尤鉅，故無論在中央地方皆宜以專家担任工作。

九、中央統制物價機關宣佈基價時，應同時規定各地公價與基價相差之最大限度，各地方厘訂公價，得在此限度以內自行伸縮，超過此限度時，必須呈請中央核准之。

說明：中央統制物價機關與地方統制物價機關，應有相當權界。蓋地方機關甚多，物價變動迅速，若事事須請示中央而後決定，則中央將不勝其繁。故在相當限度以內，可以由地方自行訂定公價公佈實行，而地方規定公價之權限，如本條文之規定。

十、各項特定日用品之交易，依法原應開具發票，政府及公會得隨時核查其存根。

說明：查各種交易，依法原應開具發票。但一般商店備有存根者甚少，此點對於攷查發售情形殊為不便。應即規定此後衣食日用品之發售，除一律開具發票外，另備存限，並由主管機關及公會隨時查攷之，或全部核查或抽查一部份。

十一、經營上列各項物品之廠商，均應標明其發售各物品之價格，其標價或售價超過公價時，購買者均得以發票為根據，呈報公會或主管機關。一經查明屬實，除依法懲辦外，告發者應得標價或售價五成之酬勞金，由被告廠商負擔之。

說明：欲使商人平價發售，必須利用一般消費者隨時監督告發，始易收效。故凡公價宣佈後，各廠商應即將各項貨物標明價格，以待出售。其方法有三：(1)鋪面陳列之貨物以價格籤標明之。(2)裝包之貨物應將價格印于包上。(3)不便標籤者得以價目表(例如理髮價目表)懸掛顯明之地位，如此則生產者可以有公平競爭之機會，而消費者亦可協助政府監督物價。倘廠商仍復暗中抬

價發售，自難逃法網，且因告發者享有五成獎勵金，則廠商將益知所警惕矣。

十二、由各主管平價機關僱用經濟警察，並由政府派遣特務人員，共同稽察市面有無下列情事：

(1) 售價超過公價者

(2) 囤積不售者

(3) 不受同業公會管轄私自發售者

(4) 假造發票或不作發票者

(5) 私行進貨不向公會呈報者

(6) 其他違背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說明：欲求本辦法之切實執行，必賴有嚴密之稽查辦法。考德日等國設有經濟警察，專員執行經濟法令之任務。我國管理物價，可仿效此意，於平價主管機關內添設經濟警察，專員各種稽查之任務，同時更須得特務人員之協助，以利進行。至經濟警察之權限，應較一般警察為大，其受訓練亦應較一般警察為嚴，日常工作以秘密為原則，必要時請普通警察協助執行搜查工作。

十三、經營上列物品之各商店，應於每月底呈報本月內定購各項物品之數量，途中運送之數量，運到數量，各工廠應呈報本月內生產量，定出貨物已交及未交之數量，儲存量，以及主要原料，在本月內購進量及上月底結存量，以備攷查。

說明：明瞭各廠商之購進量與其出售量，即可據以推測其有無囤積操縱之企圖。明瞭各廠商之儲存量，一面可以知其有無囤積之意，並可據以訂定合理之物價。倘市中儲存量已形稀少，而物價失之過低，則易發生不敷供應之現象，而無形中足以促成浪費。倘儲量增多而物價不落，又將妨

礙商業之發展。故同業公會必隨時明瞭各項物品之儲存量，而後可據以統制物價也。

十四、匹紗同業公會應按廠織布機數發給購紗證，使各織布廠商憑證購紗，並在購紗時將其全部製成棉布之日期呈報公會。

說明：織布廠商大批購進棉紗，足以使紗價上漲。一部份廠商大批囤積，致使其他機坊感覺棉紗缺少，因而停機不用，足以妨礙生產。織成棉布後，囤積不售又足以使布價上漲，故特規定憑證購紗之辦法。又恐有虛報機數或囤紗不織之弊，故又規定工廠購進棉紗時，必先呈報出布日期。倘製造能力薄弱而欲大批購紗，則所報出布日期必將延長，否則屆時不能出布，同業公會即可據以斷定其有囤積之企圖出而干涉，如此則囤紗之風必可減少。至於各廠存布數量亦可根據此項呈報，隨時查出。倘市場上需要增多而廠商存貨待價，不肯發售，亦可依據平時報告，限期使之出售或依公價由同業公會收買轉售，如此則棉布之供給亦不致因廠商囤積而有匱乏之虞矣。

十五、加強中央主辦平價機關之組織，並與黨政軍各有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積極辦理平價事務。說明：物價問題為國民經濟生活之反映，不能當就一物一地為局部之補救。揆諸物價變動之本質有如下述：

- 一、各地物價相互影響——姑不必作理論分析，即就事實而言，譬如渝市食米之主要來源為嘉陵、長江兩岸。倘兩河沿岸米價升漲高于重慶，而欲維持重慶米價於不漲，事殊難辦。如勉強為之，使重慶米價低於他處，必引致附近城鎮居民廣向重慶購米，而使平價事務更趨困難。
- 二、各項物價相互影響——再以鹽價煤價為例以說明之。鹽之成本中，有百分之四十屬於燃料費（據富榮場統計），倘煤價高漲百分之五十，則食鹽成本至少增加百分之二十（假定其他因素

未變)，如是而欲求鹽價單獨平抑，舍虧本折利而外，殆不可能。

三、物價變動影響各種公私經濟活動而各種公私經濟活動亦影響物價——再就事實論，財政支出膨脹及發行數量增加，具足以使物價上漲，而物價上漲，又必增加財政支出及發行額，此財政金融與物價相互影響也。農工礦業之生產與商業之經營，皆足以影響物價，而物價變動又直接間接決定各業之利潤，因之影響農礦工商各業之活動，此物價與一般經濟相互影響也。交通運輸決定物品之成本費用及其供給量，亦即決定物價之另一重要因素，而物價高低，又決定運輸之方向數量與運價，此物價與交通運輸相互影響也。他如軍需品之生產與供應，國際貿易商品之種類與類額，以及一般經濟界之心理狀態，皆與物價相互影響，此又一事實也。

基於上列三點事實，在在中央政府應加強平價機關之組織，俾各地物價各類物價皆能得其平衡，而後能收安定之實效。再就行政效率之立場言，平定物價事務，以由單一機關負責辦理為宜。但就物價現象之錯綜複雜關係言，主辦平價機關似須與黨務，軍事，交通及地方政府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認清目的，悉力以赴，始易收效。是以中央平價機構之建立，必須審慎規劃，顧及上列事實，分別講求對策。

十六、各級政府應樹立平價執行機構，一方面加強各級行政機關之縱的統屬關係，以求指揮之靈敏，一方面加強各類物價統制工作之橫的連絡關係，以求各種物價之平衡。

說明：現時地方政府人少事繁，權輕責重，加以經費之限制，機構之紛雜，欲以平價重任責之於現有之省縣政府恐難免有敷衍塞責，操切債事之弊。故宜調整機構，樹立執行平價政策之完整系

統。查平價組織，可分兩種關係，一為自中央以至省縣區鄉之一貫統屬關係，一為每級組織內之各類物品統制部門之相互連絡關係。過去辦理平價，多偏重于前者。譬如糧食平價屬於農本局因糧監理委員會及糧食管理局，燃料平價屬於燃料管理處，按物價設機關個別統制，自中央以至地方，由同一機關負責管理，此種辦法自有其指揮靈活之便利。但亦易使機關繁複，系統紊亂，政出多門，致各種物品之統制，失其聯繫。試再以鹽煤二者為例，鹽務管理局下有四川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專員辦事處，而四川省政府則奉軍委會命令，設置煤炭管理處，兩機關之使命不同，統制之辦法亦異。對於威遠縣煤炭之產運購銷，各行統制，遂有前年相互衝突之事，經久未決。致煤炭停運，影響自貢之鹽產。故今後平價機構，必須兼重縱的統屬與橫的聯繫，在基層組織之中，以健全之各業同業公會為分業之統制。同業公會之上則成立地方統制機關，以聯繫各業同業公會之活動。循此以上，愈近中央，聯繫愈密。凡關於人事調度，財務經理，調查統計，公會之輔設人員之訓練，工作之考核，以及物資之收購，儲存，運輸及銷售，皆應由同一機關負責指揮，而統屬於平價機關之內，層層節制，庶可同時做到指揮靈活統制平衡之效。

十七、政府應詳訂平價法令，明定各級平價機關之權責，而授全權於平價機關主任長官執行之。

說明：平價工作，貴在機密迅速，倘不能授權於平價機關主任長官，使能自由運用，則以平價問題牽涉範圍之廣泛，利害關係之複雜，必致公文往復，貽誤時機，計議未定，環境已變。故宜授予全權，以期肆應咸宜。但平價機關權力過大，難免越出應有工作之範圍，侵及其他部分之職司。故平價辦法及平價機構之組織，應詳細規定，劃分權限，務使各項工作能分頭進行，而與各機關密切聯繫，無遺漏亦無衝突，求政策之遂行而不致濫權越職。

十八、政府應有一貫之平價政策，不避衆議澈底執行。

說明：平價政策，關係全體人民切身利益既如上述，當其執行之時，每一措施必為社會人士所共見。欲保護消費者則必減削中間商人及生產者之利潤，欲保護生產者則必增加消費者之負擔。取舍之間，每易招致怨尤，甚或為輿論所非議，故決策之初，必須有充分之事實與精確之統計，作為根據。舉凡執行時期，每一政令可能發生之影響，以及一切可能發生之阻礙，皆應預為之計，然後樹立一貫之平價政策，以堅決之態度，澈底執行之。不因一時之毀譽，或少數人之責難，而有所更動。孰殺孰御，子產一人當之。蓋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當此萬困千難之機，總賴有確定不移之決策，責成發奮淬勵之士，慘淡經營之，許以時日，而後可以有成。倘各級主辦人員，有不盡不實，違法營私情事，寧以峻法於繩，而在未經查有確實證據以前，則不宜遲疑牽制也。

本案經於二十九年八月廿二日提奉第四十三次理事會決議：「交何委員洋廉審查。」

平價工作之研討

(甲)關於當前平價工作實施綱要之補充意見(卅年十一月六日)

三十年十月，本處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當前平價工作實施綱要及重慶市暨各地糧物工價與各種

市場調查綱要，囑就主管事項，擬具實施辦法到處，當經核簽意見，提奉第一百次理事會議決議：「關於平抑物價辦法，應由秘書處詳擬具體意見，并附具方案陳核」等因，遵經邀集各行局負責人員迭次商討，擬具關於當前平價工作實施綱要之補充意見如下：

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前奉 委員長電令，擬具當前平價工作實施綱要，業奉院會通過。綱要列舉劃分權責，調查物價，實施管理，調查業務四大項目。并規定由本處「籌撥物價平準基金以配合平價工作之要求。」謹按原案所定由本處籌撥基金一節，自應俟平價業務機關實施調整後，專案商洽，另行陳核。惟戰時平抑物價，工作至為艱鉅；於鞏固金融，維持幣信，關係亦至為密切。謹就後方物價趨漲之主要原因，當前平抑物價之基本原則，及平抑物價之必要步驟三者分別陳述如次：

甲、後方物價趨漲之主要原因

查物價趨漲，有其主因，有其副因，如僅謀物價之短時期的平定，則消滅其副因，亦未嘗不可收效。如欲比較長期之穩定，則非就主因設法補救不可。蓋物價趨漲，乃全國上下，政府設施，人民生活等公私經濟活動失去均衡之總表現。倘不根究其主要原因，設法補救，深恐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也。

抗戰以來，後方物價趨漲之主因，除軍事變化之影響外，實不外下列三者：

(一) 後方生產不足，消費擴張，致貨源短缺，供不應求。

我國民生日用物品，除鹽糧兩項之外，多半仰給舶來(民十五年以後，米麥進口數額亦鉅)。廿六年海關統計，製造品之輸入共值四億八千餘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五十。當時我國工礦業，已相當發達，一部份物品，可以自給。惟此種工礦業，多半屬集沿海沿江各地，戰事

爆發後，多受打擊。政府於戰事發生之初，即努力協助各工廠內遷。但工廠遷移與重建，非一蹴可幾，截至廿九年底，所有內遷工廠，已在內地建廠復工者，約僅百分之三十左右。至國營與民營之新事業，亦因機件內運，招僱技工，配備原料，及其他種種困難，進展緩慢。吾人雖乏詳確統計，但現在內遷及新創之工業之生產能力之總和，不及戰前國內已有工業之生產能力，則可斷言，後方工業品生產不足，乃無可諱言之事實。

政府鑒於後方物資之短缺，不斷倡導節約。惟人民生活習慣，驟難移易。政府推行節約，亦並未十分嚴格，十分普遍。加以戰時經濟活動變遷，社會收益之分配，失其常態。一部份工人商人及地主收益之增加，其比例超過物價指數甚遠。此等人民，不但不感覺物價趨漲之壓迫，反因收益增多，擴張消費。此種增加之消費量，足抵薪津階級因購買力趨弱，減少消費之數量而有餘。故就大體言，現在後方的一般消費量，較之戰前有增無減。

後方生產不足，消費擴張，貨源必感短缺，短缺之數量，必需自外運入，供應需求，於是形成運銷商人壟斷市場之有利地位。所有法幣匯價之變動，運費之增加，運貨之損耗，戰時意外損失，以及商人操奇計贏，希望額外利得等等，均可以提高售價方式，轉嫁於消費者。故組成貨價之任何因素，遇不利之變動時，物價即隨之上漲，遇有利之變動時，物價並不易抑低，僅增大運銷商獲取暴利之幅度而已。蓋商人熟知貨源短缺，有貨不愁無人買，不必如平時之削價競售也。致物價漲勢，永感堅俏，一部份消費者，儘可能預購消費物品，希圖減少物價再漲之負擔。一部份商人，亦以種種方法，儘可能屯貨居奇，希圖更大之利益。大概貨物可源源運入時，消費者與商人屯貨者較少，運輸阻滯，貨源告缺時，屯貨之風亦愈普遍，

推波助瀾，騷擾市面，加速物價漲勢。

(二)運費遞增，運量遞減。

後方經濟不能自給，不得不向海外及淪陷區市場，源源購運各種物品。故運費愈增，成本愈高。運程愈長，運費亦愈昂。運量愈小，來源愈稀，物價亦必愈漲。

運費為貨物成本之一部份，列入貨價，由消費者負擔，原甚合理。惟因後方貨源短缺過甚，市場需要過切，形成只求運入，不計成本之現象。故貨物運費之計算，大概均無實際限度，而以最高之運費為標準。凡能以較廉之方法運入者，其節省之費用，全部變成運商之額外利得，消費者無與焉。此現時運費與物價關係上之一種特殊現象也。

運程愈長，運費亦愈昂，故沿海各地物價較廉，愈至內地物價愈高。馴至內地自能生產，成本較低之貨物，亦比較內運貨物之成本，而抬高售價。此現時運費與物價關係上之又一種特殊現象也。

運輸數量，不時受戰事之影響，運量愈縮，人民心理之恐慌亦愈甚。故粵漢路斷，物價指數開始上漲。宜昌失守，水運一部份阻滯，滇越路斷，國際路線一部份阻滯，均引起物價之急劇上漲。但過去滇緬公路之國際運輸，及廣東、浙江、河南等處間接內運之路線，從多方面運貨至內地，雖成本不斷加高，貨源尚有相當把握。今日情形更形嚴重。蓋一則敵人對於各處可以間接內運之路線，繼續破壞，運量趨縮，并自上月起，加緊限制淪陷區物資運入內地。二則我政府為集中力量，趕運軍需物品計，加緊管制滇緬路公私運輸工具，致商貨內運，幾完全停滯。運量及可能運入物資數量之縮減，對於後方物價發生極惡劣之影響。此為現時

與物價關係上之另一種特殊現象也。

上述各節，係國際運輸及淪陷區與內地運輸影響物價之大概情形。至內地與內地間之運輸，亦因地方各別，政令之紛歧，強拉兵役，及工具減少等等原因，發生阻滯，致各地物價之上漲，超出合理限度。

(三) 國庫收入有限，支出倍增，致通貨增加，外匯趨跌。

廿五年國庫收入約九億元，支出十億元左右，收支相差甚微。四年來因戰事之變遷，中央主要稅源，如關稅、鹽稅、統稅等項，均受嚴重打擊。政府努力增加舊稅，推行新稅，目前尚能維持每月一億元左右之收入，與戰前大約相等。此在收入方面言，固已不易，但支出方面，為適應戰時之需要，增加甚鉅，短虧之數，多半由四行增加法幣發行，以資墊撥。

通貨增加，又不免影響外匯市價，我國民生日用物品，多半仰給舶來，匯市愈跌，外來物品之成本，自然趨漲。

故除上述供求及運輸兩種原因外，通貨增加，亦為物價上漲之一種原因。倘不亟謀撙節各種開支，同時以種種方法，增高舊稅稅率，或增定新稅，開闢財源，使國庫收支相當平衡，則繼續增發之通貨，必繼續引起物價之上漲。

(四) 其他原因

其他如心理恐慌，居奇屯積，戰時意外損失，內地匯水高昂，國外物價趨漲等等，皆為物價上漲之副因。安定人心，取締屯積，自屬重要；但如貨源斷缺，運輸阻滯，而消費又無法節制，則人心雖可安定於一時，終有羣感恐慌，無從鎮抑之一日。屯積雖易取締，終有存貨全

部告罄，無以為繼之一日。至戰時意外損失，內地匯水及國外物價等，均為影響後方物價之極小因素，并有一定限度，尤不能解釋後方物價日升月漲之現象也。

乙、當前平抑物價之基本原則

根據上述三項主要因素，推論今後之物價問題——亦即關係國計民生之全國公私經濟問題——情形殊為嚴重。蓋在繼續抗戰期間，此三項主要因素，均不易澈底消除，其加諸物價之壓力，大有與日俱增之趨勢。例如增加生產一事，因機件原料技工等項配備不易，非短期所能奏效。暢通運輸一事，亦因種種限制，難以立時辦到。增加稅收，緊縮發行一節，因稅區稅源之緊縮，尤難以適合戰時龐大之支出。

但如捨此三種重要原因不談，而欲平抑物價，其結果不陷於片斷無效，即不免因平抑一時一地一物之價格，而刺激全盤的長期的更猛烈之漲價。

處今日我國之環境，欲平抑物價，似應確認下列三項基本原則，以為決定政策，籌議辦法之依據：

(一)戰時政府設施，及私人生活，不能以平時為準。

近代戰爭為全國經濟能力配合武力之戰爭，武力不足，不能保障經濟；經濟力量單薄，亦不能支持武力。故任何交戰國家，除充實武力之外，莫不以節制全國經濟力之消耗為要務。

其在政府方面，自應以軍事為首要，戰費之支出，固宜求得最高代價，無所吝惜。但除戰費之外，其他一切支出，均宜儘量減縮，甚或完全停止，似不宜於戰時顧慮多方面之需求，以平時標準，衡量戰時設施。

其在人民方面，以勤工節用為首要。平時工作八小時，戰時勞苦十小時，平時消費一斤米，戰時消費十二兩，乃為忠勇之國民。全國國力，即人人工作能力之總和。社會消費，即人人消費之總和。人人能勤工節用，而後可以補足戰事之消耗，配合武力，長期作戰；如謂富足者不必勞動，有錢者可任意消費，并進而要求政府平抑物價，無限供應，以便維持平時之生活水準，不僅物價無法平抑，戰局亦終不免受其影響。

戰時計劃平抑物價，必需把握戰時生活不能以平時為準之原則，而後可樹立治標治本，消極積極，多方兼顧而殊途同歸之一貫方針。

(二) 禁止非必需品之消費與限制必需品之浪費，為戰時平抑物價之必要手段。

戰時生活不應以平時為標準，故戰時平抑物價方法，應以嚴格禁止非必需品之消費為要着。所謂非必需品，包括非必需之物品與非必需之人工兩種。戰事愈近最後關頭，愈應加嚴管制。此項非必需之消費，以期節省國力，集中國力，共赴最後勝利之唯一目標。例如烟酒等項，非生活所必需，應澈底禁止。機關私宅之僕役，以及轎夫車夫等等，應儘可能禁止使用，以節省人力之消耗，增加生產動力，均為目前急要之圖也。

至於必需物品，為日常生活所不可少者，自應由政府平抑其價格，充實其來源，以期供應不匱。但在戰時亦無法做到取之無禁，用之不盡之程度，而必須從多方面限制其浪費，惟有切實限制浪費，而後可以補救戰時生產不足，運輸困難之缺陷。

換言之，戰時平抑物價、決難以低物價政策，維持消費習慣為原則。而應以限制消費，禁止浪費之手段，保存人力物力為出發點也。

(三) 確定主要必需物品為直接平價之對象，其餘均列為間接平價之對象。

戰時政府設施，不能遍舉，不宜遍舉。既如上述，單就平價工作言，政府亟應確定若干種民生日用最低限度之必需品，為直接平價之對象。對於此項必需品之生產，運輸消費均應有適當之管制，售價必須依照政府之規定。如依照政府定價，致生產者或運輸商有虧耗時，不妨由政府給予津貼，以便於平價之中，鼓勵生產與內運，而不致因貨源短缺，引起恐慌。

至於其他物品，祇能採取間接平價之方法，不必直接對消費者負平價之責。其辦法或禁止買賣，根本消滅其市價。例如煙酒之類，或嚴禁消費，減少社會需求。例如平抑肉價，可從禁止宴會入手，需求減少，生產者自然無從居奇抬價矣。

總之，吾人今日研究平價問題，必須首先認清全國正在集中力量，對敵鬥爭，與後方生產不足，貨源短缺兩種事實。必須從消極方面，限制消費，厲行節約；積極方面，增加生產，暢通貨源。并以嚴禁居奇屯積為治標之法，以儘力保持必需品之供給量為治本之法，而後物價可期相當穩定。似不宜就物價談物價，以維持消費者之平時水準為目的也。

丙、平抑物價之必要步驟

(一) 厲行節約

(A) 關於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者：

1. 禁止奢侈品之製造運銷與消費。
2. 限制若干種非必需品之銷售製造，或實行專賣，以減少消費。
3. 限制宴會及不必需之應酬。

4. 限制不必需人工之雇用。
5. 普遍提倡節約必需物品及推行代用品。
6. 推行節約應自大都市始，以次推及於市鎮鄉村，並應由政府長官各界領袖以身作則，切實倡導。

(B) 關於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者：

1. 裁減駢枝及不急要之機關與團體。
2. 裁汰冗員酌配於有關生產工作。
3. 限制不急要之建設。
4. 緊縮機關組織及預算。
5. 少不必要之會議。
6. 節簡公文手續。
7. 搏節公用物品。

(C) 其餘未及列舉事項，應遵照二十七年九月中央頒布之節約運動大綱之規定辦理。

(二) 鼓勵生產

(A) 鼓勵必需農業品之生產：

1. 普遍推行，農業增產計劃，及墾殖工作。
2. 加緊改進農業技術，以改良主要農產品之種籽，及農耕工具為首要。
3. 修治水利，由銀行貸款舉辦，並督促農民，利用農閒，修築塘堰。

4. 健全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改進農貸業務，務期款不虛糜，實惠及於貧農。

(B) 協助必需工礦各業：

1. 按規定價格儘量供給必需之原料。
2. 按規定價格儘量供給糧食及其他日用必需品。
3. 規定工價并禁止各礦商之間高價搶雇工人。
4. 負責介紹銀行放款協助資金流動。
5. 負責介紹洽購機件或原料所需之外匯。
6. 負責介紹要保兵險。
7. 給予必要之獎勵金或其他補助。

按照右列協助辦法，生產者對於平價機關應負下列之責任：

1. 出品售價不得超過政府之規定，必要時由平價機關收買，再行定價出售。
2. 出產數量不得少於政府之規定，其超過限額者，給以特別獎勵金，生產不及限額者，應予懲處。

(三) 暢通運輸

(A) 關於國際路綫者：

1. 凡平價機關自運或由其核定之廠商所運之必需物品及必需原料，應在一定噸位之限額內，與軍用品同時搶運。
2. 平價機關或由其核定之廠商，如自備車輛運輸必需物品或必需原料，應儘量放行。

3. 沿途檢查應力求單一化。

(B) 關於搶購淪陷區物資者：

1. 商人由淪陷區購運後方必需之物資，應由沿途各軍政機關負責保護，由運輸機關予以便利。

2. 平價機關并應自行設法儘量搶購必需物品。

3. 平價機關應將此種搶購所得物品之成本與後方收購物資之成本通盤計算，規定價格供應市場。

(C) 關於內地運輸者：

1. 阻滯運輸之軍事及政治的因素，應盡力設法改善。

2. 增加運輸工具，并協助民營運輸事業。

3. 增進運輸效能，并嚴格獎懲運輸員工。

(四) 嚴行賞罰

(A) 下列情形應盡力獎勵：

1. 推行節約卓著成效，或能身體力行。

2. 努力生產出品優良，或能改善技術，增進生產效能者。

3. 搶運物資不避艱苦者。

(B) 下列情形應予嚴懲：

1. 溺職或阻擾平價工作，浪費經營物資之官吏。

2. 私抬價格，屯積居奇，或經營禁用物品之商人。

3. 違反節約法令之人民。

(五)為期上述四項必要步驟順利推行起見，似應由中央物價統制機關員設計、聯絡、督導、執行之全責，現有經辦日用必需物品之運銷或管理機關應一律併由物價統制機關管轄。

本案經於卅年十一月六日提奉第一〇二次理事會議決：「函請行政院經濟會議核議。」

(乙)本處配合平抑物價各項業務之摘述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日本處准行政院經濟會議祕書處代電，以奉 委座代電飭辦關於各主管經濟機關劃分職權辦法一案，囑將主管部份應辦之實際業務及配合辦法，與所平物價之步驟目標，抄送提會討論，決定實施，等由。當就本處主管部份所辦之實際業務，與平抑物價有關者，詳復如次：

一、關於便利匯款者 查本處對於國營或公營事業機關，申請匯往各地購料款項，向均核實轉知四行承匯，并減低匯費，以示協助。本年七月間，本處為平抑內匯黑市，便利後方商民，減輕日用必需品進口成本，以平衡物價計，復經擬定開放上海商業匯款辦法三項：(一)凡一般經營日用必需品及必需原料，或承辦政府機關定貨之廠商，請匯上海購貨款項，經由本處或當地四聯分支處核明用途後，准予照匯。(二)匯款人於交匯時，應詳細報明購辦貨種類數量等項，并應於六個月內將出口地點商號發票關單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報請本處或原申請地之四聯分支處查核。(三)按月由平準基金委員會

在滬拋售美金收回法幣，專供解付商匯之用，上列各節，已商得中英美平準基金委員會同意，正分別試辦中。

二、關於吸收游資者 本處為推進儲蓄吸收社會游資起見，前經訂定「中交農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推進節約建國儲蓄業務綱要」，規定各行局應設法吸收儲蓄總額，以資激勵，并於上年九月十八日起發動節約建國儲蓄競賽。旋在國內各地積極繼續推進，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勸儲總額共達四億二千一百餘萬元。至普通儲蓄業務之發展，亦經加緊推行，如普設簡易儲蓄處，辦理農工商販小額存款，提高各項存款利率，以利吸收游資，綜計截至本年九月底止，普通儲蓄存款總額共達五億六千四百餘萬元。連同上項節約建國儲蓄，總計九億八千五百餘萬元，較上年年底增加五億元以上。

三、關於協助必需工礦事業及撥借平價基金者 查本總處辦理聯合貼放，主要目的在扶助國營及民營工礦事業之發展，以謀戰時經濟之自給自足。惟承做每業放款，事前係經嚴密審核手續，對於廠礦之人事組織，業務計劃，經營成績，以及其出品是否係國計民生所必需等等，均詳加審核。凡合於上項條件者，多寬予協助，其不合條件者，則不予通融。蓋如對出品不良組織散漫之廠礦，濫予資助，不啻浪費國帑，且於經濟殊無裨補也。至借款成立後之致核工作，如借款人对借款契約是否遵守，借款用途是否恰當，資金運用是否經濟，及所收成效若何，尤為特別注意。綜計自廿八年十月本總處改組成立起，至本年十月底止，核准後方各項必需工礦事業貸款，共為三億餘元。

復查本總處對於中央及地方辦理平價工作，所需資金，向屬儘力協助，計先後貸放平價基金及週轉款項共達一億餘元。

四、關於緊縮金融市場者 本總處暨財政部為糾正一般商業銀行經營不正當業務計，經先後擬定

緊縮金融市場措施，並經切實辦理者如次：

(一) 自去年四月起，即由本總處繼續督促四行對於存放同業款項，逐步緊縮，以免商業銀行及錢莊等利用四行資金，購屯貨物，或轉貸商民購囤。

(二) 由財政部頒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及銀號錢莊一切業務，悉應遵照法令辦理。并規定各行莊應將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繳存四行，充作準備金，並由收存行給予適當之利息。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據各地四行中負責承收行函報，計已繳存款準備金之行莊共達九十一家，繳存款項總數共為二千五百六十萬餘元。

(三) 轉知四行取銷滬渝各行莊同業領券。查財政部註冊之商業銀行及錢莊，按照規定得以六成現金四成保證準備，向四行領用十足籌碼，以資運用。廿六年抗戰軍興以後，該項領券合約，均屆滿期，原應贖取證品解約。惟其時銀根緊縮，各領券行莊，對於所繳之四成保證準備，如數以法幣換回解約一節，深感困難。為示體卹商艱起見，經將領券合約展期二次，綜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渝市各行莊領券總數為三千七百廿萬零九千餘元，滬市各行莊領券總數為一億九千一百廿二萬八千餘元。但年來市面游資充斥，各商業銀行資金轉趨寬裕，為避免信用膨脹，影響物價計，經由本處轉知四行通知各該領戶迅即贖取證品，或轉作押款，以緊縮通貨平衡物價也。

平定物價方案 (卅一年十月一日)

三十一年九月，本處奉孔副主席指示：「四行對於平抑物價問題，應會商提供意見陳核。」等因，遵經於同月十五日邀集各行局主管人員，舉行特種小組會議商討。並分函各行局就銀行業務範圍內先

行提供意見，由本處於同月廿九日再度邀集財部及各行局主管人員舉行特種小組會議，詳加商討，認為各行局對於平價工作，應以運用金融力量吸收游資以收縮通貨，控制資金以增進生產為要務，當經歸納各方意見，擬定方案，簽陳採擇。原文如下：

近數月來，物價又有劇漲之趨勢，究其癥結所在，要不外由於（一）物資供應減少；（二）消費未能有效節制；（三）屯積居奇，仍極盛行。因之，物品市場，供不應求，價格因以上漲。為今之計，必須針對上述三項因素，作切實有效之努力：一方力謀增加物資供應，一方有效節約消費，一方嚴密取締屯積，然後物價之平定可期。關於節約消費與取締屯積二端，有賴政府行政措施之力為多，姑不具論。至於增加物資之供應一項，則似可由金融力量之運用入手。

查目前物資供應減少之原因，其一由於國際交通被阻，外貨既不易輸入，而後方物資，因淪陷區法幣價值被抑，反有外流趨向；其二則由於工業資金短絀，後方工業生產不振，工業品之產量有限。欲挽回此種情勢，必須由政府加強控制物資之力量，責成有關機關，在整個計劃下，一方向國內各地及國外加緊收購物資，一方切實扶助生產事業，掌握工業產品，然後以所得物資，統籌配銷，物品市場供不應求之狀態，乃可得相當之調劑。

在吾國目前半自由經濟之狀態下，欲有效控制物資，似不能不儘量運用金融之力量。過去四行所供應工商業之資金，為數雖已不少，但以我國地域之廣袤，產業之分散，距能供應社會實際之需要及有效控制物資之境地尚遠。今後欲以金融力量控制物資，必須集中四行實力，作進一步之措施，其可行之途徑，似有三端：

一、由政府就美國貸款項下撥出一萬萬美元，作為控制物資之基金，交由四行代為運用，并委託

四行代向國內外收購物資。四行接受政府委託後，應即停做并收回一切貨物押款，集中此項可能助長商人屯積之資金，移作其他有效之運用；一方向國內各物產區收購物資，并供給各物產區生產事業以必需之資金，或以平價供給其原料，而約定以產品償付本息；一方分別向沿海地帶淪陷區及國外搶購物資。如此，一則可掌握大量物資，一則亦可應各物產區對資金需要之殷切。此項資金之運用，以各行局專業分工為原則，由中國銀行受託向國內各地及淪陷區收購物資；由交通銀行受託採辦工業原料，平價供給各工廠，并供應各工廠以必需之生產資金，而約定以產品償付本息。由中央信託局受託向國外購運物資，而在四聯總處設一物資小組委員會，由各行局各派代表參加，綜縮其事。另在四聯總處秘書處下加設物資科，辦理經常手續，各行局應辦事務，及應購物資之種類等，均由四聯總處物資小組會，秉承理事會意旨，決定方案，分派各行局辦理。各行局所得之物資，悉數交由物資管理機關統籌配銷。此項業務，如有盈虧，均由政府承擔，各行局可酌取百分之幾為手續費，以補償開支。此項控制物資之工作，交由各行局承辦，有經濟便利之點頗多：各行局機構普遍，一也；人員對商情比較熟悉，二也；組織比較嚴密，三也；資金雄厚，調撥便利，四也；多有倉庫設備，物資儲藏便利，五也；與貸款相配合，掌握物資較易，六也；有此數點，故由各行局承辦此項業務，似頗相宜。至各行局未普設機構之處，則可互相委託，并可委託可靠之商業銀行或商業機關代辦。其所得物資，均歸政府支配。如此，物資之供應，自可有效增加。

二、國家銀行及商業銀行之貨物押款，除工廠以原料為質者外，應一律限制承做，已做者，亦應限期收回，以免助長囤積之嫌。至商業銀行因此所剩餘之資金，應由四行優給利息集中運用，以增加控制物資之力量。此項措施，一方可增加物資之供應，一方可減少貨物之囤積，對物價之影響亦非淺

尠。

三、為扶助工業生產，四行對工業之貼放款仍應盡量承做。除現款貼放外，更應盡量推行原料實物貸放，向國內各地，大批採購工業原料，以平價貸放于各工廠。此項貼放無論其為現款或原料，均應約定以成品償付本息。四行由此所得之物資，亦全部交由物資管理機關支配。至此項工業貼放數額之增加，與普通之信用膨脹不同，因是項貼放，悉數用於增產，物資之數量既增，則信用略為膨脹，自可於物價并無影響。

上陳三端，果能同時運用，物資之供應，必可增加。倘能同時有效實施節約消費及取締囤積諸措施，當前物品市場供不應求之現狀，當可有相當之改善，物價平定庶幾有望。

為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復行行政院秘書處電（卅三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秘書處公鑒：素奉 鈞院七月六日動議（卅三）二九三六號公函開：「奉 主席批交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辦法一份，並飭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根據各項辦法，督促限期施行，按月將各部辦理結果提出報告，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批定實施辦法各一份，仰即就主管事項迅速準備，定期實施，並將實施程序及日期於本月十五日以前，送國家總動員會議彙呈核定。」等因，遵就本處主管事項分別簽擬意見如下：

（一）關於原辦法第（八）項（3）（6）兩款，統籌生產事業需要資金，簡化貸款手續一節，本處曾擬具「三十三年度民營工礦生產事業貸款辦理原則草案」，提經第二九九次理事會通過。內容與上述兩款規定辦法完全相同，現正與經濟部洽辦中，即可付諸實施。

(二)關於原辦法第十項第(1)款，金融機關應以扶助農工礦生產事業為主要任務一節，本處第二九次理事會對集中各行局資金協助政府推行國策一案，經決議除對各生產事業需款，儘量續予貸助外，對不必要之放款，應即停止，以期集中資力，適應需要。此項決議已分函各行局切實遵辦。

(三)關於原辦法第十項(1)(2)兩款，改進金融制度一節，本處第二二六次理事會對於各行局本年度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所收儲款之存放，運用，及中央銀行辦理轉抵押或重貼現一案，經決議如下：「各行局每月所收儲款應按期交存中央銀行，又各行局辦理農工礦及其他生產事業貸款，如需向中央銀行為轉抵押或重貼現時，中央銀行應儘先於收存該項儲款總額限度內，照數十足轉抵押或重貼現。」上項決議，並經分函各行局遵辦。

(四)關於原辦法第九項(3)款，強制儲蓄應特別注重由富戶承當一節，業經本處轉知勸儲總會並經該會通電各省市勸儲分會轉洽省市市政府通令遵辦。擬請再由院通令遵照，並飭由省府派員加強分區督導，以期推行盡利。」

奉函前因，除電請國家總動員會議彙呈核定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為荷。四聯總處渝秘總。

2. 戰時糧食管制

全國糧食管理綱要審查意見

(廿九年九月十二日)

奉 委員長交核「全國糧食管理局糧食管理綱要」草案，由本處擬具審查意見如下：

謹查全國糧食管理局糧食管理草案學劃周詳，條理明晰，倘能推行盡利，則全國糧食問題，當可迎刃而解。但就全案精神，言似尚有下列之缺點：

(一)原案立論至為理想，關涉方面亦甚廣泛。以我國行政效率之比較低微，農村社會之沿守舊習，重以交通阻滯設備不全，原建議人亦必稔知此項管理辦法，有待於長期之努力。決不能於一二年內，求其實現者。然目前情形，前方後方軍隊所需，及各地都市供應民食之米糧，均迫在眉睫，急如星火，儘先搶購趕運猶恐不及，豈能坐待從容佈置，完成管理機層，而後言軍需民食之調節供應也。故如何分別緩急，以適應戰時需要，實為當前急待籌劃決定之問題。

(二)原草案所列各項，均係原則上之指陳。但管理糧食，非比普通行政。買賣運儲，每一措施，均直接影響國民生計，社會經濟。吾人似應切實講求各種實施辦法，以期妥善。例如管理糧食機構如何充實調整；一般人事如何選任整刷；工作如何攷成；弊病如何防止；資金如何運用；會計如何釐定等等，原草案多未有明白確切之擬定也。

(三)原草案所擬管理事項，以調查登記為初步辦法，原則上亦屬必要。但調查登記事項如果無訓練良好之人員專責辦理，不僅容易陷於虛應故事之弊，且恐苛擾人民。但此項人員如須先期選錄訓練，又覺緩不濟急。故調查登記事項，似可於產糧特豐之地區，酌量施行而不必普遍辦理。

至公倉設置亦屬必要。但照原草案所擬，由每保自設公倉，如經濟力不足，由鄉鎮協助，鄉鎮由縣協助，縣由省協助，省由中央協助，看似層次分明，實際殊難辦到。蓋鄉鎮如有資力可以協助各保，即無待於縣之協助，縣有資力協助各鄉鎮，即無待於省之協助，省有資力協助各縣，即無

待於中央之補助，此理甚顯。且各保公倉，應為普及全國之基層設備，但如因資力不足申請協助時，必須由保而鄉，由鄉而縣，而省，而中央，層層轉請，費時幾何？各級核轉機關至少又應審查其建倉計劃，工程估價等項，深恐累月經年，難有結果。

以竊為糧食管理，複雜錯綜，其任重，故其事難。似宜澈底講求最良善之實施辦法，以期興利除弊，達到國家調節糧食之目的。下列各項，似尤應迅行詳細計劃，分別施行：

(一)中央既設置全國糧食管理局，負統籌全國糧食管理之責。但管理局之下，如無堅強有力系統一貫之機構，恐仍不足以推行中央之政策。此整個糧食機構亟待逐級樹立者也。目前湖南、江西、河南、陝西等省，屯購軍米軍麥工作最為吃緊。各該省區之糧管機構，尤應儘先設法充實，確定權責，以便迅赴事功，期收宏效。此應分別產區戰區情形，先其所急者也。竊以為凡在同一地區只應由一個機關負責辦理，其機關分歧者設法裁併之，內容散漫者健全充實之。如此系統分明，組織嚴密，而後可以督率指導，齊一步驟，呼應靈便，責任分明，購屯運儲均易於收效。否則或彼此推諉，或相互競爭，政出多門，民無所適，將恐不免騷擾也。

(二)機構確立權責劃一以後，仍待忠誠幹練之人員主持其事，庶能隨時策進，計日程功。故慎選人才，同屬急要。必以熟悉業務，廉正自好，而能體察民情，熱心處世者為要件。并宜特定獎懲辦法，切實執行。有功必獎，有過必罰，懋賞登庸，嚴刑懲治，自然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向之凡庸，亦當成為幹才，幹練者尤必奮勉從事。倘能樹立風氣，社會觀感，為之一變，則民心歡慰，將舉其餘存供獻國家，出價收購更無怨懟矣。

(三)平時辦理糧食儲運必需有完善之倉庫，戰時欲統制糧食，平抑糧價，更非有普遍之倉庫設備

，不易為功。但建造倉庫，亦非易事，現在似可照下列各項籌劃辦理，以資補救：

一、各機關及各地地方政府，過去已領有建倉經費者，應督飭其按照原定計劃，加緊建造。

二、依照去年各地屯儲經驗，查明可以利用之祠堂廟宇等地點及容量，以便利用。

三、鼓勵各銀行錢莊銀號，加速建造或擴充倉庫設備。

四、調查各地現有私人倉庫之情形及容量，以便登記其儲存糧額，或租用儲糧。

五、全國糧食管理局似應選擇若干重要地區籌建倉庫。

(四)全國糧食管理業務錯綜複雜，款項進出亦鉅，應迅行確定會計規程，建立完善之會計制度。必須有完善之會計制度而後款項之進出調度，成本之計算，糧食數額種類，在途存倉，以及出糶撥用等等，分門別類，一目瞭然。不僅可以防止弊端，抑亦為工作考成之事實。依據去歲各地屯糧，因缺乏完善之會計制度，致中央所撥基金，及四行貼放款項之運用情形，迄無法查考，馴至款項着落，亦將發生問題，可為殷鑒。

默察我國社會情形及糧食管理之艱難複雜，上列四者實為根本急要之圖。至如何規定實施，似應由主管機關分別籌劃辦理。

本案於廿九年十二月擬奉第四十六次理事會議決議：「修正後，發呈 委員審核定。」

「附」 全國食糧管理局糧食管理綱要

一、管理原則

1、量的方面 使糧食之供給，與需要相互適應。就時間言；使有餘時爲不足時之準備，豐年爲歉年之準備，平時爲戰時之準備。就空間言；使有餘的地方爲不足的地方之準備，豐收地方爲歉收地方之準備，農村爲都市之準備，後方爲前方之準備。

2、價的方面 糧食價格，應限於某種伸縮範圍以內，其低應以生產成本爲準，其高應在合理利潤之下。勿使初收或豐收時過於跌落，歉收或青黃不接時過於高漲。勿使有餘的地方過於跌落，不足的地方過於高漲。其意義在刺激生產者勇於生產，而不使囤積者爭先存儲。

二、管理機構

1、縣設糧食管理委員會，以縣長爲主任委員。聘請有力士紳並指派縣府佐治人員爲委員，附設於縣府內，主辦全縣糧食管理事宜。其主要任務爲：

(一)統籌全縣糧食之產儲運銷。

(二)調劑各鎮鄉間糧食供給與需要。

(三)管理全縣之糧食倉庫。

(四)管理全縣之糧食加工事業。

(五)管理全縣之糧食商人及其同業組織。

(六)管理全縣之積穀。

(七)辦理平糶。

2、省設省糧食管理局，(或就原有機構改組，加強其權力，充實其組織)，主辦全省糧食管理事宜。其主要任務爲：

(一)統籌全省糧食之產儲運銷。

(二)調劑縣與縣間或縣與市間糧食之供給與需要。

(三)指揮監督各縣管理糧食事宜。

(四) 管理省有糧食事宜。

3、直轄市或市之糧食管理，即由市政府負責，其關於糧食來源之疏通，得商請全國糧食管理局或省糧食管理局協助之。必要時得商請全國糧食管理局或省糧食管理局籌撥供給其糧食一部分。

4、全國糧食管理局主辦全國糧食管理事宜。其主要任務為：

(一) 統籌全國糧食之產儲運銷。

(二) 調劑省與省間或省與直轄市間糧食之供給與需要。

(三) 指揮監督各省及直轄市管理糧食事宜。

(四) 管理國有糧食事業。

三、管理事項

1、調查關於糧食之產儲運銷各事項，除已有詳細登記之外，均須加以調查，已有調查者，並須加以覆查。

(一) 量的調查

甲、生產區域及生產量。

乙、儲藏處所及儲藏量。

丙、轉輸道路及轉輸量。

丁、消費市場及消費量。

(二) 價的調查

甲、市價。

乙、生產成本及其與市價之比較。

丙、一般物價變化及其與糧價變化之比較。

2、登記

(一) 無論自用或營業之倉庫，必須辦理登記，其糧食進出及儲存量必須按期報告。

(二) 加工事業必須辦理登記，其加工數量，必須按期報告。

(三) 米糧商人(包括囤戶販運商米店及經紀人)必須辦理登記，其糧食買賣數量及市價，必須按期報告。

3、公倉設置

(一) 完成各級倉庫網

甲、每保如感必要，即當建造保有公倉，如其經濟力不足，由鎮鄉協助之。

乙、鎮鄉應就糧食流入之需要設置鎮鄉應有之公倉，如其經濟力不足，由縣協助之。

丙、縣應就有供給市場糧食關係之生產區域及儲運便利地方，並視市場儲備需要，設置縣有公倉，如其經濟力不足由省協助之。

丁、省應就更大的糧食產區儲運便利地方，及其集散市場，設置省有公倉，如其經濟力不足，由中央協助之。

(二) 公倉所儲藏之糧食

甲、公有糧食，必須儲存於公倉內。

乙、民間糧食：

(1) 獎勵自由寄儲：

子、取更低廉之寄儲費。

丑、使得更安全之保障。

寅、予以分別品級保存之便利。

卯、予以更優惠之保險及押款待遇。

(2) 限定必須寄儲，必要時，限定有流入市場關係之民有糧食，一部分必須儲入公倉。但仍為原主所有，仍應予以安全保障，押款及保險之優為待遇，並免收寄儲費。

4、糧食儲備

(一) 公有糧食之儲備

甲、鄉鎮有積穀儲備，在各保公倉及鄉鎮之公倉內。按地方出產多少，收穫豐歉，及人民負擔能力大小，逐年徵集，於秋收後舉行之。

(1) 作青黃不接時之準備。

(2) 作歉收時之準備。

(3) 作上級管理機構徵購時之準備。

乙、縣有積穀儲藏，在縣公倉或鄉鎮公倉內。

(1) 作青黃不接時之準備。

(2) 作歉收時之準備。

(3) 作城市需要之準備。

(4) 作上級管理機構徵購時之準備。

(5) 作生產不足的鄉鎮之準備。

丙、省有糧食儲藏在，省公倉或縣公倉內。

(1) 作青黃不接時之準備。

(2) 作歉收時之準備。

(3) 作較大的都市及工礦區域之準備。

(4) 作生產不足的地方之準備。

(5) 作上級管理機構徵購時之準備。

丁、國有糧食儲藏在，國有公倉或省有公倉內。

(1) 作青黃不接時之準備。

(2) 作歉收時之準備。

(3) 作較大的都市及工礦區域之準備。

(4) 作不足的地區之準備。

(5) 作戰時之準備。

(二) 公有糧食之管理

甲、糧食進出

(1) 在收穫時買入，在青黃不接時賣出。

(2) 在豐收時買入，在歉收時賣出。

(3) 在有餘的地方買入，在不足的地方賣出。

乙、糧食保管，由各級公倉負責。

丙、售價保管，除中央由四行保管外，省以下由省縣銀行或省縣合作金庫保管。

5、糧食動員

(一) 國家有需要，可先動員中央儲藏之糧食，如果不足，再動員各省以下之糧食。

(二) 省有需要，可先動員省有糧食，如果不足，再動員各縣以下之糧食。

(三) 縣有需要，可先動員縣有積穀，如果不足，再動員各鄉鎮之糧食。

(四) 動員公有糧食不足時，再動員民有糧食。

(五) 動員原則，按自給以外之剩餘額，依累進率徵購之。

甲、選擇充裕地方。

乙、分配適當數量。

丙、評定公平市價。

6、市場管理

(一) 調劑供需

甲、為消費市場指定糧食之區域，必要時並為限定最低供給量。

乙、爲糧食產區分配運銷之市場，必要時並爲分配運銷量。

(二) 加強運銷組織

甲、加強米糧商人同業公會之組織，使能協助米糧市場之管理。

乙、加強米糧商人向供給市場採購之組織，必要時並爲發給採購證。

丙、加強米糧商人在消費市場配售之組織，必要時並爲：

(1) 規定配售量。

(2) 規定購米者，應有之限制，及應守之秩序。

丁、聯絡運輸機關，並調整運輸工具，使米量運輸道路之運輸能力與米糧運輸需要，相互適應，必要時並規定辦法徵用民夫及舟車等工具，但仍給予應有之運費。

(三) 平價

甲、各地糧食價格，由各該地管理機構隨時召集有關機關及團體議定，懸牌公布。

乙、爲鼓勵商運，使商人有相當利潤，但不使有過分利潤。

丙、爲防止糧價變動太劇，必須顧到各地間糧價之平衡，糧價低到某種限度以下時，公家應儘可能收買，高到某種限度以上時，公家應儘可能出售。(或並限令民有糧食陸續出售)

丁、仿照舊時平糶辦法，設公賣處，用比市價更公道之價格計口售與貧苦及收入較低之人民，使不受糧食高漲之壓迫與恐慌。

對於籌集抗戰軍糧計劃之意見

(廿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 委座廿九年九月十六日抄發籌集軍糧計劃一件，飭即研究，具復候核。本處遵經徵詢有關方面意見，縝密研究，僉以爲發行糧食證券辦法，在技術上有困難之點六項，且不免影響幣制問題。就

金融政策言，尤多顧慮，擬暫緩施行。惟戰時軍糧之籌集，亦屬急要，似可實行田賦改徵實物辦法，以便籌集，而民食及糧價亦可同時得以解決。當即具簽下列意見，呈復核奪。

謹查原計劃說明部份，略以近年後方各省多屬豐收，而糧市反感短絀，實緣商人囤積，民間藏匿所致。大量囤積，取締猶易，零星藏匿，取締極難。故籌集軍糧，如採取強制徵發不給代價手段，則紛擾甚大。但亦不宜以高價搜購，致增加鉅額法幣之發行，加速通貨膨脹，刺激物價上升，助長囤積藏匿之風，使軍糧籌集，更感困難。等語，所見均極扼要。

惟原案所擬發行存糧證券辦法各節，經詳細研究，於實施上，似亦有窒礙難行之處。謹先就技術方面分析言之：

一、依照原擬辦法，此項存糧證券，為不記名式，並准許抵押轉讓，此為取信於民，並便利勸銷起見，原屬必要。惟證券既准抵押轉讓，銀行自應承受抵押，同時即須付出法幣，雖可減低折扣受押，但無論如何，仍必有一部份法幣付出，於避免通貨膨脹之意義言，實無甚裨補。其結果與原案所述高價搜購之辦法，無甚差別。如修訂原擬辦法，不准抵押轉讓，又不易取信於人民，其結果又與原案所述強制發不給代價之情形，無甚差別。

二、糧券僅能標載數量，不載價值，且於谷麥之外，兼收米麵。查谷麥成色不一，米麵等級相差尤鉅。糧券所載，不問優劣，視同一律，狡滑之徒，恐難免摻雜劣品繳納。如嚴加區別，易啓紛爭，不加區別，又欠公允。

三、原擬存糧證券辦法，以三年或二年為期，期滿時連同利息，仍以糧食付還，或依持券人之意，按時價折付現款。此種辦法，在保持糧券實值，用意亦有可採。但最困難者，為償還本息

時之處理問題。屆時如糧食缺少，糧價有逐步上漲之趨勢，持券人必要求以糧食償還。如年歲豐收，糧價看跌，又必要求按時價折付現款。換言之，即政府不易購集糧食之時，人民必紛紛要還糧食，政府易於購集糧食之時，人民又必多數不要糧食。此種情形，必使政府處理感受極大困難。

四、糧券每年發行一期，償付本息卽接不斷，發行機構，勢須在各地長期儲糧，備償本息，倉儲設備及管理費用必鉅。

五、原擬辦法，於糧券上加印省區名稱，並規定在券載省區內各地，均向指定之銀行及其他代理機關兌取本息，此為防止將來持券人廣集糧價最高地點要求償付之辦法。但卽在同一省區之內，各縣市供需情形不同，糧價亦高低不一。且糧價最高之處，必為糧市需要最鉅，運費最大之處。而持券人為尋求利潤計，勢必羣集於此少數地方要求兌領本息。折付現款，已多虧耗，償還糧食，尤難辦到。

六、銀行發行公債，手續已相當繁瑣，如照原擬發行糧券，其手續及設備必更繁複。例如各種糧券之分配，各省應發數額之分配，發券購糧之鑑別移繳運儲管理，以及償還本息時付糧付現，評定糧價之種種手續，牽涉過多，辦理難期迅速妥善。

以上六點，係就技術方面分析，茲再就政策方面研究，似尤應慎重考慮：

查原擬計劃，意在運用特種制度，以達到籌集軍糧之目的。而尤以避免通貨膨脹，獲取人民信任，及保持證券價值三者為其主張之特點。故建議以外匯為準備，並規定到期償付原物。但發行糧券，仍不能完全避免通貨膨脹，既如前述，外匯金銀，久經指定為法幣準備。若謂法幣之外匯準備，不能

取信於人民，則糧券之外匯準備，又何能獨居例外，深恐糧券之信用未彰，法幣制度，首蒙其害也。目前因國庫收入短絀，開支浩繁，致法幣發行額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固應亟謀補救。但補救之道，似不宜於法幣本身有所更張，而應從旁設法。如厲行節約，提倡儲蓄，增加稅收，勸募公債，收兌金銀，吸收僑匯，開發生產，促進外銷，限制輸入，舉借外債，以及推廣法幣流通區域，維持法幣在游擊區之流通額等等。三年以來，已均有相當成效，然亦不易維持平時幣價之水準，總期多方努力，庶幾害中取小，不使搖動根基耳。

按之各國事例，未有在戰時變更幣制能收良效者。良以幣制基礎，建築於社會習慣與信用之上，養成使用貨幣之習慣，非旦夕可幾，獲取一般之信任心，尤非預籌充分準備不可，此皆非戰時所宜也。上次歐戰時，德國曾發行「實物馬克」，然其結果，「實物馬克」未能推行，反促使馬克信用急驟降落，馴致無法收拾。當時英法諸國，幣值亦日漸跌落，賴能多方努力，維持原制，故戰後整理，無甚困難，不傷元氣，此種事例，似值得吾人參攷者。

總之發行存糧證券計劃，不論從技術上或政策上研究，目前似均不宜採行。

但籌集軍糧，亦屬當前要務。竊以為收集民間存糧，最適當之方法，莫如田賦改征『本色』（即徵收實物辦法）。既不致影響金融制度，於財政收入亦復有利，以之改充軍糧，尤屬簡便可靠。查行政院前曾通過『本年秋季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其第二條規定糧食之籌集，得行徵購及實谷折徵田賦兩種辦法，是則田賦改徵『本色』，其原則已由最高行政機關確定矣。田賦改征『本色』之優點，簡列如左：

一、田賦征收實物，本屬古制，法簡易行。目前糧價高漲，農有餘蓄，照實征收，並不加重人民

負擔。卽嗣後糧價跌落，農民亦不致有折鈔納稅轉多虧累之弊。

二、目前田賦仍征現款，而物價高昂，政府實際收支，殊形短絀如。改征實物，民不受擾，而賦實增加。

三、最近晉、陝、川、黔、閩、浙各省田賦，或已實行改征，或業經核定，或正在核議。惟其間或主征糧，或主征現，辦法紛歧，且所征糧食，未必盡能解繳中央，集中支配，不如乘時統籌改制，以昭一律，而利軍食。

但改征『本色』，在技術上亦有應行注意，詳加籌劃之處：

一、田賦本已劃為地方稅收，若改由中央驗收，必須另籌抵補。為便利辦理起見，擬仍由地方經征解繳，另由中央根據最近三年來各項田賦收入統計，對省縣政府酌助現款，以資挹注。

二、田產作物不一，米麥之外，尚有雜糧，雜糧之外，尚有其他經濟作物。若一律征收『本色』，則不盡與軍食有關，故谷麥之外，似仍應另籌折現解繳辦法，以昭公允。

三、所征米麥全充軍糧，民食難免漲價，影響亦鉅。故所有目前平價及取締屯積等工作，似仍應加緊進行，以資兼顧。

四、田賦既改征『本色』則其他賦稅，亦應同時實施從價之原則，以求商賈農民負擔之平允。

「附」 籌集抗戰軍糧計劃

(甲) 說明

抗戰三載，我軍實力增厚，此際連前後方之兵員壯丁，合計動員，當不下四五百萬人，每年所需糧食，約達一千五百萬市石

。此項軍糧之籌集，對於抗戰全局，其意義之重大，自無待煩言。

揆之已往三年，後方各省多屬豐收，饒有積聚。兼之本年平均收成，亦在七八成以上，則軍民糧食之供應，原應不虞缺乏。然而當茲新谷登場之際，糧市反呈現短絀，糧價反日趨高昂，豈非異事。運輸之不便，人力之缺乏，固均屬糧不入市之要因，但其最大原因所在，則為法幣購買力之低落與不固定，以及由是而生之囤積等事實。

法幣流通之量日鉅，物價與人力日增，人民得資日易，游資充斥之現象乃漸由城市，推及農村。不獨富商大賈，從事大規模之囤積壟斷，即一般中小地主，乃至農民，亦類有餘力，儲糧牟利或匿糧待價，糧食之入市者，於是日減。大量之囤積，其取締猶易，小量藏匿，其取締極難。故軍糧之籌集，倘如一部分人之主張，採取單純的強制徵用之方式，不給任何代價，則紛擾甚大，目前似宜避免，此解決目前軍糧問題所當注意者一也。

民衆對於法幣之信心，既以種種原因，已見低落，若再發行鉅額法幣，以高價四出搜糧購食，則加速通貨之膨脹，刺激物價之上升，推其極，反益以削弱人民對法幣之信念，而助長囤積藏匿之風習。軍糧之籌集，將更為棘手。故現金採購方式，亦所宜避免。論者以通都大邑，現均感法幣之缺乏，遂引以為法幣無妨多發之證，此為缺乏基本經濟學知識之議論，吾人判斷適與相反。上次戰時德國濫發紙幣，但市面籌碼與貨幣資金，仍經常感到缺乏，蓋物價增漲程度，一旦大於紙幣增發之率，即必然的有此種現象發生，此解決目前軍糧問題所必須注意者又一也。

軍糧之籌集，既屬刻不容緩，而民間之囤糧匿糧，亦決不能長任蠹朽，故雖以上述種種困難，供求之間，仍不可不謀所以溝通與調整之策。

本計劃之主旨，在由政府指定國內每歲生產之金銀與若干外匯及其他可靠之財產為準備金，委託銀行（或銀行集團，發行一種存糧證券（或稱軍糧證券））。其性質略如短期公債券或銀行之定期存款存單，但不記持券人姓名，並准許抵押轉讓。凡納糧者，即發予此券優訂利率，定期三年或二年，期滿時，其本息仍以糧付還，其願按照兌糧時市價折兌現款者，亦得兌取現款。

此種辦法，予人民方面之大利凡六：納糧助戰，直接可以救國，間接即可保家，此其一。糧食所代表之購買力，其穩定勝於法幣及其他任何通貨，存糧得糧，三年後實質財力，有增無減，此其二。逐年餘糧繳存銀行，可免竊盜及其他意外損耗，且省却管理倉庫之費用與勞力，此其三。囤糧倉中，縱免損耗，仍無生息，而繳存銀行，則可享優厚利息，此其四。由存券銀行發

行或銀行集團發行，信用有強固之保證，較之其他動產，確實可靠，此其五。存券可在市場流通，偶遇必要，即可以之易款易貨，較之不能濟緩急之積糧，便利殊多，此其六。

至於政府方面，每歲生金銀之產量，已屬可觀。今後如能自國外取得外債，即不妨以所得外匯之一部，指定爲此種證券之準備。即或外債一時不易成立，似亦不妨將政府與各銀行現存外匯，設法撥出若干，以充此項準備。蓋在目前情形之下，我國際交通路綫，既受有重大阻障，即今後我能覓得新外債或另存外匯，亦殊不易爲充分之運用也（軍需品之購入誠尙不能全免，然此類購買，儘可利用尙未動用之信用借款）。

政府尙能將此種證券所述種種利益，努力向民間普遍宣傳，促其瞭解，一面並詳訂辦法，由政府與各銀行協力積極推動，則此項方案應可推行無阻，而前述籌集軍糧之種種困難，均可迎刃以解。

至于其他應與本辦法相輔而行之必要措施，如吸收法幣回歸銀行方法，平價購銷辦法，節約儲金辦法，糧食管理辦法，限制商業放款辦法等等，仍應同時切實推進，自不待言。

(乙)計劃大要

茲將本計劃實施之步驟與方式述其大要。

一、準備金之籌措 假定軍糧之需要量每年爲米一千萬市石（合約穀二千萬市石），麵粉一千萬袋（約合麥四百萬市石）。向民間收取時，以穀麥二項爲準（理由詳附註1）。設穀之市價爲每市石二十五元，而麥價倍之，則全價約合法幣七萬萬元，或美金三千六百萬元，此即發行第一期存糧證券所需之準備金（附註2）。此項準備金之籌措，有數途可循，或則以我國大宗出口之特產爲担保，向國外商訂借款，而以所得外之匯充用。或則以國內產之生金銀以及其他國有財產爲担保，向國內銀行籌集外匯及其他資金充之。或則併用以上辦法籌集之，總以能引致一般人民之信仰爲歸。

二、發行之機構 爲堅定民衆之信念計，此項證券可由政府指定之本國銀行（或本國銀行集團）發行，而由全國各重要商業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及其他有信用之機關共組準備金管理委員會，以增其信用。倘以適當之方式，使承受此項證券準備金之外商銀行，如花旗等行參加，當更易樹立信用。

三、證券上應載明之點 糧食證券上除照商業習慣必須載明之各項外，下列各點，似應列載：

(1) 本券每年發行一期，每期總額為穀券若干萬市石，麥券若干萬市石。
 (2) 本券分穀麥兩類，每類券面又各分十石、五十石、百石、及千石四種。
 (3) 設券以收穀為原則，但以米繳存者，得按米一石折穀二石收納。麥券以收麥為原則，但以麵粉繳納者，得按麵粉若干市斤折麥一石收納。

(4) 利率按年息八厘或一分計算，不計複利，自納糧日起，三年(或二年)期滿，本息合併發還。

(5) 本息以發還券載糧食為原則，但持券人願得現款者得按到期時之評定市價折發現款。

(6) 證券概不記名，但須加印發行省區名稱，在券載省區內各地得向指定之銀行及其代理機關兌取。

四、發券收糧之辦法 關於政府與發行證券銀行訂立契約之詳細內容以及實施發券收糧之具體辦法，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與銀行審慎研討擬訂，此際不擬詳論，茲僅就其中應有之要點試舉數端。

(1) 在法律上本券應仍為勸銷性質，不視為一種強制公債。在實施上，則不妨酌定分省分縣攤派之法。惟在實行攤派之前，各地黨部團部以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應負努力宣傳之責。至於囤積居奇觸犯政府法令之人，政府於查獲時，除沒收其一部份外，自得隨時逕行強迫其將自用以外之餘糧，繳存換券。

(2) 證券到期時發行銀行得動用政府所存準備金，購糧償付，或折價現金。準備金不敷時，應由政府籌款補足之。

(3) 上述兌券糧食之收購及折價現款之評價，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會同準備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購糧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4) 發行銀行代理發行證券及收購購糧還糧之費用，概由政府担任。

(附註 1) 不發米麵證券而發穀麥證券，蓋因各種穀或麥間，其精粗程度之差異常較各種米或各種麵粉間之差異為小。且米麵較易霉朽，而穀麥較可久藏，故以收存穀麥為原則。但在某種場合雙方均以米麵之交易為使者，自不妨折收米麵。
 (附註 2) 文中所有關於兩種貨幣或糧食之相互折合率以及各種糧食之價格，均係就目前行市作粗略之估計，未為用作精確計算之基礎。

非常時期糧食管理法則審查意見 (三十年四月七日)

三十年三月八日，本處准經濟委員會函送非常時期糧食管理法則草案，囑研究見復，當經詳加研究，擬具意見如左：

(一)關於原草案第一項非常時期食糧在原則上應歸公有，不得自由買賣一節，查禁止自由買賣雖為公有後應有之限制，但並不能構成公有之條件。蘇聯對於糧食雖曾採用糧食國有之名稱，但糧食為「消費財」而非「生產財」，生產財係生產之工具，私人可不必享有，消費財係消費之物品，消費者必須享有後始能消費。故「糧食公有」或「糧食國有」等字樣，嚴格言之似欠妥當。應以「公營」或「國營」等字樣，比較妥善。倘征購之糧食並非生產量全部而僅係餘糧部份，則公有字樣更欠妥善。

(二)原草案第一項雖標明「非常時期食糧在原則上應歸公有」，但第二、三、四、五各項俱僅主張定額征購。對於「公有」之辦法，除在第一項提出「強制征購」及「公責」兩原則外，究係就民間所有糧食全部征購抑僅就餘糧征購？公有之主體，究為國家，抑為地方政府？如為地方政府，則究為省政府抑縣政府？又公營之方式究竟如何？採取國營方式抑省營方式，抑或採取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規定地方公營之方式，俱尚欠具體之規定，似均應予以補充。

(三)原草案第二、三兩項規定僅向地主徵購其糧食之一部份，且三十畝以下之地主全部免徵，與第一項規定公有之意義似不相符。如僅適用此項辦法即可解決糧食問題，似不必標舉糧食公有主張，使人民發生疑慮。且糧食管理局已定有治標治本辦法，貴會亦曾提出征購糧食之主張，似可不另行制定「非常時期糧食管理法」。如認為有進一步制定糧食管理法之必要時，則對於征購似不應作此種硬性的嚴格限制。因中國之遺產，係由子女平均承繼，大地主經一代兩代之後，即變為小地主。故大地主實甚少，而小地主則甚多。三十畝以下者，所在多有，倘照此項辦法征購糧食，則政府所能控制之

糧食必不多，恐不易控制市場，以解決現在糧食問題之各種困難。

(四)關於原草案第六、七兩項，規定在各縣市鎮普遍發給食糧准購證一節，查食糧在未實施全部統制，政府又無把握可以充分供給各城市及鄉鎮居民糧食需要以前，糧食之自由買賣既未禁止，此項辦法似無普遍施行之必要，亦無普遍實施之可能。故此兩項規定，與第二、三兩項規定，理論上與實際上，俱有不符之處。而事實上照二、三兩項規定辦理，則決無法集中充足之糧食，以應付第六、七兩項辦法規定之需要。

(五)依草案第二、三兩項之規定，既僅以征購辦法集中一部糧食，則未被征購之糧食，自將在市場自由買賣。但對於市場及價格應如何管制，並未提及，對於糧食問題之實際困難，似亦尚未能解決。

(六)依草案第一項之規定，糧食在原則上實行公有，但對於運輸分配及加工碾製等應如何辦理，俱未計及，似太簡略，尚應加以補充。

(七)對於在糧食極端缺乏之地方或城市，可否實行計口授糧，本法內並未規定，似亦不無遺漏之處。又對於獎勵生產與限度使用，亦僅在第九項規定「政府於定期內參考供需情形隨時依法令行之」，並未規定任何原則，似亦嫌簡略。

(八)原草案第十項規定本法施行之區域，隨時以命令定之，對於未施行本法之區域，其糧食之買賣是否完全採取放任主義，或應施行其他管制辦法，並未予以說明，似欠完備。

綜計前項各點觀察可得結論如下：

(1)糧食問題，因生產與消費俱不集中，且我國地區廣大，各地情形彼此互異，必須斟酌各地狀

况，因地制宜，加以分別處理，始能推行順利。故規定單一之糧食管理法，恐不易在全國各地推行有效。

(2) 倘將各種主張與辦法俱包括於一個法內，規定在某種情形之下，即適用某種辦法，並對各種辦法內容，俱作相當規定，則自獎勵商運以至管制市場，自管制市場以至統制價格，自按市價收購以至按規定價格征購，自部份征購以至全部征購，自人民自由買賣以至政府公營，自政府公營以至政府專賣，自提倡生產以至節約消費，自節約消費以至計口授糧，在某時某地，俱為事實所需要，亦因而俱有在該項法內加以規定之必要。然如一一予以規定，則既類似勉強拼湊，失去該法之一貫性，且規定太詳，則難免有掛一漏萬之弊，亦欠缺伸縮性。但規定太略，則又須另有許多辦法為之補充，將因而使母法失去其重要性，母法將無多大意義可言。茲本法所擬定之原則草案，雖於第一項標明糧食公有，實際僅注重如何部份征購，而並未注重如何實行公有。故對於糧食問題之管理，與其制定單一法，似不如分別制定各種必要辦法，分時分區予以實施，較為切合實際。本法似可修改為「糧食征購辦法」，而不必以「非常時期糧食管理法」命名。

(3) 對於糧食管理，雖不易確定單一之法規，但仍應由中央制定各種辦法，分飭各省遵照。例如實行糧食征購，價格應如何規定，以期生產者與消費者各得其平。徵購手續與程序應如何規定，以期減少援民之弊。又如市場之管制，生產之提倡，消費之限制，屯積居奇之取締，各省間糧食之配銷，亦俱應規定適當之標準與辦法，以期一致，並減少流弊。至於徵購農民及地主之全部餘糧，恢復常平倉制度，實行糧食公賣，或試行計口授糧等等，倘事實上確有需要時，似亦可分別制定辦法試辦。

「附」非常時期糧食管理法原則草案

- 一、非常時期食糧（包括米麥及其他可充食用之大宗物品）在原則上應歸公有不得自由買賣，國家得依法令強制徵購並公賣之。
- 二、公有糧食一律存置公倉，在公庫未籌設妥善前，暫依後列辦法處理之。
- 三、國家得依地籍調查登記之結果，於收穫季節前通知地主其應由政府徵購食糧之數量。未經辦理地籍調查登記之縣份，由縣政府查對糧串及實地調查糧戶決定之。
- 前項數量得依各戶所有地之面積比例累進決定之，但每戶所有地在三十畝以下者得免徵購。
- 四、政府於收穫季節前參照左列情形決定當年地徵購之價格公佈之。
 - (1) 食糧生產成本（得用估計方法）
 - (2) 食糧供需情形
 - (3) 其他同食糧有關農產品之價格
 - (4) 最近三年之平均價格
 決定由政府徵購之食糧，於發給徵購通知書時，預付價值百分之二十，各地主於接到通知書後，應即負責保管食糧，以備政府隨時分批提取，每次提取時應即清償所提取部份之價值。
- 前項徵購糧價在五千元以上者，得搭發節約建國儲蓄券，其成數依比例累進搭配之。
- 六、在各縣市鎮居住人民需用食糧數額由當地保甲長查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佈之，並按戶發給食糧准購證。
- 七、需購食糧人民，須持證向食糧公賣處或委託經售，食糧之店舖按照政府規定價額購買食糧。
- 前項發售食糧，由政府就徵購所得者中分配之。
- 八、政府發售糧查之價格，得就左列三項情形決定之：
 - (1) 徵購成本
 - (2) 運輸費用

(3) 管理費用

九、食糧之獎勵生產限制使用，政府於定期內參酌供需情形，隨時依法令行之。

十、逃避徵購燬損食糧及冒領准購證治罪。

十一、本法施行地區，隨時以命令定之。

徐祕書長柏園建議緩行渝市憑證購糧辦法呈 主席文

(卅年七月)

日昨列席經濟會議，討論渝市憑證購糧辦法案，曾陳述管見，主張緩辦，謹為鈞座略陳之。竊以為政府舉辦一事，必有其一定之目的。而達到此種目的之方法，則應以簡要易行為上。故目的必須達到，方法則應考量。查憑證購糧之目的不外下列兩種：

(一) 防止人民在渝市購買價格較賤之米糧，運往糧價較高之鄰縣出售。

(二) 防止人民在市購囤鉅額餘糧。

竊以為防止上述兩種流弊，似可採用下列較憑證購糧更簡單而有效之辦法：

(一) 責成糧管機關會同市政府切實禁止商民運輸米糧往市區以外。米糧為笨重物品，偷運較難，禁運自易。只須警察及海關人員注意辦理，並由糧管機關酌派人員督查，即可達到目的。

(二) 囤聚米糧，在鄉間不易調查，在市區則甚易調查，如有在市內購囤鉅額餘糧者，決難俾逃法網。且政府如能把握來源，穩定糧價，同時又嚴格禁止偷運往市外，自然無人願意購囤鉅額餘糧也。

但如採憑證購糧辦法，則其不合算與不易達到目的之情形約如下述：

(一) 渝市居民約五萬戶，須發購糧證五萬張。每戶購糧一次，每次均須由主管其事者，皆先須驗對准購證幣并在證上註明日期及數量，加蓋戳記。同時須繼續抽查戶口，更改准購數額，查考糧店供售情形及帳冊，以及補發破爛證遺失證等等，估計平均每證百張，必需有一人辦理其事，五萬張即須五百人辦理。照目前生活標準平均每人每月至少須二百元，(薪水米貼等)政府每月共須增加支出十萬元，其他紙張油墨印色表報帳冊等等耗費，尚不計算在內，此開支上之不合算也。

(二) 憑證購糧，總不免有若干漏洞，與刀頑取巧之處。例如目前渝市每月需米，約九萬石，而市府根據憑證購糧標準，再三估計，均認為非十一萬石不可(根據大口小口每月准購額及居民人數算出)。將來此種餘額之糧，不免偷運出市，欲謀防止，仍須採前述禁止運出之辦法，此憑證辦法未能完全達到原定之目的也。

(三) 憑證購糧，將不免引起若干糾紛，若干是非，於首都觀瞻，市區治安，人民心理，恐怕有不良影響。此憑證購糧之題外缺點也。

綜上所述，可知憑證購糧辦法所能達到之目的，實可採用更簡便更省錢之辦法做到，而憑證辦法，耗費雖多，未必能達到此種目的，及不免引起其他不良影響。

或以為憑證購糧，可以節省米糧消費，此亦為不明事實之理論。歐美諸邦，戰時固常採憑證購糧辦法，限制人民消費量。其方法，政府統制麵粉之供給，不許人民自行購買，人民憑證購買者為已經用麵粉製成之麵包。於是政府如規定每人每星期准購麵包數量由八磅至六磅，人民又無法購到麵粉自

製麵包，自然只好減少消費量，否則每星期將有若干時。挨餓矣。但吾人所能限制者，為每人每月購米之量（或加麵粉量）。人民購到食米，或一餐稀飯，兩餐乾飯，或兩餐稀飯一餐乾飯，多吃少吃，只能聽其自便。而准購食米數量，則不能不以普通一餐稀飯兩餐乾飯者為標準。其結果，不但不能節制消費，恐反將使少吃者多消費也。

總之，憑證購糧瑣碎煩細，從行政效率言，似為極不經濟之辦法；從我國社會情形言，又似不易達到原定之目的。竊以為此項辦法，似可緩行，瑣瀆陳詞，惶恐萬狀，伏祈 鑒核。謹呈

主席

十三

對敵經濟作戰

十三 對敵經濟作戰

1. 加緊對敵經濟封鎖

二十九年，敵我戰事已轉入殭持階段，而經濟作戰愈形重要。政府為爭取主動，特設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主持策畫。本處為配合政府戰略，對該會所訂辦法，詳加研討，以便協助推行，曾擬具審查報告如下：

對敵經濟封鎖，為制止敵人以戰養戰之最重要措施。乃接近戰區地方，物資私運資敵者日多，而敵貨侵銷，竟至深入內地，我經濟上所受之打擊日臻嚴重。現在中央已設有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主持策畫，並經訂定辦法三項：

一、前線各地，請軍事委員會令行各戰區司令長官指定負責人員及機關執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與此項戰地人員及機關商洽具體辦法。

二、水陸運輸重要站口，如沙市、宜昌、襄樊、老河口、洛陽、西安、漢中等地，指定負責機關，認真檢查敵貨，禁其輸入。此項機關，凡設有財政部貨運檢查處者，皆以該處任之。並請軍事委員會令行附近軍警切實協助，另有軍法執行總監部組織對敵封鎖巡視團，派高級長官帶領憲兵輪流巡察，遇有違法營私包庇敵貨者，訊定處罰。

三、由經濟部分派人員，向各地方主管機關接洽查考，並將中央規定之查禁敵貨條例執行辦法，以及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及有關規章，妥切說明，督促實行。

上項辦法，恐尚不能切實收效，欲挽回頹風，儆戒刁頑，須為下列之嚴竣處置：

一、現在走私資敵及販運敵貨最難遏止者，為恃有武裝之不肖軍警，及具有特殊勢力之奸商，政府對此必須予以最嚴厲之懲治，以儆其餘。

二、各地軍警及地方政府，設置局卡，征收走私物資及敵貨過境稅捐者，必須嚴懲其負責長官。

三、禁運資敵禁止敵貨之法令及其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切實考訂，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必須絕對遵守，不得自定辦法，標新立異。

四、對敵經濟封鎖，於消極防止以外，同時須從積極方面致力。戰區各省經濟委員會應訓練勇敢有為青年，深入戰地，以政治經濟力量，吸收戰區人力物資為我所用，方能收效。

五、在戰區各地之四行，對於經濟封鎖工作，應切實協助，並於收解款項時，嚴密注意其性質，如發覺有買賣敵貨或走私之嫌疑，應即密報主管機關辦理。

六、對於走私資敵及販運敵貨之舉發告密，應特訂獎勵辦法以示鼓勵。

上項意見經陳奉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本處第二次全體理事臨時會議決議：「交由秘書

處邀集軍法執行總監部戰地黨政委員會及財政，經濟，交通三部代表，妥擬實施辦

法。」

銀行業協助經濟封鎖實施辦法（廿九年五月八日）

查加緊對敵經濟封鎖案內，第五項規定，各地四行對於經濟封鎖工作，應予切實協助。本處除將銀行業對敵經濟封鎖應行注意事項，分函各銀行一體嚴密執行外，並擬具銀行業協助經濟封鎖實施辦法，提奉廿九年五月一日第廿八次理事會決議：「交審查」，遵即邀集會議，奉經詳細審查，商討修正，再提奉五月八日第廿九次理事會通過，函請財政部核定施行。原文如下：

一、各銀行辦理信用放款，應由借款人於契約上載明不販賣敵貨，或偷運物品資敵，如有違犯，誓願受法律嚴厲之制裁。

二、各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或貼現業務，應由借款人於契約上載明非敵貨字樣，其由口岸內運者，並應取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非敵貨證明書。

三、各銀行須派諳練當地商情之行員，負責調查顧客有無違反封鎖政策之行為，作執行業務時之根據。

四、各銀行遇有右列情形之顧客，應特加注意，如認為有違反經濟封鎖之情節，應即密報當地主管經濟封鎖機關，或有關機關偵察之：

甲、非商人而與商行有鉅額往來者。

乙、由內地對口岸或由口岸對內地匯款，次數頻繁，且數額鉅大者。

丙、商人與非同業有鉅額往來者。

丁、突然提取或存放鉅款者。

戊、匯款人或收款人同是一人而其姓名地址常時變更者。

五、各銀行執行本辦法是否認真有效，四行由四聯總處派員致核之。地方銀行與商業銀行，由財政部

派員考核之。

六、銀行行員對本辦法認真執行者，由主管經濟封鎖機關，呈請政府嘉獎之。

七、銀行或行員因執行本辦法遭受不利之情事時，由政府保障之。

八、本辦法由財政部核定施行。

2. 設立戰區經濟委員會

宋委員子文爲籌設戰區經濟委員會 呈主席文

(廿九年四月二日)

謹呈者，此次全體理事會議，奉 鈞座面諭，第三戰區及長江上游，黃河流域暨兩廣等戰區經濟委員會，應即分別組織，並應遴派幹員代表參加等因。查戰區經濟委員會之任務，為調整戰區金融，收購物資，促進生產，並防止敵人一切經濟侵略，其於抗戰關係甚鉅，自應積極進行。茲謹分別條陳如下：

(一) 第三戰區委員會現已組織就緒，該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除軍政機關代表担任委員外，其中副主任委員一席，由四聯總處代表充任。查該會工作，在在與軍事政治有關，為辦理便利起見，主任委員由軍政機關代表担任，較為適當，其他各區委員會，似可一致辦理。惟四聯總處代表既任副主任委員，應常川駐會，協助一切。

(二)四聯總處參加第三戰區委員會之代表，已派中國銀行杭州行經理金百順充任。

(三)長江上游區委員會之工作區域為湘鄂兩省，查中國銀行漢口行經理趙祖武經驗豐富，熟悉湘鄂情形，擬請派為四聯總處代表。至於黃河流域區及兩廣區委員會之代表，擬請由其他三行推荐，據悉中央銀行開封行經理吳本景，交通銀行桂林行經理李鍾楚，廣東省銀行總經理顧翊羣，堪以勝任，應請征詢車奪。以上所陳各節，是否可行，敬乞 鈞裁。謹呈

主席

主席飭從速成立戰區經委會并指示分佈地點電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四行總處徐祕書長勛鑒 據宋委員子文呈擬設立各戰區經濟委員會辦法前來，查各戰區經濟委員會應從速設立，但須由四行總處與財政部負責主持，而以中正名之命令行之。其人選與主持者，必須特別健全，其設置地點，分別規定如次 第五戰區經委會應設宜昌，而於襄樊設立分處。第九戰區該會應設長沙，而於常德設立分處。第四戰區該會應設韶關，而於梧州惠州各設分處。第一戰區該會設洛陽。第十戰區設西安。第八戰區設蘭州，而於寧

夏設分處。第二戰區與冀察戰區設晉城。蘇魯戰區設江蘇省府所在地。以上各項，除分電孔副院長并復知宋委員外，茲將宋委員原呈抄轉，即希商承孔副院長照辦，為要。中正卯徵侍祕渝。

戰區經濟委員會工作綱領（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抗戰三年，已由軍事戰爭階段，逐漸進入經濟戰爭階段。本會負有戰區經濟戰之使命，一切工作應與軍事策略密切配合，同時當確切認識經濟戰與軍事戰同等重要，運用戰區內各種力量，構成一種堅強組織，從事於摧毀敵方營衛自身工作。謹遵 總裁手令所示之方針，及本會規程所定之任務，訂定工作綱領如次：

（一）工作目標

目前各戰區經濟情勢，一方感覺力量不足，一方亦缺乏聯貫調整，應以構成下列四種陣網為本會工作目標：

1. 緝私網 此種陣網，應照軍事上配佈，並以軍隊力量為主，聯綴各種緝私機構，再參加情報組織，劃分段落，每一戰區佈成一條嚴密陣線，同時於各戰區間再謀溝通聯繫，使無遺漏。

2. 物資網 此種陣線，應使戰區內一切日用必需品，與可供易貨各種物資之生產、收購、儲運、支配、依照經濟上合理方法及實際需要，祛除地方觀念，每一戰區做一通盤籌計，同時各戰區間並謀互通有無，互濟盈虛。

3. 運送網 此種陣網，應就搶運搶購及一般輸送之需要，調查並籌開水陸運路，利用中央地方及民間運輸機構，取得密切聯繫與適當佈置，每一戰區組成一種運輸脈絡，同時各戰區間更謀聯絡互助，結為一體。

4. 金融網 此種陣網，應使戰區內中央與地方金融機構，對於地點設置，資力支配，工作分担等，配合勻稱，組成一有力之金融集體，俾能充分發揮力量，以適應戰時需要。至各戰區間在便利匯兌，儲供券料，及推行小額券各點，並應取得聯絡。

上列四種陣網應用：軍事、政治、運輸、及金融力量，推進協助，並由總裁令行戰區司令長官，省政府主席及運輸統制總局，對於人力，資力，及工具上之供應調度，予以切實便利及相當特權，俾利進行，而收實效。至各地四聯分處，由總處令行。

(二) 中心工作

本會任務甚繁，而時間緊迫，應先把握幾種中心工作，集中力量，從事推進，再逐漸推及他務。

1. 購儲物資 現在收購物資機關，中央與地方極其紛歧，收構方法亦不一致。而民生所需，如鹽、糧、布疋等，供給缺乏，物價高昂，形成極嚴重問題，擬用下列兩種辦法：

a. 估計需要，儲購鹽糧及日用必需品，以調劑民食民衣。

b. 大量收購各種可供易貨之物資，以增進出口貿易。

2. 嚴密緝私 現在緝私機關，亦極紛歧，力量亦不集中，應設法加以編制，嚴訂責任，實施賞罰，厲行查禁仇貨，偵緝走私，及對敵封鎖工作。

3. 促進生產 抗戰日久，徵調日繁，民間生產力量，漸趨薄弱。又各種日常用品，頗多仰給輸入

，尤足削減實力。應督導金融機關，盡力扶助農業，輕工業，手工業，及採冶等，增加生產力量，一面調整重複與不良稅制，並籌開民間運輸機構，減除各種壓迫及阻滯。

4. 調整金融 各戰區金融機構，日漸增多，工作效率，尚未充分發揮。所有收兌金銀，吸收游資，便利兌匯，儲備券料，扶植生產，各種工作，應因時因地，加以策動與調整，期合戰時需要。

此外，如與軍事及運輸機關取得聯繫，以及調查設計等工作並應隨時積極進行，期可配合。

(三) 工作方法

為完成前列四種陣網，與推進前列四項中心工作計，應採用下列各項辦法及機構。

1. 中央與地方原有工作及業務機關，可以運用者，應加督導指揮及聯繫，期與合作。若無專辦機關或應歸併及調整者，則自行辦理或收歸管轄。

2. 倉庫，運輸工具，通訊工具等，中央與地方機關有可利用者，應取得聯繫及援助，無可利用者，應按事實需要，自行置備。

3. 各部份與各附屬機關除一部份事務人員外，關於收購物資，檢定物品，推進生產，查緝封鎖等工作，應側重引用次列各項人員：

a. 事業專家或富有經驗人員。

b. 技術人員。

c. 有訓練或可訓練之青年。

4. 除一般事務經費外，應設置事業會計。其事業基金，隨時呈請 財政部核撥，並向四行洽做貼

放或投資。

5. 收購物資應按下列各種標準：

a. 一般市況。

b. 當地匯價。

c. 需要情形。

d. 對敵防禦。

e. 獎勵作用。

核定購價隨時伸縮，其有主辦機關者，並應隨時與之商洽或指導辦理。

本網領經二十九年四月九日本處第二十五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3. 敵我之貨幣戰

關於華北華中金融情形之檢討

(徐秘書長廿八年五月八日覆浦心雅先生函)

頃奉廿五日 大示，附寄四聯總處交下關於華北及華中金融情形之報告乙份，囑為研究對策，均經洽悉。弟自來滇後，對於津滬兩地情形，諸多隔膜，殊不敢妄事臆測。既承 尊囑，特就管見所及

，略陳一二，籍供參攷，不足以言對策也。

一、「天津各銀行對於匯往外省之款項，允許在當地接受敵偽鈔，而付收款人以國幣」一節，似非事實。天津方面匯出款項，以中交兩行為主（其他各行承做甚少）。中交兩行辦法，自二十八年三月起，對於商民或同業，以法幣請求匯款者限制較寬，其用意在提高法幣在華北之價格。緣自廿八年三月十日起，北平偽組織曾有禁止法幣在華北流通之擬議；嗣又改採強迫法幣貶值辦法（法幣一元只准換偽鈔八角）；中交兩行倘不酌量放寬法幣匯滬限額，恐難維持法幣在華北之信用。因法幣滬匯較便，故自三月迄今，法幣對偽鈔之兌價不但未見跌落，反日見高漲。弟接津方友人四月初來信，比價已自一〇二漲至一一〇以上，最近通訊社電訊，更漲至一三〇以上，此乃維持法幣在華北之流通與阻抑偽鈔推廣發行之最有效辦法。中交二行以一、二百萬之滬匯，維持華北三萬萬左右之法幣流通額，利弊相互，似非失策。至付收款人以國幣，在北平根本辦不到，該處在敵人肘腋之下，自廿七年六月起，各行法幣均經封存，不得再行用出。在天津租界內，法幣價值既較偽幣高出多多，就常理言，不得不通融照付，并藉以表示國幣在租界內仍能繼續通用之意耳。倘原報告所述，各銀行一面收入偽鈔，一面付出國幣，則各銀行積存之偽鈔頭寸必巨，目前尚無此事實也。

二、「津埠出口外匯統制」一節，自偽準備銀行成立外匯局後，曾竭力設法向各洋商銀行疏通。但除德華銀行謀乘機取巧外，英美法籍各行均未睬理。弟接四月六日津方友人函告，偽行最近鑒於銀行方面無法進行，改而向洋行接洽，要求先行登記，按一先令二便士購入，原價售出，至其購入實價，售出實價，與售出對手方均不過問。原函曾有謂「偽行目下先只求登記之成功，並不亟急求

外匯之取得，在進出口行向偽行按1-2登記係一事，雙方直接按何種價格沖算又是一事。」可見偽行統制出口外匯一節，目前僅做到表面文章，實際並不如何嚴重，此乃最近之事實也。至滬上匯市需供如何？數額如何？弟不甚明瞭。惟謂「竭南方之力，以濟北方之需」為不利，則有待研究，參閱第一項所述之用意，即知未必如是。且法幣制度，仍須從整個關係上着眼，不宜斤斤於一時一地之進出。目前華北雖有偽準備銀行，而全國市場外匯之媒介仍為法幣，倘以秦越視津滬，恐華北法幣信用喪失，滬上亦難避免其影響，馴至波及全國，牽動整個金融。不宜忽視者，去年三月討論統制外匯時曾力陳之矣。

三、敵人統制淪陷區域貨物運銷，自為達到其侵略野心之一種重要步驟，華北方面推行尤力。竊以為抵禦方法，以游擊隊之工作最為有效。例如禁止人民將貨物由游擊隊統制區域，輸往敵人統制區域，禁止人民接受偽鈔，及破壞已入敵區之貨物等（自廿七年下半年起，天津存儲棉花，常自行焚燒，敵國敵人損失頗鉅）。一面亦宜注意宣傳，使淪陷區域人民，瞭解抗戰期間，以貨物資敵之弊害，自動不售貨予敵人，必要時寧可焚毀，不以資敵。至於金融界方面，只能暗中設法阻撓，在其肘腋之下，殊難明目張胆與之對抗。弟所接報告，敵人此種統制政策亦未能暢意推行。例如天津方面，敵軍部曾規定凡運到津部之棉花，須按五十元一担之價格，強制售予軍部。風聲一播，棉花來源大見減少，津地紗廠所需，亦不能供給。敵人無法可想，乃授意各廠商，聯合組織，派員往彼方所認為之「賊匪區」（即內地游擊區）照市價（約七八十元一担）收買，仍規定將來軍部有需要時，該聯合組織須按五十元價格售予軍部，足見強行統制之不易。與敵人掩耳盜鈴，粉飾顏面之情形，躍然紙上也。

四、原報告所稱北平偽組織廢止法幣為交易標準，與各銀行啓事收付當地通用貨幣為準云云，在北平或係事實。弟不能證其有，但照常情推測，如偽組織有此項命令，即難免無此事實。因北平各銀行艱苦支持，委曲求全，此等偽命殊難抗拒也。至於天津方面則尚未實行，此非天津銀行界愛國程度各殊，實乃有租界無租界之情勢促成耳。又外商銀行通告，凡存款之存法幣者，將來只能提取法幣云云，大概係受本國銀行之影響。廿七年三月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後，政府曾示意平津各行劃分法幣偽幣帳戶，使涇渭分清，真偽不混，一年以還，未嘗改變。但在其區域內，措辭或未免相當委曲，亦是吳稚老所謂：「其詞若有憾焉。」之意，識者當知其真意所在。目前偽鈔比價，日趨跌落，人民又豈肯以法幣換偽鈔存儲者，故此節表面上雖似為金融勢力興替之關鍵，事實上則暗含奮鬥抗拒之曲線工作，未可一筆抹煞。

右列各點僅就管見所及，略述事實緣由，不足以言對策。抑有進者，抗戰卅二個月以還，金融機關依賴政府威信，人民愛護，安定情形，實出意外。今後似仍宜以安定為主旨，倘無特別緊急原因，總以不多事更張為上策。戰時金融政策之推行，重在有自信，不戳穿，一涉慌張，亂投石藥，即難免動搖人心，無法收拾，此其一。金融機關網布於後方，同時亦進出於敵區，其最大之使命，在維繫整個金融脈息。其工作方式，尤其在淪陷區域內，須以曲線手段，軟硬兼施，而不宜責其直接火拚，此其二。此關金融大計，辱承垂詢，用敢坦述鄙懷，還祈指教為幸。

抵制敵偽排斥法幣（卅年十月十六日）

三十年十月，本處准財政部函，以據密報，偽財部為積極在華中淪陷區推行偽幣起見，與日興亞

院華中聯絡部及武漢日陸軍指揮，揚子江艦隊指揮接洽後，同意偽府在湘鄂贛區各地設立偽中央銀行，推行偽幣。惟發行數目事前須由敵方核准，偽幣價值不得與軍票相等。自九月份起，凡繳付稅款，限用偽幣，禁止以法幣繳付，一俟該辦法實施無礙後，自十月份起禁止法幣在華中區流通。惟對滬上各商業銀行發行之紙幣流通市面者，須向偽中行繳付準備金。又據報敵偽簽訂「中日經濟財政協定」，其中亦規定日方允以湘鄂及華南地區劃作偽幣流通地區，偽方應於最近六個月內杜絕華中華南區法幣之流通，推行偽中儲行鈔券以為替代各等語，亟應籌劃對策，以資抵制，請查照核議見復等由，到處；經交由發行處邀同各行主管發行人員簽擬意見如下：

(一)關於敵偽在華中華南淪陷區推行偽幣，禁用法幣一節，係由敵偽暴力推動，我方似少積極抵制方法。惟法幣為國人所共同信仰，在華中華南廣大之民間，植有深厚基礎，亦不易為偽幣所代替。擬仍由有關機關依照「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及「宣傳綱領」轉飭駐在淪陷區工作人員，宣傳法幣信用鞏固，偽幣毫無準備，純為欺騙行為，使人民自動拒絕行使，以資抵制。

(二)關於敵偽強迫各商業銀行向偽中行繳付準備金一節，以各商業銀行發行之鈔券，均已交由四行接收，各該商業銀行自必拒絕繳付。惟為防止敵偽利用各商業銀行續發鈔券起見，其所發鈔券之券版，尚未繳銷者，擬請財政部查明分飭繳銷，並通知各承印公司不得重印。

本案提經三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九十九次理事會議決議：「關於調劑法幣在淪陷區流通問題，邀同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及四行主管人員，詳加研究。」

處置淪陷區法幣意見（卅一年二月五日）

三十年一月，本處奉 委座刪（十五日）侍六代電開：

「據報告稱，據偽中江銀行調查，自武漢淪陷後，敵由漢運滬法幣約四千萬，現在滬積存及行使者約六十萬萬。似此鉅量法幣為敵寇所掌握，宜即講求對策，或禁其向內地流入，或以他種適當方法使敵感覺其等於廢紙，復准其在淪陷區流通；以打擊軍票及偽票。我發行新法幣，亦宜加印重慶字樣，以資控制等情，即希研究具復為要。」

等因。謹簽擬意見如次：

（一）原報告各節對於目前事實及政府政策，似有不甚明瞭之處，謹分別陳明如左：

（1）原報告所稱：現在上海積存及流通之法幣達六十億元全被敵寇掌握一節，似與事實不符。查現在淪陷區流通法幣包括華中、華南、華北各地，估計約共三十億元左右。此項法幣，或在市面流通，或積存於一般人民手中，並未全被敵寇所掌握。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上海四行及英美銀行庫存法幣，多被敵寇劫陷，惟英美銀行與平衡基金及平準基金兩委員會賬下所有之法幣，如有損失，亦非我四行之損失，應予分別者。

（2）原報告所擬「或禁其向內地流入；」或「准其在淪陷區流通，以打擊軍票及偽鈔；」兩項對策，為避免內地通貨增加，并阻止敵偽鈔券推廣計，自屬必要。惟既欲法幣在淪陷區內與敵偽鈔券對抗，即不能不相當維持其信用，似難照原報告之意見，另以「他種適當方法使敵感覺其

等於廢紙」。蓋法幣如等於廢紙，淪陷區內我人民，皆將拒絕使用，不但不能與敵偽鈔券對抗，且不免大量內流也。

(3) 前據第三戰區經委會電告，湖州敵軍部佈告禁用我印有重慶字樣之法幣，其他各地亦有同類情報，我方既仍須維持法幣在淪陷區內流通，為避免敵寇對於法幣區別排除起見，以後印製法幣，似仍以不加印重慶字樣為宜。

(二) 對策 依據上列各點，現在我對敵寇之金融經濟戰，似唯有以下二項對策較為切合實際：

(1) 取銷防止私運暨限制攜帶法幣出口之各項規定 查防止私運暨限制攜帶法幣出口各項規定，原為防止資金逃避，暨安定外匯市場。自英美封存我在外資金後，資金逃避，已少顧慮，敵偽亦無法套取外匯。迨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情勢更有不同。現為疏散後方通貨數量，儘量搶購戰區及淪陷區物資并維繫淪陷區人心，打擊敵偽所發之軍票及偽鈔計，自應力謀法幣之暢通，對於上項規定，似應一律取銷。

(2) 限制法幣內流，與禁止物資出口 自英美封存我在外資金及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敵偽已無法利用法幣套取外匯一節，其情形已如上述，但敵寇仍難免利用法幣偷購我後方物資。又淪陷區內大量法幣內流，將增加後方通貨數量，刺激物價，自應設法遏止。惟如絕對阻止其內流，則又不能維持其在淪陷區之價值，即淪陷區內人心，亦難免引起恐慌。故以後對於法幣由淪陷區內流，除確實證明為淪陷區人民將其所有資金移存內地，或移至內地經營正當事業者，不加阻止外，似應嚴密注意防止，并應嚴禁物資出口，以資抵制。

(三) 辦理情形

- (1) 關於取銷防止私運暨限制攜帶法幣出口各項規定，業經由本總處會商財部於擬具「政府對日宣戰後處理金融辦法」中列入，呈奉行政院核定，并由財政部密電各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 (2) 關於酌量限制法幣內流一節，亦經由財部通電各地嚴密查報，以憑核辦。
- (3) 至禁止物資出口資敵一節，前亦由本總處與各有關方面商訂「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由行政院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分令遵照辦理各在案。

茲為加緊對敵金融作戰，擬仍照上列各項規定，會同各有關機關切實辦理，期收宏效。惟為避免偽寇破壞我方策略并避免影響人心計，所有各項對策，似應由各有關方面慎密辦理，較為適宜。

本案經於卅一年二月五日提奉第一二二次理事會議決議：「照簽擬意見簽呈 委座鑒核。」

敵偽破壞我法幣情形分拆報告（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敵偽對於金融方面之措施有一主要目標，即破壞我法幣之信用。蓋淪陷區法幣如被破壞，則不獨在我當地之金融勢力受其影響，即後方之財政經濟均將蒙受不利也。敵偽破壞我法幣之手段，最要者為設立偽銀行發行偽鈔以套我法幣換取外匯。次為貶低法幣價值，限制法幣流通，進而禁止法幣之使用，以偽鈔及軍用票奪取我法幣在淪陷區之地盤。同時又以磨造法幣及差別辦法混亂我法幣在淪陷區域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感覺使用法幣之麻煩而自動拒用。在金融機構方面，則藉存款準備，票據交換

，折放貸款，轉帳提存種種巧滑手段，造成敵偽正金及中央儲備兩銀行在京滬及華中區之中心地位。為明瞭實情以謀適當有效之積極對策起見，經由本處祕書處就上海淪陷前後所得情報加以分析如次：

按滬租界未淪陷前，滬上有我法幣外匯市場，敵欲利用法幣以購得外匯，尚不願將法幣之價值過於抑抵，且我尚有四行在滬支持，故法幣對敵偽鈔票之比價尚能穩定。租界被佔後，四行撤退，外匯市場隨之消滅，法幣失去一撐持力，敵亦失去一利用法幣之途徑，因之法幣對軍用票及偽中儲券（以後簡稱偽券）之比價，遂一再被貶低。揣敵之用意，固在以少量之敵偽鈔票換得多量之法幣，以收購我物資，而其終極目的，則欲使法幣在淪陷區不能使用，令我後方對淪陷區物資無法搶購也。其破壞法幣之情形如下：

（一）偽券與法幣脫離等值聯繫及其對法幣比價之提高 偽券原與法幣等值聯繫。滬租界被佔之初，周逆佛海尚邀集滬銀錢界負責人開會，請將偽券與法幣一律通用開戶，勿予歧視，其意在求維持二者之等值而已。卅一年三月，正金銀行乃將軍票對法幣之比價提高為每軍票一元合法幣五元，并規定須以偽券購取，法幣只能逐日按市價折算後，偽券即開始升水。滬銀錢界同業乃議定三月九日以後，收付法幣與偽券應分別開戶，以原幣進出。人心受此刺激，偽券升水更提高至每百元達三四十元。迨三月廿二日，敵駐滬財務官小原召集數十家小錢莊開會，更正式洽定，自廿三日起法幣百元折合偽券七十七元，由持票人向小錢莊掉換，轉向偽中儲券行領券。據傳此事并非寧偽組織所願，且事前既不知情，事後亦無法挽救。周逆佛海為應付滬銀錢界之質問及敷衍顏面計，乃於卅一年三月三十日發出偽財部佈告二件，其要點為1.偽券與法幣等值流通之規定，自卅一年三月卅一日起廢止。2.民廿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按係指中農券及廿八年以後之

央、中、交三行券及接收行券而言），暫准流通。3. 凡在卅一年三月卅日以前所訂契約，除非特別約定仍以法幣支付。至此偽券與法幣之等值聯繫，乃正式由敵偽宣告脫離。偽券之所以與法幣等值聯繫，原意本在簡接利用法幣之外匯基礎，以鞏固其價值，今既放棄等值聯繫，對於法幣已無所顧惜，故據報偽券對法幣之比價已一再提高，法幣每百元原經三月廿二日敵方規定為合偽券七十七元，至五月廿日偽中儲行掛牌改為合七十四元。廿一日改為合七十一元。廿二日改為合六十六元。廿三日改為合六十元。廿四日又公佈自廿五日起，改合五十三元，幾於逐日變更。另聞偽方已在東京訂印公債，擬發行公債以收回法幣，使人民以法幣換取公債，向偽中儲行按對折抵押，換取偽券，以造成法幣與偽券二對一之比。今偽行將法幣對偽券比值逐日壓低，已接近二與一之比例，似有藉以便利推行公債之用意。

(二) 敵軍用票對法幣比價之提高 軍用票對法幣之比價以卅年一月至十月之平均數言，係每軍用票一元合法幣二元一角許，其後稍漲。自卅年十二月至卅一年二月間，均保持一與四的比率。迨三月八日敵正金銀行忽將軍用票價格提高，改為每元合法幣五元，四月三日又改為每元合法幣七元七角五分。為時不及一月，上漲幾達一倍。五月廿二日起，敵偽會商決定偽券與軍用票之新比率以偽券一百元等於軍用票十八元為基準，同時由敵偽兩方分別發表談話，聲明將維持此比率不變，以後偽券價格即以此兌換價格為準。偽券既與軍用票維持此聯繫不變，則偽券對法幣比價之逐漸提高，亦即軍用票對法幣比價之逐漸提高。依前偽券逐日上漲之數字推算，可知軍用票與法幣比價之變動如下：五月廿二日軍票一元合法幣八元四角二分，二十三日軍票一元合法幣九元二角六分，廿五日軍票一元合法幣十元四角八分，若知偽券與軍用票有一對法幣之比價提高，則可知另一種對法幣之比價亦必已按比率提高。

(三)法幣用途之受限制 敵偽限制法幣用途之法，并非積極規定若干交易行為，不許以法幣為支付手段，而係消極規定若干交易行為，必須以偽券或軍票支付。關稅須以偽券繳納，早在去年七月一日規定。當時敵偽因偽券不易流通，強迫進出口商向偽中儲行開戶。其意注重推行偽券。因關稅繳付非普通交易行為，給予法幣影響尚小。卅一年舊曆新年，滬租界工部局公告，捐稅收款限用偽券，租界內原不通行偽券，如此可助其流通，其用意仍注重於推行偽券。及至三月初，敵偽感於滬市已無外匯市場，無再借重法幣必要，且我四行既不存在，法幣在淪陷區已成孤軍，正為破壞消滅之好機會。因而竭力限制法幣之用途，1.軍用票本早規定為淪陷區火車輪船票及上海虹口車票南市水電等費之支付單位，現虹口房租亦須給付軍用票，他如糖、香烟、洋燭、生油等，亦須遵照軍票訂價，由所謂「華中軍用票交換物資配給組合」負統制之責。華商購買糖、火柴、糧食、無論躉批零售，均規定須付軍用票八成，偽券二成。2.偽財政部卅一年三月卅日錢一字第一號佈告，除宣告廢止偽券與法幣等值聯繫外，并規定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限用偽券，但經偽財部指定者准暫用法幣。3.由偽中儲行及日方用政治壓力(偽財部於三月十一日公告「妨害新幣治罪暫行條例」)強制規定，凡郵局，米店，麵包店及英美商人被接收之公司工廠等，以收受偽券為限。4.各地匯款，一律以偽券匯款為限，我法幣則拒絕代匯。

(四)其他有地方性之破壞法幣情形 前述一、二、三項大抵均屬華中區敵偽以上海為主之破壞法幣情形。華中區在我國金融經濟上均居最重要之地位，而上海尤為其中心，敵我貨幣戰之主力決鬥即在此，故以敵偽在上海一地之措施為代表，當可概其餘也。惟敵亦多各自為政，在各地採取各種不同方法以破壞法幣，茲亦就各方情報分述之：

1. 廣州敵限制法幣入市區 據五月八日情報，廣州敵對攜帶法幣出境者不加限制，但由封鎖或郊外攜法幣入市區者，每人不得超過法幣二千元。幷暗中派遣特務人員於封鎖綫及戰地附近，搶劫攜帶法幣出境之商民，使對我法幣發生惡感，因之法幣價格暴跌。每軍票一元已值法幣十三四元。

2. 粵敵挑剔淪陷區法幣 粵敵對淪陷區內法幣，凡屬中華版、大業版、大東版、商務版者，均禁止其流通。破鈔則低利折至只值面值之三四成，交易以德納羅華德路及美國鈔票公司版之法幣為主。中農、交通兩行鈔券則低折至七成以下。後方商人赴粵淪陷區購貨者，須先在韶關搜換中央、中國二行外國版之法幣。此種法幣之全新者，每百元普通法幣兌換補水竟達四十元，至少亦在廿五元以上。

3. 平津敵最近對付我法幣情形 華北敵早已禁止我法幣流通。惟租界內仍有法幣甚多，有存於我政府銀行或外商銀行者，有藏於民間者。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敵除武力接管各英美銀行及我政府銀行外，對於法幣仍本其一貫之破壞政策，迫令各商業銀行之法幣存款一律每元按四角折合偽幣計算。其民間存有之法幣，則統令送繳偽銀行，按二·五折扣換偽聯銀券，毫不顧及人民之損失。

4. 敵在越南破壞我法幣 據卅一年五月七日情報，敵在淪陷區搜括大量法幣，除以向我內地收買物資外，近復運送大批法幣往越南各地行使，企圖吸收越南僑匯。刻西貢堤岸之浪人漢奸，不斷將大量法幣拋出，致使法幣價格跌落，由越幣每元兌法幣四元，跌至十一元，而暗市價格已跌至十三元，且仍有下跌趨勢。

十四

金

融

復

員

十四 金融復員

1. 戰後金融復員之設計

金融復員之設計，旨在以有計劃之步驟，使戰時金融回復平時狀態，儘量減少不必要之混亂，及其所引致之損失。此外，我國金融制度尚未臻健全，戰後復員期間，自亦應因勢利導，加以改進，以樹立今後健全發展之基礎。故金融復員之設計，應注意下列四項原則；第一，應使原有金融機構及業務迅速恢復。第二，應在轉變時期儘量防止各方過大之波動。第三，應注意適應並協助戰後經濟之發展。第四，應預立今後金融健全發展之基礎。

根據以上四項原則，戰後金融復員工作，應先注意幣值之穩定，並謀調劑各地通貨之需要。其次，戰後不健全之發展，足以引致市場不安之各種因素，亦應加以防止。再則戰事結束時，後方工礦生產事業，因種種關係，將受亟大影響，自應斟酌實際需要，貸款救濟，以免數載經營，毀於一朝。戰區農民廬舍，多半被毀，亦應予以貸款，俾協助其迅速恢復生產。失地收復以後，敵偽所設銀行均告停業。而屆時百廢待興，各地金融自不容任其停滯，故各銀行應即迅速前往復業。尤以四行責任重大，應率先領導，而以上各項金融復員工作之實施，所需人員，不下十萬，故人員之儲備及訓練，亦應從早準備。戰事發生之初，若干金融機關倉卒撤退，未及清理存放匯款者，亦應於戰後復業時儘速清

理。其因受敵人摧殘致遭蒙損失者，並應詳細調查，以便向敵人索取賠償。凡此種種，均屬戰後急待辦理之工作。本處遵奉 副主席指示，籌擬計劃草案，經邀同財部代表暨各行局主管會商，決定組織戰後金融復員計劃設計委員會，并推定財部戴司長銘禮為主任委員。幾經商討，擬訂「戰後金融復員計劃綱要草案」，并經依據上項計劃綱要草案，分別擬具四聯總處推進戰後金融復員實施計劃及四行兩局戰後業務復員實施計劃等草案共七種，一併提出特種小組委員會與戰後金融復員計劃設計委員會聯席會議商討，修正通過。并建議在總處設立戰後金融復員計劃實施委員會，四行、兩局各設分會，將本案交付整理，予以充實，期臻完備，并由該會在戰事停止前後，分別審議有關各行局復員計劃實施之案件。上項綱要草案及建議，經於三十二年二月廿三日提奉第二〇二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并准在本處設立戰後金融復員計劃實施委員會，以資配合進行。

惟綱要所包括之內容，均為臨時應急之措置。至其他稍有永久性之金融措施，因須視戰後國內外環境及事實上之需要另擬辦法，當時尚朱便須為籌擬也。

戰後金融復員計劃綱要（卅二年二月廿三日）

一、安定貨幣價值

甲、繼續以法幣為全國唯一流通之貨幣，並充實其準備，調整其對外匯率。

子、充實法幣金銀外匯及產業票據證券之準備。

丑、就當時法幣對內購買力及對外匯價，參酌國民經濟狀況，配合貿易政策，規定適當之匯率。

乙、繼續管理外匯以調節其供求。

丙、與主要國家協商關於幣制之聯繫。

二、調劑各地通貨

甲、運用內匯匯率，使各地法幣流通量適合需要，期收調劑資金之效。

乙、配備適當數額之鈔券，以供戰後收復地區政府及人民對於現鈔之需要。

三、安定金融防止市場波動

甲、限期禁絕敵偽貨幣之行使。

乙、調查及清理敵偽銀行財產及其他有關必要措施。

丙、取締及整理淪陷區非法及不健全銀行、錢莊、銀號、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

丁、採取緊急措施，救濟各銀行因戰事結束物價波動而發生放款不能如期收回之現象。

戊、安定金融及市場之其他必要措施。

四、舉辦緊急貸款

甲、舉辦工鑛及其他緊急貸款。

子、工鑛貸款以維持後方已有之工鑛生產事業為原則。

丑、工鑛貸款以（一）戰時辦理軍民必需物品，（二）戰時協助政府推行經濟建設，（三）辦理有成效足為戰後經濟建設基礎之工鑛事業為限。

寅、收復區工鑛事業有繼續維持必要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亦得請求此項貸款。

卯、收復都市小本工商貸款。

辰、其他經政府核定之緊急貸款。

乙、舉辦收復地區農貸。

子、恢復農業生產，安定戰後農村生活。

(一)協助農林部準備收復地區恢復農業生產所需各種主要食糧，作物，種籽及力畜之繁殖。

(二)與收復地區各省政府洽商配貸數額。

(三)協助復員士兵歸農，及流亡農家歸耕。

丑、調劑農村資金，防止農產品及農地價格之劇烈變動。

寅、清理收復地區舊有農貸。

卯、整理出征抗戰軍人因戰役或其他原因不能清償之債務。

五、督促銀行復業使收復地區金融迅速恢復正常狀態

甲、四聯總處按各地需要情形，督導六行局儘速恢復營業。

乙、財政部視各地需要，督促各銀行恢復營業。

丙、海外華僑集中地點原有僑匯機構，迅速復業。

六、金融復員工作人員之事先訓練與準備

甲、此項人員包括：

子、收復地區恢復營業之一般業務人員。

丑、收復地區辦理農貸人員。

寅、辦理國家匯兌之業務人員。

卯、接收及清理敵偽金融機關等所需人員。

乙、收復地區復業行局處以儘先任用原在各該淪陷行局處理服務或抽調後方行局處富有業務經驗之人員為原則。

丙、為加強復員時期六行局復業工作人員之質量起見，由四聯總處銀行人員訓練所統籌整個訓練辦法以資辦理。

七、調查金融業因戰事所受之損失並整理因戰事未能履行之債權債務。

交通銀行對於戰後金融復員計劃綱要之意見

(卅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綱要第二條甲項「運用內匯匯率使各地法幣流通量適合需要」及乙項「配備適當數額之鈔券以供戰後收復地區政府及人民對於現鈔之需要」兩點，實相連貫。陷區收復，內地資金必向下流，而敵偽鈔券禁絕或跌價後，收復區對法幣必感迫切需要，欲作有效之調節，似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各行局匯往收復區匯水似應酌予提高，藉使資金地域移動，一時不致過於擁擠，下游新復業行處頭寸不致感覺過于棘手，同時藉以貼補一部份鈔券運送費用。

二、法幣發行已由中央銀行集中，其他各行局所有均屬營業頭寸，平時均在運用，不能作任何準備。故中央銀行對於收復區匯兌及偽鈔停止行使後維持市面所需之法幣頭寸，應作整個籌劃，俾屆時可應付自如。

三、各行局應備有充足之運輸工具，俾對鈔券運送有確實辦法。

(二) 綱要第三條丁項「採取緊急措施救濟各銀行因戰事結束物價波動而發生放款不能如期收回之現象」一點，至為重要。救濟放款不能如期收回之方法，基本自在對戰時之工商事業作澈底之管理，使其本身具有償債能力。至應急之法，在使銀行因放款所取得之抵押資產，得以週轉活用。故中央銀行之轉抵押及轉貼現業務，似應切實推廣。

(三) 綱要第四條甲項「舉辦工礦及其他緊急貸款」，此項措施，為維持工礦生產之進行，自屬必要。惟戰後情形已與戰時不同，資金之運用，不能不注意生產上之效能，俾成事業組織與事業地理分佈之合理化。故進行此項工作，似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戰時對於後方已有及今後增設之工礦事業，應視原料多寡，成品產銷狀況，與生產效能等，作有計劃之調整、獎勵、或限制，俾在轉變時期，易於統籌救濟。目前後方工礦事業，大都僅能存在於戰時，而其設立之初，冀於戰時將所投資金加利收回，並不期望於戰後繼續生產者，亦復不少。對於此項含有投機性質之事業，目前貸款似應竭力收縮，以免助長轉變時期之波動。

二、戰後舉辦緊急貸款所需之頭寸，亦應事先有所準備。蓋戰時工礦貸款，戰後大多不能立即收回，故中央銀行以外各行局恐無力準備此項頭寸，不能不由中央銀行統籌。

三、戰後舉辦緊急貸款，雖屬維持性質，但仍應注意技術之改良，設備之改進，組織之改善，以及地域調整等。凡生產效能低下，無法立足者，不應予以貸款。

四、舉辦緊急貸款含有救濟及維持性質者，其間應確定何者須由政府籌撥鉅款以為補助，何者可

由四行貸款以為維持，似宜劃清界限，以明責任。

(四)綱要第六條甲項「接收及清理敵偽金融機關等所需人員」，係屬臨時性事務。可隨時隨地視實際需要，就各行局抽調借用，似無待特殊訓練與準備。又統籌訓練復業工作人員一點，應顧及能否及時抽調大部份在後方各行處服務中之人員離職受訓，如不能抽調服務中人員離職受訓，則所受訓練者均為新行員，似不能不注意需要及實用上之問題。按照目下本行人手，各行處均感不敷支配，如再抽調受訓，殊為困難。按行員在行服務，即可在實務中得到種種訓練，為兼顧起見，現在似可在接近淪陷區之行處或業務繁忙之行處，預儲若干人員，平時在各部份分別歷練，復員時即可抽調往各復業行處。至對於接收敵偽金融機關之技術及智識，亦可於實際工作及業餘進修中，加意灌輸。

2. 本處復員工作

三十四年八月，本處因敵人已宣布無條件投降，最後勝利業已實現，除關於收復區金融緊急措施，業經本處會同財政部依照戰後金融復員計劃擬具辦法草案，呈請 委座核奪施行外，茲以戰事既經結束，環境轉變，所有本處各項業務諸待檢討調整。爰擬具本處復員初期業務方針草案，提經第二次理事會通過，并函請財政部備案，其詳細實施辦法另由本處會同各行局分別擬訂。

本處復員初期業務方針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甲、放款業務

一、工礦貸款 後方工礦事業按照事實需要，繼續發放維持生產。收復區生產事業組織健全並經主管機關證明與敵偽無關係者，亦予貸款救濟。

二、農業貸款 後方農田水利貸款，仍照原定計劃辦理。收復區農貸，特別注重小型水利，農村副業，並普遍辦理農產運銷貸款，以救濟農村，安定人心。至收復區緊急救濟農貸，請由政府指撥專款，交由農行轉貸。

三、同業放款 商業行莊放款，仍應繼續停做，但中央銀行為安定金融，對遵循正軌經營業務之商業行莊，於有必需時得量予短期拆放。

乙、存款及儲蓄業務

一、在此時期，游資出路較少，各行局應積極推廣存款及儲蓄業務，大量吸收，並發動儲蓄運動，配合進行。

二、各行局對於存戶之兌取本息及移轉存戶於他地分支機構，應商訂劃一辦法，儘量予以便利，以促進業務之發展。

丙、匯款業務

一、在收復區充分準備鈔券，除應付軍政匯款外，並儘量辦理公務人員贍家匯款，及收復區工商業匯款。

二、偽匯機構應儘速恢復。

丁、購料業務

購辦原料暫行停止，並將存料轉售於有關生產事業機關。

為收復區設置分支處並指定負責人員呈 副主席文

(卅四年八月廿五日)

謹查各行局前往各收復區復業，前經函准各行局，先就上海、天津、廣州、漢口、東北、台灣、南京、青島等地，分別派定負責人員主持。茲為督導各行局奉行國策並切取聯繫起見，經擬具本總處設置各收復區分支處暫行辦法草案，提奉第二八一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按照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由本總處就委員中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茲擬分別指定陳行，徐維明為上海分處正副主任委員。李嘉隆，湯鉅為南京分處正副主任委員。束士芳，卞喜孫為天津分處正副主任委員。楊汝梅，趙祖武為漢口分處正副主任委員。鍾鏗，潘世倫為廣州分處正副主任委員，王彝尊(交行)為青島分處副主任委員(正主任委員由中央銀行派定負責人担任)，林崇墉，張武為台灣分處正副主任委員。霍寶樹，王鍾為東北分處正副主任委員。是否可行，理合附具各行局原派人員名單暨本處設置收復區分支處暫行辦法簽請 鑒核示遵。謹呈

副主席

本件奉 批：「可。」

本處設置各收復區分支處暫行辦法

(卅四年八月廿三日)

- 一、本總處為督導各收復區行局奉行國策並切取工作聯繫起見，特於各收復區分別設置分支處。
- 二、各收復區行局復業主持人員，應即會商籌設分支處，報由本總處核准之。
- 三、收復區分支處設委員會，由各該區行局復業主持取員担任委員組織之。並由本總處就委員中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
- 四、本總處得視事實需要，遴派專任人員，常駐收復區分支處辦事。
- 五、本總處派駐收復區分支處人員為委員會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兼任分處秘書，支處文書職務。
- 六、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本案提出特種小組會商討修正，三十四年八月廿三日擬奉第二八一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十五

附

錄

今後金融政策之檢討

(卅年九月八日)

甲、戰時金融政策之基本原則

任何交戰國家均賴健全的金融政策，為調度戰時財政，戰時經濟之主要手腕。所謂健全之金融政策，方面雖多，而其基本原則，則可以數語賅括之。即因時因地，制其所宜，以控制全國金融市場，穩定幣值，安定物價是也。換言之，健全之金融政策至少應具備兩種基本條件：一曰必須把握控制金融之主動地位，使金融市場不致有重大變化。即有變化，亦應為有計劃之變化，而不能失去統馭，聽任其自由變化。二曰必須因時制宜，因地制宜，按照國際國內局勢之轉移而定適應時宜之方策。故好高騖遠之理想，固非所宜，一成不變之方法，亦有時而窮，總以適應時宜為上也。

乙、過去政策與今後環境

抗戰迄今，我國之金融體制，多半仍維持平時狀態，而未真正進入戰時金融之狀態。此乃我國特殊環境與敵人貪小心理所形成。於我國財政經濟之調度，有時利害參半，有時則利多於弊。例如因租界之存在，致我國統制外匯之辦法，難以澈底施行，國人逃資，敵偽套匯，均不易防止，此其弊也。但亦因租界之關係，乃能繼續維持法幣在淪陷區之流通，且流通數額，與日俱增，不僅

不因軍事之變動，促成金融之倒流現象，反能利用淪陷區域，繼續消納後方日益增加之法幣的一部份，減少通貨膨脹之壓力，於後方財政經濟之調度，裨益甚大，此其利也。又如敵人鑒於偽組織不易迅速建立金融信用，因而遲迴顧慮，不願過分破壞我方金融。敵人雖存心取巧牟利，但我方本害中取小之原則，利用敵人此種心理，周旋應付，於今四年，大體上尚能維持在淪陷區之金融勢力。華北方面，情形較遜，但中交兩行發行之天津山東地名券三億餘元，迄今亦仍繼續流通，此亦與我方有利也。又如華僑匯往上海等埠之款項，及上海等埠商人輸出物品所得之外匯，政府不易控制，為戰時金融上之一種缺陷。但此種外匯資源，多半係流入自由市場，抵沖國際貿易之需要，暗中維持法幣匯價，裨我方得由上海等地繼續大量購運民生日用必需之物資（甚至如軍需署兵工署所購之軍用物資），供應後方之需求，於我亦未嘗無利也。

故過去之金融政策，雖未真正進入戰時狀態，但因此可以利用淪陷區及海外協助大後方金融之調度，就實際利害研究，實為適應時宜之政策也。

但戰時設施，遲早總要進入戰時狀態，金融何能例外？上述利用淪陷區及海外以協助後方金融之情勢，殊難維持不變。戰事愈延長，敵僞必愈加緊其壓力，使我在淪陷區之活動力量，逐漸消逝。至海外情勢，亦已因歐洲戰事，遭受影響矣。

自英美先後封存我敵在外資金後，尤激起我金融上劃時代之變化，不能不即速採取嚴格的戰時措施。過去若干方針，有待變更，若干事項，有待補充，否則將無以適應今後之新環境。關於英美封存資金辦法之缺點及其對於我方之不良影響，曾另文闡述，無待贅陳。扼要言之，此次英美封存資金辦法，促成我國金融經濟上之新環境，約如下述：

一、加速促成我國金融之總退却，至我方完全不能利用淪陷區及海外，而使金融活動，限於武力所能保障之地區為止。

二、加速促成後方經濟生活，限於後方自能供給之範圍為止。（英美能協助之軍需品除外）。

三、由於上述金融經濟兩種急劇之變化，其在生活方面，將愈感物價趨漲，難維生計。其在財政方面，將愈益膨脹支出，難以緊縮。終不免加速促成物價愈漲，開支愈繁；開支愈繁，貨幣發行愈多；發行愈多，物價愈漲之惡性循環；失去前述控制金融之主動地位。（物價趨漲，原因甚多，但通貨增加，乃係主要原因之一）。

上述第一項趨勢，自英美封存資金後，即已從多方面表現。先說海外情形；香港方面，我國法幣原可流通，自港政府封存資金，限制港幣換購法幣，及限制寓港同胞匯款回國，法幣價格大跌，原有在港流通之法幣，將被迫完全倒流至內地。其他如仰光新加坡等處，過去有一部份僑胞換存法幣者，今後亦將全部流回國內。且僑胞匯款，過去為我國抵付國際收支之主要財源，今因封存資金之故，一則僑胞匯款回國，必更感不便。二則僑胞鑒於匯回之後，如欲再行匯出，將受限制，亦難免減少其匯款回國之興趣。三則今後繼續吸收僑匯，是否於我有利亦有問題（理由詳下文討論僑匯方針），此不易繼續利用海外協助我國金融之大概情形也。

再說淪陷區域，敵僑鑒於今後以法幣換購外匯，須受我方或英美之限制，法幣黑市匯價，又不可避免繼續趨跌，對於法幣在淪陷區之流通，必進一步採取禁止使用等破壞方法。我國商民亦因不易再以法幣在上海等處自由換購外匯，加之敵僑以政治力量，積極破壞，對於法幣之愛護心理，亦難免日趨淡薄。此兩種情形，將於短時期內促使後方之法幣停止流往淪陷區域，而使現在淪陷區流

通之法幣(據一般估計，總數約二十億至三十億元)不斷流回後方，此為必然之趨勢，殊難以人力遏止也。

上述第二項趨勢，將為敵人報復英美封存資金之結果。敵人現存英美之資金，既被封存，購運物資，又受種種限制，其報復辦法，除同樣封存英美之資金外，自必採取嚴格限制物資出口之辦法。蓋資金僅為換取物資之媒介物，能控制物資，即無異獲得資金也。至敵人限制物資出口辦法，將包括所謂「日圓集體」之範圍，即其本國屬地，及在我國佔領區域，以及越南等地是也。敵人加緊限制物資出口，必使我國後方商人向上海等處購運日用必需物品感受困難，敵人或因特殊原因，放任一部份物資內運，例如敵人為維持上海日籍紗廠業務，或暫時允許棉紗內運，又如敵軍希圖賄賂放任我方商人偷運等等。但此均非可恃者。就大概情形推論，敵人限制物資內運，必日緊一日，而英美所能供給者，則大部份限於軍需物品，故今後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供給，將以後方生產力所能供應者為限，此原係戰時應有之現象，惜乎後方生產力有限，欲求自給自足，急切不易辦到耳。明乎上述兩項趨勢，即知第三項趨勢之嚴重性。法幣流通範圍日趨狹窄，而開支無法驟減，物資來源日趨短缺，而人民生活習慣不易驟改，通貨充斥，物資短少，自然促成物價之步步趨漲。復因物價趨漲，政府開支隨之增加，法幣發行更鉅，於是通貨膨脹愈速，物價漲勢亦愈劇烈，演成幾何級數之惡性循環，於國計民生，均將發生極惡劣之影響。欲挽救此種危機，不能單賴金融政策至少須有健全之金融政策與健全之財政政策，經濟政策密切聯繫，相輔而行，始易收效，而金融政策之從新確定，則為其首要也。

今後金融政策，亟應改變或加強辦法者，約有下列四端：

(一) 如何調節通貨發行額，以免過度膨脹。

(二) 如何節制公私金融機關之放款投資業務，以充分發揮金融力量而免影響通貨膨脹。

(三) 管理外匯及補充外匯資源之方針。

(四) 劃一金融行政並加緊管理金融市場。

右列四項，分條詳攤意見列后：

丙、如何調節通貨發行額以免過度膨脹

(一) 戰時財政，不能不賴金融之調濟，其主要方法，即增發新貨幣，以支應戰費是也。但發行增加愈速，則貨幣跌價亦必愈烈，上次歐戰，德俄因發行過濫，終致原有金融制度完全崩潰，英法因調節比較得宜，支持較久恢復亦較易，其顯例也。

(二) 我國抗戰四年，通貨之增加頗鉅，且增加之趨勢愈至最近而愈速，通貨以四行發行之法幣為主。(下略)

右列數字，充分表示每期累進增加之趨勢，此外，據比較確實之估計，本年六月底，當應增列下列各種通貨數字：

各省地方銀行鈔券

約六億元

邊區政府私發鈔券

約一億元

各地流通破壞雜幣

約一億元

偽滿洲中央銀行鈔券

約十億元

偽聯合準備銀行鈔券

約七億元

偽儲備銀行鈔券

約一億元

偽蒙疆銀行鈔券

約一億元

敵軍用票

約二億元

其他偽鈔

約一億元

共計

約三十億元

故本年六月底全國通貨總數，(下略)較之廿六年六月底，估計(下略)增加六倍以上。

(三)於此有兩事至堪注意者，即法幣對外價格，與通貨增加之倍數約成反比例之低跌，而對內價格，則超過此種比例遠甚。例如法幣購買美金黑市，約合戰前六分之一，而法幣在內地購買物品，則不及戰前十分之一，若干地區，僅及戰前二十分之一(即物價指數已漲十倍至廿倍)。此表示物價漲勢，實超過通貨增加之倍數。換言之，亦即今後如通貨增加倍數愈高，物價漲勢必將更烈也。

(四)且過去通貨增加倍數對於物價之影響，並未表現其應有之壓力。蓋一則西南西北各省之內地，過去法幣流通甚少，四年來因戰事轉移，使法幣普遍流通於內地，此為法幣新聞之地區，其增加數額，不致影響物價。二則淪陷區及若干海外地區，均繼續消納法幣，減少法幣在後方流通之數額。三則若干人民窖藏法幣，亦減少流通數額。但此三種情形，今後均不免日漸變更。法幣在內地流通，已相當普遍，不易再開新的流通地區，現在淪陷區及海外流通之法幣，將流回後方，人民窖藏，亦不免因幣值之趨跌而減少。故今後增加之發行，直接影響物價之壓力，恐將較已往為大。

(五)今後通貨增加數額，如聽任其照目前累進情形愈發愈多，必將失去統馭，影響整個戰時財政經濟。故如何調節發行，實較以往更為急要。

(六)但調節發行，決非另發一種通貨所能收效。過去曾有若干方面，主張發行省銀行鈔券或軍用票，流通券等，以代替法幣行使，維持法幣價值者。亦有主張發行一種比法幣價值更高之關金券，金鎊券等，以安定人心者。殊不知此種另發之鈔券，如准其自由兌換法幣，即與法幣相同，增發若干，即增若干通貨，如不准其兌換，即難免對法幣跌價，釀成金融市場之紊亂，便利奸商錢店套換漁利，且不論任何方式之通貨，其為通貨則一也。

(七)竊以為在戰爭繼續期間，欲調節通貨發行，應照下列各項特別加緊分頭進行：

(1) 財政部應竭力設法增加稅收，緊縮支出，以減少逐月加諸四行之墊款數。(詳容另行擬呈)。

(2) 政府金融機關，應加緊吸收社會游資，推行節建儲蓄，一面運用省銀行及商業銀行，協助吸收游資。

(3) 切實緊縮政府銀行之農礦工商各種放款投資，並限制省銀行及商業銀行之放款投資業務。
。(詳見本文丁項)

(4) 補充外匯辦法，應重新審定，以免無計劃的在國內支出大量法幣。(詳見本文戊項)

(5) 限制省地方銀行之發行，並逐漸限令其收回已發之省鈔，省銀行發行省鈔，用途不易節制，不但不能補助戰時金融，反增加通貨總數。

(6) 政府銀行應繼續在內地增設機構，推廣法幣流通範圍，使之普遍消納於內地農村。

(7) 淪陷區及內地人民窖藏法幣，不必鼓勵其取出使用。

(8) 設法維持法幣在海外流通，香港方面尤應隨時注意交涉。

(9) 繼續維持法幣在淪陷區流通，並多方設法限制其倒流，其方法最好用側面宣傳及業務誘導，而不宜驟以禁令出之。例如政府如明令限制法幣由淪陷區攜回後方，反將促使奸商加速偷運進口也。

(10) 應以種種方法，暴露敵偽鈔券之害國病民，並多方阻撓破壞其信用，使之不易增加發行。敵偽鈔券信用不易建立，自有利於法幣繼續在淪陷區流通，且足以調節全國通貨之增加也。

右列十項，為今後調節發行之主要方針，其中大部份，過去亦曾採行。所可惜者，或方針雖定而行之未力，或此張彼弛，不相配合，致收效未宏。今後允宜政府與公私金融機關，一致努力，持之以恆。倘能做到每月增加發行數，不超過三億或四億元，則通貨膨脹之趨勢，對於國計民生之影響，當不致如何嚴重矣。

丁、如何節制公私金融機關之放款投資業務，以充分發揮金融力量而免影響通貨膨脹

(一) 戰前公私金融機關之放款投資業務，大致以牟利為目的，并無一定之政策。戰事爆發後，政府四行組設聯合辦事處，合撥基金一億元，在各重要商埠，辦理工商業貼放，以活潑內地金融，扶助生產事業。並籌撥貿易，工礦，農業調整基金六千萬元，分設機構，主持農礦工商之調整事項，是為政府銀行之投資放款業務，配合經濟政策之開始。但其結果，四行聯合貼放，多為商業銀行及大公司商號所獲取，真正需要資金之中小工商業，不易沾得實惠。而三

調整機關，亦因資力人才之限制，及業務方針之屢次變更，未能達到理想之目的。故戰事初期中，政府銀行之放款投資，雖曾規定一種政策，實際成效，似尚未著。

(二)廿八年秋，四聯總處改組成立，「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第一條)對於放款投資之政策，規定以主動方式，積極協助後方必需之生產事業為原則，不論國營民營，均在協助之列。年餘以來，依照此項原則，積極辦理，自廿八年十月至本年六月底止，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之聯合放款與投資，共達十四億餘元(國庫墊款除外)。其主要分類如下：

鹽務借款	四五八	百萬元
工礦借款	三六八	
平市及購銷借款	二〇三	
地方財政及金融	一〇〇	
糧食借款	一〇四	
交通事業借款	八四	
其他	一二一	
共計	一、四三八	

此外，尚有農貸一項，未計入右列數額之內。自廿九年起，普遍推行農貸業務，以增進農產，協助貧農及辦理邊區戰區農貸為主要目的，截止本年六月底，實際貸出結餘總數，達三億三千餘萬元(與各省訂約數尚不止此)。工商貼放及農貸合計，共達十七億六千餘萬元。

(三) 政府銀行同時各別辦理各行原有之放款與投資，以中國銀行數額較鉅，其餘交通農民及中信郵匯兩局亦各有單獨投資放款，惟數額較小耳。

(四) 至於各省省銀行及商業銀行之投資與放款，尚乏詳確統計。惟從各行存款及發行額估計，亦可推知其約數。計全國商業銀行廿九年底存款總額，約十二億元，省銀行存款總額約四億元，發行額約六億元，省銀行與商業銀行合計可以運用之資金約廿二億元，照普通運用資金原則，平均約留存十分之三充各項準備金，則其放款與投資總額，當在十五億元左右。

(五) 綜上所述，可知過去各銀行投資放款，數額頗鉅。過去缺點，在缺乏政策。抗戰以來，迭謀改進，但仍不免下列數種缺點：

(1) 四行聯合放款部份，雖遵照政府政策辦理，但對政府機關之放款獨多，對於民營事業之扶植，尚嫌不足。

(2) 四行聯合放款部份，亦不免有寬格之處，對於放款之成效如何，尚無法切實攷核。

(3) 四行單獨放款，及省銀行商業銀行之放款，其性質如何，迄無較為嚴格較有系統之稽核與指導。

(六) 就緊縮通貨之原則言，今後公私金融機關之放款業務，似應嚴格緊縮。但後方各地金融市場利率之高漲(重慶市常在月息三分以上)又反映商民需要資金之迫切。故今後投資放款之方針，不宜一味寬濫，亦不宜一味緊縮。要在能儘力扶助經濟政策確認為亟應扶助之事業，而對於不必要不急要之公私事業，則厲行緊縮政策。同時賦與主管金融機關以攷核指導之全權，以期充分發揮金融力量，庶幾放出一文錢，即能收到一分效果，而不致因放款之寬濫，影響

通貨膨脹。

(七)依據上列各節，謹擬節制公私金融機關投資放款之方針如左：

(1)四行聯合投資放款，應以經濟政策確認為亟應扶助之事業為限，審核不厭周詳。但既經核定者，條件應予從寬，手續力求簡便。

(2)四行聯合放款，應以誘導社會資金投資於後方必需之生產事業為主要原則，而不應收買民營事業或因放款而便於商民騰出其已投或可投之資金。

(3)所有由四行聯合放款之事業，均應由四聯總處或四行選派妥員攷核其工作成績。凡出品不良，組織散漫，開支浮濫，或效率低微者，應即收回放款之全部，必要時得移請主管者撤懲主辦人，或推荐人員，改組整理。

(4)現在農貸機構與農貸業務，尚多不合理之處，亟應審度農村需要及各地實情，從新確定辦法，以期款不虛靡，實惠及民，土地放款亦應從長攷慮。

(5)過去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單獨承辦之投資放款，應分別情形加緊催收。以後放款，並應逐案詳敘事實及理由，報告四聯總處備查。四聯總處認為有必要時，得函請各行局收回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6)省銀行各種投資放款，應逐案報告金融主管機關查核，主管機關應指示其業務方針，必要時得限制其放款或增辦某種放款。

(7)商業銀行各種投資放款，應逐案報告主管金融機關查核，主管機關應規定其業務方針，並隨時攷查其實況。

(8) 四聯總處及其他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審度市場需要，以直接或間接之方法，調節市場放款利率。

(9) 四聯總處及其他主管金融機關應努力建立工商業股票市場，養成人民購買公司工廠股票之習慣，已辦有相當成效之公營事業，尤應鼓勵人民參加投資。

(10) 政府對於若干種重要工業，應確實予以協助，賦予特權，以便獎勵發展，並保障金融機關放款之安全。

右列十項僅列其方針，但亦有互相關連，不可偏廢之作用。四聯總處及其他主管金融機關所應特別注意者：一曰放款投資政策必須與自給自足之經濟政策配合。二曰必須與緊縮通貨之方針配合。三曰必須明瞭業務內容，切實考核成效。至其詳細辦法，自應另行擬定施行。

戊、管理外匯及補充外匯資源之方針

(一) 關於外匯管理一節，政府業已組設外匯管理委員會，主持其事。中英美平衡基金借款之運用，亦已成立平準委員會，負責主辦，一切均在計劃進行中，無待贅述。本文所欲陳述者，為就金融政策研究，外匯資源之補充，究應以何種方式辦理，方於我有利是也。

(二) 欲研究補充外匯問題，似應先明瞭外匯之用途。在封存資金以前，外匯之用途較廣，封存資金以後，外匯之用途，則甚為狹窄，此不可不先說明者。我國外匯來源，主要者約有三項：一曰出口貨物(包括物資金銀等)之售價。二曰華僑匯款。三曰國人在外投資之收入。如外國股票之利息等。過去此種外匯資源，或由政府銀行收入，或流入市場，抵沖貿易入超應付之貨款，不論由政府銀行收入，或流入市場，對於全國金融，均有其正面的良好作用。蓋由政府

府銀行收入者，可由政府支配其用途，或用於向外購買物資，或用於收回法幣，均無不可。其流入市場者，亦可於無形中維持法幣對外之匯價，鞏固幣信，故過去全國各方面收入之外匯，對於全國金融，均有其直接或間接之補助，用途至為廣泛。

(三)但自封存資金後，外匯之用途，實受種種限制。例如以外匯收回法幣一節，事實上已不甚可能。蓋人民如以法幣購存外匯，既不能自由運用，自無人願意購存也。又如以外匯購買進口物品，須由平準委員會按照「合法貿易」之標準審核之，若干種物品之進口，諒不能購到外匯。商人不能不私自向市場洽購，其結果必然促使法幣外匯價格逐步趨跌，影響幣信。簡言之，今後外匯之用途，大既不出下列數種：

(1)政府及後方商人向外購買物資，而能由英美等國代運至與內地相通之口岸，如仰光等地者。

(2)平準委員會供應十四家外商銀行因商人「合法貿易」所需之外匯。

(3)政府償付國外債務及根據租借法案借到物品之價款。

(4)其他在外官員學生及旅客所需者。

(四)上述第一項用途，顯然受運輸力之限制，不僅受由邊界口岸至內地之限制，尤受海上運輸之限制。蓋我國迄無行駛海外之船隻，英美供給我之物資，至少須運至仰光等地，再由我設法內運，今後如租借物品源源起運，則普通物品之運輸量必減至最少限度，亦即因購買普通物品所需之外匯，將減少至極小數額也。

第二項所述供應商人「合法貿易」所需之外匯，其結果恐不免以大部份供應英美商人之所需，

維持其營業，同時更不免間接為敵偽套取利益。蓋經辦此項外匯收付者為平準會委託之外商銀行，而外商銀行則多在上海，天津，青島，烟台，寧波，福州，廈門，汕頭，廣州，漢口，九江，南京等淪陷商埠。在此等商埠，我國正當商人，頗難繼續營業，進口貿易，多數由英美或敵國商行經辦。平準會委託外籍銀行在此等商埠供售外匯，其結果難免單獨便利英美商人，似無疑問。且英美商人購進貨物，應市銷售，決不能限制購貨人，將來敵偽商民以法幣或偽鈔前往購貨，實無法稽考限制。故平準會供給之外匯，更不免被敵偽套取利益，於後方商民需要，殊少裨補。

第三項用途，原為我國對友邦應負之責任，但國際慣例，戰時例可商洽延期償付，似不必急急於收存鉅額外匯，備付此項債務。

第四項用途，亦甚有限，據過去經驗，每年當不致超過五百萬美金。

故今後我國如收存鉅額外匯，其主要用途，實只有兩項：一曰供給外籍商人維持業務，並無法避免敵偽套取利益。二曰備償對外債務。換言之，即英美封存資金，大部份係為英美打算也。

(五)如果收存外匯，不致影響國內金融，多收原亦無害，但事實并不如此。無論公私金融機關，收進一筆外匯，必須付出一筆法幣。據一般估計，我國每年華僑匯款，約合美金一億元。目前政府統購出口貨物，每年約美金五千萬元。此一億五千萬美元之外匯，如均由政府銀行購入，即須在國內付出三十億元左右之法幣。

(六)外匯用途，既屬有限，大量吸收外匯，又不免增加國內通貨，故為我國國內金融計，今後吸

收外匯方針，似有採行新政策之必要。其綱要如下：

(1) 華僑購買國內公債之匯款，可予暢付，並應與英美各國交涉，不得限制此類匯款。

(2) 華僑購買儲蓄券之匯款，如數額另呈者，可予以便利，數額鉅大者，應限其購買三年以上之儲券。

(3) 華僑贍養家屬之小額匯款，可予接收，距額匯款，應限制其用途。

(4) 華僑回國投資，應限其運入實物，如機器材料等，而不宜鼓勵其以款項匯回國內。

(5) 貿委會所屬各公司收購出口物資，應儘量減少，對於統購統銷之原則，應斟酌改定，鼓勵商民運用民間資金購貨輸出。

(6) 收兌金銀工作，應斟酌停止。

(7) 平準基金之運用，應以供應內地商人向外購運日用必需物之用為原則，故平準基金之售出，應在後方辦理。以後平準基金之補充，應以商人辦理出口貿易所得之外匯抵沖，不必由政府另行籌撥。

(8) 政府仍應於必要及可能時，在市場售出一部份外匯，以便收回法幣，抵付華僑匯款收購出口物資等在國內應付出之法幣。

右擬八項，為今後整個金融政策上外匯部份必要之措施，純以我國本身利害為出發點，難邀英美之贊同。故此事應由我國決定政策，分頭實施，而不必與英美方面商議也。

己、劃一金融行政並加緊管制金融市場

(一) 自清末以來，我國各種公私事業，比較辦有成效，而能逐步發展者，首推銀行業。三十餘年

來，重要之公私金融機關，先後創設，均能本「穩妥第一」之精神，謹慎從事，日久自然樹立信譽，為社會所仰賴，在經濟落後之我國，蔚然建立龐大的金融資本市場（廿九年底全國各銀行各種存款總額逾九十億元，同業互存款數未計入）。政府改革幣制，乃能順利進行，為抗戰建國之一大主力。

(二)但亦惟其辦有成效，遂不免有若干不易糾正之缺點。就一般說，金融機關既以穩妥著成效，不免近於墨守舊章，而不能適應國內國際之新環境新潮流，作迎頭趕上振刷精神之工作。或則孳孳於一行之利益，一時一地之得失，而忽視整個金融經濟之利益。

就抗戰以來之情形說，戰時調度金融，協助財政之責任，完全由政府四行負荷艱鉅。一般商業銀行及省地方銀行，不但不能協助四行，反加重政府之負累。例如戰事初起，政府為維持商業銀行之地位，頒佈安定金融辦法，限制存戶提取存款，商業銀行地位既趨穩定，庫有餘資，或則從事外匯投機，資金逃避；或購屯貨物，待價居奇；或助長國內匯市之紊亂；或使利奸商私販之企圖。其有資金不敷周轉者，復直接間接向四行融通。凡此種種，實為戰時極不合理之現象也。

至於各省地方銀行，亦極少堪稱滿意者。過去省銀行類多為省府之外庫，人事亦不時變易，信用不著。廿五年改革法幣後，中央切實整理，嚴行考核，省行業務，漸趨正軌。抗戰軍興，省行藉口調劑地方金融，增發省鈔，多不能遵照規定，繳存發行準備金，其已發省鈔之用途如何，亦少稽考，結果徒然增加通貨發行總額，佔去法幣發行之機會，就整個金融利益打算，實應嚴加限制者。且各省地方銀行戰時業務，亦不免與商業銀行骯髒一氣，程度稍有差

別而已。

(三)為適應今後之新環境，解除金融上之困難起見，必須加緊管制金融市場。為推行上列所擬關於緊縮通貨，調節投資放款，及補充外匯方針之各項辦法計，亦須加緊管制金融市場。政府對於各項公私事業，均先後實行管制，而對於金融業，則相當放任，似為一大缺漏也。

管制金融市場之目的，消極方面，似應做到嚴格防範公私金融機關因謀取各別利益而妨害整個金融利益之種種事實。積極方面，似應做到一定方針之下，調整業務方針，使公私金融機關分門別類，殊途同歸，以長期支持整個金融利益，並協助財政經濟政策之推行。

管制金融市場，較之管制其他公私事業，更為繁複而機微。其要點：一曰必須分門別類，而求其殊途同歸。蓋金融業之中，性質不同，門類繁多，總行或在滬港，或在內地，故管制辦法，必須分別規定，不宜一體適用。二曰必須根據業務實況，規定辦法，以便於管制政策下，增進金融業原有之信譽，而不致減損其信譽。金融業之有今日的地位，全賴信譽卓著，前已言之，故管制金融，必須多方增進其信譽，不宜因管制而使其信譽稍有減損。欲管制得宜，則須澈底明瞭業務實況，為統盤之籌劃，不必求全，尤不宜偏頗。所謂利中取大，害中取小，一時之得，不必有利，一時之失，不必有害，欲取先予，酌盈濟虛，庶乎近之。三曰管制方法，不必繁苛，辦法既定，必須澈底執行。法令繁苛，執行多難貫徹，管制金融市場，尤應注意實效，不宜徒尚空文。故宜斟酌情形，先就其最緊要之事項，實施管制，辦法既定，必須澈底執行，不得有任何例外，否則即無法推行管制政策矣。

(四)我國金融行政，向由財政部負責，部內設錢幣司，主管其事。過去整頓金融，改革幣制等等

，頗著成績。但因人員預算之限制，欲適合戰時管制金融之需要，似尚嫌不足。廿八年四聯總處改組成立，「辦理戰時金融業務」。但其範圍，僅限於四行及中信局郵匯局之聯合業務，對於各行局單獨業務及其他金融機關之業務，則不便過問。此外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中英美平準基金委員會，及組織中之直隸行政院之外匯管理委員會。

至於各省地方銀行，名義上雖由財政部管轄，而事實上則由各省府主席及財廳管轄。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則任所欲為，幾於無人管制，偶於發生困難時，要求財政部予以維助，或撥款救濟而已。

竊以為平常而能劃一貫徹之指揮，實優於良善而不統一之指揮，用兵如此，行政亦然。劃一金融行政，似為實施管制金融市場，推行政策之先決條件也。

(五) 如何劃一金融行政，牽涉頗多，未敢妄作肯定之指陳。謹就管見所及，列舉可能之方式數項，備供採擇；

(1) 擴大財政部錢幣司之組織為金融署，負責全國各種金融業務之管制。設置發行，匯兌，放款，視察，研究等處，並設視察稽核專員等，辦理各項業務之考核與指導。四聯總處可以解散或縮小組織。至改組前之狀況，其他外匯發行等管理委員會，亦應由金融署主管。

(2) 政府授權四聯總處在戰時主管國家銀行，省銀行，及商業銀行之組織與業務，所有金融行政事宜，概由四聯總處主辦。財政部錢幣司之組織可以縮小，其他與金融行政管理有關機關，一律改隸四聯總處。

(3) 將現有各種金融行政及管理機關，合併組織銀行部或最高金融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此項辦法，表面上雖將財政與金融之行政劃分，但為便於聯繫計，銀行部部长或最高金融管理委員會委員長，似可由財政部長兼任，而使其下屬，一方致力於增加稅收，核節支出，一方致力於管制金融，調整業務。蓋財政與金融，可合可分，正如經濟部、農林部，糧食部之分立，不致抵觸，而可因專責辦理，增加效能也。

右列三項，為目前可以斟酌採行之辦法。總之，平常而能劃一貫徹之指揮，實優於良善而不統一之指揮也。

註：三十年間英美封存資金後，國內國際金融均有重大變化，本處徐祕書長柏園為檢討當時局勢，重新確定今後金融方針，草擬斯文，並於同年九月八日簽奉 主席蔣鑒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出版

四聯總處重要文獻彙編

編輯者 四聯總處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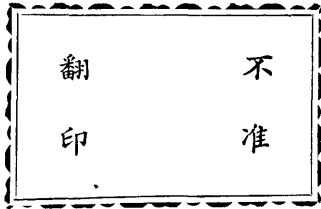
南京中山東路一〇五號

出版者 四聯總處秘書處

南京中山東路一〇五號

承印者 新大陸印刷廠

南京白下路一三二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7101B

上海書店

冊裝
售價